

# Time2U

Time2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7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Time2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26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34,000,000股股份，包括130,000,000股新股及104,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6,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1327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發售價低於1.30港元，則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前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有關通知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2u.com](http://www.time2u.com)登載。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即使發售價就此被調低，有關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基於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未能議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條文的進一步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

## 預期時間表 (1)

---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完成電子申請

的截止時間<sup>(2)</sup>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sup>(3)</sup>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4)</sup>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sup>(3)</sup>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於本公司網站[www.time2u.com](http://www.time2u.com)<sup>(6)</sup>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

分配基準的公告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所述多種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

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起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以

「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證號碼

查詢」功能查閱 .....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起

---

## 預期時間表 (1)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sup>(7)</sup>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sup>(8)</sup>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計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倘本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將會在本公司網站[www.time2u.com](http://www.time2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 (2) 在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該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刊登報章公告。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預期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前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概無網站或網站所載資料組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 (7)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表明欲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我們通知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申請人如屬個人及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人如屬公司及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

---

## 預期時間表 (1)

---

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不得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詳情，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 (8)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在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時，接納的申請亦會獲發上述指示及支票。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可能導致退款支票無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彼等的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彼等繳付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內。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彼等的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方式以普通郵遞寄往彼等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票僅於香港公開發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均未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有關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目 錄

### 致 投 資 者 的 重 要 提 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v
概要 .....	1
釋義 .....	14
技術詞彙表 .....	25
前瞻性陳述 .....	27
風險因素 .....	28
獲寬免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4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5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57
公司資料 .....	61
行業概覽 .....	64
法規 .....	8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95
業務 .....	11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83
關連交易 .....	189

---

## 目 錄

---

	頁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91
股本 .....	203
主要股東 .....	205
財務資料 .....	20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57
包銷 .....	259
全球發售的架構 .....	27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8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溢利估計 .....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I-1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包括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仔細閱讀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 概覽

我們是中國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的領先國內手錶品牌擁有人兼領先的指針式石英手錶OEM製造商。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零售值計算，*时间由你*為中國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分部的領先國內手錶品牌；按銷售值計算，我們亦為中國五大指針式石英手錶製造商之一。我們於一九九四年成立，初始為手錶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商，憑借逾十年手錶製造經驗，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以自有品牌*时间由你*及*荣凯*設計、製造及銷售手錶，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推出主要副品牌*Color*。憑藉時尚新潮的設計、面向主流大眾市場的可負擔價格，我們將手錶定位為「快時尚」產品以把握最新的消費趨勢。

我們按OEM基準為OEM客戶生產手錶，此類手錶附帶OEM客戶指定的企業標誌或品牌。憑藉我們的設計和生產實力，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成功開展品牌手錶業務。在「快時尚」主題下，我們銷售數個獨具特色的品牌及副品牌的手錶，這些品牌的產品特色、國內定價及目標市場均與眾不同。*时间由你*是我們的旗艦品牌，提供針對不同消費群體的各種時尚手錶。*荣凯*是我們的高檔品牌，面向較為成熟、練達的消費者，*Color*是我們的主要副品牌，面向年輕、時髦的消費者。我們的董事認為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對我們的過往成功作出貢獻，並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為OEM客戶提供逾155款手錶，並設計逾41個系列的手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就設計及開發手錶分別花費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主要經營數據

我們有兩條主要業務線，即我們主要為我們的OEM客戶從事設計、生產及組裝手錶，並以*时间由你*、*荣凯*及*Color*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手錶。



## 概 要

###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的收入來自(i)銷售OEM手錶；(ii)銷售品牌手錶；及(iii)第三方品牌手錶貿易。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組合及產品組合劃分的收益及收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佔收 益總額 百分比	收益	佔收 益總額 百分比	收益	佔收 益總額 百分比	收益	佔收 益總額 百分比	收益	佔收 益總額 百分比
<b>OEM手錶</b>	255,151	77.3%	292,243	63.4%	302,386	52.1%	187,437	50.6%	237,061	48.5%
<b>品牌手錶</b>										
– 时间由你	58,154	17.6%	95,024	20.6%	105,934	18.3%	73,538	19.8%	98,364	20.1%
– Color	–	–	31,782	6.9%	112,305	19.3%	70,722	19.1%	113,981	23.3%
– 荣凯	16,938	5.1%	29,093	6.3%	48,942	8.4%	31,745	8.6%	36,066	7.4%
<b>品牌手錶小計</b>	75,092	22.7%	155,899	33.8%	267,181	46.0%	176,005	47.5%	248,411	50.8%
<b>第三方手錶</b> <sup>(附註)</sup>	–	–	12,665	2.8%	10,879	1.9%	7,213	1.9%	3,807	0.7%
<b>總計</b>	<b>330,243</b>	<b>100.0%</b>	<b>460,807</b>	<b>100.0%</b>	<b>580,446</b>	<b>100.0%</b>	<b>370,655</b>	<b>100.0%</b>	<b>489,279</b>	<b>100.0%</b>

附註：

在分銷我們的品牌手錶時，我們間中或會採購第三方品牌手錶並將之售予我們的分銷商，以豐富產品系統及服務範圍。銷售這類產品的所得收益即銷售所得毛額，僅為我們主要業務的附帶服務，我們擬逐步停止這類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組合的各組成部分的每單位手錶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隻	人民幣	千隻	人民幣	千隻	人民幣	千隻	人民幣	千隻	人民幣
<b>OEM手錶</b>	10,413	24.5	9,928	29.4	11,696	25.9	7,876	23.8	8,175	29.0
<b>品牌手錶</b>	520	144.4	1,858	83.9	5,069	52.7	3,148	55.9	4,705	52.8
<b>第三方手錶</b>	–	–	5	2,533.0	8	1,359.9	4	1,803.3	2	1,9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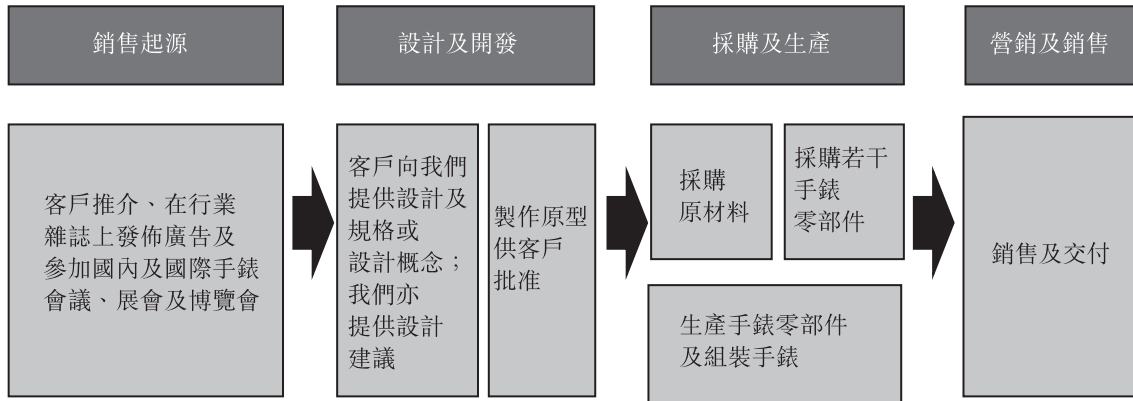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b>OEM手錶</b>	73,553	28.8%	84,338	28.9%	87,038	28.8%	52,192	27.8%	71,978	30.4%
<b>品牌手錶</b>	28,652	38.2%	62,109	39.8%	100,224	37.5%	66,097	37.6%	95,573	38.5%
<b>第三方手錶</b>	–	–	1,704	13.5%	1,487	13.7%	984	13.6%	449	11.8%
<b>總計</b>	<b>102,205</b>	<b>30.9%</b>	<b>148,151</b>	<b>32.2%</b>	<b>188,749</b>	<b>32.5%</b>	<b>119,273</b>	<b>32.2%</b>	<b>168,000</b>	<b>34.3%</b>

## 概 要

### OEM業務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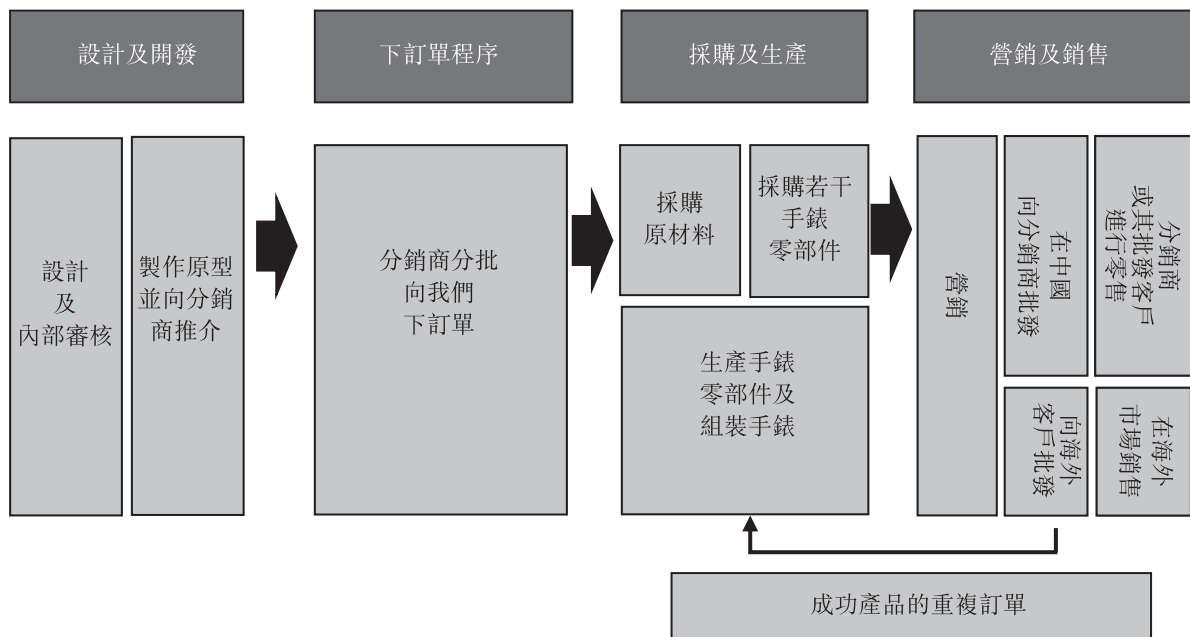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我們的OEM業務營運所採用的業務模式：



我們按OEM基準為我們的客戶設計、開發、製造及組裝手錶（主要為指針式石英手錶）。我們的OEM手錶主要根據OEM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此外，我們根據OEM客戶的概念及要求向其提供不同的手錶設計和開發建議及服務，例如提供設計概念、市場趨勢資料及產品改良。我們亦為OEM客戶提供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開發的建議設計。

### 品牌手錶業務營運

下圖說明我們的品牌手錶業務營運所採用的業務模式：



我們現時以*时间由你*、*榮凱*及*Color*等品牌及主要副品牌以及該等品牌及主要副品牌各自旗下的不同手錶系列提供各種各樣的手錶。

## 概 要

基於我們在OEM業務方面的成就及豐富經驗，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廣泛分銷我們首兩個品牌*时间由你*及*荣凯*的手錶。其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推出主要副品牌*Color*。我們的主打品牌*时间由你*在中國逐步取得認可及市場份額。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按二零一三年零售值計，我們的*时间由你*品牌為中國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分部的領先國內手錶品牌。我們擬繼續於中國及香港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戰略性進軍歐洲、南美洲、東南亞及中東等國際地區。

下表載列我們品牌的推出年度、產品形象、目標市場及價格範圍（我們會就此開展定期評估）：

品牌	推出年份	產品形象	目標市場	概約價格範圍
<i>时间由你</i>	二零一零年	時尚潮流，分別為男士和女士設計	20至35歲的潮流男女	大部分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1,000元
<i>荣凯</i>	二零一零年	傳統／成熟	23至45歲的時尚男女	大部分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2,000元
<i>Color</i>	二零一二年	年輕時尚，主要特色是設計男女皆宜	青少年及年輕人，即14至26歲的青年男女	大部分人民幣35元至人民幣200元

### 銷售、營銷及分銷

我們一般將我們的OEM手錶直接銷售及分銷予OEM客戶，其中包括(i)直接向我們採購的國內外公司；及(ii)我們OEM最終客戶的貿易及採購公司。

我們所有在國內銷售的品牌手錶乃按批發基準售予和我們訂有相應分銷協議的分銷商。分銷商繼而將我們的手錶(i)通過零售轉售予其經營的各銷售點的消費者，或(ii)通過批發轉售予其批發客戶，包括第三方零售商、二級分銷商及其他批發買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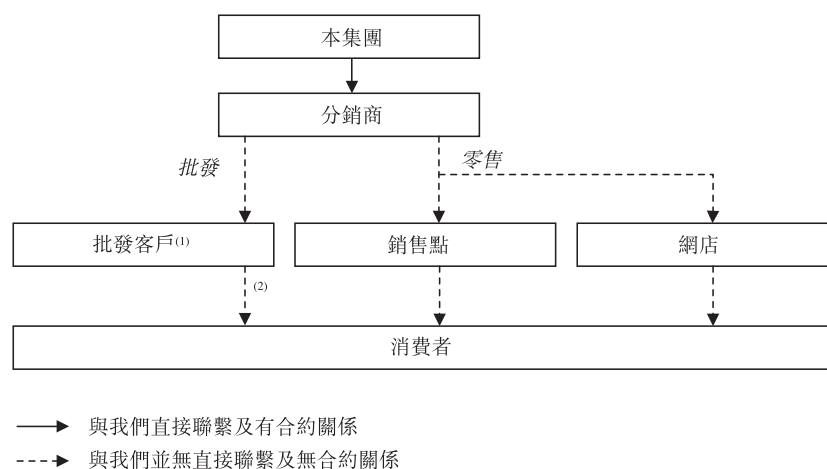
我們對分銷商的任何分銷網絡並無擁有權或管理權，並通過監督分銷商有否遵守我們的政策來管理分銷網絡。我們品牌手錶在中國的分銷網絡由我們的分銷商及其批發客戶（包括第三方零售經營者及二級分銷商）擁有及管理。我們亦並無每天直接瞭解我們分銷商以及由彼等及彼等與之聯絡的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銷售點的銷售額及存貨水平。

我們目前有關分銷商的內部管理手冊規定我們向分銷商索取每月存貨及銷售報告，我們會審閱該報告以助評估市場對我們品牌手錶的受歡迎程度以及我們分銷網絡的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等意見。然而，我們非常依賴分銷商向我們準確報告相關存貨及銷售數據，但不能確保彼等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倘分銷商未能向我們提供準確的銷售或存貨數據，我們未必有任何其他方法監察及評估我們分銷網絡的銷售表現或存貨水平。

## 概 要

我們面臨多項與我們的分銷模式有關的風險，包括(i)我們準確追蹤分銷商及銷售點的銷售額及存貨水平的能力有限；(ii)我們依賴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倘我們未能吸納優質分銷商或倘我們的分銷商未能成功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倘我們的分銷商或其批發客戶未能遵守我們分銷協議的若干規定，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及(iv)我們監督我們分銷商的表現及銷售點的銷售人員所提供服務質素的能力有限。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須承受我們品牌手錶分銷模式涉及的風險」。

下圖說明我們品牌手錶於中國的分銷模式：



附註：

- (1) 據董事所知，包括第三方零售商經營者及二級分銷商。
- (2) 批發客戶有可能不直接向消費者銷售。

我們透過規管我們與各分銷商的關係的分銷協議管理分銷商。我們與我們分銷商的批發客戶並無合約關係且對其各自分銷渠道並無直接控制，但我們透過分銷協議對分銷商（及透過分銷商對批發客戶）施以一定程度的控制。有關本集團現有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我們品牌手錶的銷售及分銷－在中國的分銷模式－分銷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26名、29名、30名及28名分銷商。我們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分銷商包括(i)手錶及相關產品的批發商及零售商；(ii)辦公室設備及文具產品的批發商及零售商；(iii)專門店的連鎖營運商；(iv)文具店及書店；以及(v)網店的營運商。我們現時計劃與中國的電子商務運營商合作，以開發我們品牌手錶的網上零售店，而非由我們本身建立網上零售網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因此認為，就我們開發網上零售網絡而言，我們就我們的分銷商或廣告公司直接在現有中國電子商務供應商的網上銷售平台上開展網上營銷、廣告及銷售活動方面不需要任何中國政府批文。

## 概 要

我們參考營運規模及分銷渠道甄選分銷商，其營運規模及分銷渠道須與我們的管理層不時確定的分銷戰略及目標消費者相符。

為加強我們的公司及產品形象以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加大營銷及推廣活動的資源投入。下表載列我們OEM及品牌手錶業務於所示期間的營銷及廣告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營銷及廣告活動：								
— 國內	10,569	86.1%	15,463	89.8%	20,212	98.4%	10,707	72.7%
— 國際	211	1.7%	739	4.2%	325	1.6%	15	0.1%
— 網上	1,500	12.2%	1,026	6.0%	—	—%	4,010	27.2%
	<u>12,280</u>	<u>100.0%</u>	<u>17,228</u>	<u>100.0%</u>	<u>20,537</u>	<u>100.0%</u>	<u>14,732</u>	<u>100.0%</u>

### 行業概覽

指針式石英手錶生產市場目前極為分散。十大製造商中並無任何一家佔據業內主導地位。十大製造商於二零一三年的合併市場份額僅為14.7%，且彼等的市場份額均未超過4%。以製造商銷售值而言，本集團旗下的漳州宏源為第四大指針式石英手錶製造商，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市場份額分別為0.8%、0.9%及1.3%。

指針式石英手錶的品牌及款式眾多，大致可分為三類，即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價格低於人民幣1,000元）、中端指針式石英手錶（價格介乎人民幣1,001元至人民幣3,000元之間）及高端指針式石英手錶（價格超過人民幣3,000元）。我們主要專注於生產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於二零一三年，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的銷售值達到人民幣8,115.0百萬元，佔指針式石英手錶已實現銷售價值總額的26.0%。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潛在未來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 作為指針式石英手錶市場的國內領先品牌，我們採用具競爭力的品牌戰略來把握中國快速增長的手錶市場優勢；
- 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 由我們與供應商的穩定關係支撐並由我們在國際質量控制標準方面的豐富經驗補足的垂直整合手錶生產及組裝能力；
- 綜合、多元化及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及
- 擁有卓越往績的資深管理層團隊。

## 概 要

###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成為國際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分部領先的時尚手錶品牌擁有人之一，同時維持及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作為OEM製造商的穩固市場地位及競爭力。我們力求通過以下的主要業務戰略實現此目標：

- 通過加強我們的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打造全面的網上銷售平台，進一步在國內外擴充我們的品牌手錶業務營運
  - 加強國內市場的市場滲透及品牌知名度
  - 擴充網上零售網絡
  - 全球擴張銷售網絡
- 升級製造設施及設備及提高生產效率與產能
- 通過改善手錶設計及開發能力，從而提高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30,243	460,807	580,446	370,655	489,279
銷售成本	(228,038)	(312,656)	(391,697)	(251,382)	(321,279)
毛利	102,205	148,151	188,749	119,273	168,0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71	1,243	1,621	1,230	1,7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583)	(25,369)	(30,424)	(21,114)	(22,320)
行政開支	(16,964)	(36,845)	(30,584)	(23,111)	(25,08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020)	(139)	(758)
融資成本	(11,564)	(12,762)	(12,727)	(8,951)	(5,289)
除稅前溢利	55,865	74,418	115,615	67,188	116,316
稅項	(14,204)	(22,747)	(30,870)	(17,885)	(31,298)
年／期內溢利	41,661	51,671	84,745	49,303	85,018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30.2百萬元、人民幣460.8百萬元、人民幣580.4百萬元及人民幣489.3百萬元。往績記錄期內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品牌手錶銷售額大幅增長和我們的OEM手錶銷售額穩定增長。

## 概 要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增加。整體毛利上升主要反映OEM手錶及品牌手錶總計銷量增加。整體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品牌手錶銷售所貢獻的毛利增加所致，而品牌手錶的毛利率要高於OEM手錶。然而，由於我們為集中資源發展品牌手錶而傾向於接受利潤更高的OEM手錶訂單，OEM手錶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內亦有小幅上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5.3百萬元。該減值虧損指於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未能償還銀行借款後，在貸款銀行要求的情況下，根據由漳州宏源為該獨立第三方授出的公司擔保以及民事法庭向獨立第三方提出一系列餘額追討所清償的金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法律訴訟」。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05,280	214,895	245,136	246,053
流動資產	205,244	250,781	300,157	311,118
負債				
流動負債	252,968	255,126	253,989	165,27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7,724)	(4,345)	46,168	145,8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7,556	210,550	291,304	391,899
資產淨值	157,556	210,550	291,304	391,899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213	85,960	97,447	107,107	155,6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973)	(40,694)	(63,171)	(43,095)	(27,22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079	(18,245)	(27,652)	(16,651)	(87,7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319	27,021	6,624	47,361	40,673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19	50,119	78,357	78,357	85,551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19	78,357	85,551	126,187	126,080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八月三十一日 及截至該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0.8	1.0	1.2
速動比率 <sup>(2)</sup>	0.5	0.6	0.8	1.4
資產負債比率 <sup>(3)</sup>	135.2%	98.6%	67.7%	25.3%
負債權益比率 <sup>(4)</sup>	103.4%	61.3%	38.4%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sup>(5)</sup>	30.6%	28.1%	33.8%	不適用 <sup>(8)</sup>
總資產回報率 <sup>(6)</sup>	11.3%	11.8%	16.8%	不適用 <sup>(8)</sup>
利息保障比率 <sup>(7)</sup>	5.8	6.8	10.1	23.0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負債權益比率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5) 權益回報率等於期間溢利除以相關期間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平均結餘按相關期間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 (6)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期間溢利除以相關期間資產總值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平均結餘按相關期間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 (7) 利息保障比率等於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相關期間的利息開支。
- (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溢利不可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比較。

### 近期發展

基於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月平均收益及毛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每月平均收益及毛利輕微減少，主要反映我們從客戶收取不同生產訂單以致期內銷售與產品組合存在差別。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率保持穩定。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日期）起，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就我們所知，手錶市場狀況並無出現任何已經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 概 要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sup>(1)</sup> ..... 不少於人民幣11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sup>(2)</sup> ..... 不少於人民幣13.75分

附註：

1. 上述溢利估計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概述者編製。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估計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綜合溢利計算，假設於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股份，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不得宣派超過董事會所建議金額的股息。我們的細則規定可以我們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董事酌情從溢利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亦可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日後的股息派付亦會視乎能否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取股息而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境外控股公司)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10.2百萬元，而本集團(整體包括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擁有保留盈利人民幣328.9百萬元。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根據適用法律批准及安排透過彼等的控股公司分派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並最終分派予本公司。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派付，這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撥出部分稅後溢利作為法定公積，而該儲備不可分派作現金股息。另外，我們的附屬公司如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簽訂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有任何限制條款，亦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且我們亦無計劃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須獲我們的董事會批准，以及視乎(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發展、營運資本、我們宣派

## 概 要

及派付股息的規管及合約限制等因素以及我們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的各個會計期間建議宣派我們可分派溢利約30%作為年度股息。我們將每年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且並不保證於任何指定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 發售統計數字

下列所有統計數字乃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按發售價 1.1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1.30港元計算
本公司股份市值 <sup>(1)</sup>	880百萬港元	1,04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0.77港元	0.81港元

附註：

- (1)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市值的計算乃基於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800,000,000股股份將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分別按發售價1.10港元及1.30港元合共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發售價為1.2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1.10港元至1.30港元的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此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149.3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90.5百萬港元或60.6%用於進一步擴展我們在國內外的品牌手錶業務經營，方式為加強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打造全面的網上銷售平台，包括：
  - 約46.5百萬港元或31.1%用於我們品牌手錶在國內市場的營銷活動，以加強市場滲透及品牌知名度，如增加廣告支出，重點投放於電視及互聯網方面，並針對不同消費群體投放戶外廣告和傳統媒體廣告，以及參加中國大型展銷會；
  - 約24.6百萬港元或16.5%用於與多個網上零售平台的電子商貿營運商合作，以進一步發展我們品牌手錶的網上零售店，從而擴展我們的網上零售網絡，如籌辦網上營銷活動，資助或贊助分銷商的網上廣告等；及
  - 約19.4百萬港元或13.0%用於在全球擴充我們的銷售網絡，如為我們的產品開發新市場投資廣告及推廣材料，以及出席貿易展銷會以與國際手錶市場建立進一步聯繫。
- 約41.2百萬港元或27.6%用於進行製造設施及設備升級，以提高生產效率與產能，包括：

---

## 概 要

---

- 約29.5百萬港元或19.8%用於進行現有手錶配件生產車間升級，以改善產量及手錶組裝環境，並在歐沃斯工廠添置車間和組裝線以擴展手錶配件的產能；及
- 約11.7百萬港元或7.8%用於添置更多技術先進的機器和設備來提升生產設施自動化程度，從而提高生產效率。
- 約17.6百萬港元或11.8%用於通過加強現有設計團隊的設計知識和增聘人才，以及成立模具設計和製造中心在內部生產模具，提高我們的手錶設計和開發實力，從而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所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我們估計售股股東自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9.2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收取並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不會收取全球發售中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售股股東不會收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產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處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的運作中生產設施。有關我們生產設施的詳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設計及生產－生產設施及產能」。

我們擬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來購置設備及作出相關資本投資以擴充產能及能力，如改造生產設備及車間以及成立模具製作中心及興建額外車間。上述計劃投資主要專注於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而非提升產能。

然而，隨著銷售及生產需求增加，我們預計我們的若干部件將達到產能中的瓶頸，令我們必須於不久將來購買新設備以提升有關部件產能。

有關我們生產設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改造製造設施及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及產能」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以取得進一步詳情。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編製及印刷本招股章程所產生的成本及費用。按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將承擔的上市總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30.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4.3百萬元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入賬列作權益扣除，餘額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已經或將會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

## 概 要

---

表中反映。為數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7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而約人民幣7.3百萬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後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按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售股股東將負責支付有關出售銷售股份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印花稅(如有)約5.6百萬元。

### 股東資料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價為1.2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Visual Wise(由林先生及嚴女士分別擁有62%及38%)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86%。由於緊隨上市後Visual Wise、林先生及嚴女士直接或間接個別或與他人共同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各自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瑞祥、全年豐及Celestial Award分別以現金代價21.0百萬元、18.0百萬元及20.0百萬元成為我們的股東。代價乃由各方基於本集團的估值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Celestial Award已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先於任何其他股東在全球發售中出售價值相等於20百萬港元的股份的權利。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價為1.2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將由Visual Wise、Celestial Award、瑞祥及全年豐分別擁有55.86%、2.77%、4.84%及4.03%。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存在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為我們所無法控制。有關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最重大的風險包括：

- 我們須承受我們品牌手錶分銷模式涉及的風險。
- 我們品牌手錶業務分部的經營歷史尚短，故無法保證我們的品牌手錶業務分部將會盈利或避免蒙受虧損。
- 我們的業務依賴並將日益依賴我們的品牌及主要副品牌*时间由你*、*Color*及*榮凱*的實力，故對我們品牌的任何毀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風險並非可能影響我們經營的僅有重大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可能對於風險重大性具有不同的理解及標準，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第28頁起「風險因素」一節。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b>白色</b> 申請表格、 <b>黃色</b> 申請表格及 <b>綠色</b>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2.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款項資本化後發行643,903,63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elestial Award」	指	Celestial Award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東之一（其於本公司之投資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Celestial Award」一節）及售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olor」	指	我們 <i>时间由你</i> 品牌旗下提供不同系列類似風格手錶的專有手錶副品牌，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的品牌手錶－Color」一節中披露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林先生、嚴女士及 Visual Wise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16.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的行業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瑞祥」	指	瑞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東之一(其於本公司之投資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瑞祥及全年豐」一節)
「福建歐沃斯」	指	福建省歐沃斯鐘錶精密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漳州宏源與漳龍紅橋分別擁有80%及20%
「全年豐」	指	全年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東之一(其於本公司之投資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瑞祥及全年豐」一節)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

## 釋 義

---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有關時間經營現時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於網上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所列明本公司的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宏邦電子」	指	福建宏邦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有限公司的實體，由胡益結先生(林先生的舅父)與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0%及20%，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6,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
「宏源工廠」	指	我們位於中國福建漳州薌城區金峰工業區的製造廠，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第1項物業及第4項物業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234,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130,000,000股新股及104,000,000股銷售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國際發售」	指	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中按發售價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或銷售，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

## 釋 義

---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
「九龍九」	指	香港九龍九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榮凱」	指	我們屬中價分部的專有手錶品牌，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的品牌手錶－榮凱」一節中披露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並即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組織章程大綱」一段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釋 義

---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林先生」	指	林志強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嚴女士」	指	嚴曉彤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New Prestige」	指	New Prestige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關聯公司觸動時刻的股東之一
「新股」	指	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新發售股份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按該價格予以認購及發行，該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出售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
「歐沃斯工廠」	指	我們位於中國福建漳州薌城區金峰工業區的製造廠，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第3項物業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9,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中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 釋 義

---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	指	百分比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的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如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環球律師事務所
「前身公司條例」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惟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於上市前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將予銷售的發售股份
「售股股東」	指	Visual Wise及Celestial Award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15.購股權計劃」一段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Speedy Glory」	指	Speedy Glory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Visual Wise於定價日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向Visual Wise借入最多39,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觸動時刻」	指	觸動時刻有限公司(前稱光禮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關聯公司，並由Speedy Glory擁有30%
「觸動時刻(廈門)」	指	觸動時刻(廈門)品牌營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觸動時刻的全資附屬公司
「 <i>时间由你</i> 」	指	我們的 <i>时间由你</i> 品牌系列，但不包括 <i>时间由你</i> 旗下的副品牌 <i>Color</i> ，該品牌屬我們的經濟型價格分部的專有手錶品牌，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的品牌手錶－ <i>时间由你</i> 」一節中披露
「時間由你(香港)」	指	時間由你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Visual Wise」	指	Visual Wise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及嚴女士分別擁有62%及38%，為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之一

---

## 釋 義

---

「漳龍紅橋」	指	漳州市漳龍紅橋節能環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持有福建歐沃斯的20%股權，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福建歐沃斯」一節
「漳州宏源」	指	漳州宏源錶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其前面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的總數略有出入。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招股章程中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詞彙及釋義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組裝」	指	組裝手錶部件的工序
「品牌手錶」	指	以我們專有品牌及副品牌命名的手錶，即 <i>时间由你</i> 、 <i>榮凱</i> 或 <i>Color</i>
「錶殼」	指	保護錶芯以防塵、防濕及防震並裝飾手錶外觀的外殼
「錶冠」	指	於手錶外部將主發條扭至準確時間的旋鈕
「錶盤」	指	用作指示的「錶面」或金屬或其他物料製成的錶盤，一般鐘錶錶盤上有各種刻度以顯示時、分、秒
「中國經濟型手錶市場分部」	指	中國手錶市場的一個分部，該分部內手錶的單位零售價低於人民幣1,000元。由於並無正式行業分類，故該分類乃基於董事的知識及經驗以及Euromonitor編撰的市場資料而採用。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快時尚」	指	時尚行業產品概念，指快速設計、生產及低價令主流消費者以較低價格跟上當前潮流的產品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指針」	指	指示針，通常以輕薄金屬製成，而造型則各有不同，沿著錶盤或刻度運行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9001」	指	質量管理體系的國際標準。該標準規定了質量管理體系的具體要求，根據要求，一個組織需要證明其有能力持續穩定地提供能夠滿足客戶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的產品。該標準力爭通過有效應用該體系來提高客戶滿意度



---

## 技術詞彙表

---

「ISO14001」	指	環境管理體系的國際標準。該標準規定了環境管理體系的具體要求，使一個組織能夠制訂及實施兼顧該組織須遵守的法律規定及其他規定，以及重大環境方面的資料的政策及目標
「模具」	指	使用金屬沖壓、注塑及釘板條工序製造塑料或金屬組件時所用的由金屬組件構成的複合結構
「錶芯」	指	包括手錶的主要項目及機械項目：上鏈及撥針組件、主發條、齒輪、擒縱組件、微調項目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其中產品乃按客戶設計及規格生產並按客戶的品牌名稱出售
「OEM手錶」	指	為我們的OEM業務線設計及製造的產品
「銷售點」	指	我們的品牌手錶零售予消費者的具體地點或網店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帶」	指	繫於手錶及戴在手腕上的一塊布料或皮革
「手錶」	指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內手錶一詞指腕錶
「錶帶」	指	以皮革製成的錶帶或以鋼、金屬合金或塑料製成的錶鐲，乃繫於手錶上並戴在佩戴手錶人士的手腕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信念、我們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作出。於本招股章程中，「預計」、「相信」、「可能」、「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當」、「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該」、「將會」、「會」及類似表達，在與本公司或我們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乃旨在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現有觀點，其中部分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改變；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有關價格、銷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趨勢的若干陳述。

除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不論因出現新資料、日後發生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

## 風 險 因 素

---

閣下在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視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須承受我們品牌手錶分銷模式涉及的風險

##### *我們準確追蹤分銷商與銷售點的銷售額及存貨水平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

我們品牌手錶在中國的分銷網絡由我們的分銷商及其批發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零售經營者及二級分銷商)擁有及管理。我們並無每天直接瞭解我們的分銷商以及由分銷商及與其訂約的第三方零售商所經營銷售點的銷售額及存貨水平。我們要求分銷商每月向我們報告其銷售點的銷售表現、存貨水平及變動等情況，故我們非常依賴分銷商合作向我們準確報告相關數據，且不能確保其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倘我們的分銷商未有向我們提供準確數據，我們未必有任何其他方法監察及評估我們分銷網絡的銷售額或存貨水平以及銷售點數目。因此，我們可能誤判市場情況及依據錯誤信息計劃我們的業務戰略，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故倘我們未能吸納優質分銷商或倘我們的分銷商未能成功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向我們於中國的分銷商銷售品牌手錶，分銷商繼而(i)透過其所經營的銷售點或(ii)向其批發客戶轉售我們的手錶。我們倚賴我們的分銷商在中國各省份及地區分銷我們的品牌手錶，經營銷售點及管理與第三方零售商之間的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24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聘有28名分銷商經營銷售點及委聘其各自的批發客戶。我們依賴分銷商的分銷網絡在其各自位於中國的指定

---

## 風 險 因 素

---

地理區域或銷售渠道確保我們的地理覆蓋並實現市場滲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經常能夠吸引足夠數量的優質分銷商以保持或擴大分銷商的地域覆蓋範圍。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繼續按現有需求水平採購我們的品牌手錶或達致其年度銷售目標。我們通常與分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倘任何分銷商終止或不再繼續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倘我們任何分銷商未能充分符合表現目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物色合適的替代者，因而可能會失去銷售機會，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分銷商或其批發客戶未能遵守我們分銷協議的若干規定，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在中國，我們的全部品牌手錶乃透過分銷商及其批發客戶經營的銷售點售予消費者。我們設有一套管理及定期監控分銷商的內部政策。然而，我們對分銷商的任何分銷網絡並無擁有或管理的控制權，乃透過監察分銷商遵守我們政策的情況來管理分銷網絡。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會時常嚴格遵守我們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在我們的分銷協議中，我們要求(其中包括)我們的分銷商(i)在其各自獲授權地區或銷售渠道內只銷售我們的品牌手錶；(ii)遵從我們零售產品的定價及折扣政策；(iii)進行銷售點匯報；(iv)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及(v)促使其批發客戶遵從其各自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會貫徹遵從該等要求，且可能難以遵守該等要求。倘分銷商或其批發客戶未能遵循該等要求，則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戰略的執行、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品牌定位的公眾形象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分銷商已遵守可能對其業務營運有潛在影響的所有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亦無法保證分銷商已有或將有足夠資源應付監管、經濟或業務環境的意外轉變或其不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倘我們任何分銷商未能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或適應意外轉變，其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其可能減少向我們採購。

### **我們監察分銷商表現及銷售點銷售人員所提供服務質素的能力有限**

我們對分銷商或其批發客戶所經銷銷售點的銷售人員的控制有限，乃因我們並無與其任何一方有直接合約關係。再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監察銷售點銷售人員表現的制度足以

---

## 風 險 因 素

---

有助我們識別所有違反我們政策的事件或不當服務。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機制監控我們的手錶於不同銷售點營銷或出售的方式。倘我們的分銷商及其批發客戶未能遵守我們的政策或我們的銷售人員未能密切監督分銷商，可能對我們品牌手錶的銷售及分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分銷商及其批發客戶將採用與我們品牌的相關形象一致的適當銷售方法或方式。服務欠佳或不當可能會損害我們品牌的相關形象及我們的聲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會經常能夠及時發現問題及採取行動。倘我們未能及時發現問題及採取行動，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可能會受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品牌手錶業務分部的經營歷史尚短，故不能保證我們的品牌手錶業務分部將會盈利或避免蒙受虧損**

我們品牌手錶業務的經營歷史尚短。我們僅於二零一零年開始製造及銷售品牌手錶。特別是，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推出我們的品牌*时间由你*及*荣凯*，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才推出我們的副品牌*Color*。我們預期會面對來自業內其他公司的激烈競爭，包括較我們經驗及財務資源更豐富、地理覆蓋面更廣的公司。由於難以根據有限的過往數據預測市場需求，我們在奉行品牌手錶業務戰略時亦可能面臨挑戰。

此外，自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進入中國品牌手錶市場以來，手錶市場總體處於增長期。我們至今不曾經歷中國手錶市場的任何下滑或衰退，故當這種情況出現時可能缺乏應對情況及保持市場地位的經驗。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OEM業務的營運經驗必然會為我們在中國發展品牌手錶業務奠定穩固基礎。倘我們無法成功應對這些挑戰，我們的品牌手錶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投資者應鑑於我們的品牌手錶業務在經營歷史尚短情況下我們所面對風險及困難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而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作為我們日後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業務依賴並將日益依賴我們的品牌及主要副品牌*时间由你*、*Color*及*荣凯*的實力，故對我們品牌的任何毀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銷售品牌手錶所得收益的比重不斷增長，且我們預期日後該等品牌的手錶所得收益的比重會因我們日後的業務戰略而愈來愈大。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

---

## 風 險 因 素

---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品牌手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22.7%、33.8%、46.0%及50.8%。我們相信，由於品牌形象是影響消費者購買手錶決定的關鍵因素，故我們的業務倚重並將繼續倚重我們品牌的品牌形象。倘我們未能繼續成功維持我們的品牌形象，則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受消費者接納程度可能會受損，因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各地銷售我們的品牌手錶並計劃在全球擴展，故我們可能會受有關任何產品或服務質量問題或政府或行業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調查結果的負面宣傳或新聞報導（不論是否屬實）的不利影響。與我們品牌有關的任何負面宣傳或糾紛，包括產品瑕疵、假冒產品或無效促銷活動，是我們品牌形象的潛在威脅。該等類型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有效營銷或推廣我們的品牌手錶，我們的銷售額可能會下降**

我們正在中國推出各種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手錶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投入的營銷及廣告活動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我們相信該等營銷活動已提升我們品牌在中國的知名度及形象，因此有助於增加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品牌手錶業務產生的收益。為在海外宣傳我們的品牌，我們亦可能產生額外營銷活動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繼續發展及組織將屬有效的營銷活動。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組織類似活動或舉辦更有吸引力的活動與我們抗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的營銷工作將取得成效。尤其是，倘任何大型營銷活動不能帶來有利的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緊貼時尚潮流變化及滿足不斷提高的設計及質量要求，或未能引進商業上可行的產品或未能及時作出上述各項，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尤其是品牌手錶）緊貼時尚潮流。因此，我們品牌手錶能否成功及受歡迎取決於我們能否緊貼時尚潮流變化並相應設計銷路暢旺及具吸引力的產品。尤其是，由於我們採用「快時尚」戰略，故我們容易面臨與消費者喜好變化有關的風險。

---

## 風險因素

---

未能迅速預計及應對時尚潮流及消費者對設計及質量要求的轉變可能導致銷售額降低。同樣，倘我們未能估量又或低估消費者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任何預期增幅，我們可能會失去銷售機會，或會對我們的商譽、企業形象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倘我們未能成功跟上消費者喜好的變化及滿足不斷提高的設計及質量需求，我們的銷售額、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手錶行業極易受流行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變化影響。為在業內取得持續成功，我們必須能及時預計、發現及應對這些變化。由於消費者對手錶的品味及喜好相當主觀，我們可能無法預計或應對其變化。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每季的手錶將具有商業價值或取得成功。倘我們未能推出具有商業價值的產品，我們的滯銷及陳舊手錶存貨將會增加，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長遠而言，這可能導致我們品牌的商譽及商業價值受損或減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消費者喜好偏離指針式石英手錶，我們的銷售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指針式石英手錶。因此，我們的設計、生產及組裝能力、銷售及分銷渠道、營銷工作、供應鏈及整體業務營運以及業務戰略均以生產及銷售指針式石英手錶為目標。倘消費者喜好從指針式石英手錶轉向其他種類的手錶（如數字式石英手錶），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調整經營及業務戰略以適應該變化，亦會因該調整而產生重大成本。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擴展至新區域市場導致風險增加

我們計劃將品牌手錶的銷售及分銷渠道擴展至新區域市場。下列因素可能致使我們無法在該等市場有效競爭，因而對我們的擴展帶來負面影響：

- 不熟悉該等地區的市場；
- 難以物色合資格的地區分銷商；及
- 市場進入門檻，例如在當地擁有地域優勢及地方關係的強大競爭對手。

---

## 風 險 因 素

---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如同在中國市場般或是否能夠成功在該等新市場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受歡迎程度或品牌手錶的銷售額。再者，擴展至其他區域市場需要有關營銷及推廣活動的巨額開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我們的擴展戰略失敗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確保我們手錶的手錶機芯或其他手錶部件的充足供應，以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成本維持我們的銷售**

手錶機芯是製造手錶的主要手錶部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有限數目的供應商採購日本製造、瑞士製造的手錶機芯及其他手錶機芯(石英及機械)進行生產。由於我們預期我們的手錶產量將繼續增長，我們對該等供應商的手錶機芯需求將會增加。因此，我們手錶機芯供應商的生產設施或工藝如出現任何問題，均可能會對我們生產所計劃數量符合規定質量標準的手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手錶機芯供應商的業務營運如出現中斷，亦可能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未必能夠向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供應足夠數量的手錶，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並無就手錶零部件(包括手錶機芯)供應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而我們依賴與多名供應商的良好關係獲得手錶零部件的穩定供應。因此，業務及發展能否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與現有手錶零部件供應商的良好關係。倘我們不能維持該關係且我們無法及時物色到替代供應商，或根本無法物色到替代供應商，我們未必能夠按具競爭力的條款獲得足夠數量的手錶零部件或完全不能獲得手錶零部件。倘我們不能按具競爭力的定價或條款購買手錶零部件，我們的銷售成本或會增加，且我們或須為獲得手錶零部件供應而產生大額成本，因而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產品、銷售成本及毛利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於日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因而令我們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7.7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用作撥付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的借款所致。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使我們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於借款到期時償還借款，將主要視乎我們能否維持足夠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足



---

## 風險因素

---

夠的外部融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於日後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日後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高資本負債比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營運資金及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造成限制。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問題

#### *出售我們手錶的假冒產品或仿製品或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

倘我們的產品出現被假冒情況，如第三方未經授權仿製、複製我們的設計、侵犯商標或盜用標籤，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有任何重大假冒及仿製情況。本集團未來將密切監控我們的設計及商標是否出現未經授權使用的情況及是否存在假冒或仿製現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假冒及仿製不會發生，或在發生情況下我們將能發現及有效處理問題。市場上出現大量假冒產品會對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形象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或執行知識產權*

我們把我們的知識產權視作競爭優勢的一部分。我們的現時及未來經營依賴我們充分保護知識產權，包括品牌名稱、商標、專利、技術知識及商業機密。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可通過機密安排及／或在政府機關的妥善登記加以保護。然而，中國法律不似香港及其他普通法系司法權區法律，不能充分保護我們的所有權。尤其是，中國的註冊專利在有效期屆滿後不能續期。我們已安排註冊有關我們在中國的品牌手錶*时间由你*及*榮凱*的商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採取保護知識產權的措施屬充分及日後亦屬充分，或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將不受侵犯。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均會損害我們的形象及商業聲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日後訴訟或為必需，以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釐定我們或競爭對手的所有權的合法性及範圍。保護我們的商標、品牌名稱及專利所需的成本包括律師費及開支，或屬大額開支。訴訟或類似法律程序的不利裁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處理知識產權索償時（無論其是否合法）會分散我們管理人員的注意力及資源，這情況可屬重大並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的產品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則我們或會承擔巨大責任，且我們未必能出售該等產品

我們的商業成功亦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情況下進行經營。即使在合理調查之後，我們也可能無法確知是否已經侵犯第三方合法權利。此外，我們向多名供應商採購手錶及手錶零部件，且我們依賴彼等有關產品真實性的表述及經銷授權，而風險是該等表述可能不真實及不準確。如果第三方聲稱其知識產權受到侵犯，則可能出現下列情形：

- 即使該索償毫無根據，也可能令我們陷入嚴重耗時耗資的訴訟案；
- 如果法院判決我們的技術侵犯競爭對手的專利，則我們需要對以往侵權行為作出大額賠償；及
- 法院或會禁止我們在未經專利所有者許可的情況下出售產品。

倘發生任何該等情形，則我們的業務將遭受損失及我們的股份市價出現下跌。

### 我們的成功及高效運營的能力依賴於我們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的組成及持續付出一直是我們取得成功及實現高效運營的關鍵因素。日後的成功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行政人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林先生，及其他組成管理團隊的人員，以及我們挽留和吸引具備所需經驗及專門知識的人員的能力。倘我們的管理團隊構成出現任何重大實質變動，則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招聘合適或合資格替代人員，且或會在招聘及培訓新員工時產生額外開支，因而或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限制我們發展的能力。此外，倘主要管理人員及管理團隊的其他人員流失並加入競爭對手，則我們的競爭力、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足以覆蓋有關我們業務經營的風險

在中國，劣質或問題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商須對該等產品引致的損失及傷害負責。根據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國民法通則**」），倘劣質產品引發個人財物損失或人身傷害，則該劣質產品的製造商或銷售商須承擔民事責任。根據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

## 風 險 因 素

---

(「中國產品質量法」)，製造商須負責其生產的產品品質，生產的產品不能危及任何個人或財產的安全。產品必須符合若干國家或行業標準(如適用)。此外，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國消費者保護法」)，其保護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產品或服務中的個人及財產安全的法律權利及權益。中國消費者保護法適用於在中國提供其製造或出售的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業務經營者，及在日常生活中因消費需要購買或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的消費者。本集團及我們的產品受中國民法通則、中國產品質量法、中國消費者保護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管。

我們開發或分銷的產品的任何結構性缺陷或會導致客戶對本集團產生劇烈不利反應，引發負面宣傳及需額外時間、精力及開支更正問題及處理對本集團的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索償。我們目前並無就業務中斷或任何第三方責任投保。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遇到業務中斷或受第三方責任索償。日後的任何該等索償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面向海外市場，故我們須承擔重大外匯風險

我們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但我們的業務交易以多種其他貨幣列值，主要是美元，這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的外匯風險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我們的功能貨幣兌上述多種其他貨幣的匯率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有所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環境競爭相當激烈，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提升或保持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的品牌手錶主要為價格相宜的經濟型產品，目標為大眾化消費。然而，該分部的手錶產品在中國競爭激烈及高度分散，而我們手錶的定價及需求受到我們所面臨競爭強度的重大影響。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國際及本土經濟型手錶市場的主要手錶品牌。與我們比較，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及技術資源、更強的設計及製造能力、更穩健的客戶關係、更廣闊的零售及分銷網絡及更好的品牌形象。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

---

## 風 險 因 素

---

能與該等競爭對手展開有效競爭，而競爭壓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營運所處的中國手錶行業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業務－市場及競爭」。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不會有擁有雄厚財務資源的新市場進入者對我們造成巨大競爭壓力及減少我們市場份額。此外，我們近來拓展的一些市場現時或會存在實力雄厚的競爭對手，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整體的生產成本、手錶零部件成本、勞工成本增加及通貨膨脹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高度依賴中國零售市場的增長。過往，中國的經濟增長曾伴隨幾個時期的高通貨膨脹，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多項政策來遏制通貨膨脹。然而，中國政府自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危機起所實施的刺激措施反而導致幾個時期的高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對我們的銷售成本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的勞工成本於近年來呈大幅增長，因而影響到我們的成本結構。除通貨膨脹及其他因素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實施亦為中國勞動成本增加的原因。董事預期我們的銷售成本於未來將持續增加。倘我們無法識別及採納適當方法來降低成本或將該等成本增幅轉嫁至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出現長期通貨膨脹可能導致實際可支配收入減少及客戶購買我們手錶的意慾降低。由於我們的未來增長與中國的消費者消費模式密切相關，持續或不時出現的通貨膨脹會導致消費者信心受挫，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會遭受全球與中國金融市場及經濟環境動盪及政府應對行動的風險**

手錶並非必需品，故對手錶的需求大都依賴於財務與經濟狀況及政治安定。自二零零八年起直至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全球經濟增長整體放緩、股票市場劇烈波動、信貸市場動盪及流動性趨緊，我們的業務亦深受其影響。加上二零一一年歐洲主

---

## 風險因素

---

權債務危機深化的影響，從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中的經濟復蘇能否持續尚未明確。尤其是，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受到中國經濟狀況的影響。中國經濟或全球經濟放緩可能導致我們銷售減少，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鑒於近期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因消費支出出現下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日後不會放緩增長或持續增長。

此外，影響信貸有效性的任何主權債務危機、銀行業危機或其他金融震盪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可用融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影響金融市場、銀行業體系或貨幣匯率的金融風暴捲土重來，或會嚴重限制我們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在資本市場或金融機構獲得融資的能力，或我們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因而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其中包括)經濟環境改變、利率變動及證券市場動盪等風險。主要市場動盪可能導致監管環境改變，其轉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在未來金融環境下的借款能力。

尤其是，我們在中國開展我們的大部分業務，故易受中國政府應對全球金融危機行動的影響。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採納靈活的宏觀經濟政策，但隨後收緊其貨幣政策，因而我們無法擔保，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未來將會持續。

該等近期及發展中的經濟及政府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導致我們的股價大幅下跌，閣下因此或會損失閣下的大部分投資。

### 現有法律法規的變更及新法律、法規、限制的實施及其他進入門檻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開發及銷售手錶的多項法律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會導致對我們的產品施加條件、暫停銷售或沒收我們的產品，或提出巨額罰款或索賠。倘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該等法律法規更為嚴格，我們的經營成本或會增加且我們或會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至我們的客戶。此外，倘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在任何司法權區實施有關開設新銷售點或其他進入門檻的新法律、法規及限制，則我們擴張的能力或會受限，且我們的增長及發展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源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頗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及擴展戰略

中國經濟以中央計劃經濟為主導，在許多方面有別於世界其他發達經濟體系，包括：

- 中國政府的干預程度；
- 增長率及發展程度；
- 法律實施及執行的一致性；
- 資本投資的內容及控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正從中央計劃經濟過渡至更加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過去約三十年間，中國政府一直在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利用市場力量促進中國經濟發展。中國經濟在最近數十年已取得重大增長，但我們不能保證中國經濟將會繼續增長或保持同樣增長速度。

此外，中國政府通過政策措施在監管行業及經濟方面繼續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受到持續調整措施的不利影響。再者，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指導資源分配的措施。部分該等措施或會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亦可能對手錶行業或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政府對資本投資進行管控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有所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不能預測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及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能否成功拓展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場狀況以及借貸機構提供

---

## 風 險 因 素

---

的信貸量。中國政府近期明確表示需要控制經濟增長及抑制通脹。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政策，包括提高基準利率、提高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比率及實行商業銀行信貸指引以限制向若干行業貸款。中國若干該等宏觀經濟政策及更嚴格的借貸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取得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削弱我們實施擴展戰略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任何進一步措施以收緊借貸，亦無法保證若實施任何該等措施，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過往經濟及市場狀況將會持續，或我們將能夠持續增長。

### 中國的法律體系尚未發展完善及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股東可得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條例及法規的管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受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條例及法規的規限。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作為基礎。先前法院判決可引作參考，但先例作用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大力加強中國的立法和法規，保障中國境內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然而，中國尚未形成一套全面的法律體系，且最近頒佈的法律法規未能充分涵蓋中國各個領域的經濟活動。該等法律、條例及法規大都相對較新，且發佈的裁決數量有限，故該等法律、條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具有不確定性，且並非與其他司法權區保持一致及可以預知。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乃基於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管理條例。因此，我們可能會於違反該等政策及條例一段時間後方察覺該違反情況。此外，根據該等法律、條例及法規，我們可用的法律保障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或會拖延，引起龐大費用及分散資源並需管理層兼顧。

###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投資及提供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利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因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撥資擴展業務的能力

作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包括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提供。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例如，我們向屬於外資企業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以撥資進行其活動的金額不得超過法定上限，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亦可能決定以注資方式為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

---

##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將能夠適時或必定能夠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取得該等批准，則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撥資經營我們中國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撥資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142號文**」），內容有關外資公司將其以外幣計值的注資兌換為人民幣的規定。該通知規定，外商投資公司由外幣兌換及用人民幣結算的資本不得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僅可在獲得主管外商投資的機構或其他主管機構批准且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情況下在公司業務範疇內使用。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監管外商投資公司以人民幣結算及由外幣兌換的資金的流向及用途。該等人民幣資金的用途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不得變更，且倘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未獲動用，則於任何情況下，該等人民幣資金概不得用於償還此項貸款。違反142號文將受嚴懲，包括高額罰款。因此，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予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或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兌換為人民幣用以投資或收購任何其他中國公司的能力均可能受到142號文的嚴重限制，因而對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一般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根據同樣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具有重大及全面控制權的機構。

我們絕大部分的管理層目前駐於中國及可能繼續留在中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為由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控股股東在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釐清「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然而，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由另一境外企業（其最終控制人為中國個人居民，如我們的情況）投資或控股的境外企業仍未清晰。因此，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待遇的稅務影響目前尚未清晰，將視乎中國稅務機關如何詮釋、應用或執行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應向非中國股東派付的股息及我們出售股份的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10%的中國所得稅稅率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派付予非居民企業（及於中國並無成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具備成立或營業地點但其相關收入與成立或營業地點並無有效關聯的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前提是該等股息的來源乃在中國境內。該等應付非居民個人股東的股息或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地，該等企業轉讓我們的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該收益被視為自中國境內來源賺取的收入，亦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若為非居民個人股東，則為20%）。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不能確定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閣下轉讓我們的股份而變現的收益是否將被視為自中國境內來源賺取的收入及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這將視乎中國稅務機關如何詮釋、應用或執行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須就支付予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若閣下須就轉讓閣下的股份而支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有關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涉及中國稅務責任的不確定性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追溯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非居民企業向其關聯方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時，其轉讓價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應納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將有權按照合理方法作出調整。

儘管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載有「獨立交易原則」定義及「合理方法」類別的主要條款，但仍不確定九龍九向時間由你（香港）轉讓漳州宏源股權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亦不確定稅務機關將會按何種合理方法對九龍九其後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作出調整。這將視乎中國稅務機關如何詮釋、應用或執行698號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有關股權轉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倘九龍九因其有關漳州宏源股份轉讓的應課稅收入被稅務機關作出調整而被責令支付巨額企業所得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根據香港與中國訂立的特定安排，我們應付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或不符合下調中國預扣稅稅率的資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資企業分派予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溢利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香港與中國訂立的特定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派息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該稅率可下調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5%的預扣稅稅率不會自動適用，須經地方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企業方可享受相關稅收協議或協定規定的任何優惠待遇。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境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稅務優惠待遇，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有關境外實體享有的優惠稅率。不能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會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付的股息及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應收的股息批准5%的預扣稅稅率。

我們將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應付的股息撥付我們所需現金，而對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能力的任何限制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應付的股息撥付我們所需現金，包括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受若干條件所限。中國的法規目前允許按中國的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有關事項，僅從累計溢利中撥付股息。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亦須至少留出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溢利的10%並撥至一般儲備，直至該等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抵銷之前，中國附屬公司不得分派任何溢利。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公積不得作為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予以分派。派付予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股息亦將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倘我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自身日後出現債務，則有關債務文據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轉讓資金予我們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均會對我們的發展、投資或有益於業務發展的收購、支付股息及對業務撥付資金以及經營業務等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中國政府管制貨幣兌換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使用現金的能力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實施管制，並在若干情況下控制外國貨幣匯入及匯出中國。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往來賬戶項目(其中包括股息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可以外幣支付，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須符合若干手續規定。然而，倘人民幣須轉換成外幣並且匯至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付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

可用外幣不足或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匯付充足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或償付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獲得充足外幣來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則我們或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此外，由於我們大量經營所得未來現金流量以人民幣計值，故現時及未來對貨幣兌換的任何限制均會制約我們購買中國境外貨品及服務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損害我們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

### 中國的通脹可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已經歷快速增長，但經濟體系內不同行業及國內不同地區的增長並不平衡。經濟快速增長可能導致貨幣供應增加及通脹加劇。倘我們產品價格的升幅不足以彌補成本的升幅，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過去為了控制通脹，中國政府曾對銀行信貸施加控制、限制就固定資產提供貸款及限制國有銀行借貸。該項緊縮政策可導致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放緩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生產設施運作中斷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運行一體化業務模式，當中我們控制業務鏈的關鍵環節，如手錶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採購及生產零部件、組裝、品牌推廣及管理、營銷及銷售。我們的所有手錶均在我們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的生產設施生產。

我們在中國福建省設有生產設施。該等設施面臨若干運作風險，包括機械及信息技術系統故障、電力短缺、停工、運輸成本增加、自然災害、火災及原材料和零部件供應中斷。因該等事件或其他事件導致我們在中國的製造、組裝或倉儲設施的活動或我們的銷售

---

## 風險因素

---

及分銷網絡發生任何中斷，均會干擾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的運作及獲得穩定的手錶供應，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日後因(其中包括)產能限制、改造或擴充現有設施或生產技術變革而產生任何生產設施問題或會延遲生產及交付時間，這可能會暫時降低我們的製造能力並影響我們提供產品予銷售及分銷網絡及客戶的能力。

### 可能難以就於中國境外法院提起的爭議或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向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管理層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我們大部分管理層人員居於中國，且我們的資產及我們管理層人員的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就於中國境外法院提起的爭議或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向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管理層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此外，中國並無條約規定互相認可及執行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及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的法院裁決。因此，可能難以或甚至不可能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制約的任何事宜在中國認可及執行任何上述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天災、戰爭及傳染病或流行疾病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可能令我們的業務遭受損害、損失或干擾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自然災害、傳染病或流行疾病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天災，均可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構成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城市受到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的威脅。例如，於二零零九年，H1N1型豬流感在墨西哥爆發並在全球蔓延而導致生命喪失。於二零一三年，中國首次出現H7N9病毒感染人類的報導，造成大範圍恐慌。倘中國發生上述自然災害，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中國若干地區(包括福建省)或其他地區發生上述自然災害，或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或使中國的經濟放緩，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亦可能令我們的僱員受傷、導致生命喪失、損毀我們的設施、干擾我們的分銷渠道及／或破壞我們的市場，因而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發生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可能性亦會產生不確定因素，使我們的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與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可能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巨額損失

我們的收益、盈利、現金流量的波動、新投資、收購或聯盟、監管發展、主要人員的增加或流失，或競爭對手所採取的行動等因素，均可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出現顯著及不可預期的變動。此外，近年股價一直大幅波動。該波動不一定與進行股份交易的特定公司的表現直接相關。該波動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遭受巨額損失。

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認購人及購買人將遭到即時攤薄，且倘日後我們發行額外股份，其或會蒙受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認購人及購買人的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遭到即時攤薄。為擴展業務，我們日後或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的認購人及購買人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或會遭到攤薄。

任何主要股東及／或售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對股份進行重大撤資均可對我們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主要股東及售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到若干禁售期限限制，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股東於禁售期的限制解除後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或有跡象表明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無法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或集團實體概無向外部人士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於全球發售後我們將於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就股份派付股息。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建議，並且基於及受各種因素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金及監管要求以及一般業務狀況。日後我們未必具備足夠或任何溢利讓我們可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有盈利。

---

## 風 險 因 素

---

### 發售股份於交易開始時的市價可能會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發售股份在交付當日（預期為預期定價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前不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投資者於該期間或無法出售或處置發售股份。因此，於該期間內可能發生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會引致發售股份持有人面臨開始買賣時發售股份的價格可能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日後或會被攤薄

本公司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此外，我們日後或須籌集額外資金用以撥付我們的業務擴展、現有業務或新收購項目。倘額外資金乃透過本公司不按現有股東比例之基準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募集，則(i)現有股東的所有權比例可能降低，及彼等之每股盈利可能因此隨之攤薄及減少，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附有優於現有股東股份之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 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本招股章程內摘自官方來源的有關經濟及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經濟及我們業務所在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雖然我們於編製及轉載來自政府刊物的有關信息及統計數據時已合理審慎行事，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對此作出任何聲明。

我們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以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獨立核實該等直接或間接摘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尤其是，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誤或並不奏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有差異，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與就其他國家所編製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不具有可比性。本招股章程所使用出自政府官方來源的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未必與可從其他來源獲得的其他資料一致，因此，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分倚賴該等事實、預測、估計及統計數據。

---

## 風 險 因 素

---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當」、「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及「會」等前瞻性術語。該等陳述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增長戰略的討論及對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期。

發售股份的購買人應審慎倚賴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證明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以上討論的風險因素中所列明的因素。鑒於該等因素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中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作出聲明或保證本公司將會達致計劃及目標以及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當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予以考慮。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屬我們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

## 獲寬免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為進行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尋求有關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若干規定的寬免及豁免。

### 寬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本集團絕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居於及將繼續居於中國，而現時並無執行董事通常居於或留駐香港。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林先生(執行董事)及徐永得先生(公司秘書)作為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林先生已確認其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已確認均可於要求時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隨時取得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分別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為本公司須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將維持定期聯絡：

- (a) 我們的授權代表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於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須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到所有董事；
- (b) 我們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c) 我們的合規顧問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將擔任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及
- (d) 每名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 獲寬免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 寬免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7及31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我們須在本招股章程載入涵蓋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本集團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

同樣，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我們應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列明事宜以及載列本招股章程該附表第II部所載報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7及31段規定，我們須在本招股章程載入(i)一份本集團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的報表(如適用)；及(ii)一份由我們的核數師編製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與虧損及資產與負債情況的報告。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並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的規定。然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7及31段將對我們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因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將沒有足夠時間完成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因此，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7及31段規定的豁免書，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本招股章程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刊發；及
- (b) 有關豁免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惟須遵守以下額外條件：

- (a) 上市日期不應遲於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 獲寬免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 (b) 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所載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7及31段規定的豁免書須受證監會認為授出有關豁免書適用的有關條件所限；
- (c)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的規定；
- (d)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
- (e) 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董事經特別參考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業績作出本集團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的聲明；及
- (f) 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ii)條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公告。

我們的董事確認，基於以下情況，上文所提及豁免及寬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利益：

- (a) 經進行董事認為必需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申請豁免及寬免日期，本集團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我們的董事將確保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維持同一情況；
- (b) 概無將對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溢利估計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彼等並不擬對本集團股本架構作出任何變動；及
- (d)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的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純粹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和所作聲明，並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提供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在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並非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業務並無變化或於其後任何時間載於其中的資料均屬正確。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售股股東

下表載列售股股東的名稱及各自的銷售股份數目：

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 <sup>附註</sup>		
	假設發售價 為1.10港元	假設發售價 為1.20港元	假設發售價 為1.30港元
1 Celestial Award	18,181,818	16,666,667	15,384,615
2 Visual Wise	85,818,182	87,333,333	88,615,385
合計	104,000,000	104,000,000	104,000,000

附註：Celestial Award已獲授權利，先於任何其他股東出售在全球發售中價值相等於20百萬港元的股份。因此，各售股股東實際出售的股份數目將視乎最終發售價而存在差別。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屬於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有關全球發售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我們的股份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於聯交所上市。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國際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發售價須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倘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因此，在未獲准提呈發售或作出發售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並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且其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以下資料僅供指引之用。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獲取法律意見(視適用情況而定)，以了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了解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身份、居留權或戶籍的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 開曼群島

概無向開曼群島的公眾人士作出發售股份的要約。

### 中國

本公司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本招股章程，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以供其直接或間接再提呈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進行者除外。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和買賣，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或擬於不久將來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上述上市或獲准上市。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存置。只有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方能在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

凡買賣本公司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根據細則按本公司各股東(或倘屬聯名股東，則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本集團、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申請認購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數額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或湊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由於數額湊整，任何列表所列總額可能與個別金額總和相異。

### 語言翻譯

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及英文公司名稱的中文翻譯僅供識別。

本招股章程中文版由英文版翻譯而來，而本招股章程中文版及英文版乃分開刊發。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匯率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9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美元計值的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兌換概不表示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或可以已於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視情況而定)。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林志強	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薌城區 華元小區 5幢711室	中國
嚴曉彤	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薌城區 華元小區 5幢711室	中國
黨書國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萬盛北里368號 151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常偉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雲景東里 26幢4單元803室	中國
聶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洪蓮東二里4號 801室	中國
余俊敏	香港 北角 天后廟道153號 百福花園 康福閣19樓D室	中國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營業地址
徐永得先生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22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9樓
胡明全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金馬路 金峰開發區
吳曉湘女士	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金馬路 金峰開發區
李亞祥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金馬路 金峰開發區
鄭月通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金馬路 金峰開發區

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獨家賬簿管理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24樓C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張李律師事務所  
(與美國洛克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樓

有關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福華三路  
卓越世紀中心  
1號樓1501-1502室  
郵編：518048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  
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16-19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  
天河區  
珠江新城  
華夏路10號  
富力中心23層  
郵編：510623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HLB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物業估值師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9樓901室

收款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金馬路 金峰開發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22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9樓
公司秘書	徐永得先生， <i>FCPA, CPA(Aust)</i>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22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9樓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林志強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薌城區 華元小區 5幢711室  徐永得先生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22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9樓
審核委員會	余俊敏先生(主席) 常偉先生 聶星先生
薪酬委員會	聶星先生(主席) 林志強先生 常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聶星先生(主席) 嚴曉彤女士 常偉先生

---

## 公司資料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薌江支行 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勝利西路7號 向榮大廈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薌城支行 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丹霞路 麗景花園7幢1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薌城支行 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延安北路14號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支行 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勝利西路27號 龍門大廈

---

## 公司資料

---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思明支行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湖濱北路10號

新港廣場

公司網站

***www.time2u.com***

(附註：該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 行業概覽

---

本行業概覽中所述信息，是由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準備，反映了基於公開可獲得的信息，以及行業調研所得的市場行情，並主要是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準備。凡提及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不應被作為是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公司投資可取性的意見。董事相信，本行業概覽內所涵蓋信息來源均為適當的，且採集和分析該等信息時已採取合理注意。董事並無理由相信相關信息存在任何虛假或誤導性的信息，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有關信息屬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本集團、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概無獨立核實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準備並載於本行業概覽的信息，而彼等及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未就有關信息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故於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倚賴該等信息。

### 中國經濟概覽

#### 中國經濟穩步增長

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GDP」）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0,015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1,805元。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農村居民的人均純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919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896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5%；而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9,109元攀升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6,95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2%。不斷上升的收入水平及整體GDP推動各行各業的增長，同時促進了國內消費需求。

#### 不斷提高的城鎮化率推動消費市場

由於中國經濟穩步增長及農村地區人口向發達地區流動，中國的城鎮人口由二零一零年的669.8百萬人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731.1百萬人，城鎮化率由49.9%上升至53.7%。由於手錶及鐘錶業務的銷售門店大多設於城鎮地區，不斷上升的城鎮化率將帶來更大的客戶群，整個手錶行業可從中獲益。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可見，不斷提升的收入水平顯示購買力及消費不斷提高，這將推動手錶及鐘錶業務的增長。

### 中國手錶行業

#### 概覽

目前市場上的手錶分為兩大類：機械錶及石英錶。石英手錶可進一步分為數字式及指針式手錶，視乎錶面形式而定。手錶因類別及等級不同而價格迥異。一般情況下，機械錶的價格高於石英手錶。

---

## 行業概覽

---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的過往四年中，中國手錶行業錄得快速增長，零售總值錄得12.1%的複合年增長率。同期，機械錶及指針式石英手錶的增長速度略高於數字式石英手錶。在這三類手錶當中，指針式石英手錶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間一直佔據最大份額的零售值，超過50%，其次是機械錶於二零一三年佔據47.0%的市場份額，而數字式石英手錶於二零一三年佔據2.1%的市場份額。

指針式石英手錶的品牌及款式眾多，大致可分為三類，即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價格低於人民幣1,000元）、中端指針式石英手錶（價格介乎人民幣1,001元至人民幣3,000元之間）及高端指針式石英手錶（價格超過人民幣3,000元）。於二零一三年，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的銷售值達到人民幣8,115.0百萬元，佔指針式石英手錶的26.0%。眾多品牌參與此分部的競爭。例如，我們的*时间由你*品牌手錶主要為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除大量國內名牌外，*Swatch*（外國最知名品牌之一）亦提供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於二零一三年，中端指針式石英手錶及高端指針式石英手錶的零售總值分別達人民幣8,488.7百萬元及人民幣14,623.1百萬元，分別佔指針式石英手錶類別零售總值的27.2%及46.8%。

中國OEM手錶同時滿足出口市場及供應至業務強勁的品牌產品及進行內銷。按行業來源計，OEM手錶已佔可觀數額，或佔中國手錶總生產量逾85%。然而，OEM手錶的毛利率低於品牌手錶，大致由於其原產地為中國及設計與品牌欠缺增值元素。此外，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中國所生產石英手錶（數字式石英手錶及指針式石英手錶）及機械錶的平均出口價分別約為3美元及17美元，遠低於中國品牌手錶的平均零售價。

由於金融危機以及中國的勞動成本持續上升導致出口市場的需求下降，中國OEM手錶的供應商面臨持續的利潤率壓力，而眾多公司已由出口轉至專注國內市場，或逐步減少其OEM業務的銷售。儘管建立本身的手錶品牌及銷售網絡需要大額資本投資以及品種及營銷活動，惟彼等致力透過此舉獲取更大溢利。中國市場約有200個活躍的手錶品牌，其中140個為國內品牌。OEM手錶將繼續佔有龐大的市場份額，惟將在中國整體手錶生產方面轉差、因國內手錶供應商為品牌產品投入較大市場及滿足更大的國內需求而失去優勢。



### 分銷渠道

目前中國手錶行業的零售分銷渠道包括：超市、服裝店、手錶珠寶店、文具店、百貨店、網店等。其中，於二零一三年，百貨店佔指針式石英手錶零售額的最大份額，按價值而言，佔零售總值的62.7%。於二零一三年，手錶珠寶店持有指針式石英手錶第二大份額的零售值。低端手錶主要通過文具店、超市、時尚配飾店銷售，而中高端手錶普遍在百貨公司及專賣店銷售。手錶珠寶店一般針對不同客戶群體提供各式各樣產品，而網店則主要銷售中端及經濟型產品。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年間，擴展最快的分銷渠道為網絡渠道。指針式石英手錶的網上銷售額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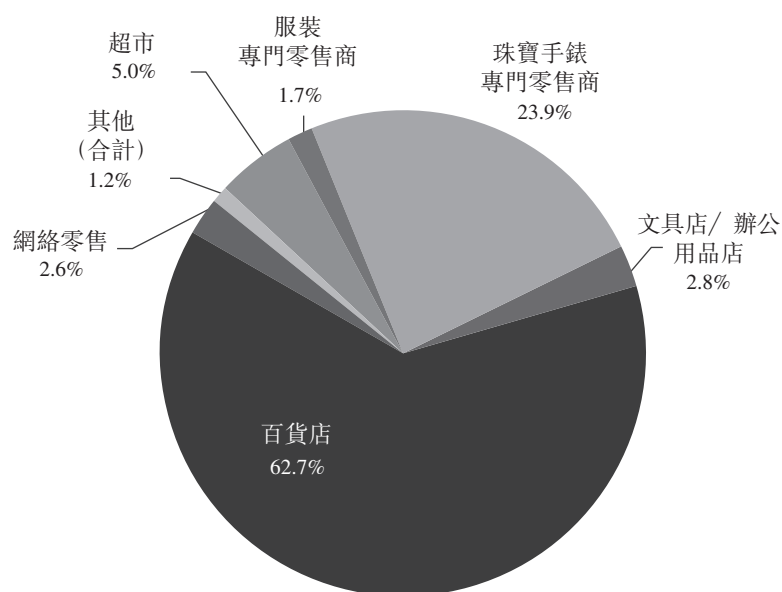
在手錶行業的各種零售分銷渠道中，以文具店最為獨特；該渠道於二零一三年售出價值人民幣861.9百萬元的指針式石英手錶，佔零售總值的2.8%。文具店的目標對象通常僅為與學校學習有關的中小學生產品。如今現代文具店供應各式各樣的產品，包括時尚配飾，目標鎖定整個年輕群體。這一客戶群追求新穎美觀、價格實惠及色彩絢麗，故設計獨特且價格較低的產品在這個渠道最為暢銷。

### 經營模式

手錶市場有兩種不同的經營模式：自營店及分銷商。中高端手錶品牌倚重於經營自營店及一級分銷商，致力確保更有效地管理店舖及保持品牌形象與客戶關係。當該等品牌與一級分銷商合作時，該等品牌亦在店舖地點、裝潢、定價與產品陳列等方面擁有一定的控制權。

至於低端或經濟型品牌，聘用分銷商乃擴充業務的最快捷經濟方式。該等品牌的單價低廉，通常需要在龐大市場網絡方能賺取利潤。當開拓較低檔次市場時，二級分銷商的角色顯得重要，原因是涉及眾多的最終特賣店。品牌通常對一級分銷商有一定控制權，然而，品牌難以控制二級分銷商及甚至乎更低檔次分銷商的經營模式。

### 二零一三年中國指針式石英手錶市場按零售渠道劃分的零售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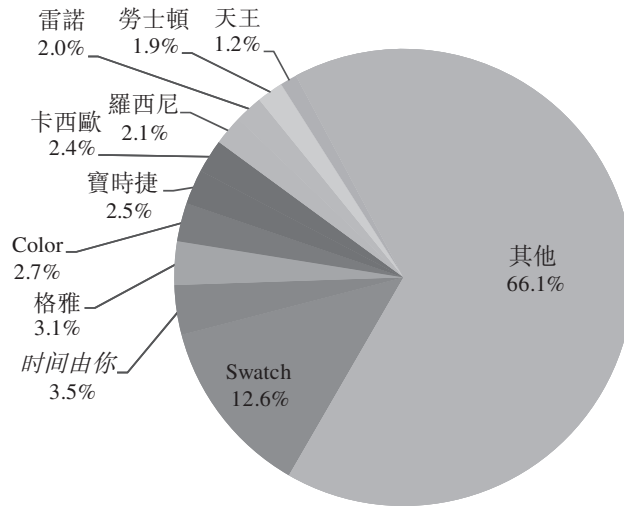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通過行業訪談和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 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市場的競爭格局

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類別競爭激烈。按零售銷售值計，外國品牌以較高價位為定位，而國內品牌主要在較低端價位競爭。按二零一三年的零售值計，Swatch是佔據12.6%國內市場份額的頭號品牌。我們的品牌*时间由你*在市場上排名第二，佔據3.5%的份額。於二零一三年，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類別十大品牌合共佔據33.9%的市場份額，顯示市場相對分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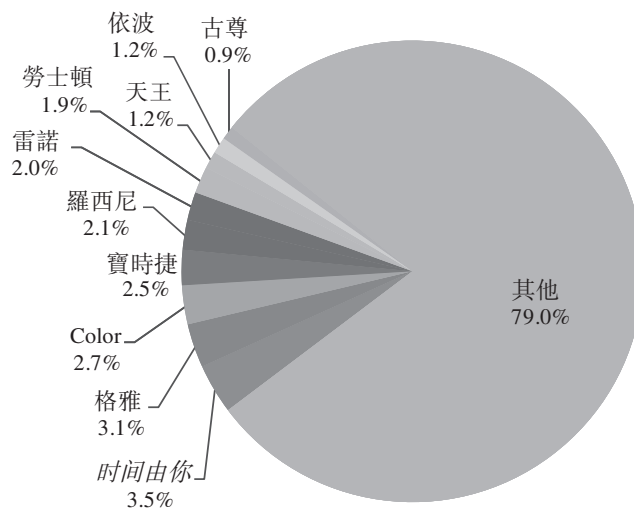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中國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市場  
按零售值計算的十大手錶品牌份額



資料來源：Euromonitor通過行業訪談和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於二零一三年，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類別的十大國內品牌當中，我們的最大品牌為时间由你，其次是深圳格雅錶業的格雅品牌。

二零一三年中國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市場  
按零售值計算的十大國內手錶品牌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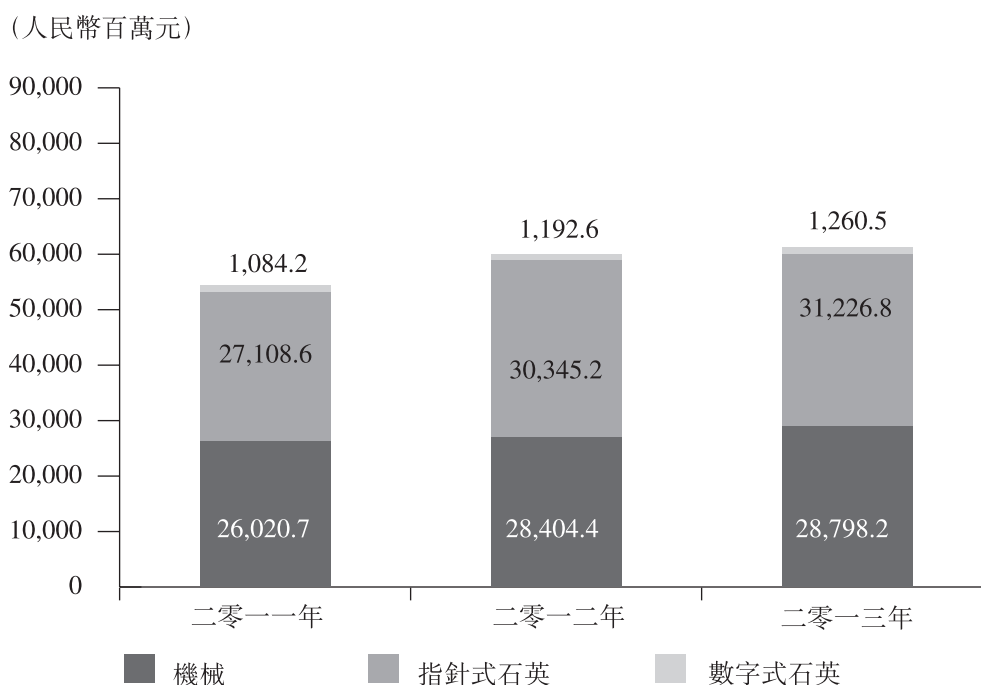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通過行業訪談和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附註：上述市場份額數據乃透過實地調查(包括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釐定。儘管可自某些公司獲得經審核數據，惟彼等一般不會將銷售數字分成本研究所涵蓋的相關類別。就該等公司以及計入市場份額分析但並無上市的公司而言，我們根據多個行業來源提供的估計數字(但不限於該等公司提供的估計數字)以估計其市場份額，力求取得一致的估計數字。

### 中國錶業的未來趨勢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手錶市場的零售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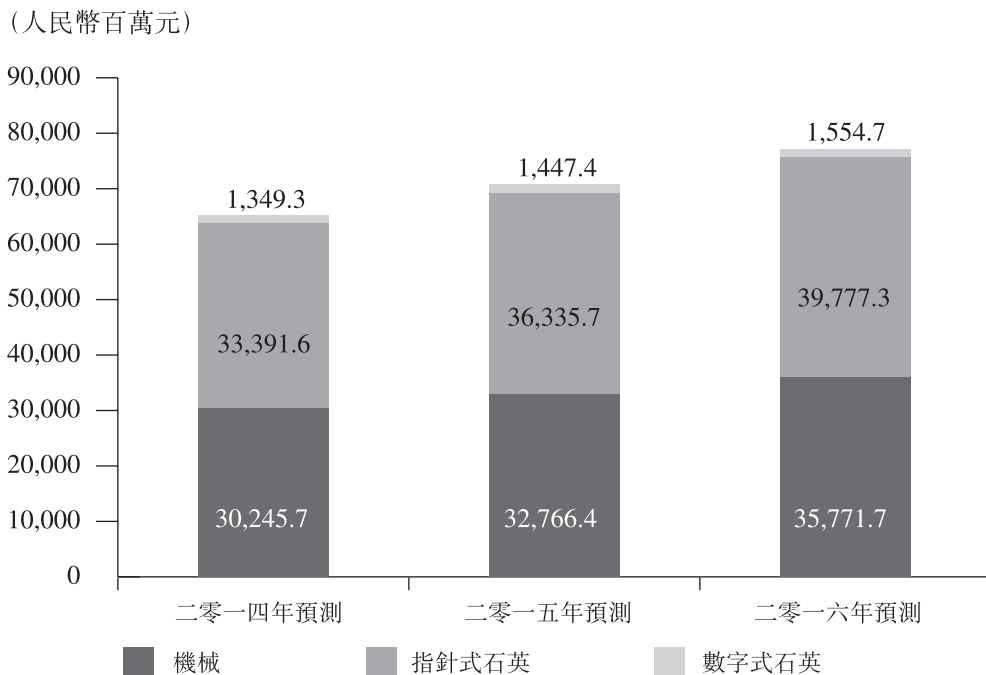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通過行業訪談和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整體而言，中國的手錶業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止過去三個年度錄得穩定增長，其零售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機械錶及指針式石英手錶的增長於期內較數字式石英手錶慢。於上述三類手錶當中，指針式石英手錶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零售值持續佔據最大市場份額（逾50%），其次為機械錶的47.0%市場份額及數字式石英手錶的2.1%市場份額。

## 行業概覽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手錶市場的零售值



資料來源：Euromonitor通過行業訪談和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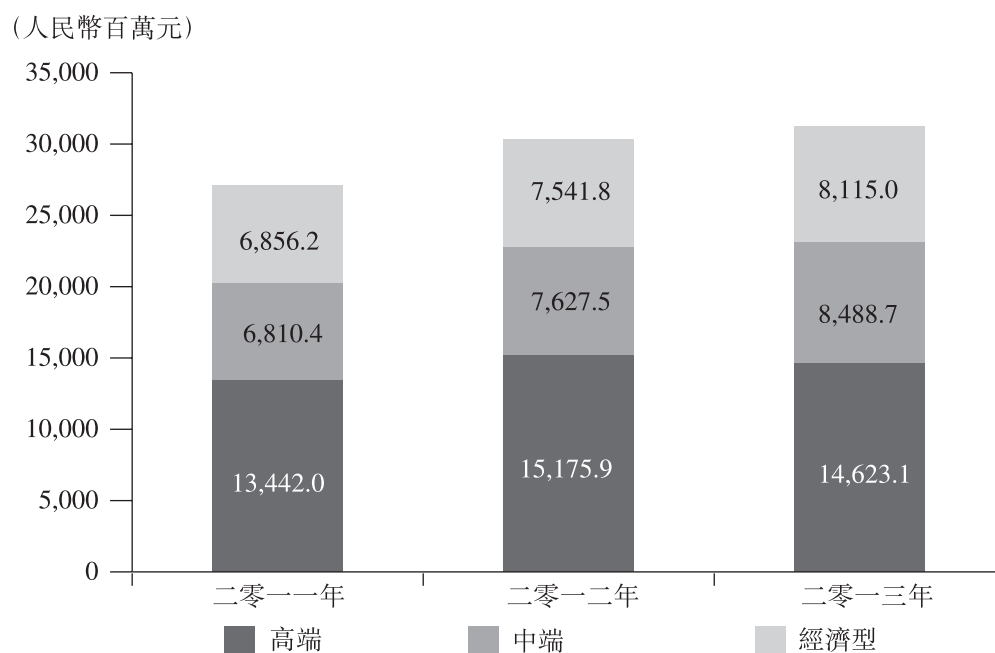
附註：以上增長預測乃按對市場發展歷史進行的全面審閱而釐定，並已與現有的政府／行業數據及行業訪談反復核對。以上增長預測乃按下列假設作出，包括(i)隨著城鎮化持續發展，中國宏觀經濟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增長；(ii)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可預見未來將保持穩定，為中國手錶市場的發展提供整體良好穩健的環境；及(iii)市場增長動力(如收入增長、本土製造商努力打造自身品牌、根據消費者喜好變化進行營銷活動)將繼續推動中國手錶市場未來增長。預測不同分部的增長趨勢時，已考慮下列因素，當中包括：(i)政府規管及措施；(ii)客戶的消費升級及偏好變動；(iii)領先商家的預測戰略。

整體而言，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未來三年，中國市場的手錶零售總值預期將按8.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尤其是，到二零一六年，指針式石英手錶將佔據零售總值約51.6%，並仍為最大類別，其次是機械錶，佔據零售值的46.4%。數字式石英手錶仍將為最小類別，到二零一六年將僅佔零售值的2.0%。到二零一六年，中國錶業按零售值計的預測價值將為人民幣77,103.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9,777.3百萬元將來自指針式石英手錶。

## 行業概覽

整體而言，預期指針式石英手錶類別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將保持穩步增長。預測期間，預計該類別的零售總值將按9.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一六年，估計該類別的零售值將達人民幣39,777.3百萬元，或手錶零售總值的51.6%，超過機械錶類別。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指針式石英手錶市場的零售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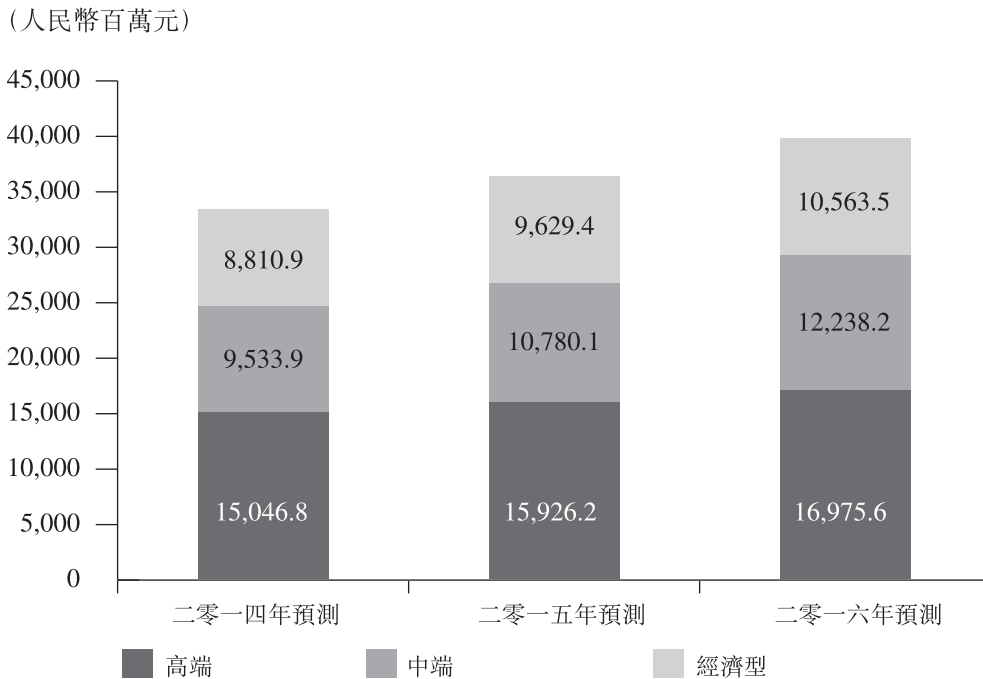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通過行業訪談和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指針式石英手錶的零售總值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保持平穩增長。於二零一三年，手錶市場因中國政府的限制三公消費政策而受重大影響。因此，按零售值計，高端指針式石英手錶分部蒙受3.6%減幅。指針式石英手錶類別整體的增長速度錄得重大跌幅，由二零一二年的11.9%減至二零一三年的2.9%。與高端分部比較，中端及經濟型分類的指針式石英手錶仍保持平穩增長，二零一三年的年增長率分別為11.3%及7.6%。

## 行業概覽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指針式石英手錶市場的零售值



資料來源：Euromonitor通過行業訪談和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附註：以上增長預測乃按對市場發展歷史進行的全面審閱而釐定，並已與現有的政府／行業數據及行業訪談反復核對。以上增長預測乃按下列假設作出，包括(i)隨著城鎮化持續發展，中國宏觀經濟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增長；(ii)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可預見未來將保持穩定，為中國手錶市場的發展提供整體良好穩健的環境；及(iii)市場增長動力(如收入增長、本土製造商努力打造自身品牌、根據消費者喜好變化進行營銷活動)將繼續推動中國手錶市場未來增長。在預測不同分部的增長趨勢時，已考慮下列因素，當中包括：(i)政府規管及措施；(ii)客戶的消費升級及偏好變動；(iii)領先商家的預測戰略。

據預測，中端指針式石英手錶分部將成為中國指針式石英手錶市場中增長最快的分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按價值計，預測該分部的零售總值將按13.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一六年，預測中端分部將產生人民幣12,238.2百萬元的零售值，或佔指針式石英手錶類別零售總值的30.8%。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預期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分部將按9.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一六年，零售值將達到人民幣10,563.5百萬元或佔指針式石英手錶零售總值的26.6%；而到二零一六年，高端指針式石英手錶分部將按6.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且零售值將達到人民幣16,975.6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552.7元、人民幣562.9元及人民幣574.1元，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售價上調主要由於消費者消費升級以及生產成本上升所致。估計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的平均售價會持續增長，由相同因素推動。

### 市場推動因素及機遇

#### 收入增長帶動需求增長

作為非必需品，手錶的需求收入彈性較高。當經濟處於低迷時，客戶對價格敏感度較高，高端產品的銷量將會大幅下滑。隨著經濟的穩定及收入水平的提高，客戶會更有意願花錢購買手錶產品。因此，客戶的收入水平及購買力為手錶市場銷量增長的根本推動力。在所有手錶類型中，指針式石英手錶因其價格實惠及設計精良而很可能成為新手錶消費者的首選。

#### 本土製造商著手打造自身品牌

國內手錶公司過去主要通過價格競爭擴大市場份額，造成零售商之間相互降價銷售，使手錶整體價格下降。在過去數年，本土手錶製造商意識到，作為一種特殊消費品，手錶的價值主要源自品牌價值、產品設計及先進功能。飛亞達、依波、天王及羅西尼等中國製造商開始組建自身的研發實力並打造自身品牌。隨著本土品牌日益受歡迎，本土品牌將憑藉實惠價格及改良的產品設計長期推動中國手錶零售市場發展。

#### 營銷刺激需求

為進一步探索市場需求，製造商一直推崇手錶不只是計時器，更是生活方式的展示。製造商正減低手錶的功能性，而提升其文化價值。在全球最大手錶市場歐洲及北美，人們通常在不同場合佩戴不同手錶，而製錶商已拓展此概念以進一步擴大市場。國內製造商可複製此營銷戰略，通過強調其裝飾功能力求改變消費者對手錶的觀念，並改變手錶為僅於損壞時需要更換的功能物品的根深蒂固思維。

### 限制及挑戰

#### 出口業務受壓

過去數年，中國的手錶行業大幅依賴基於有廉價國內勞工可用的OEM業務及出口。然而，這種業務模式在全球金融危機後的效用已經減少。國外需求下降而生產成本(如機芯)增加，導致以出口為主的手錶製造商面臨巨大挑戰。國內貨幣不斷升值及勞工成本不斷增加亦在蠶蝕製造商的利潤。面對內外壓力下，國內手錶製造商極需要將其業務模式轉型。



---

## 行業概覽

---

### 技術創新能力低

製造手錶的核心技術在於高精密機械及信息技術，而這著重在設計及製造手錶機芯。OEM業務有助國內手錶公司累積財富並學習精製其本身手錶的必要技能，但該等公司仍然缺乏獨當一面所需的關鍵創新能力。國內製造商缺乏生產優質機械鐘錶以及多功能石英手錶所需的技術及技能，而彼等仍然依賴進口核心零件(如機芯)製造其優質產品。國內產品的低附加值及技術價值以及用於生產機芯的落後設備為行業的主要限制。

### 政府限制高檔禮品

自中國二零一二年十月制定限制三公消費法規以來，中國奢侈品市場銷售額增長不斷下降。手錶(尤其是高端手錶)作為奢侈品的一種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增長有所放緩。

### 海外購物的影響

由於中國消費者擁有更多機會及金錢到海外購物或旅遊，可以較低價格(免關稅及稅收)購買高檔產品(包括手錶)，故海外購物在中國消費者中已變得更加普遍。更多中國消費者選擇海外購物的主要原因是折扣幅度大、選擇範圍廣及服務質量高。海外購物增加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中國高端手錶的增長，但對低端及中端手錶的影響很小。

## 中國的手錶生產及出口

### 概覽

按產量計，中國目前是全球最大的手錶生產國。中國製造的手錶多為石英手錶。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製造商手錶銷售值穩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1.0%。二零一三年，中國手錶製造業的製造商銷售值達人民幣67,108.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最大手錶類別指針式石英手錶的製造商銷售值達人民幣44,677.5百萬元，佔行業製造商銷售總值的66.6%，其次為機械錶，佔行業製造商銷售總值的26.4%。

## 行業概覽

儘管出口量下降，中國手錶出口總值穩步增長，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7%，主要是由於價格上漲及市場供應的具附加值中國手錶增加。尤其是，石英手錶佔中國手錶產品出口總值的大部分，與機械錶相比持有重大份額。二零一三年，中國石英手錶的出口值為2,105.0百萬美元，約為機械錶出口值(131.0百萬美元)的16倍。

### 中國指針式石英手錶生產市場

指針式石英手錶生產市場目前極為分散。十大製造商中並無任何一家取得業內主導地位，於二零一三年的合併市場份額僅為14.7%，且市場份額均未超過4%。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按製造商銷售值計十大指針式石英手錶製造商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1	愛普生精工(深圳)有限公司	2.8%	2.9%	3.3%
2	佛山市南海南華金屬寶石工藝有限公司	2.8%	3.0%	3.2%
3	寶利時計錶業(深圳)有限公司	2.6%	2.5%	2.5%
4	漳州宏源錶業有限公司	0.8%	0.9%	1.3%
5	樂得利鐘錶(深圳)有限公司	1.4%	1.3%	1.2%
6	深圳天王電子有限公司	0.7%	0.9%	1.2%
7	深圳雷諾錶業有限公司	0.4%	0.5%	0.5%
8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	0.4%	0.5%	0.5%
9	廣州務冠電子有限公司	0.7%	0.6%	0.5%
10	深圳市瑞輝鐘錶有限公司	0.4%	0.4%	0.5%
	十大指針式石英手錶製造商	13.0%	13.5%	14.7%

資料來源：Euromonitor通過行業訪談和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附註：上述市場份額數據乃通過實地調查(包括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釐定。儘管可自某些公司獲得經審核數據，惟彼等一般不會將銷售數字分成本研究所涵蓋的相關類別。就該等公司以及計入市場份額分析但並無上市的公司而言，我們根據多個行業來源提供的估計數字(但不限於該等公司提供的估計數字)以估計其市場份額，力求取得一致的估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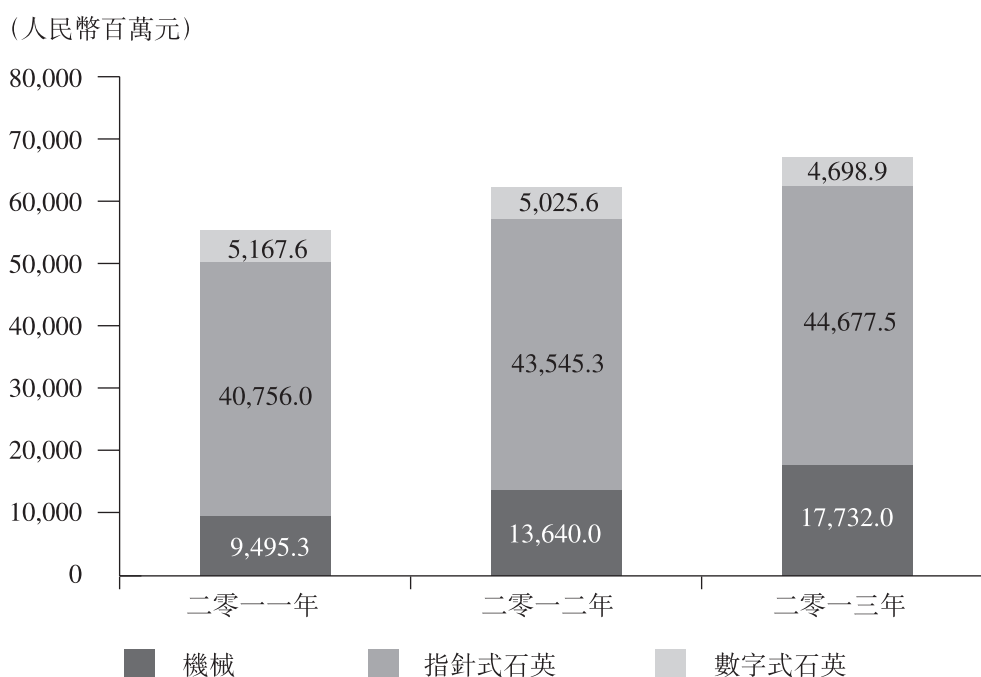
### 中國指針式石英手錶出口商

國內手錶製造商大多依賴外國品牌的製造及出口OEM模式。建立自有品牌並將重心由OEM業務轉向國內市場業務的手錶公司前景最為光明。此外，由於中國擁有龐大的客戶群且購買力不斷提高，故為龐大的手錶市場。

更多經驗豐富的OEM製造商涉足國內市場，推出其本身的自有品牌，且由於經濟型及中端分部的生產專業知識要求相似，故很可能會瞄準這兩個分部。自有品牌可讓品牌擁有人獲得較其OEM產品更高的利潤率，且受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的影響較小，同時可保持對其品牌表現的控制。預計彼等比僅專注於OEM生產的製造商將更具增長潛力。

### 中國手錶製造業的趨勢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手錶產品的製造商銷售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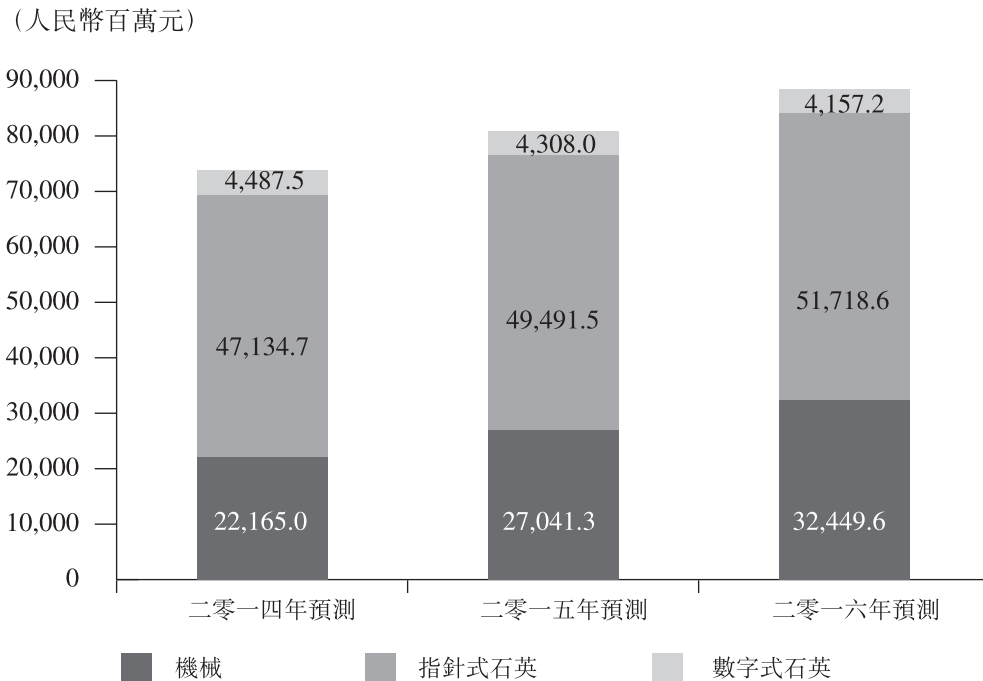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通過行業訪談和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過往期間，中國手錶製造商的銷售值增長平穩，複合年增長率為10.0%。於二零一三年，按製造商銷售值計，中國手錶製造業的估值為人民幣67,108.4百萬元。最大分類指針式石英手錶的估值為人民幣44,677.5百萬元，或佔二零一三年行業總值的66.6%，其次為機械錶，佔行業銷售總值的26.4%。機械錶分類於二零一三年為行業增長最快的分類，於製造商銷售值方面較去年增長30.0%。數字式石英手錶的銷售於近年一直減少。

## 行業概覽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手錶產品的製造商銷售值



資料來源：Euromonitor通過行業訪談和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預測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間，中國手錶製造業將維持其增長趨勢，按製造商銷售值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4%，於二零一六年將達人民幣88,325.4百萬元。在所有分類及產品類別中，預計機械錶按製造商銷售值計將為增長最為快速的产品類別，三年期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21.0%，於二零一六年將達人民幣32,449.6百萬元。預測期間，指針式石英手錶的製造商銷售值將穩定增長，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4.7%，於二零一六年將達人民幣51,718.6百萬元，使之成為截至期末手錶市場的最大產品類別，按製造商銷售值計佔二零一六年手錶市場總額的58.6%。

### 全球石英手錶市場的未來前景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預測期間，預測全球石英手錶零售市場將以較為緩慢的速度增長，按零售值計，複合年增長率將為5.4%，到二零一六年將達46,500.6百萬美元。

---

## 行業概覽

---

按地區劃分，亞洲很可能仍為推動力，與其他地區相比增長最快，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為8.4%。二零一六年，估計亞洲的手錶零售總值將達20,974.7百萬美元。估計東歐及拉丁美洲將成為手錶市場增長速度僅次於亞洲的地區，預測複合年增長率同樣為6.3%。二零一六年，石英手錶在該等地區的零售額將分別增至1,710.0百萬美元及4,830.4百萬美元。於預測期間，預期澳洲、新西蘭及北美的增速將放緩。

於二零一六年的全球手錶市場，按價值計，亞洲仍將為最大的地區市場，到二零一六年，該地區的全球市場份額將提高至45.1%。西歐及北美雖然發展速度遠低於亞洲，但仍會是第二及第三大地區手錶市場，但其全球份額將下降。

### 市場推動因素及機遇

#### 國家政策指導

中國作為主要手錶生產國，一直推動手錶行業的發展。中國輕工業「十二五」規劃明確指出將進一步提高製錶技術（尤其是關鍵零部件的生產技藝），優化外貿結構，構建綜合競爭優勢（而不是成本優勢），基於品牌、技術、質量及服務打造核心競爭力，以及提升勞動密集型出口產品的質量及等級。隨著整體生產成本持續上升，價格競爭不再是理想的選擇。更多公司將注重品牌打造及產品差異化，以提升品牌價值及產品價格。國家「十二五」規劃為中國製錶行業的未來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國內市場中的未開發潛力

中國手錶製造業過去從廉價勞動力及估值偏低的中國貨幣中獲得大部分成本優勢。行業的低准入門檻使大部分公司成為OEM。然而，近期經濟衰退導致境外需求下降。相對而言，國內市場更具活力及獲利更多。眾多國內品牌僅專注國內市場，致力於打造強勢品牌。他們的成功將令其競爭對手意識到中國市場的潛力，而隨著國內品牌紛紛將重心轉移至國內，國內手錶市場仍有增長空間。

#### 新功能為手錶重新定義

現代手錶不再僅僅是計時器。憑藉精美設計及新穎功能，手錶可滿足各種不同的需求。市場上湧現手錶新功能，如防水、海拔測量及脈搏測量。消費者可能較以往更頻繁使

---

## 行業概覽

---

用具有新功能的手錶，而新功能的湧現為手錶的整體功能重新定義。不同的美學設計及風格不斷湧現，迎合客戶(尤其是年輕人)的不同需求。手錶成為裝飾品佩戴的概念可能會日趨流行，而一人擁有多隻手錶將會普遍，繼而將提升市場銷量。

### 限制及挑戰

#### 貨幣升值及勞工成本上升對中國的出口造成影響

人民幣升值提高了中國出口的整體成本，並削弱中國手錶出口的競爭優勢。貨幣升值造成的影響亦可見於指針式石英手錶的出口。中國製造手錶在國際市場的較高價格已導致部分外國買家選擇更便宜的替代品。

中國的生活水平提升使平均工資增加。中國的廉價勞工曾是中國製造業的優勢。然而，不斷上升的勞工成本已降低製造商的利潤率。越南等其他新興市場已以其較低的勞工成本搶佔了部分中國公司的OEM訂單。

#### 經濟衰退削弱消費者信心

經濟衰退已削弱消費者信心，導致消費者減少在手錶方面的支出。已擁有一隻手錶的消費者將推遲購買第二隻，而沒有手錶的消費者會決定將其可支配收入用於生活必需品上。全球手錶銷售增長正在下降，但具有成本效益的指針式石英手錶則比機械錶較少受到經濟衰退的影響。

#### 競爭隨著進口手錶減價而加劇

根據中國與瑞士訂立的關稅削減協議，進口瑞士手錶在中國的零售價或會降低，但奢侈品牌則因害怕對其品牌形象構成不利影響而不大可能減價。然而，較廉價的外國品牌將利用關稅政策改變而大幅削減在中國的價格，並專注於營銷務求與中國品牌直接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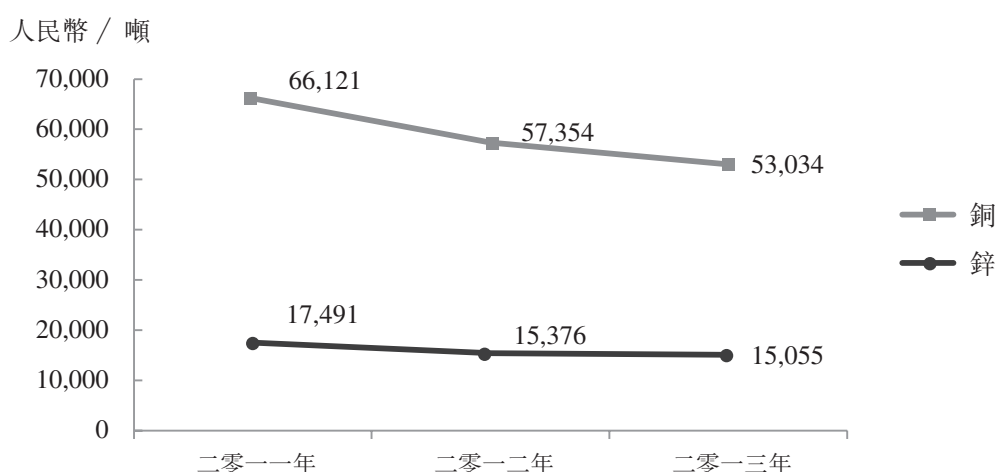
### 原材料

手錶常用的手錶機芯大部分以黃銅製成。不太常見的白色手錶機芯通常鍍有一層鋅鎳合金或氧化鈦。國內手錶製造商在很大程度上依賴進口機芯，由於手錶行業的提價率較高，故原材料成本變動對手錶的零售價並無顯著影響。

##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由於國內經濟放緩及全球經濟困局造成需求疲弱，銅和鋅的價格出現下跌。銅的價格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6,121元／噸下跌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3,034元／噸，而鋅的價格則由人民幣17,491元／噸下降至人民幣15,055元／噸。鑒於國內外市場經濟復甦緩慢，預期銅和鋅的價格於整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度將維持在較低水平。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銅和鋅的價格



資料來源：上海期貨交易所

### 資料來源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第三方Euromonitor編製有關中國手錶生產、零售及出口的報告，以供編製本招股章程之用。招股章程本節所披露資料節錄自該報告（「Euromonitor報告」），並經Euromonitor同意而刊發。Euromonitor於一九七二年創立，是提供有關行業、國家及消費者業務信息的私人獨立提供商。本公司就編製及刊發該報告支付予Euromonitor的總代價為105,000美元，而不管Euromonitor 報告的結果如何，現正支付有關代價。

Euromonitor主要進行次要研究及初步研究，以編製其報告。次要研究涉及通過機關統計資料、報告及／或數據庫、貿易協會及其他半官方來源、獨立分析師及研究小組報告等盡量多的公開可得相關背景資料進行評估。初步研究涉及對多個組織單位（包括貿易協會、手錶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的行業訪談，以獲取彼等對中國手錶市場狀況的共識。Euromonitor已使用多種次要及初步資料來源證實所收集的數據或資料。另外，Euromonitor對每名受訪者的資料及意見與其他人士所提供資料進行查驗以及應用於確保全面性及避免偏見。

---

## 行業概覽

---

Euromonitor預測時曾考慮的因素包括(i)宏觀經濟及調控；(ii)零售業發展；(iii)領先手錶製造商的戰略；及(iv)消費者喜好。該預測乃基於若干假設，包括(i)隨著城鎮化持續發展，中國於預測期間可能保持宏觀經濟穩步增長；(ii)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可預見未來可能繼續保持穩定，為中國手錶市場的發展提供整體興旺穩健的環境；及(iii)Euromonitor報告所列的市場增長動力(如收入增長、本土製造商努力打造自身品牌、根據消費者喜好變化進行營銷活動)將繼續推動中國手錶市場的未來增長。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基於上述假設及因素合理審慎地審核及與Euromonitor討論，認為彼等信納並無誤導性資料或披露有關資料時有任何重大遺漏。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合理考慮後確認，自Euromonitor報告日期起，彼等並不知悉市場資料有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限制本節的資料、與其相抵觸或對其產生影響。



### 與我們在中國業務有關的法規

####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中國公司法一般監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這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且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註冊資本為限承擔責任。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在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情況下，則有關規定應適用。

外商投資公司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事宜如屬外商獨資企業，均受全國人大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對外經濟貿易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的規定。目錄由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五年共同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修訂。當前有效的目錄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目錄載有具體規定指導外資進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獲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分類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不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產業。根據目錄（二零一一年修訂版），手錶的設計、生產、組裝及品牌推廣並不列入「限制」或「禁止」類別。因此，我們獲准在中國從事手錶的設計、生產、組裝及品牌推廣。

#### 產品質量

在中國製造的產品受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規管。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

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產品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除非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ii)產品投入流通時，缺陷尚不存在的；或(iii)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存在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當依照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i)商品存在缺陷的；(ii)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iii)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iv)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品質狀況的；(v)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的；(vi)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vii)服務的內容及費用違反約定的；(viii)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或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的；或(ix)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的情形。消費者保護法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進一步作出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以釐清侵權責任，並防止及懲罰侵權行為。根據該法，在有缺陷的產品造成損害的情況下，受害人可要求該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作出賠償。倘該缺陷由銷售者造成，生產者有權於賠償受害人後要求銷售者追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

作為手錶生產者與銷售者，我們須遵守上述與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進出口貨物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

漳州宏源及福建歐沃斯均已取得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有效期分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

### 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相關實施條例(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於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中國政府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條約另有訂明外，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派發股息須付10%預扣稅。然而，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倘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25%或以上權益，獲發股息須付5%預扣稅。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缺乏實質業務的「導管」公司或空殼公司將不獲稅務條約優惠，並將以「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決定稅務條約優惠的受益所有者。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凡未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的非居民企業，不得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海外註冊成立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有關企業可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而須繳付25%的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於另一合資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獲發的股息可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

#### 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的規定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辦法」)，股權轉讓交易雙方均為非居民企業且在境外交易的，被轉讓股權的境內企業在依法變更稅務登記時，應將股權轉讓合同複印件報送主管稅務機關，且自出售境內企業股權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業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被轉讓股權

境內企業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被轉讓股權的境內企業應協助稅務機關向非居民企業徵繳稅款。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除透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外，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應到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負責該中國居民企業所得稅徵管的稅務機關）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向其關聯方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其轉讓價格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應納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進行調整。

儘管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載有「獨立交易原則」定義及「合理方法」例子的主要條款，仍不確定九龍九向時間由你（香港）轉讓漳州宏源股權是否被視為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亦不確定稅務機關將會按何種合理方法對九龍九其後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作出調整。因此，九龍九向時間由你（香港）轉讓漳州宏源股權的應課稅收入可能須作出調整。相關風險已披露於「風險因素－我們面對有關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涉及中國稅務責任的不確定性」一節。

### 增值稅

根據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從事銷售貨物、提供特定服務或進口貨物的企業或個人，一般須就於生產、銷售或提供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增值繳納增值稅。在中國境內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的增值稅納稅人，除非另有規定，應當按照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都是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須以納稅人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

---

## 法 規

---

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隨後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除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的規定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都應當以該實體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總額3%的稅率繳納教育費附加。

漳州宏源及福建歐沃斯目前適用的主要稅項類別為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稅率分別為25%、17%、7%及5%。

### 勞動保障

#### 勞動合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員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費用，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等社保費用應上繳至地方行政主管部門。未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的用人單位，會被處以罰款及勒令補足。中國訂有多項法律法規用於規管用人單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義務，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

法》、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 職業病防治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及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單位(i)在可行性研究階段應當向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交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報告；(ii)在建設項目竣工驗收前，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及(iii)申請驗收職業病防護設施。職業病防護設施經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正式生產和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i)建立及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ii)必須依法參加工傷保險；(iii)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並為勞動者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iv)對可能發生急性職業損傷的有毒、有害工作場所，設置報警裝置，配置現場急救用品、沖洗設備、應急撤離通道和必要的洩險區；及(v)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時，將工作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其後果、職業病防護措施和待遇等如實告知僱員。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頒佈並生效的《建設項目職業病危害風險分類管理目錄》，職業病危害風險分為一般、較重、嚴重三個類別。儀器儀錶製造業的職業病危害風險屬於「一般」類別。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職業衛生「三同時」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職業病危害一般的建設項目，其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報告應當向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職業病防護設施由建設單位自行組織竣工驗收，並將驗收情況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 安全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須按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的規定落實安全生產。安全生產法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作進一步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整體而言，從業人員超過300人的生產經營單位，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倘企業的從業人員少於300人，應為配備專職或兼職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或委託擁有國家規定的相關職業技術資格的工程技術人員提供安全生產管理服務。違反中國安全生產法或會處以罰款及罰金、停業、責令關閉及／或刑事責任(如情節嚴重)。

《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建設項目暫行安全辦法」)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建設項目暫行安全辦法規定，就建設項目暫行安全辦法中並未特別載明的建設項目而言，生產經營單位須(i)根據建設項目暫行安全辦法就生產安全的項目條件及設施進行綜合分析，並向有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交書面報告；(ii)根據建設項目暫行安全辦法組織審查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設計，並向有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交書面報告；及(iii)根據建設項目暫行安全辦法組織安全設施的竣工驗收，並向有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交書面報告。

我們應根據中國勞動法律法規簽署、執行及終止與僱員訂立的勞動合同，以及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應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進行職業病防治並落實安全生產。

### 環境保護

#### 一般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i)排放污染物的任何企業事業單位必須制訂環境保護規則及採取有效措施，以控制或妥善處理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電磁輻射及其他危害；(ii)排放污染物的任何企業事業單位必須向有關環境保護機關申報登記；及(iii)任何企業事業單位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標準，必須為超標排放繳納所需費用，並承擔控制和消除污染的責任。環境保護法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進一步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將視乎不同情況，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施加不同的處罰，包括警告、罰款、勒令在規定時限內作出整改和治理、勒令停產、勒令重新安裝被移除或閒置的污染防治設施、對相關責任人採取行政措施或勒令關停企業。

#### 防治各類污染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分別規定了防治水污染、大氣污染及噪音污染的詳細情況。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的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所列廢物的單位，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處置危險廢物。轉移危險廢物的，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填寫危險廢物轉移聯單，並向危險廢物移出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未經批准的，不得轉移。



此外，根據上述法律，對於向大氣或水體排放污染物及／或產生噪聲或固體廢物的新建、擴建及改建項目，相關單位須根據相關規定作出排污申報及進行排污。

###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建設過程中，建設單位應當同時實施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就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以及其他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提出的意見所建議的環境保護對策措施。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始動工時或動工前或在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階段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此外，於建設項目的某個建設階段或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的有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提交申請，以進行驗收。

### **排污徵費的標準**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標準管理辦法》，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按下列規定徵收排污費：(i)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機構或個體工商戶，應當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繳納排污費；(ii)直接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機構或個體工商戶，應當按照排放大氣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繳納排污費；(iii)沒有建設工業固體廢物儲存，或處置的設施、場所，或該等設施、場所不符合環境保護標準的企業、機構或個體工商戶，應當按照排放固體廢物的種類、數量繳納排污費；及(iv)製造環境噪音污染以致損害鄰近居住環境的企業、機構或個體工商戶，應當為噪音的超標排放繳納費用。

---

## 法 規

---

漳州宏源及福建歐沃斯於生產手錶期間須遵守上述法律法規，例如轉移危險廢物須取得環保主管部門批准，及時就污染物排放支付費用等。此外，漳州宏源及福建歐沃斯已向相關環保部門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 知識產權

#### 商標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僅限於獲批准註冊的商標及獲批准使用商標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註冊獲批准當日起計為期十年。根據商標法，(i)未經商標註冊人授權，在同一種類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ii)未經商標註冊人授權，在同一種類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屬於侵犯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根據有關規定，侵權者須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賠償損失等。商標法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進一步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

#### 專利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外，未經專利權人授權，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實施有關專利，即不得以生產經營為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以生產經營為目的製造、許諾出售、銷售或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的產品。若侵犯專利被證實，根據有關規定，侵權者須停止侵權行為、作出補救措施、賠償損失等。

#### 域名

根據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乃指在互聯網識別及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位址對應。域名註冊服務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人。此外，持有人須按期繳付所註冊域名

---

## 法 規

---

的運行費用。倘域名持有人未按規定繳付相應費用，則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予以註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是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該等辦法要求域名爭議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爭議解決機構受理解決。

我們的註冊商標、註冊域名及獲授專利均已於附錄六列出。該等註冊商標、註冊域名及獲授專利在其各自有效期內受到並將一直受到中國知識產權法律法規的保護。

### 外匯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於國務院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人民幣可就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開支項目（如在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就於中國的直接外國投資而言，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使用境內所得合法收入再投資再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在中國開設外匯賬戶、匯款、結匯、購匯及境外付匯亦再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向其境外母公司匯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i)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

---

## 法 規

---

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以進行境外股權融資(包括可轉換債融資)之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ii)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應就其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及其變動狀況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及(iii)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境外發生增資或減資、合併或收購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的，境內居民應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有關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其後，國家外匯管理局就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手續向其地方分局發佈指引，加強對根據75號文辦理登記的監管並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須配合相關中國居民並對之進行監督，以完成登記手續。

為簡化審批程序並促進跨境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37號文取代75號文，並對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的相關事宜進行修訂及監管。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擁有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此外，根據37號文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及嚴女士已根據相關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就各自的境外投資辦妥外匯登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Celestial Award向本公司投資。我們獲Celestial Award告知，其三名間接實益擁有人屬37號文下的境內居民(「**相關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相關實益擁有人已完成根據37號文辦妥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 重組及上市所需的監管批准

###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三家中國機關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的增資而使該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的；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運營該資產的；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的，均須遵守併購規定。根據併購規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且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應經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批准。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漳州宏源於併購規定生效日期前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而我們的境內重組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及《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而非併購規定，因此我們毋須就我們的境內重組取得商務部的批准。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毋須就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的同意或批准。除已取得的批准外，我們毋須就進行重組取得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其他同意或批准。

### 業務發展及里程碑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四年，漳州市薌城僑星鐘錶廠(當時由嚴女士、林先生及嚴女士的母親楊敏慧女士分別擁有35.90%、32.05%及32.05%)及源豐錶業製品廠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於當年成立漳州宏源，經營石英鐘、手錶及相關零部件製造業務。漳州宏源的初始資金由其初始股東通過出資提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漳州宏源」。

我們在發展成為中國國內領先的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品牌擁有人及領先的指針式石英手錶OEM製造商的過程中實現以下重要里程碑。

年份	主要里程碑
一九九四年 .....	漳州宏源由林先生及嚴女士等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開始石英鐘、手錶及相關零部件製造業務。
二零零五年 .....	漳州宏源躋身福建省民營企業300強。
二零零六年 .....	福建歐沃斯由林先生等創立為一家內資企業，開始手錶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二零一零年 .....	我們推出自有品牌 <i>时间由你</i> 及 <i>荣凯</i> 。
二零一一年 .....	漳州宏源被評為福建省技術創新工程創新型試點企業。
二零一二年 .....	我們的主要副品牌 <i>Color</i> 推出市場。 <i>时间由你</i> 被評為「福建省著名商標」。 <i>时间由你</i> 被評為「漳州市知名商標」。
二零一三年 .....	<i>时间由你</i> 指針式石英手錶成為「福建省著名產品」。 我們與Rainbow Watch GmbH達成戰略合作協議。 漳州宏源被評為二零一二年福建省質量管理先進企業。

### 公司發展

下文載述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節所載重組完成及本公司股本變動後，本公司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ual Wise持有82.95%、由Celestial Award持有6.03%、由瑞祥持有6.01%及由全年豐持有5.01%。

#### 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的附屬公司

##### *Speedy Glory*

Speedy Glory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50,000股無面值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Speedy Glory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時間由你(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時間由你(香港)*

時間由你(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由Speedy Glory按認購價1.00港元認購。時間由你(香港)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漳州宏源的全部股權。

##### *九龍九*

九龍九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10,000股股份由林先生按認購價每股1.00港元認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林先生向嚴女士、嚴嘉先生(嚴女士的父親)及楊敏慧女士(嚴女士的母親)各自轉讓2,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嚴嘉先生及楊敏慧女士各自轉讓2,000股股份予林先生，代價分別為2,000港元。上述轉讓完成時，九龍九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持有80%及由嚴女士持有20%。

由於重組，九龍九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Speedy Glory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往績記錄期內，九龍九擔任本集團的代理人，在香港為及代表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海外客戶及供應商結算款項。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

#### 漳州宏源

漳州宏源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元。於成立日期，漳州宏源的股權持有情況如下<sup>1</sup>：

股東	出資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漳州市薌城僑星鐘錶廠(「僑星廠」) <sup>2</sup>	459,000	51%
源豐錶業製品廠有限公司 (「源豐」) <sup>3</sup>	441,000	49%

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漳州宏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0,000元增至人民幣4,860,000元。增資完成時，漳州宏源的股權持有情況如下<sup>4</sup>：

股東	出資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僑星廠	3,460,000	71.19%
源豐	1,400,000	28.81%

---

#### 附註：

- 1 有關注資乃於核准時限後作出。此外，源豐的出資乃以現金作出，違反以外匯、進口設備及交通工具出資的核准方式。
- 2 宏邦電子的前身公司僑星廠是在中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於漳州宏源成立日期，僑星廠的股權由嚴女士、林先生及楊敏慧女士(嚴女士的母親)分別擁有35.90%、32.05%及32.05%。僑星廠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轉制為股份合作制企業，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宏邦電子)。
- 3 源豐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源豐為漳州宏源股東期間一直由林志滔先生及許書源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 4 僑星廠的出資以現金、物業、工具及設備作出，違反僅可以現金出資的核准方式。源豐的出資亦於核准時限後作出。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漳州宏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860,000元增至人民幣10,570,000元。增資完成時，漳州宏源的股權持有情況如下<sup>5</sup>：

股東	出資	概約股權
	(人民幣元)	
僑星廠	5,785,000	54.73%
源豐	4,785,000	45.27%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源豐與九龍九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源豐同意向九龍九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785,000元(即源豐出資的註冊資本)轉讓其於漳州宏源的45.27%股權。代價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結清。轉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中國主管政府機關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獲中國主管政府機關登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轉讓事項已正當、合法地完成。轉讓完成時，漳州宏源的股權持有情況如下：

股東	出資	概約股權
	(人民幣元)	
宏邦電子 <sup>6</sup>	5,785,000	54.73%
九龍九	4,785,000	45.27%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漳州宏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57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增資完成時，漳州宏源的股權持有情況如下：

股東	出資	概約股權
	(人民幣元)	
宏邦電子	5,785,000	19.28%
九龍九	24,215,000	80.72%

附註：

- 源豐(以及其後來承擔全部責任繳付未繳出資的九龍九)的出資於核准時限後以現金作出，違反以外匯、進口設備及交通工具出資的核准方式。
- 僑星廠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轉制為宏邦電子。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宏邦電子由林先生及嚴女士分別擁有69.64%及30.36%。於若干股份轉讓後，宏邦電子目前分別由胡益結先生(林先生的舅父)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0%及20%。據董事所深知，自其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後，宏邦電子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暫無業務。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儘管按違反核准時限及注資方式的方式向漳州宏源作出數次出資，但基於(1)漳州宏源的註冊資本現時已全數繳足；(2)成立及註冊資本的所有重大變動已獲批准並在中國相關主管部門登記；及(3)漳州市薌城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即發出確認的中國主管政府機關)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出具確認，確認其不會就該等違規對漳州宏源進行調查或施加任何處罰。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漳州宏源被吊銷批准證書或營業執照的風險極低。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宏邦電子、九龍九及時間由你(香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時間由你(香港)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785,000元及人民幣24,215,000元分別向宏邦電子及九龍九收購漳州宏源的全部股權。因此，漳州宏源的全部股權由時間由你(香港)全資擁有。

漳州宏源主要從事手錶設計、生產、組裝及銷售。漳州宏源亦持有福建歐沃斯80%股權。

### 福建歐沃斯

福建歐沃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成立日期，福建歐沃斯的股權持有情況如下：

股東	出資	概約股權
	(人民幣元)	
嚴嘉先生	5,100,000	51%
林先生	4,900,000	49%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福建歐沃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3,800,000元，並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嚴嘉先生及林先生各自的持股百分比維持不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嚴嘉先生與林先生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嚴先生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200,000元(即嚴先生出資的註冊資本)向林先生轉讓其於福建歐沃斯的51%股權。代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結清。轉讓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獲中國主管部門登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轉讓事項已正當、合法地完成。轉讓完成時，福建歐沃斯的全部股權由林先生持有。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林先生與漳州宏源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林先生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將福建歐沃斯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漳州宏源。轉讓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中國主管政府機關登記。

### 漳龍紅橋作出的投資

#### 背景

漳龍紅橋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資本由福建省人民政府轄下的國有投資實體及多名中國私人投資者出資。漳龍紅橋主要從事對各類中小企業進行投資（著重節能環保領域），並為該等企業提供增值管理服務。我們認為，引進漳龍紅橋將能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透過彼等對企業的支持增強我們的企業管治及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漳龍紅橋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之間過往或現時概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信託、業務、僱傭關係）或任何協議、安排或協定，且為獨立第三方。

#### 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漳龍紅橋、漳州宏源與福建歐沃斯訂立一份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漳龍紅橋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結清）認購福建歐沃斯20%股權（與人民幣5,000,000元的註冊資本對應）。代價乃由漳龍紅橋基於參考福建歐沃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對其進行的估值釐定。因此，福建歐沃斯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000,000元，餘下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將視作其資本公積。認購事項及註冊資本增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中國主管政府機關登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漳龍紅橋作出的認購已正當、合法地完成。增資完成時，福建歐沃斯的股權持有情況如下：

股東	出資	概約股權
	(人民幣元)	
漳州宏源	20,000,000	80%
漳龍紅橋	5,000,000	20%

根據增資協議，漳龍紅橋獲授予以下特別權利：

- **董事提名權**：福建歐沃斯董事會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須由漳龍紅橋提名。
- **就若干公司行動徵得董事會批准**：福建歐沃斯的若干公司行動須經出席福建歐沃斯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董事（倘涉及福建歐沃斯組織或資本架構變動）或大多數董事（倘涉及福建歐沃斯的業務、經營、財務及管理）批准，且建議決議案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前知會由漳龍紅橋提名的董事。
- **知情權**：漳龍紅橋有權獲得福建歐沃斯的半年度及年度管理賬目及財務報表的副本以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業務資料。
- **不出售承諾**：未經漳龍紅橋事先同意，漳州宏源不得出售或轉讓其於福建歐沃斯的股權。
- **優先取捨權及跟賣權**：如漳州宏源有意出售其於福建歐沃斯的股權，應首先按與給予第三方買家相同的價格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向漳龍紅橋提出出售要約。漳龍紅橋亦有權根據其於福建歐沃斯的股權百分比按給予第三方買家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出售。
- **無更優惠條款**：未經漳龍紅橋事先同意，不得按較給予漳龍紅橋的條款更優惠的條款設立其他股權供認購。
- **反攤薄權利**：漳龍紅橋有權於任何新股權發行中按與給予其他人士相同的價格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福建歐沃斯的股權，以維持其於福建歐沃斯的股權百分比。

增資協議的條款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下的投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福建歐沃斯的註冊資本已按照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全部繳足。

福建歐沃斯主要從事手錶設計、生產、組裝及銷售。

### 我們的聯營公司

#### 觸動時刻

觸動時刻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由獨立第三方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按其當時的面值1.00港元認購，該一股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按面值轉讓予Speedy Glory。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觸動時刻按每股面值1.00港元分別向Speedy Glory及New Prestige<sup>7</sup>配發及發行69股股份及30股股份。因此，觸動時刻變成由Speedy Glory及New Prestige分別擁有70%及30%。觸動時刻當時擬作為一家合營公司，探索與海外合作夥伴就手錶設計及分銷進行潛在合作。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觸動時刻亦在中國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即觸動時刻(廈門)，以進行於中國可能開展的業務營運。

此後，我們的管理層決定將本集團資源集中發展現有業務及減少於觸動時刻的持股百分比。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觸動時刻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以下繳足股款股份：

- (i) 向Speedy Glory配發及發行230股股份，代價為4,266,666港元，須透過抵銷觸動時刻欠付Speedy Glory的等額款項而支付；
- (ii) 向New Prestige配發及發行170股股份，代價為3,333,330港元，須透過抵銷觸動時刻欠付New Prestige的等額款項而支付；及
- (iii) 向New Prestige配發及發行500股股份，代價為7,400,004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因此，Speedy Glory所持觸動時刻的股權減少至30%，New Prestige所持股權則增加至70%，而觸動時刻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觸動時刻(廈門)已終止進行任何業務營運，正在辦理撤銷註冊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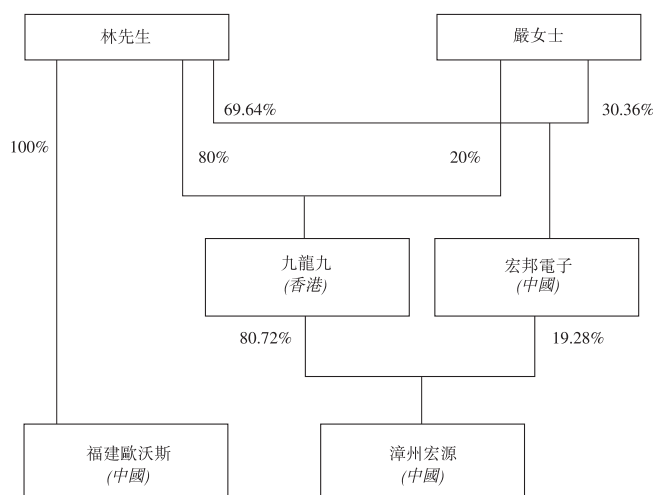
---

#### 附註：

- 7 New Prestige由梁錦昌先生全資擁有。梁先生亦為瑞祥的唯一股東，瑞祥於本公司的投資於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瑞祥及全年豐」一段有更詳盡載述。

### 重組

為理順本集團架構以籌備上市，本集團於上市前曾進行重組。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1) 註冊成立Speedy Glory

Speedy Glory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Speedy Glory的一股股份由Visual Wise按認購價1.00美元認購。

#### (2)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收購Speedy Glory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股份由獨立第三方NovaSag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按面值認購。該一股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Visual Wise。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向Visual Wise收購Speedy Glory的一股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向Visual Wise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上述步驟完成時，本公司成為Speedy Glory的唯一股東。

### (3) 註冊成立時間由你(香港)

時間由你(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同日，時間由你(香港)的一股股份由Speedy Glory按認購價1.00港元認購。

### (4) 時間由你(香港)收購漳州宏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九龍九及宏邦電子與時間由你(香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九龍九及宏邦電子(分別持有漳州宏源80.72%及19.28%股權)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215,000元及人民幣5,785,000元(即各自轉讓的註冊資本)將其各自於漳州宏源的權益轉讓予時間由你(香港)。代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結清。轉讓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獲中國主管政府機關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獲中國主管政府機關登記。宏邦電子、九龍九及時間由你(香港)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宏邦電子及九龍九同意接納等值港元以結清時間由你(香港)的代價。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時間由你(香港)收購漳州宏源的事項已正當、合法地完成。

### (5) 漳州宏源收購福建歐沃斯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林先生及漳州宏源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林先生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即福建歐沃斯的全部註冊資本)將福建歐沃斯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漳州宏源。代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結清。轉讓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獲中國主管政府機關登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漳州宏源收購福建歐沃斯的事項已正當、合法地完成。

### (6) Speedy Glory收購九龍九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林先生、嚴女士及Speedy Glory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Speedy Glory以象徵式代價2港元向林先生及嚴女士收購九龍九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九龍九的事項已於同日完成。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瑞祥及全年豐

#### 背景

瑞祥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錦昌先生全資擁有。梁先生為香港的一名私人投資者。梁先生亦為觸動時刻(我們的聯營公司)的董事及(作為New Prestige的唯一股東)擁有觸動時刻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0%權益。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全年豐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健德先生全資擁有。黃先生為香港的一名私人投資者，現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瑞祥及全年豐投資本公司的原因為看好我們的發展前景及增長潛力。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祥及全年豐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之間過往或目前概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信託、業務、僱傭關係）或任何協議、安排或協定，且為獨立第三方。

### 投資

由於預計瑞祥及全年豐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98股股份予Visual Wise，其後Visual Wise擁有1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Visual Wise分別與(i)瑞祥及梁錦昌先生；及(ii)全年豐及黃健德先生訂立兩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Visual Wise分別以現金代價21.0百萬港元及18.0百萬港元將640股股份及533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40%及5.33%）轉讓予瑞祥及全年豐。<sup>8</sup>轉讓完成時，Visual Wise於本公司的股權降至約88.27%。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基於對本集團估值經公平磋商釐定，已由瑞祥及全年豐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悉數支付予Visual Wise。瑞祥及全年豐並無根據各買賣協議或與其投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獲授予任何特別權利。

---

#### 附註：

- 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Visual Wise亦與Nicest Sense Limited（「Nicest Sens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陳慧樺女士（台灣的一名私人投資者，為Nicest Sense的唯一股東）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Visual Wise以代價41,800,000港元將1,267股股份轉讓予Nicest Sense。由於Nicest Sense及陳女士未能支付代價，Visual Wise、Nicest Sense及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一份清償契據，據此，Visual Wise接受Nicest Sense再轉讓1,267股股份作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下所有責任的完全及最終清償。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價為1.2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數)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瑞祥及全年豐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84%及4.03%。瑞祥及全年豐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於上市日期開始的六個月期間內轉讓或處置其於上市後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與其相關的任何產權負擔。根據上市規則，瑞祥及全年豐並非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核心關連人士，故瑞祥及全年豐所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Celestial Award

#### 背景

Celestial Award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Celestial Award為一家完全由中信逸百年資本有限公司(「**中信逸百年**」)控制的投資公司。中信逸百年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金融平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直接投資、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及其他相關業務。中信逸百年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40%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擁有46.75%。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中信逸百年餘下股權由多名屬獨立第三方的私人投資者擁有。

我們相信，引入Celestial Award可擴大我們的資本及股東基礎以及增強潛在投資者的信心。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elestial Award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之間過往或目前概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信託、業務、僱傭關係)或任何協議、安排或協定，且為獨立第三方。

#### 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Celestial Award、Visual Wise及林先生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20.0百萬港元認購5,810股股份。代價乃參照Celestial Award對本集團的估值釐定，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悉數結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由於預計Celestial Award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向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Visual Wise、瑞祥及全年豐配發及發行71,110股股份、5,156股股份及4,294股股份。同日，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向Celestial Award配發及發行5,810股股份。上述配發完成時，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Visual Wise擁有82.95%、由Celestial Award擁有6.03%、由瑞祥擁有6.01%及由全年豐擁有5.01%。<sup>9</sup>

根據投資協議及由(i)瑞祥及梁錦昌先生；及(ii)全年豐及黃健德先生各自另行作出的承諾，Celestial Award獲授予以下特別權利：

- **溢利保證**：倘(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經審核綜合／合併純利<sup>10</sup>少於為數人民幣85,000,000元的保證溢利；或(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經審核綜合／合併純利<sup>10</sup>少於為數人民幣110,000,000元的保證溢利，Celestial Award有權獲Visual Wise及／或林先生作出賠償。特定財政年度的賠償金額應按下列公式釐定：

$$\begin{array}{l} \text{二零一三年} \\ \text{賠償金額} \end{array} = \left( \begin{array}{l} \text{截至二零一三年} \\ \text{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text{財政年度的保證溢利}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截至二零一三年} \\ \text{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text{財政年度的實際} \\ \text{經審核純利} \end{array} \right) \times \begin{array}{l} \text{於二零一四年五月} \\ \text{十九日Celestial Award} \\ \text{於本公司的} \\ \text{持股百分比} \end{array}$$
  
$$\begin{array}{l} \text{二零一四年} \\ \text{賠償金額} \end{array} = \left( \begin{array}{l} \text{截至二零一四年} \\ \text{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text{財政年度的保證溢利}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截至二零一四年} \\ \text{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text{財政年度的實際} \\ \text{經審核純利} \end{array} \right) \times \begin{array}{l} \text{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text{三十一日Celestial Award} \\ \text{於本公司的} \\ \text{持股百分比} \end{array}$$

賠償金額應由Visual Wise及／或林先生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合併財務報表刊發後30日內以現金付予Celestial Award。

### 附註：

- 9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Ace Joy Global Limited（「**Ace Jo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吳輝程先生（香港的一名私人投資者，為Ace Joy的唯一股東）亦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12,576,560港元認購3,630股股份，佔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63%。Ace Joy隨後表示其無法向Celestial Award作出授予Celestial Award若干投資者權利的若干承諾。因此，Ace Joy並無支付代價，亦無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股份予Ace Joy。認購協議隨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由所有相關方簽署的終止書終止。
- 10 投資協議內界定的實際經審核綜合／合併純利應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並作出調整以剔除上市開支及併購收益／虧損，如錄得虧損淨額，應視為零。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溢利保證完全為Celestial Award、Visual Wise及林先生之間的私人安排，不構成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1.16至第11.19條作出的溢利預測，有關金額不應以任何方式被視為有關財政年度預測溢利的指標。

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並作出調整以剔除上市開支及併購收益／虧損)超過為數人民幣85,000,000元的保證溢利。因此，並無根據投資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向Celestial Award支付賠償。

- 資產淨值保證：倘(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經審核綜合／合併資產淨值少於本集團於同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sup>11</sup>的95%；或(i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經審核綜合／合併資產淨值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sup>11</sup>的95%，Celestial Award有權獲得Visual Wise及／或林先生作出賠償(統稱「資產淨值保證」)。

賠償金額等於於有關日期實際經審核綜合／合併資產淨值與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應由Visual Wise及／或林先生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合併財務報表刊發後30日內以現金付予Celestial Award。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sup>12</sup>，毋須根據投資協議就資產淨值保證向Celestial Award支付賠償。

-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賠償：如緊隨上市後Celestial Award所持股份的價值<sup>13</sup>低於按作出下列公式計算的保證回報，Celestial Award有權獲Visual Wise及／或林先生的賠償：

$$\text{保證回報} = 2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left( 1 - \frac{\text{Celestial Award 於上市前出售的股份數目 (不包括銷售股份)}}{5,810} \right) \times 164\% - \text{Celestial Award 於上市前就股份收取的股息} + \text{上市前股份的應計但未派付股息}$$

附註：

- 11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以簽署投資協議前提供予Celestial Award的未經審核賬目為基準。
- 12 Celestial Award已同意就資產淨值保證接受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代替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 13 Celestial Award於上市時所持股份的價值應按Celestial Award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所持股份總數(應包括銷售股份)乘以上市的最終發售價計算。

賠償金額應由Visual Wise及／或林先生於上市日期起30日內以現金付予Celestial Award。

根據投資協議條款，倘任何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認為投資協議的任何條文違反、不符合或拒絕接受聯交所發出的任何規則或指引信(包括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發出的相關指引信)，Celestial Award具有合約責任(而非酌情)豁免投資協議下的所有相關權利。Celestial Award已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的豁免書，據此，其已單方面放棄其有關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賠償的權利。

- **在全球發售中出售股份的優先權：**Celestial Award已獲授予先於任何其他股東在全球發售中出售價值等於20百萬港元的股份的權利。因此，Visual Wise與Celestial Award出售的實際股份數目將視乎最終發售價而存在差別。
- **知情權：**Celestial Award有權按季度、半年及年度基準獲得本集團管理賬目及財務報表的副本以及要求提供其他業務資料。
- **就若干公司行動徵得事先同意：**本公司進行涉及本集團業務、經營、財務、管理、組織及資本架構的若干公司行動(與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上市有關的若干行動除外)前須徵得Celestial Award事先書面同意。
- **無更優惠條款：**受董事會於履行職責時的受信責任規限，未經Celestial Award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按較給予Celestial Award的條款更優惠的條款向任何人士配發或發行股份。
- **不抵押保證：**未經Celestial Award事先書面同意，(i)Visual Wise及林先生；(ii)瑞祥及梁先生；及(iii)全年豐及黃先生不得就任何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就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 **不出售承諾：**未經Celestial Award事先書面同意，在Celestial Award仍為股東的任何時間，Visual Wise、林先生及嚴女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置或轉讓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所持股權的5%以上。
- **反攤薄權利：**受董事會於履行職責時的受信責任規限，未經Celestial Award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除外)。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倘按低於Celestial Award所付每股股份代價的價格發行新股（「合資格發行」），則Celestial Award應獲授予權利收取按下列公式計算數目的新股份（「反攤薄股份」）：

$$\text{反攤薄股份數目} = \frac{20,000,000 \text{ 港元}}{\text{合資格發行下每股股份的價格}} - \text{Celestial Award持有的股份數目 (就任何資本重組按比例作出調整)}$$

反攤薄股份應以本公司可用儲備自動資本化的方式繳足（除非此舉屬不可能或不合法）並以現金按面值認購（倘Celestial Award於全球發售中行使反攤薄權利，反攤薄股份應按發售價以現金認購）。

- **優先取捨權及跟賣權**：Celestial Award獲其他股東授予優先取捨權，據此其他股東應首先按與給予第三方買家相同的價格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向Celestial Award要約出售其股份。如Celestial Award不行使優先取捨權，Celestial Award有權按與給予第三方買家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參與出售，但跟賣的轉讓價不得低於Celestial Award所支付的每股股份的代價。
- **認沽期權**：本公司、Visual Wise及林先生已授予Celestial Award一項期權（「認沽期權」），據此，如上市未於認沽期權獲行使前進行，Celestial Award可要求彼等在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限下，於投資協議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起15個月後的三個月內按以下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沽期權價格」）全數（而非部分）購買Celestial Award當時持有的所有股份（「認沽期權股份」）：

$$\text{認沽期權價格} = \text{認沽期權股份數目} \times (1 + 12\% \times \frac{\text{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至根據認沽期權完成購買日期的天數}}{365})$$

- **強賣權**：倘本公司、Visual Wise及／或林先生未在認沽期權獲行使後三個月內購買認沽期權股份，則Celestial Award有權向按公平條款以不低於認沽期權價格的代價要約購買所有認沽期權股份的第三方買家出售所有認沽期權股份，並同時要求當時的其他股東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向該買家出售及轉讓名下所有股份，而Celestial Award可優先從出售所得款項中收取每年12%的回報。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在全球發售中出售股份的優先權」、「知情權」、「就若干公司行動徵得事先同意」、「無更優惠條款」、「不抵押保證」、「不出售承諾」、「反攤薄權利」、「優先取捨權及跟賣權」、「認沽期權」及「強賣權」各段所載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時終止，「溢利保證」一段所載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繼續生效。Celestial Award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賠償」一段所載的特別權利。

投資協議的條款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下的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發售價為1.2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數)，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Celestial Award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77%。Celestial Award已向本公司承諾，除了提呈根據全球發售將予出售的銷售發售股份以供發售外，其不會於上市日期開始的六個月期間內轉讓或處置其於上市後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與其相關的任何產權負擔。根據上市規則，Celestial Award並非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核心關連人士，故Celestial Award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概要

下表載列瑞祥、全年豐及Celestial Award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

	瑞祥 <sup>1</sup>	全年豐 <sup>2</sup>	Celestial Award <sup>3</sup>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三日
代價金額	21.0百萬港元	18.0百萬港元	20.0百萬港元
代價支付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六日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支付的每股股份 成本 <sup>4</sup>	0.54港元	0.56港元	0.52港元
較發售價折讓 <sup>5</sup>	54.82%	53.50%	57.07%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由Visual Wise 保留	由Visual Wise 保留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上市開支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的利益	擴大我們的 股東基礎	擴大我們的 股東基礎	擴大我們的資本及 股東基礎
上市後持股 <sup>6</sup>	4.84%	4.03%	2.77%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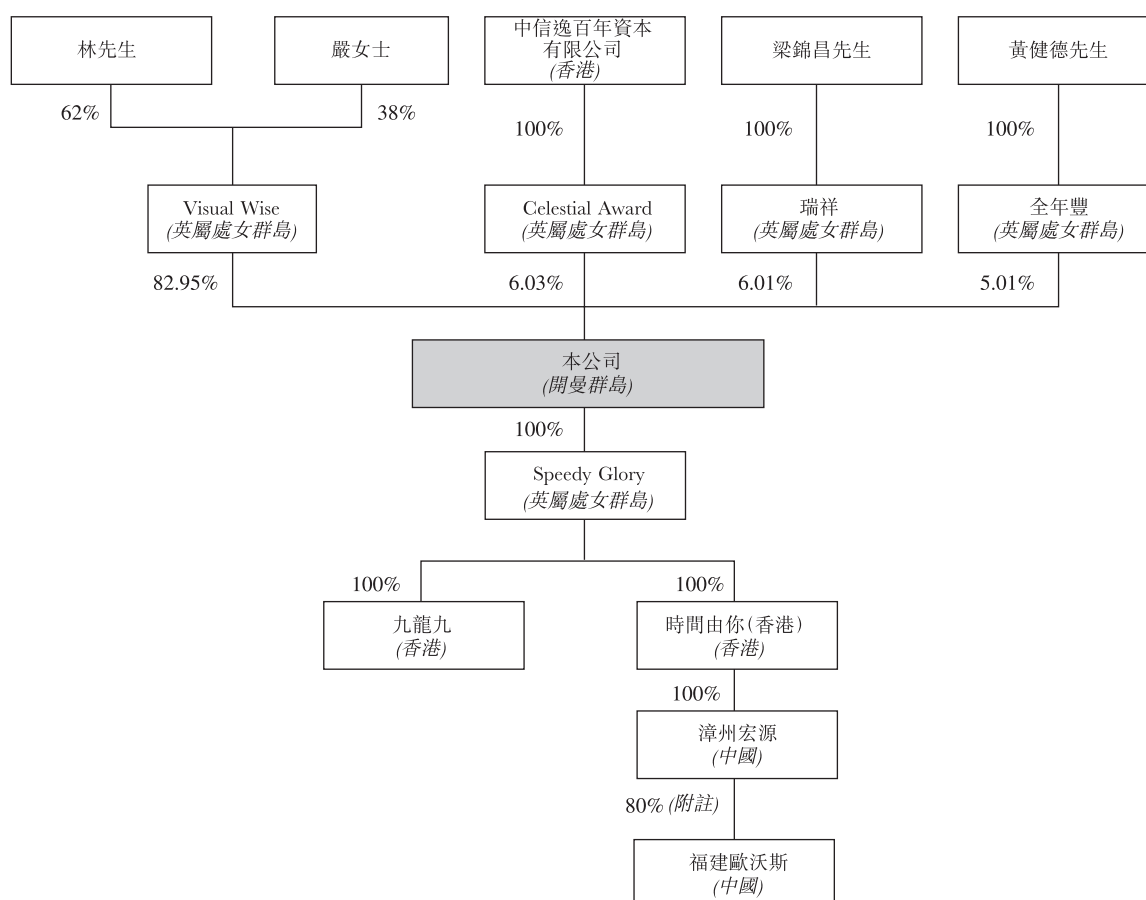
- (1) 瑞祥由梁錦昌先生全資擁有。
- (2) 全年豐由黃健德先生全資擁有。
- (3) Celestial Award由中信逸百年資本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
- (4) 此乃按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瑞祥、全年豐及Celestial Award將分別持有38,732,220股、32,256,802股及38,825,776股股份(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將出售的任何銷售股份)(但不計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 (5) 此乃基於發售價1.2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數)計算得出。
- (6) 倘發售價為1.2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數)，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瑞祥、全年豐及Celestial Award將分別持有38,732,220股股份、32,256,802股股份及22,159,109股股份(但不計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瑞祥、全年豐及Celestial Award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頒佈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原因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結清，該等日期早於就上市向聯交所上市科首次呈交上市申請表格日期超過足28天。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時我們的股權架構：



附註：福建歐沃斯由漳州宏源及漳龍紅橋分別擁有80%及20%。

### 併購規定

有關《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重組及上市所需的監管批准－併購規定」。

### 75號文及37號文

有關《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與我們在中國業務有關的法規－外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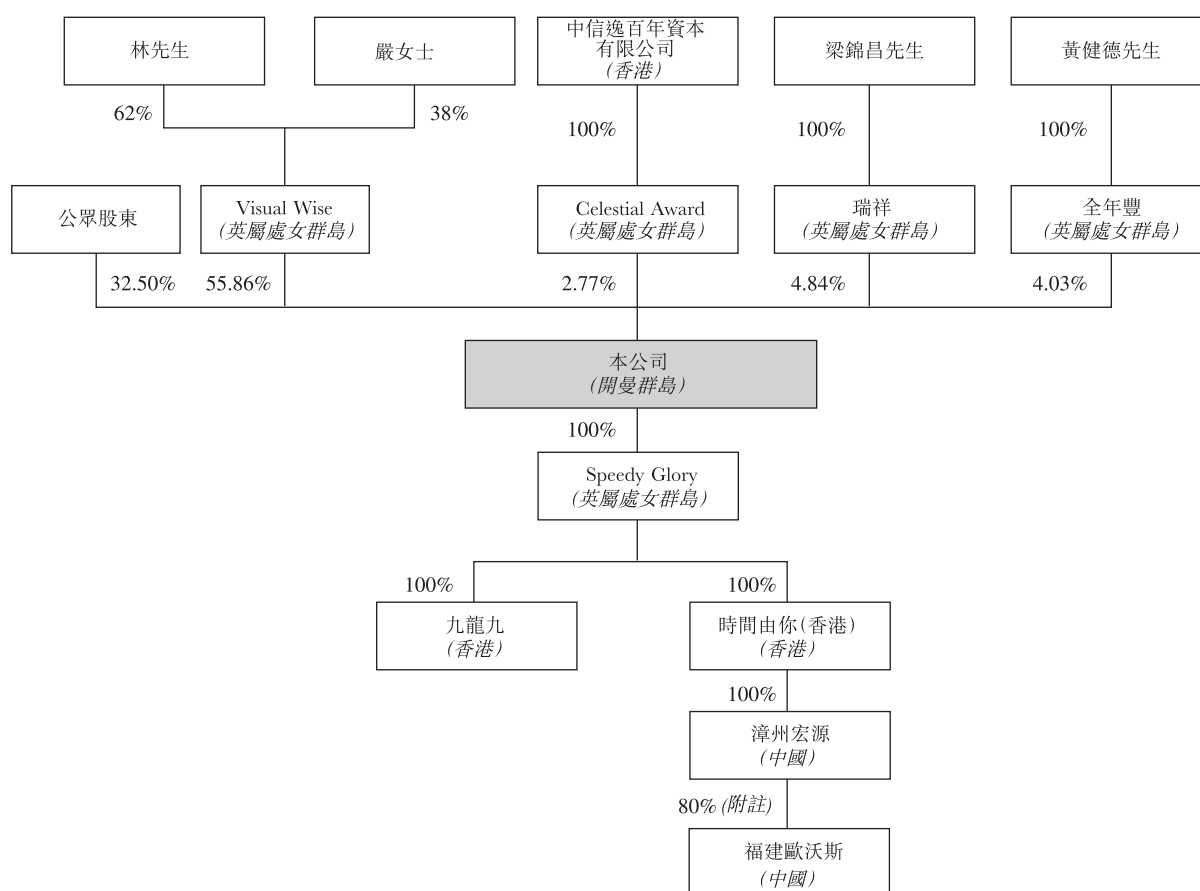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及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462,000,000股新股由38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本公司亦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款項資本化後發行643,903,630股股份。有關股東書面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價為1.2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數)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福建歐沃斯由漳州宏源及漳龍紅橋分別擁有80%及20%。

### 概覽

我們是中國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的領先國內手錶品牌擁有人及領先的指針式石英手錶OEM製造商。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零售值計，*时间由你*為中國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市場的領先國內手錶品牌；而按銷售值計，我們亦為中國五大指針式石英手錶製造商之一。成立於一九九四年，我們最初為一家手錶及相關產品製造商，憑藉逾十年手錶製造經驗，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以自有品牌*时间由你*及*榮凱*設計、製造及銷售手錶，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中推出主要副品牌*Color*。憑着時尚趨時的設計、面向主流大眾市場的可負擔價格，我們將手錶定位為「快時尚」產品以把握最新的消費趨勢。

我們有兩條主要業務線，即以OEM方式製造及銷售手錶以及以專有品牌及主要副品牌(即*时间由你*、*榮凱*及*Color*)製造及銷售手錶。

我們以OEM方式生產的手錶上有OEM客戶指定的企業標誌或品牌；OEM客戶是直接為其本身進行採購的公司或代最終客戶進行採購的貿易及採購公司。就OEM手錶而言，我們主要按照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手錶。此外，我們不時按照OEM客戶的概念、要求及標準參與手錶設計與開發，並提供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開發的建議設計。我們相信，我們的手錶設計及開發能力讓我們能自OEM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憑藉我們的設計和生產能力，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成功推出品牌手錶業務。我們管理品牌手錶的設計、開發及生產各個方面。在「快時尚」這主基調下，我們開發了並銷售數個各具特色的品牌及副品牌，這些品牌具有不同產品特色、針對國內定價及目標市場。*时间由你*是我們的旗艦品牌，按零售值計，現已成為中國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市場的領先國內品牌。*榮凱*是我們的高檔品牌，面向更為成熟及要求高的消費者，而*Color*是我們*时间由你*旗下的主要副品牌，面向年輕、時髦的消費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的品牌手錶」。

就OEM手錶而言，我們直接將之售予位於中國國內以及歐洲、美洲及亞洲(不包括中國)等地的國際OEM客戶。另一方面，我們在國內銷售的品牌手錶乃以批發形式售予分銷商，再由分銷商將我們的品牌手錶轉售予(i)其經營的多個銷售點的消費者，或(ii)再由其批發客戶，再由批發客戶透過其各自的零售渠道將我們的品牌手錶轉售予消費者。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24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有28家分銷商。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亦以批發形式向海外客戶出口品牌手錶。

作為品牌擁有人，我們著重利用多種營銷活動來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一直加大營銷方面支出，以提升我們專有品牌的知名度及形象。我們採取多管齊下進的營銷戰略，包括參加展覽會、在電視及平面媒體投放廣告及進行網上營銷活動。

於往續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快速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0.4百萬元。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7百萬元。尤其是，我們的品牌手錶銷售額於往續記錄期實現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品牌手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5.1百萬元、人民幣155.9百萬元及人民幣267.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6%。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品牌手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6.0百萬元及人民幣248.4百萬元，增幅為41.1%。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潛在未來增長主要基於以下競爭優勢：

**為指針式石英手錶市場的國內領先品牌，採取具競爭力的品牌戰略以把握中國快速增長的手錶市場機遇**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零售值計，*时间由你*為中國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市場的領先國內手錶品牌。我們相信，我們具競爭力的品牌戰略使得我們能夠把握中國快速增長的手錶市場機遇。有關手錶市場(尤其是中國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市場)增長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憑藉我們在OEM業務方面的經驗，我們已推出專有手錶品牌*时间由你*及*榮凱*以及主要副品牌*Color*，各個品牌均訂有差異化的營銷戰略。我們的品牌針對不同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費習慣及喜好的消費者，讓我們得以迎合廣泛的消費者群。我們的*时间由你*及*Color*鎖定追求時尚及對價格較敏感的消費者，而*榮凱*則針對中端市場。

我們的品牌手錶銷售額於往續記錄期實現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品牌手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5.1百萬元、人民幣155.9百萬元及人民幣267.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6%。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來自品牌手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6.0百萬元及人民幣248.4百萬元，增幅為41.1%。

為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推出多項國內及國際營銷活動，例如在中國公共電視頻道及多份雜誌投放廣告，以及在瑞士巴塞爾的巴塞爾世界鐘錶珠寶博覽會上展出我們的手錶。於二零一二年，*时间由你*獲評為「福建省著名商標」，肯定了該品牌日益提高的聲譽。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二零一三年中國手錶市場的零售總值約為人民幣613億元，預計到二零一六年將達到人民幣771億元。尤其是，按中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零售值計，指針式石英手錶在眾多手錶類別中錄得最快增幅。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市場(定義為零售價人民幣1,000元或以下的指針式石英手錶，為*时间由你*及*Color*的目標市場)實現銷售值人民幣81億元，佔指針式石英手錶市場的26.0%。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時尚被認為是中國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消費的關鍵因素之一，而追求個性化、獨特及時尚設計的年輕一族將逐漸成為購買力的主導力量之一。這趨勢與我們的競爭力品牌戰略相符。有關我們分銷網絡的規模及地點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銷售、營銷及分銷—我們品牌手錶的銷售及分銷—我們的分銷商」。

### 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對我們過去取得的成功貢獻良多，並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作為我們OEM業務營運一部分，我們提供多款產品設計及開發服務，如設計意念、市場趨勢信息及產品提升。我們以OEM方式為多個國內及國際知名品牌(包括若干德國汽車及消費產品)設計及生產手錶。多年來，我們在設計及開發手錶產品方面已積累寶貴經驗及專業知識。尤其是，我們與該等國際品牌密切合作的卓越往績令我們得以掌握手錶設計的最新發展，從而增強我們在設計及開發方面的能力。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為OEM客戶生產逾155款手錶，並設計出41個獨特系列的牌手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就手錶設計及生產、手錶零部件及包裝取得17項設計專利及約13項實用新型專利。我們擁有一支由13名資深設計師組成的團隊，其中包括設計美術人員及技術專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他們平均擁有四年相關行業經驗。我們相信，對潮流的觸覺以及製錶技術是我們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的主要元素。因此，我們鼓勵我們的設計人員留意國際及國內潮流和客戶喜好，以在我們手錶產品上加以反映。二零一三年，我們與Rainbow Watch GmbH(擁有若干專利設計的德國手錶生產商)訂立戰略性合作協議，我們相信這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設計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讓我們能夠有效地執行「快時尚」此一業務戰略，這意味著我們致力設計及開發緊貼潮流的手錶產品，並且以多種設計款式推出。

---

## 業 務

---

垂直整合手錶生產及組裝能力支持着我們與供應商的穩定關係，加上我們在國際質量控制標準方面的豐富經驗，實力更強

經過近20年時間，我們已成功建立垂直整合的手錶生產及組裝能力，包括錶殼、錶面及錶帶的設計及生產，以及手錶的組裝和包裝。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手錶生產優質及以客戶為導向的業內名聲。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按二零一三年銷售值計，我們是中國五大指針式石英手錶製造商之一。我們已成功將*时间由你*定位為年輕、時尚及充滿個性的品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估計年產能超過2,000萬隻手錶。我們有能力利用鋼、合金及塑質材料生產多種手錶零部件(如錶帶)。自創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生產及組裝指針式石英手錶，同時亦生產及組裝機械錶，體現了我們全面的手錶組裝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整合生產及組裝能力給予我們執行生產計劃的靈活性，進而提升我們手錶產品的上市速度。我們能夠在收到採購訂單後最快25天即可向客戶交付手錶成品，足證我們迅速回應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品味及喜好的能力。快速的交付時間有利於我們執行「快時尚」戰略。此外，我們相信，我們垂直整合的生產及組裝能力讓我們能夠實現生產及成本效益，讓我們得以監控產品質量並加強對專有設計的保護。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已建立穩定長期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供應商與我們已建立3至9年的業務關係。與供應商的穩定長期關係讓我們能夠及時取得供應品以應付生產需要，亦使我們能靈活應對市場環境變化。此外，我們已對我們採購的手錶零部件及原材料建立一套質量控制系統，力求減少生產及組裝過程中的缺陷。

我們在手錶生產方面的豐富經驗讓我們有時間及機會建立並完善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由於我們有向歐盟國家及美國出口手錶，故我們有能力符合外國規定及標準，如《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及歐盟認證(「CE」)。此外，我們為質量控制人員提供培訓，以緊貼國際OEM客戶的最新要求。由於我們在質量控制方面的努力，我們已獲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認證。

### 全面、分散而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一直在中國實行全面的銷售及分銷戰略。我們將絕大部分品牌手錶銷售予分銷商。我們的分銷商然後透過其分銷渠道(包括於其自行經營的銷售點零售予消費者及批發予批發客戶)銷售我們的手錶。我們擁有分散的分銷商，我們相信這讓我們能為各個針對不同消費者群的品牌配以合適的銷售及分銷渠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品牌手錶由全國28家分銷商在中國24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分銷。為維持統一的品牌形象，我們會向分銷商提供我們品牌手錶的標準化定價單，且我們會為分銷商提供有關裝飾及店舖陳設的標準化設計方案。分銷商亦將我們的品牌手錶(尤其側重Color品牌手錶)銷售予第三方零售商(例如銷售目標與我們的消費者群組相若的全國性連鎖文具店、全國性連鎖書店及全國性服裝零售商)，從而令我們能夠利用其現有分銷網絡將我們手錶的覆蓋範圍擴大至目標消費者群體。此外，我們已成功通過我們的分銷商利用互聯網銷售及分銷產品、配合線下銷售並加強我們與不同消費者群組的接觸。

此外，我們已與許多OEM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主要OEM客戶與我們有逾六個月至逾十年的業務關係。憑藉我們作為OEM製造商的強大聲譽，我們亦能夠通過向我們因OEM業務而建立的商業脈絡批發品牌手錶，從而利用我們現有OEM銷售網絡推廣我們的品牌。

### 擁有具實證往績的資深管理層團隊

我們擁有資深且富有才幹的管理層團隊，由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合創辦人林先生領導，彼自本集團創立以來在帶領集團成長一直起着關鍵作用。林先生在手錶業擁有約20年的經驗，對手錶行業具深入認識，並因此了解中國手錶市場的消費者趨勢及喜好。我們得益於林先生的知識、經驗以及廣泛的業務網絡，乃因彼與我們的業務夥伴、分銷商及供應商建立了穩固的關係。林先生得到我們平均擁有超過10年行業經驗的另一名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嚴女士、胡明全先生及吳曉湘女士)的支持。嚴女士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聯合創辦人之一，在手錶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現時監督我們的整體戰略性規劃、業務開發及行政管理。胡明全先生為我們的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為本集團一名主要成員。吳曉湘女士為我們的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我們工程設計部一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成為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市場上國際領先的時尚手錶品牌擁有人之一，同時維持及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作為OEM製造商的穩固市場地位及競爭力。我們力求通過以下主要業務戰略實現此目標。有關我們擬用於執行戰略的資金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通過加強我們的營銷活動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打造全面的網上銷售平台，進一步在國內外壯大我們的品牌手錶業務**

我們已將*时间由你*成功打造成為中國一個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的國內領先品牌，並擬通過力度更大的推廣活動於國內外進一步提升*时间由你*、*榮凱*及*Color*品牌的形象、認知度及知名度，從而吸引更多顧客及優質分銷商。我們擬繼續推行將我們的手錶定位為「快時尚」產品的整體戰略，藉以捕捉更流行的消費趨勢。

### **提高市場滲透率及在國內市場提升品牌知名度**

為保持我們的領先地位以及提高我們在中國市場的市場滲透率，我們計劃通過加大對不同廣告媒介（目標受眾為我們不同手錶系列的不同客戶群）的營銷支出，進一步實施我們多管齊下的營銷戰略。我們的主要營銷計劃包括：(i)於全國電視頻道在經揀選受年輕及時尚消費者歡迎的電視節目投放電視廣告；(ii)投放互聯網及手機廣告，乃由於這些平台日益受到我們目標消費者歡迎；(iii)在大學校園附近放置戶外廣告，主要以吸引目標對象學生的注意力；及(iv)於經揀選傳統媒體（如時裝雜誌）投放廣告。

此外，我們計劃不時組織展銷會及新聞發佈會，向我們的現有或潛在新分銷商介紹新手錶設計及系列，藉以進行推銷及收集行業參與者的反饋。此外，我們亦計劃積極參加中國的大型交易會，如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亦稱為廣交會）、中國鐘錶展以及中國國際文具禮品博覽會，通過這些平台接觸並爭取國內潛在客戶。

### **擴大網上零售網絡**

此外，受中國網上購物平台（如淘寶）的成功及普及所推動，我們擬擴大我們的網上零售平台。雖然我們有意維持我們現有利用分銷商管理網上零售業務的銷售模式，但我們亦有意通過組織網上營銷活動、就網上廣告及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向分銷商提供補貼或贊

助，以促進我們的網上零售網絡增長。我們並無建立自己的網上零售網絡；相反，我們目前計劃與中國的電子商務運營商合作，開發我們品牌手錶的網上零售店。在此業務模式下，我們將委聘中國的電子商務運營商擔任我們的網上分銷商，代我們設立及經營網店銷售我們的品牌手錶。這些網上分銷商會在現有中國電子商務平台開展營銷、宣傳及銷售活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我們開發網上零售網絡而言，就我們分銷商或廣告公司直接在現有中國電子商務供應商的網上銷售平台上開展網上營銷、宣傳及銷售活動，我們不需要取得任何中國政府批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銷售、營銷及分銷—營銷及宣傳」。

為吸引合適的電子商務營運商、透過網上渠道推進我們品牌手錶的品牌知名度及提升我們品牌手錶的網上銷售，我們計劃動用資金在部分(i)設立及營運成本(如擔保按金、支付予網上平台營運商的年度技術支援費、網店的維護及軟件開支)上，及(ii)營銷及推廣開支上，如電子商務營運商視乎不同營銷活動的規模、網上廣告的費用及開支和其他廣告費而可能不時產生(在我們批准下)的網上營銷開支。

### 全球擴充銷售網絡

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已開始以批發方式向海外客戶出口我們的品牌手錶。我們力求打入歐洲市場以及南美、東南亞及中東等新興市場。我們打算通過在海外市場建立與中國國內市場類似的分銷模式來擴大品牌手錶的出口銷售額。因此，我們計劃邀請部分現有優質客戶成為我們的分銷商，並同時在目標市場積極物色潛在分銷商。

我們計劃參加大型國際鐘錶展，如香港鐘錶展及巴塞爾世界鐘錶珠寶博覽會，並計劃組織及邀請潛在國際分銷商出席我們的新聞發佈會及參觀我們的生產車間，以向他們展示我們的最新產品系統及產能。

為提升我們品牌在海外市場的知名度以吸引潛在客戶，我們計劃在當地鐘錶雜誌、航班雜誌以及大型國際鐘錶產品貿易展的宣傳材料上投放廣告。為利用海外分銷商的市場資源及情報，我們計劃與之聯合主辦不同的營銷活動，並向我們日後可能委聘的合適區域分銷商提供支持。



### 改造製造設施及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及產能

我們擬投資改造我們的製造設施及購買新設備，以提高我們的產能、提升手錶製品質量、提高自動化水平及提高生產過程的成本效益。我們擬將若干車間改造成無塵車間，以提高手錶製品的精度及質量。此外，我們擬增購技術更先進的設備，以提高自動化水平及生產能力。此外，我們計劃為現有廠房就額外流水線及車間進行小規模擴建，以在歐沃斯工廠生產錶盤、錶殼及手錶帶，以增強我們的垂直整合生產能力；我們目前亦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錶盤、錶殼及手錶帶，擴建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動工並將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完成。此外，由於銷售量增加帶動生產需求增加，故我們預計我們若干零部件的產能將到達瓶頸，令我們於不久將來須購置新設備以提升有關零部件產能。

我們亦擬通過加強存貨管理能力、進一步微調產品組合，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成本效益及盈利能力。尤其是，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的Color品牌手錶主要以塑料製造，通過按照業務戰略達到更高Color品牌手錶的銷售額，增加使用多出的塑料手錶產能，我們將能提高利用率。由於較低價格及生產成本讓我們能易於改動手錶設計以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故此集中在於塑料手錶亦將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 通過提高手錶設計及開發能力，從而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能否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緊貼潮流持續生產多種設計款式。此外，我們相信保持廣泛的時尚設計產品款式將使我們較其他OEM製造商更具競爭優勢。因此，我們擬提高手錶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力並支持我們的「快時尚」產品戰略。

我們計劃增聘設計人才來壯大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同時為我們的團隊提供更多培訓，以保持我們的設計及藝術觸覺。此外，我們計劃與藝術設計機構就新產品開發進行戰略性合作，以增加我們在物料應用及視覺設計方面的知識。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與多個著名行業協會攜手主辦「2014年Time2U杯國際大學生手錶產品創新設計大賽」。今後，我們計劃繼續每年主辦類似設計大賽，藉以提升我們在行業（尤其是年輕群體）中的知名度以及提高我們的企業形象，同時接觸各式各樣的設計意念，並把握與業內精英合作的機會。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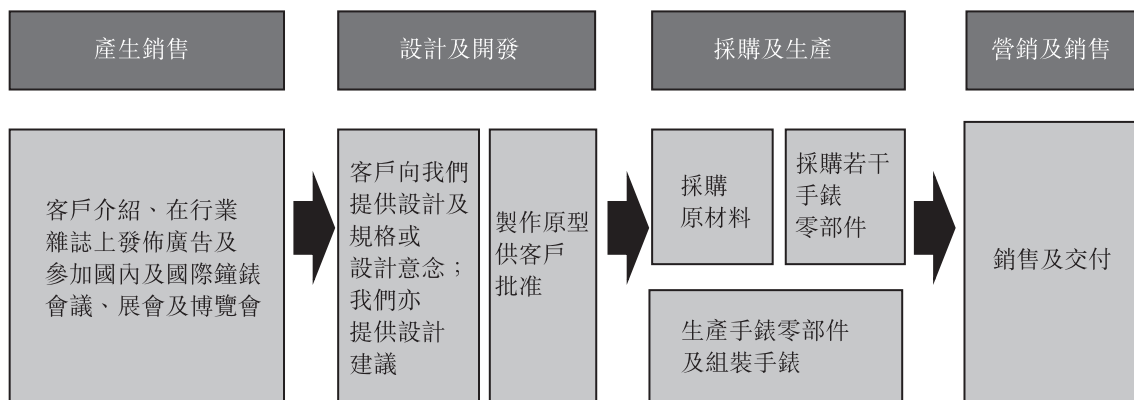
此外，我們計劃投資購買技術先進的機器及設備，並招聘相關設計工程師，組建模具設計及製造中心，以製造我們生產手錶零部件所用的模具。我們相信，自行製作模具的能力將使我們可更靈活高效地設計及製造產品，從而為客戶帶來更佳體驗，同時還能更好地保護我們的專利設計機密。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中國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領先的手錶品牌擁有人兼領先的指針式石英手錶製造商及供應商。我們主要從事為我們的OEM客戶設計、生產及組裝手錶，並以我們的*时间由你*、*榮凱*及*Color*品牌及主要副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手錶。

### OEM業務營運

下圖說明我們的OEM業務營運所採用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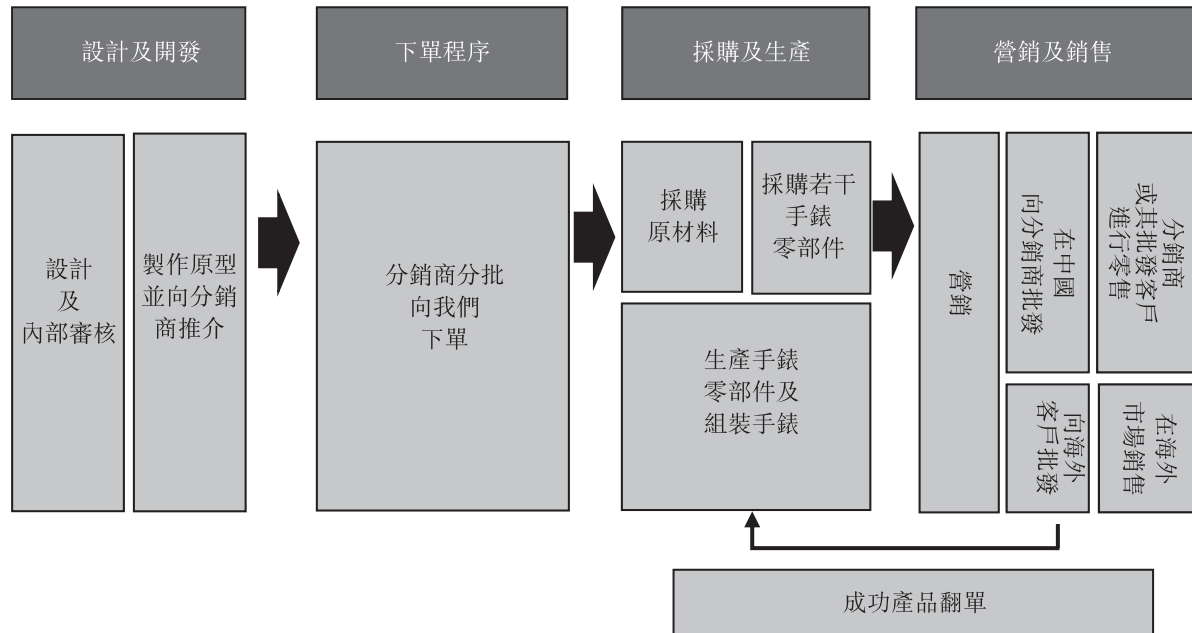


根據我們的OEM業務模式，我們主要按客戶的設計及規格生產手錶，而我們亦經常按照我們OEM客戶的意念、需要、要求及標準參與手錶設計及開發。我們亦不時向我們的OEM客戶提供我們內部設計團隊開發的建議設計。我們一般負責按我們OEM客戶要求的規格採購所需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的OEM客戶主要包括品牌擁有人或代品牌擁有人進行採購的代理人。

## 業 務

### 品牌手錶業務營運

下圖說明我們品牌手錶業務營運所採用的業務模式：



我們管理品牌手錶的設計、開發及生產各個方面。在一項設計完成並經批准後，我們會製作新手錶原型並向分銷商推介。我們的分銷商一般定期向我們下單。我們不直接零售我們的品牌手錶，而是以批發方式進行銷售，而我們品牌手錶的零售則主要是通過我們各分銷商的廣泛分銷網絡進行。我們相信此一品牌手錶銷售戰略對本集團有利，因為這有助我們利用分銷商的零售專長、管理資源、對當地的了解及當地聯繫，很快地滲透目標市場。我們的分銷商將品牌手錶轉售予(i)客戶或(ii)其批發客戶。為測試我們品牌手錶在海外市場的受落程度，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開始向海外客戶批發我們的品牌手錶。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品牌手錶售予希臘、香港、挪威、新加坡、哥斯達黎加、哥倫比亞、意大利、菲律賓、比利時、德國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等11個位於中國以外國家及地區的客户。

###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兩個銷售分部：(i)銷售OEM手錶；及(ii)銷售專有品牌手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OEM手錶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77.3%、63.4%、52.1%及48.5%，而同期的品牌手錶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22.7%、33.8%、46.0%及

## 業 務

50.8%。由於我們擬專注於擴大我們的品牌手錶業務，我們預期未來品牌手錶銷售額佔我們未來收益總額及溢利的比例將愈來愈大。同時，我們亦在追求品牌手錶業務增長的同時保持OEM業務穩步增長。

我們亦有小部分收益來自第三方品牌手錶貿易。在分銷我們的品牌手錶時，我們間或會採購第三方品牌手錶並將之售予我們的分銷商以豐富產品系列及服務範圍。銷售這類產品的所得收益即銷售所得毛額，僅為我們主要業務的附帶服務，我們因擬逐步停止這類業務。

### 我們產品的銷售明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組合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OEM手錶	255,151	77.3%	292,243	63.4%	302,386	52.1%	187,437	50.6%	237,061	48.5%
品牌手錶	75,092	22.7%	155,899	33.8%	267,181	46.0%	176,005	47.5%	248,411	50.8%
第三方手錶	—	—	12,665	2.8%	10,879	1.9%	7,213	1.9%	3,807	0.7%
總計	330,243	100.0%	460,807	100.0%	580,446	100.0%	370,655	100.0%	489,279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中國	196,388	59.5%	340,041	73.9%	507,223	87.4%	324,321	87.5%	421,864	86.3%
亞洲(不包括中國)	70,112	21.2%	81,243	17.6%	31,859	5.5%	20,256	5.5%	24,067	4.9%
歐洲	37,202	11.3%	16,216	3.5%	25,217	4.3%	17,483	4.7%	36,908	7.5%
美洲	26,080	7.9%	23,192	5.0%	16,011	2.8%	8,595	2.3%	6,212	1.3%
非洲	180	—	78	—	109	—	—	—	201	—
大洋洲	281	0.1%	37	—	27	—	—	—	27	—
總計	330,243	100.0%	460,807	100.0%	580,446	100.0%	370,655	100.0%	489,279	100.0%

### 我們的OEM手錶

我們以OEM方式為我們的客戶設計、開發、製造及組裝手錶（主要為指針式石英手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OEM客戶」。我們為國際及國內企業及品牌擁有人設計及生產手錶。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是中國五大指針式石英手錶製造商之一。

我們的OEM手錶主要根據按照OEM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此外，我們經常按照OEM客戶的意念及要求向他們提供不同的手錶設計和開發建議及服務，例如提供設計意念、市場趨勢資料及產品優化。我們亦經常為OEM客戶提供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開發的建議設計。

我們相信，我們為多類型國內外客戶生產OEM手錶的經驗，讓我們可緊貼手錶行業的最新趨勢，從而在設計實力方面具備競爭優勢。

### 我們的品牌手錶

我們現時以*时间由你*、*荣凯*及*Color*等品牌及主要副品牌以及該等品牌及主要副品牌各自旗下的不同手錶系列提供多款的手錶。

依托我們在OEM業務方面的成就及豐富經驗，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開發出自有品牌手錶並推向中國及全球市場。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全面分銷*时间由你*及*荣凯*手錶，其後於二零一二年推出*时间由你*旗下副品牌*Color*。我們的主打品牌*时间由你*在中國逐步獲得認同及擴大市場份額。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零售值計，*时间由你*為中國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市場的領先國內手錶品牌。我們擬繼續於中國及香港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戰略性進軍歐洲、南美洲、東南亞及中東等國際市場。

我們相信，我們*时间由你*、*荣凯*及*Color*品牌手錶的定位具戰略性，互相補充。我們每個品牌各具不同風格，以不同的消費者群為目標客戶。我們奉行將手錶定位為「快時尚」產品的整體概念，即是手錶為快速且價格相宜設計及製造的流行時尚飾物，讓主流消費者可以相對較低廉價格購買流行款式。我們大多數品牌手錶的零售價低於人民幣2,000元，而*Color*品牌手錶的零售價更為人民幣200元或以下。我們不僅僅將旗下品牌手錶定位為時計，更是將其定位為時尚配飾消費品，以把握中國近早的「快時尚」消費趨勢。我們相信，我們品牌手錶的「快時尚」戰略及定價對往績記錄期內品牌手錶銷量的大幅增長功不可沒。

此外，由於我們的專有品牌及主要副品牌(即*时间由你*、*榮凱*及*Color*)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推出市場，品牌歷史相對較短，我們相信，旗下品牌手錶處於產品壽命週期的初期生產(增產)階段或增長階段，故此於往績記錄期錄得大幅增長。此外，鑒於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的市場相對分散，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品牌手錶(按零售銷售值計)僅佔3.5%市場份額，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手錶仍有進一步滲透中國手錶市場的空間。

### *时间由你* (不包括*Color*)

*时间由你*為我們的主打品牌。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时间由你*品牌手錶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17.6%、20.6%、18.3%及20.1%。*时间由你*品牌手錶為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備有多個系列的時尚及流行設計款式。

我們的*时间由你*品牌手錶以20至35歲，追求時尚的男女為目標客戶。此目標群組為中國日益壯大的中等收入消費者，年輕、時尚，並有一定的可支配收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时间由你*品牌(不包括*Color*品牌下的手錶)有27個手錶系列，設計獨特，迎合不同群組的男女。

以下載列我們*时间由你*品牌手錶的若干一般特徵及主要精選系列：

上市年份：	二零一零
錶殼：	主要為鋼或合金
手錶帶：	皮革錶帶或合金或鋼錶鏈
機芯：	石英(自動)
價格範圍：	大部分為人民幣200至1,000元

代表系列： 幻彩。幻彩是时间由你品牌旗下的一個系列及副品牌，以色彩變幻的錶盤設計為特色。二零一三年四月，我們與德國手錶生產商Rainbow Watch GmbH訂立一項為期三年的戰略性合作協議。Rainbow Watch GmbH擁有若干專利技術及註冊手錶設計的專利及版權，讓我們得以生產設計獨特的手錶。



極致花語。花語系列以立體花卉浮雕錶盤為特色，嘗試將傳統中國繪畫藝術與新穎的現代元素融為一體。



## 荣凯

荣凯為我們的高檔手錶品牌，荣凯品牌手錶在我們的品牌手錶之中平均價格最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荣凯品牌手錶的銷售額分別佔收益總額的5.1%、6.3%、8.4%及7.4%。

荣凯品牌手錶整體上以優雅風格為主調，帶有傳統及成熟氣息，配備鋼、合金或皮革錶鏈，裝置購自日本製造廠的機械機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荣凯品牌有7個各具風格系列。我們的荣凯品牌手錶以23至45歲的大都市成年人為目標客戶。

---

## 業 務

---

以下載列我們榮凱品牌手錶的若干一般特徵：

上市年份： 二零一零

錶殼： 主要為鋼

手錶帶： 皮革錶帶或鋼錶鏈

機芯： 機械(自動)(日本、中國)

價格範圍： 大部分為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2,000元

代表系列： 靈犀。靈犀系列是專為現代女性設計的經典機械錶，彰顯優雅形象。



經典至尚。經典至尚系列是專為現代男士設計的手錶，彰顯成熟、成功及講究的形象。





時尚簡約系列的特色為錶盤上可見的陀飛輪機芯，配以經典的設計及皮革錶帶。



### **Color**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推出*时间由你*旗下主要副品牌*Color*，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Color*品牌手錶銷售額快速增長，佔我們收益總額高達23.3%。雖然*Color*為*时间由你*的副品牌，所有*Color*品牌手錶均有*时间由你*的標誌，但其擁有本身獨有特色及有別於*时间由你*的目標消費者、設計及定價。*Color*以14至26歲的年輕人為目標客戶。

*Color*品牌手錶以「不色不青春」作為口號，體現我們的「快時尚」戰略。*Color*品牌手錶主要為價格實惠的指針式石英手錶，色彩亮麗，配以相襯的錶殼及錶鏈。手錶色彩各異，亦吸引客戶收集不同顏色的手錶以搭襯日常衣著。*Color*另一主要特色為我們的專利多功能包裝盒，既可疊起成裝飾品，亦可用作硬幣儲存盒及相框。包裝盒與手錶的顏色相襯，加強*Color*品牌手錶陳列時的統一性。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Color*共有30個獨特系列，每款設計有多種顏色可供選擇。

以下載列我們*Color*品牌手錶的若干一般特徵：

上市年份：	二零一二
錶殼：	合金或塑膠
手錶帶：	塑膠錶鏈
機芯：	石英(自動)
價格範圍：	大部分為人民幣35元至人民幣200元

---

## 業 務

---

代表系列： 星座。星座系列以十二星座圖案為錶盤的主題，配以多種彩色塑膠錶鏈，佩戴者可視穿著選擇不同顏色的手錶。



生肖。生肖系列以十二生肖中的每個生肖為主題，配以色彩絢麗及對比感強烈的塑膠錶鏈。每隻手錶配有兩條塑膠錶鏈可供替換。



動感賽車。動感賽車系列手錶靈感來自汽車儀錶板，富有速度感、力度感及靈巧感。



### 銷售、營銷及分銷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i)我們的OEM手錶；及(ii)我們的品牌手錶。我們部分收入亦來自第三方品牌手錶貿易。我們採用不同的銷售及分銷戰略銷售及分銷OEM手錶及我們的品牌手錶。

### OEM手錶的銷售及營銷

我們一般將我們的OEM手錶直接銷售及分銷予OEM客戶，其中包括(i)直接向我們採購的國內及國際公司；及(ii) OEM終端客戶的貿易及採購公司。我們一般不會與OEM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而是按OEM客戶的逐份採購訂單進行OEM業務。我們於交付時確認OEM手錶的銷售。

多年來，我們在供應優質OEM手錶方面樹立了卓越聲譽，在中國建立了穩固、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並將我們的OEM手錶出口至歐洲、美洲及亞洲(包括香港及台灣)等50多個國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有175、118、144及105名OEM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來自OEM客戶的退貨，亦無給予OEM客戶任何銷售回扣。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我們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來自OEM客戶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中國	121,296	47.5%	171,477	58.8%	231,454	76.5%	143,291	76.4%	192,383	81.2%
亞洲(不包括中國)	70,112	27.5%	81,243	27.8%	29,595	9.8%	18,094	9.7%	22,062	9.3%
美洲	26,080	10.2%	23,192	7.9%	16,011	5.4%	8,595	4.6%	5,972	2.5%
歐洲	37,202	14.6%	16,216	5.5%	25,190	8.3%	17,457	9.3%	16,416	6.9%
非洲	180	0.1%	78	0.0%	109	0.0%	—	0.0%	201	0.1%
大洋洲	281	0.1%	37	0.0%	27	0.0%	—	0.0%	27	0.0%
<b>總計</b>	<b>255,151</b>	<b>100.0%</b>	<b>292,243</b>	<b>100.0%</b>	<b>302,386</b>	<b>100.0%</b>	<b>187,437</b>	<b>100.0%</b>	<b>237,061</b>	<b>100.0%</b>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來自中國境外OEM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3.9百萬元、人民幣120.8百萬元、人民幣70.9百萬元及人民幣44.7百萬元，佔我們銷售OEM手錶收益總額的52.5%、41.2%、23.5%及18.8%。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口銷售額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不再收到一名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所致。

我們部分OEM客戶會於交付前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對OEM手錶進行質量檢測，發現的問題會在交付前處理，因此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發生因製造缺陷導致的任何重大退貨事件。

### **OEM手錶的定價**

我們的OEM手錶盈利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手錶的價格競爭力。為維持競爭力，我們的OEM定價採用成本加成政策，並按與客戶個別磋商釐定價格。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特定產品的目標利潤率、銷售成本、預期原材料成本走勢、與特定客戶的關係、訂單規模、客戶的購買力，以及中國和我們出口目的地的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品牌手錶的銷售及分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品牌手錶在國內銷售。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向海外客戶直接銷售品牌手錶。我們在國內銷售的品牌手錶乃以批發方式售予和我們訂有相應分銷協議的分銷商。分銷商繼而將我們的品牌手錶轉售予(i)消費者或(ii)其批發客戶，包括二級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

我們在交付品牌手錶時確認向分銷商銷售貨物的收益。我們與各分銷商的關係通常為買賣雙方的關係。我們目前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銷售點或直接管理任何零售業務，且我們並無將我們的品牌手錶直接售予與我們分銷商向之轉售我們品牌手錶的相關方或與他們有合約關係。相反，我們通過管理分銷商對品牌手錶的零售擁有一定程度的控制權。

我們亦自二零一三年起以批發形式向海外客戶出口我們的品牌手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來自我們品牌手錶的出口銷售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0.4%及4.6%。我們認為此戰略對我們而言為合適，讓我們可測試我們品牌手錶在海外市場的接受程度。作為我們整體擴充戰略的一部分，隨著我們的品牌發展及在國際市場取得知名度，我們將建立一個類似我們國內分銷網絡的國際分銷網絡。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品牌手錶以批發方式銷售予位於中國境外11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來自品牌手錶客戶的退貨。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給予客戶的銷售回扣分別為零、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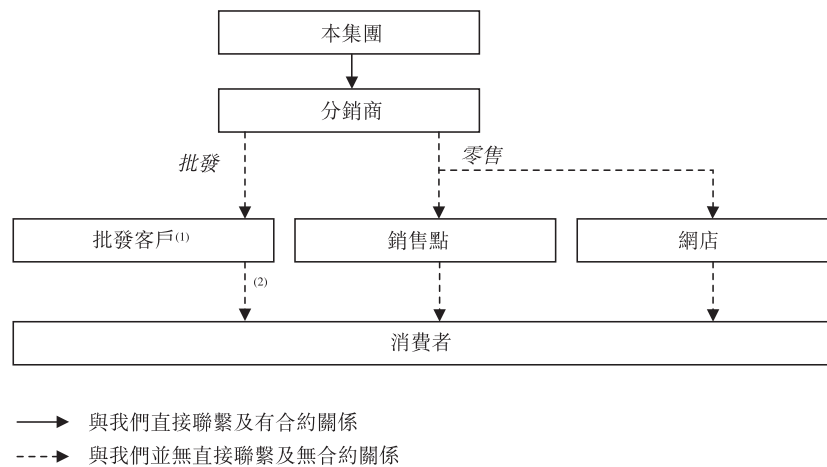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品牌劃分的銷售品牌手錶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佔品牌手錶收益		佔品牌手錶收益		佔品牌手錶收益		佔品牌手錶收益		佔品牌手錶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品牌手錶										
— 时间由你	58,154	77.4%	95,024	60.9%	105,934	39.7%	73,538	41.8%	98,364	39.6%
— Color	—	—	31,782	20.4%	112,305	42.0%	70,722	40.2%	113,981	45.9%
— 荣凯	16,938	22.6%	29,093	18.7%	48,942	18.3%	31,745	18.0%	36,066	14.5%
總計	75,092	100.0%	155,899	100.0%	267,181	100.0%	176,005	100.0%	248,411	100.0%

## 在中國的分銷模式

我們在國內銷售的品牌手錶乃以批發方式售予分銷商，分銷商然後將我們的品牌手錶轉售予(i)其經營的多個銷售點的消費者，或(ii)其批發客戶，批發客戶則透過其各自的零售渠道將我們的品牌手錶轉售予消費者。據董事所知，我們分銷商的批發客戶包括第三方零售商及二級分銷商。

下圖說明我們品牌手錶在中國的分銷模式：



附註：

- (1) 據董事所知，包括第三方零售商及二級分銷商。
- (2) 批發客戶未必直接向消費者銷售。

我們透過規管我們與各分銷商的關係的分銷協議管理分銷商。我們與我們分銷商的批發客戶並無合約關係且對其各自分銷渠道並無直接控制權，但我們透過分銷協議對分銷商（及透過分銷商對批發客戶）施以一定程度的控制。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我們的分銷模式是中國手錶市場低端及經濟型品牌擁有人採納的典型營運模式之一。透過委託分銷商(i)管理銷售我們品牌手錶的銷售點；(ii)與其批發客戶的關係；及(iii)與第三方零售商的安排以及網上銷售，我們相信此營運模式讓我們的品牌手錶能夠接觸中國更多地區，並可利用我們分銷商對當地市場的認識、完善網絡及銷售渠道更快速有效地滲入市場。此營運模式不僅讓我們作為品牌擁有人能夠利用內部資源進行增長，更可將本集團的存貨風險降到最低，並讓我們集中注意力在品牌管理及產品開發方面的核心競爭實力上。

## 業 務

### 我們的分銷商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26名、29名、30名及28名分銷商。我們的分銷商包括；(i)手錶及相關產品的批發商及零售商；(ii)辦公室設備及文具產品的批發商及零售商；(iii)專門店的連鎖營運商；(iv)文具店及書店；以及(v)網店營運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的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家族、信託或僱傭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分銷商與我們其他分銷商及客戶之間有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家族、信託或僱傭關係)，惟(i)如本節「一向分銷商提供支持及服務」所披露在不同地區的分銷商之間重新調配存貨；(ii)由有關該等個別分銷商的企業分銷商替補個別分銷商；及(iii)我們部分前分銷商可能已成為我們分銷商所委聘的二級分銷商並已開始向於各指定地區取代其分銷商(而非向我們)購買我們的品牌手錶則除外。據我們所深知，分銷商互相獨立管理業務及營運。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分銷商的數目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上一年度／期間末分銷商	23	26	29	30
上一年度／期間不續約	0	0	10	4
本年度／期間增加	3	3	11	2
本年度／期間末分銷商	<u>26</u>	<u>29</u>	<u>30</u>	<u>28</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委聘額外分銷商，反映我們的分銷網絡隨著我們的品牌手錶業務增長而擴大。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初並無與若干分銷商續訂分銷協議，原因是(i)我們認為若干分銷商的分銷網絡不再配合我們的分銷戰略；及(ii)我們與個人買家終止業務關係，以更好實施風險控制及管理。部分我

## 業 務

們與之並無續訂分銷協議的分銷商可能已成為我們分銷商所委聘的二級分銷商，並已開始向於各指定地區取代他們的分銷商(而非向我們)購買我們的品牌手錶。作為填補及為進一步加強分銷網絡，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另外委聘11名分銷商，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另外委聘兩名分銷商。

往績記錄期內分銷商數目維持相對穩定，但來自銷售品牌手錶的收益則有所增加。我們相信，分銷商發出的訂單金額愈來愈高，原因在於他們已對本集團的品牌手錶建立信心並逐步認識到本集團品牌手錶的市場認受性，以及多年來他們已與我們建立了長期穩固的關係。例如，在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28名分銷商中，有15名分銷商自二零一零年起已與我們建立分銷商關係，並每年與我們續訂分銷協議，而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向該15名分銷商銷售品牌手錶的收益一直在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任何分銷商有任何重大糾紛或涉及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在中國的地理區域劃分的向分銷商銷售品牌手錶的收益明細：

中國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分銷商 數目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分銷商 數目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分銷商 數目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分銷商 數目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中國東部	6	25,218	33.6%	7	62,368	40.0%	8	92,190	34.8%	7	78,260	34.7%
中國北部	8	22,879	30.5%	8	41,426	26.6%	7	67,743	25.6%	7	67,053	29.7%
中國東北部	4	8,727	11.6%	4	18,223	11.7%	4	22,954	8.7%	4	14,843	6.6%
中國中南部	4	8,368	11.1%	4	13,183	8.5%	3	23,685	8.9%	3	17,961	8.0%
中國西北部	2	3,525	4.7%	2	5,794	3.7%	2	10,698	4.0%	2	11,215	4.9%
中國西南部	1	3,341	4.4%	1	5,482	3.5%	2	15,300	5.8%	2	10,130	4.5%
其他 <sup>(附註)</sup>	1	3,034	4.1%	3	9,423	6.0%	4	32,321	12.2%	3	26,212	11.6%
<b>總計</b>	<b>26</b>	<b>75,092</b>	<b>100.0%</b>	<b>29</b>	<b>155,899</b>	<b>100.0%</b>	<b>30</b>	<b>264,891</b>	<b>100.0%</b>	<b>28</b>	<b>225,674</b>	<b>100.0%</b>

附註：包括負責網上銷售的分銷商及負責連鎖文具及書店等超過一個地區分銷渠道的分銷商。另請參閱「我們品牌手錶的銷售及分銷－我們品牌手錶的零售渠道」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業 務

下表載列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分銷商詳情（包括分銷地點及零售渠道）：

分銷商	業務活動	我們品牌手錶的指定分銷地點		我們品牌手錶的相關零售渠道 <sup>(附註1)</sup>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建立關係
		時間由你及榮凱	Color		
分銷商1	批發及零售多類貨品(包括藝術及工藝品、家居用品、金屬、化學原材料、機械等)；物業資料及諮詢；及購買農產品；以及生產和銷售時鐘及手錶	福建省	福建省	銷售專櫃、文具店及書店、服裝及飾物零售連鎖店及大型超市	超過四年
分銷商2	生產及銷售電子錶	浙江省	浙江省	銷售專櫃、文具店及書店、飾物零售連鎖店及大型超市	超過四年
分銷商3	銷售時鐘及手錶、家居用品、藝術及工藝品、化學品等	北京	不適用	銷售專櫃及大型超市	超過四年
分銷商4	國內貿易、銷售及供應材料以及時鐘及手錶零售	雲南省	不適用	銷售專櫃	超過四年
分銷商5	批發及零售多類貨品(包括時鐘及手錶、工藝品、服裝、首飾等)；廣告設計、執行、出版及代理；廣告牌安裝；裝飾及裝修建設項目；及籌劃禮儀慶祝活動	不適用	山東省	銷售專櫃、文具店及書店及大型超市	超過四年
分銷商6	銷售時鐘及手錶、化妝品、服裝、藝術及工藝品等	四川省及重慶	四川省及重慶	銷售專櫃及服裝零售連鎖店	超過四年
分銷商7	批發及零售時鐘及手錶、通信設備，以及手錶維修及銷售手錶零件	湖北省	湖北省	銷售專櫃	超過四年
分銷商8	批發及零售多類貨品(包括時鐘及手錶、眼鏡、首飾、電子產品等)；國內廣告設計、執行及出版	山東省	不適用	銷售專櫃	超過三年
分銷商9	製造、銷售及維修時鐘及手錶；銷售眼鏡及家居用品；眼鏡裝配服務	湖南省	不適用	銷售專櫃	超過四年

## 業 務

分銷商	業務活動	我們品牌手錶的指定分銷地點		我們品牌手錶的相關零售渠道 <sup>(附註1)</sup>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建立關係
		時間由你及榮凱	Color		
分銷商10	銷售時鐘及手錶、工藝品、電子產品等	陝西省	陝西省	銷售專櫃及大型超市	超過四年
分銷商11	銷售多類貨品(包括時鐘及手錶、禮品、家居裝飾品及裝修用品等);設計、安裝樓宇保安系統;進出口自家或他人的貨品及技術	安徽省	不適用	銷售專櫃	超過四年
分銷商12	批發及零售多類貨品(包括時鐘及手錶、家用器具、辦公室用品等);手錶維修	吉林省及黑龍江省	不適用	銷售專櫃	超過四年
分銷商13	銷售多類貨品(包括時鐘及手錶、藝術及工藝品、首飾等);手錶維修	河北省及天津市	不適用	銷售專櫃	超過四年
分銷商14	銷售時鐘及手錶、家居用品	不適用	湖南省	服裝零售連鎖店	超過四年
分銷商15	銷售時鐘及手錶、電子部件等	山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山西省	銷售專櫃	超過四年
分銷商16	銷售時鐘及手錶、服裝、家居用品等	不適用	安徽省	文具店及大型超市	超過兩年
分銷商17	加工及銷售多類的貨品(包括時鐘及手錶、紡織品等)	上海市	江蘇省及上海市	銷售專櫃、文具店、飾物零售連鎖店及大型超市	超過一年
分銷商18	批發國內書籍及期刊;批發及零售文具和工藝品	廣東省	廣東省	銷售專櫃、文具店及書店以及大型超市	超過一年
分銷商19	銷售及交付多類貨品(包括藝術及工藝品、文具及辦公室設備、家居用品等);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計算機軟件研究及技術服務;保養、維修、安裝及租賃辦公室設備;批發及零售預包裝食品	海南省	海南省及雲南省	銷售專櫃、文具店	超過一年

## 業 務

分銷商	業務活動	我們品牌手錶的指定分銷地點		我們品牌手錶的相關零售渠道 <small>(附註1)</small>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建立關係
		時間由你及榮凱	Color		
分銷商20	銷售貨品及經營一個批發各式各樣商品的市場(包括文化及體育用品、工藝品、服裝、玩具、家居用品等)；廣告設計、執行、出版及代理	河南省	河北省及河南省、北京市及天津市	銷售專櫃、文具店及書店以及大型超市	超過一年
分銷商21	國內貿易；及批發化妝品、零售用品及手錶	江西省	江西省	銷售專櫃及大型超市	超過一年
分銷商22	分銷服裝、藝術及工藝品等	不適用	黑龍江省	大型超市	超過一年
分銷商23	批發及零售時鐘及手錶、硬件等；手錶維修	遼寧省	遼寧省	銷售專櫃	超過一年
分銷商24	銷售時鐘及手錶、電氣設備等	江蘇省	不適用	大型超市	超過一年
分銷商25	銷售文具、禮品、服裝、玩具等	不適用	全國	文具店	超過一年
分銷商26	批發及零售時鐘及手錶	不適用	吉林省	銷售專櫃	超過一年
分銷商27	銷售多類貨品(包括化妝品、通訊設備、電子產品等)；廣告設計、執行及出版及代理；企業規劃；組織文化及藝術交流活動；市場研究；技術營銷及技術服務；軟件設計及開發；進出口貨品及技術及進出口代理；手錶維修以及手錶零售(主要透過網上銷售)	網上	不適用	網上店	少於一年
分銷商28	計算機領域內的技術諮詢、服務、軟件開發及銷售；批發及零售貨品(包括服裝、首飾等)；進出口自家及他人的產品及技術	不適用	網上	網上店	少於一年

**附註：**

- (1) 文具店被認定為零售渠道時，是指分銷商25的全國文具連鎖店涵蓋以外的該等文具店。同樣地，分銷商25的全國分銷僅限於特定文具連鎖店。

### 挑選潛在分銷商的標準

我們不時檢視我們品牌手錶的銷售表現以及制訂不同的戰略，而我們透過翻閱行業刊物及出席行業大會及活動來主動物色潛在分銷商，並挑選我們相信具備能力及合適的分銷商為我們的品牌手錶建立分銷網絡。為配合我們的戰略性產品定位，我們已通過挑選新或現有分銷商而取代不獲續約分銷商來為產品制訂不同的銷售戰略，過程中會參考分銷商的經營規模及對我們品牌手錶品牌的認識。我們在甄選過程中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經營規模、財務資源、市場聲譽、信譽情況及管理能力；
- 與我們市場定位的匹配程度，如分銷渠道及銷售點位置與整體分銷戰略、定價及目標消費者的匹配程度；
- 與其各自批發客戶的關係；及
- 在當地市場的市場影響力及競爭力。

### 分銷協議

我們與各分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當中訂有配合我們品牌手錶的銷售及分銷政策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我們會每年檢討分銷協議，而分銷協議乃由訂約雙方於每年年初以共同協定的方式每年續訂。我們通過規範我們與各分銷商的關係的分銷協議來管理我們的分銷商。與我們的分銷模式有關的潛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須承受我們品牌手錶分銷模式涉及的風險－我們監察分銷商表現及銷售點銷售人員所提供服務質素的能力有限」。

以下為我們標準的現行分銷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

- 年期：
- 我們的分銷協議為期一年。
- 區域及專營權：
- 我們的分銷商各自獲准僅於指定地區或指定銷售渠道內獨家銷售我們的品牌手錶。

---

## 業 務

---

- 品牌：
- 每份分銷協議指定特定品牌。
- 銷售及定價政策：
- 我們的產品按建議零售價某個折扣率銷售予分銷商。除非經我們事先批准，否則我們的分銷商（及透過我們的分銷商，則為其批發客戶）須遵守我們有關產品建議零售價的定價及折扣政策。
- 風險轉移：
- 產品一經交付予分銷商，貨物的所有權及風險即轉交予分銷商。
- 退貨及陳舊存貨安排：
- 除非有質量問題，否則不允許退貨。
- 銷售目標：
- 訂明年度銷售目標，另作為激勵，若分銷商超出該銷售目標，會向分銷商授予銷售回扣。
- 付款及信用條款：
- 我們一般向分銷商提供60天的信用期。
- 分銷商的其他權利及義務：
- 我們的分銷商對成立及管理銷售網絡的全部法律及財務方面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按法律規定進行所有必要商業及稅務登記程序。分銷商亦須根據我們的營銷材料推廣我們的產品，以及（如適用）按照我們的指示翻新銷售點。我們的分銷商不得使用我們的商號或商標（除非用以銷售或推廣我們的產品），亦不得銷售假冒產品。
  - 我們的分銷商可聘用二級分銷商，負責管理二級分銷商並須令二級分銷商遵守我們的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我們的分銷商須就銷售表現、銷售點及存貨水平的變化（所有上述數據（包括其批發客戶的數據）每月按標準化格式提交報告。
- 銷售支持：
- 我們負責(i)就最初設立銷售點提供協助；(ii)提供品牌及產品培訓；(iii)就產品展示提供建議；及(iv)提供宣傳材料。

終止及續訂協議的條件：

- 我們的分銷商應對任何違反分銷協議所導致的損害負責。倘任何一方違反分銷協議的條款，另一方有權終止協議。倘分銷商欲續訂協議，須於分銷協議屆滿前一個月通知我們。

儘管分銷協議訂有銷售目標，但這並非分銷商的最低購貨責任。有關銷售目標會在每年年初續訂分銷協議之前每年進行磋商，以通過銷售回扣激勵分銷商及用於我們的年度規劃用途。未達成銷售目標不會使分銷商面臨任何法律責任，但我們在檢訂續訂相關分銷協議時會將之考慮在內。

### 分銷網絡的管理

我們對分銷商的任何分銷網絡並無擁有權或管理權，而是通過監督分銷商遵守我們政策的情況管理分銷網絡。我們品牌手錶在中國的分銷網絡由我們的分銷商及其批發客戶（包括第三方零售商及二級分銷商）擁有及管理。我們亦不能每天直接得知我們的分銷商以及由分銷商及與其訂約的第三方零售商所經銷銷售點的銷售額及存貨水平。

我們與分銷商的批發客戶（如第三方零售商及二級分銷商）之間並無合約關係。我們依賴分銷商監控該等批發客戶的商業行為。我們已不時更新我們分銷商內部管理手冊。我們現有分銷商內部管理手冊訂明我們每月會向分銷商索取有關銷售額、存貨水平及其銷售點變動的報告，我們會審閱該報告以協助評估市場對我們品牌手錶的受歡迎程度以及我們分銷網絡的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等意見。然而，我們非常依賴分銷商向我們準確報告相關存貨及銷售數據，但不能確保他們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倘分銷商未有向我們提供準確的銷售或存貨數據，我們未必有任何其他方法監察及評估我們分銷網絡的銷售表現或存貨水平。

與我們的分銷模式有關的潛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須承受我們品牌手錶分銷模式涉及的風險－我們監察分銷商表現及銷售點銷售人員所提供服務質素的能力有限」。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從無接獲分銷商的任何銷貨退回要求，亦從無來自分銷商的實際銷貨退回，我們持續收到分銷商發出的訂單。此外，透過銷售團隊成員對分銷商的不定期跨區現場視察，董事並無理由相信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大幅增加乃由於分銷商及／或批發客戶積存存貨所致。

---

## 業 務

---

為避免分銷商之間相互蠶食，我們主要按指定地區向分銷商授予地區獨家分銷權。我們亦委聘具備跨區能力且具有專門的銷售渠道、目標客戶或銷售地點的分銷商。倘我們在同一地區委聘超過一名分銷商，則會以針對不同消費群體的不同分銷渠道(如銷售專櫃及文具連鎖店)對該等分銷商加以區分。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委聘了兩名分銷商負責我們品牌手錶的網上銷售。董事認為，由於不同分銷商面向的地區及／或消費者群體不同，故分銷商彼此之間競爭而對其各自產生的不利影響甚微。

此外，分銷商(i)在設立新銷售點前須通知我們；及(ii)通知我們分銷商自身及其批發客戶在專營地區經營的銷售點總數目。通過監察我們分銷商及其批發客戶設立銷售點的位置，我們盡量降低分銷商之間可能出現的蠶食及競爭。

分銷商由我們的銷售團隊管理及監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該團隊包括49名銷售人員，由6名地區銷售經理領導。我們的銷售團隊分為不同的地區及分銷渠道，並按照我們的分銷協議以及內部銷售及分銷政策監察分銷商。

我們已採納一套內部管理手冊以監察及評估分銷商的表現，並不時持續更新及改進有關內部管理手冊。根據內部管理手冊進行的該等監察及評估乃我們是否與分銷商繼續維持業務關係的基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監察及評估分銷商的內部管理手冊涵蓋以下範疇：

- 責任：
- 銷售團隊成員負責按季監察及評估相關區域分銷商。
  - 銷售團隊成員會不定期跨區現場視察其自身區域以外的分銷商。
- 評估標準：
- 我們參考多項標準評估現有分銷商，如：
    - 銷售表現；
    - 定價政策(即分銷商有否遵從我們的建議零售價)；
    - 營銷及促銷活動質量；
    - 按時提交月度銷售及存貨報告。

---

## 業 務

---

向管理層報告：

- 銷售團隊成員將填妥的評估表格提交予我們的總經理或助理總經理審核，以制定業務戰略。
- 倘表現不理想，我們將要求分銷商於一個季度內改正問題。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不曾遇到相關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條款及條件且未及時糾正的任何重大不合規行為。

### *向分銷商提供的支持及服務*

我們向分銷商提供多種陳列材料，如海報、佈景及我們特別設計的陳列架，以在零售點展示及宣傳我們的品牌手錶，確保我們的品牌手錶具有統一的主題及一致的陳列形式，而我們相信這將會強化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更能吸引客戶的注意力。我們亦會應要求向分銷商零售點的銷售人員提供培訓，內容關於我們品牌手錶的基本產品知識，例如功能及日常保養。我們既不負責銷售點的設立成本，亦不承擔其業務經營產生的開支。在接獲要求時，我們會向分銷商的若干批發客戶提供宣傳性陳列材料以讓其在零售點零售我們的品牌手錶。

在部分情況下，某些品牌手錶在部分地區暢銷，但在其他地區則不然。為向分銷商提供更佳服務以及為促進他們銷售我們的品牌手錶，倘分銷商要求，我們會酌情協助協調不同地區的分銷商之間重新調配存貨。

### *我們品牌手錶的零售渠道*

我們品牌手錶的零售渠道主要包括(i)百貨店及購物商場的銷售專櫃；(ii)文具店及書店；(iii)服裝及飾物零售連鎖店；(iv)大型超市；及(v)網店。該等零售渠道由我們分銷商直接經營或管理，或(據我們的董事經妥為查詢後所得知)由我們分銷商的批發客戶經營。就分銷商批發客戶所經營零售點而言，我們依賴分銷商進行管理並向我們報告有關經營的性質。因此，我們通過挑選在理想地區內設有網絡且具備符合我們目標消費者要求的零售渠道的合適分銷商，管理我們品牌手錶零售網絡的增長。我們的地區銷售經理會定期與分銷商討論，讓其了解我們對零售渠道的期望及方針。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基於我們的分銷商提供的月度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由分銷商或批發客戶管理或經營並銷售我們的品牌手錶的銷售點(不包括網店)數目逾850個。然而，由於我們僅可依賴我們的分銷商向我們準確報告有關其銷售點的資料但不能確保他們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倘分



銷商未有向我們提供準確完整的資料，我們的零售網絡的管理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分銷模式的潛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須承受我們品牌手錶分銷模式涉及的風險－我們準確追蹤分銷商與銷售點的銷售額及存貨水平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

### 銷售專櫃

我們的手錶於百貨店及購物商場的銷售專櫃零售。我們價位相對較高的手錶，即*时间由你*及*榮凱*品牌手錶主要在這類銷售專櫃銷售。這類銷售專櫃的裝飾帶有我們的標誌，通常設有一個範圍專門展示我們的產品。我們通過提供陳列材料、就專櫃的設計提出建議及對分銷商的銷售員工提供入門培訓等支持分銷商。我們相信於百貨店及購物商場零售我們的手錶將使我們能提高曝光率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

### 文具店及書店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文具店已從提供有關學校課業的產品發展為提供以青少年為目標群體的時尚配飾等多種產品。我們的若干分銷商及其批發客戶是區域性或跨區域連鎖文具店及連鎖書店的營運商，而部分文具店及書店位於大學校園附近，因為大學生為符合我們*Color*品牌手錶定位的消費者。因此，我們在毋須作出大量投資下得以在龐大的全國性零售網絡展示我們的手錶。*Color*品牌手錶尤其適合此項安排，原因為*Color*品牌手錶定位為價格相宜的時尚配飾且生產周期最短，一般與該等文具店及書店共享相同目標市場。

### 服裝及飾物零售連鎖店

我們的品牌手錶亦通過若干服裝及配飾零售連鎖店銷售，以於其銷售點提供配套產品。由於我們的品牌手錶標榜為「快時尚」產品，並以具競爭力價格發售，故我們的品牌手錶與服裝一同展示及交叉銷售具備協同放應。

### 大型超市

中國大型超市銷售多種產品，包括時尚配飾。大型超市營運商會向我們的分銷商購買我們的品牌手錶，然後作為互補產品在其銷售點轉售。

### 網上銷售

目前，我們已委聘兩名專門從事網上銷售及運營網上銷售平台的手錶產品分銷商。作為我們擴張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擬與分銷商密切合作(包括提供財務資源)以擴充我們的網上零售渠道。

### 品牌手錶的定價

我們要求分銷商嚴格遵守我們就所有品牌手錶的標準化國內建議零售價，以維持我們的品牌形象及避免價格競爭。建議零售價是計及同類產品的生產成本、市價及我們的營銷戰略後釐定。我們的手錶按建議零售價的預定折扣售予分銷商。

### 品牌手錶的售後服務及保修

我們要求分銷商在收到我們的產品時進行質量檢查，並可更換有缺陷的產品。我們的分銷商一旦接受產品，即不得再向我們退貨。

我們各品牌手錶附有一張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一年保修的保修卡。根據產品質量法及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該等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保修期內消費者可聯絡我們的分銷商或透過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直接聯絡我們要求維修任何出現故障或有製造缺陷的品牌手錶。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產品保修的重大開支。因此，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 營銷及宣傳

我們在推廣我們的OEM手錶時專著重企業對企業的關係，而我們在推廣品牌手錶時目標則為一般消費者及著重於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為加強及維護我們的企業及產品形象及知名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不斷加大資源投入營銷及宣傳活動。為加強我們的公司及產品形象以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加大營銷及推廣活動的資源投入。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OEM及品牌手錶業務於所示期內的營銷及廣告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營銷及廣告活動：								
— 國內	10,569	86.1%	15,463	89.8%	20,212	98.4%	10,707	72.7%
— 國際	211	1.7%	739	4.2%	325	1.6%	15	0.1%
— 網上	1,500	12.2%	1,026	6.0%	—	—%	4,010	27.2%
	<u>12,280</u>	<u>100.0%</u>	<u>17,228</u>	<u>100.0%</u>	<u>20,537</u>	<u>100.0%</u>	<u>14,732</u>	<u>100.0%</u>

### OEM服務營銷

我們就我們的OEM手錶進行以下種類的營銷活動：

#### 手錶展覽會及貿易展

出席手錶展覽會等展示會、行業會議及貿易展是我們認識新OEM客戶及展示最新產品款式最主要方式之一。我們定期出席本地及海外的手錶展覽會、行業會議及貿易展，包括廣交會、華東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及香港禮品及贈品展覽會。

#### OEM設計目錄

為宣傳我們的最新設計及產品系列，我們編製專題介紹我們OEM設計的產品目錄及宣傳小冊子，旨在吸引品牌擁有人。我們會不時更新我們的OEM設計目錄及宣傳小冊子內容。



### 跟進現有客戶

我們的銷售團隊定期通過電話及親自拜訪跟進我們的現有OEM客戶。我們的銷售團隊不時向OEM客戶告知我們的最新手錶設計及款式，亦會邀請他們參觀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的銷售團隊亦向OEM客戶徵求反饋並將客戶意見告知我們的設計團隊。

### 營銷及宣傳我們的品牌手錶

我們相信，以多個潛在客戶群組為目標的有效及全面營銷戰略，對於宣傳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主要副品牌*时间由你*、*榮凱*及*Color*的品牌形象至關重要。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與中國手錶市場的其他低檔及經濟型品牌擁有人類似，我們並無直接管理我們的零售分銷網絡，故我們透過下文詳列的各類營銷活動間接接觸我們的客戶，以刺激市場對我們品牌手錶的需求。我們品牌手錶的營銷活動設計重點為加強在符合我們品牌手錶的形象以及目標受眾目標客戶的曝光率。而且，由於我們的營銷活動於全年均有進行，形成客戶對我們品牌手錶需求。我們的營銷活動亦會鼓勵我們的分銷商，讓彼等對我們在品牌手錶方面的專注及推廣能力方面充滿信心。為加深我們的客戶忠誠度及知名度，我們曾於往績記錄期內推行下列主要營銷活動：

### 媒體廣告

我們透過眾多不同媒體宣傳我們的手錶：

- **電視**：我們委託製作及在地區及全國電視頻道大受目標消費者喜愛的節目中播放我們的品牌手錶電視廣告，重點在於宣傳新產品。
- **印刷品**：我們於目標消費者喜愛的行業、旅遊、時裝及生活雜誌及報章投放印刷廣告。
- **互聯網**：我們在公司網站推廣及宣傳我們的品牌手錶，客戶可獲取有關我們的品牌及手錶的最新資料。

以下為我們的一些印刷廣告：



### 戶外廣告

我們一般會在新手錶系列推出時在中國多個主要城市的多個戶外位置進行廣告宣傳活動，如公路兩旁的廣告牌、購物中心、大學校園及公共交通車站的燈箱，讓我們品牌手錶的目標受眾可輕易看見。

### 出席手錶展覽會、行業會議及貿易展

我們定期出席手錶展覽會等展示會、行業會議及貿易展(包括瑞士的巴塞爾世界鐘錶珠寶博覽會展及香港鐘錶展)，以展示我們的最新品牌手錶款式。

### 分銷商現場參觀廠房

我們不時邀請分銷商親臨我們的生產廠房參觀我們的最新設計及手錶。

### 宣傳活動

我們的分銷商不時參加在各種不同銷售點或附近舉辦的宣傳活動。在接獲要求時，我們透過提供海報及標準陳列品並批准對我們手錶國內建議零售價打折來配合活動。

### 店內營銷

我們向分銷商提供標準產品展示及營銷材料，如佈景、橫幅、海報及宣傳單張，以裝飾銷售點，從而提高公眾知名度及提升我們品牌的品牌形象。

為宣傳我們最新的設計及產品系列，我們亦已編作介紹我們品牌手錶特色的手錶目錄及宣傳小冊子，以吸引消費者，可在我們銷售產品的銷售點取閱。我們會不時更新我們的目錄及宣傳小冊子。

### 季節性

就我們OEM手錶的銷售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每年第三及第四季度出現一些季節性傾向。就我們的品牌手錶的銷售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聖誕假期前期間錄得較高銷量。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我們Color品牌手錶銷售出現增長，故我們在第二季度的銷售表現較為強勁，這減弱了我們預期的部分季節性影響。然而，我們處身一個消費品行業，我們相信日後將會出現季節性趨勢，於聖誕假期前銷售會較為強勁。

### 客戶

我們主要擁有兩類客戶－OEM客戶及品牌手錶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我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33.8%、37.0%、34.3%及32.8%。我們於同期的最大客戶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11.6%、9.4%、10.5%及11.0%。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五大客戶已建立介乎六個月至十年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悉擁有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OEM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有175名、118名、144名及105名OEM客戶，其中6名、6名、11名及11名亦為我們品牌手錶的分銷商或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OEM客戶位於中國，而我們的手錶亦付運至位於歐洲、美洲及亞洲(包括香港)等地區的國際客戶。來自我們OEM客戶的收益的地理明細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營銷及分銷－OEM手錶的銷售及營銷」。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五大OEM客戶作出銷售金額分別佔我們銷售OEM手錶收益的40.7%、47.3%、51.1%及55.2%。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OEM客戶詳情：

OEM客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排名 (OEM手錶銷售額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的 排名(OEM 手錶銷售額 佔收益 總額百分比)	業務活動	經營地點 及規模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已建立關係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A	第二 (10.7%)	第二 (13.1%)	第一 (20.2%)	第一 (22.8%)	供應鏈業務、物業開發及投資	一家於中國福建省廈門註冊成立並以廈門為基地的大型企業，其業務範圍涵蓋廈門、上海及香港。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逾人民幣280億元	十年以上
B	第四 (5.3%)	第五 (5.0%)	第二 (9.1%)	第二 (10.3%)	時鐘及手錶加工、銷售多種貨品(包括時鐘及手錶、辦公室用品等)、貨物進出口	一家於中國福建省漳州註冊成立並以漳州為基地的企業，其銷售主要在中國但亦向歐洲、北美洲及中東出口	六年以上
C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第四 (7.4%)	第三 (8.4%)	批發化學品、煤炭、貨品及技術進出口、國內貿易	一家於中國江蘇省南京註冊成立並以南京為基地的國有企業，其業務範圍涵蓋上海、江蘇及廣東省以及香港及羅馬尼亞	四年以上
D <sup>(3)</sup>	第三 (5.7%)	第三 (8.4%)	第三 (8.5%)	第四 (7.1%)	生產及銷售電子錶	一家於中國浙江省義烏註冊成立以義烏為基地的企業，其銷售在中國但亦向歐洲、北美洲及東南亞出口	四年以上
E	— <sup>(2)</sup>	— <sup>(2)</sup>	第五 (5.9%)	第五 <sup>(1)</sup> (6.6%)	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一家於中國福建省廈門註冊成立的企業，從事向歐洲、美洲及亞洲的貨品貿易及出口	一年以上
F	第一 (15.0%)	第一 (14.8%)	— <sup>(2)</sup>	— <sup>(2)</sup>	銷售消費產品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基地的企業，主要集中於在亞洲為歐洲零售商採購各種消費品	— <sup>(2)</sup>
G	第五 (4.0%)	第四 (6.0%)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為公司及商店進口及銷售產品，包括手錶、箱包、個人護理用品、塑料製品、口腔衛生、眼鏡、配飾、保暖產品、家居用品及廚具	一家於墨西哥註冊成立並以墨西哥為基地的企業，主要集中於從香港、泰國及台灣進口各種消費產品以向中南美洲出口	八年以上

五大  
OEM客戶  
銷售額  
佔OEM  
總銷售額  
的百分比

40.7%      47.3%      51.1%      55.2%

附註：

- (1) 該客戶並非該年度或該期間(視乎情況而定)的五大OEM客戶。
-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OEM客戶E進行交易，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並無與OEM客戶F進行交易。
- (3) 此OEM客戶亦為我們品牌手錶的分銷商。

---

## 業 務

---

我們的OEM手錶為訂製手錶，並以印有各客戶或其客戶的企業標誌或品牌的形式售予該等客戶。我們的OEM客戶一般包括(i)直接向我們採購的國內及國際公司；及(ii) OEM終端客戶的貿易及採購公司。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採購(不論直接或間接)我們OEM手錶的終端客戶包括：

- 不同行業(如汽車)的公司，訂購OEM手錶作為贈品或推銷品用於營銷及宣傳；
- 消費品(如服裝及化妝品)品牌擁有人，將我們的OEM產品作為配套或輔助產品銷售；及
- 手錶的品牌擁有人。

雖然我們的OEM客戶以自有品牌銷售手錶，但我們的董事相信相關OEM客戶生產的手錶不會與我們的品牌手錶直接競爭，原因如下：

- 從經濟及地理上，我們的目標消費者與OEM客戶的不同；
- 我們為該等OEM客戶生產的OEM手錶與我們品牌的品牌形象不同；及
- 我們OEM手錶的設計與我們品牌手錶的設計不同。

因此，我們從未曾經歷且預期不會出現我們品牌手錶業務增長對我們與OEM客戶的業務關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 **對OEM客戶的信用政策**

我們一般向國內OEM客戶授予不超過60天的信用期。對於向海外或新客戶作出的OEM銷售，我們一般要求於確認購買訂單後支付按金並於交付貨品前全數付款。

### **品牌手錶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品牌手錶的主要客戶為我們在中國的分銷商。有關我們分銷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銷售、營銷及分銷一我們品牌手錶的銷售及分銷一我們的分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與分銷商已有逾六個月至逾四年的關係。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亦向位於中國境外11個國家和地區的海外客戶銷售我們的品牌手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五大品牌手錶客戶作出銷售的金額分別佔我們銷售品牌手錶收益的38.2%、41.2%、38.5%及38.9%。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品牌手錶客戶詳情：

品牌 手錶客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排名 (品牌手錶銷售額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的 排名(品牌 手錶銷售額 佔收益 總額百分比)	業務活動	經營地點及 規模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已建立關係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A	第一 (17.8%)	第一 (23.0%)	第一 (13.1%)	第一 (10.6%)	分銷商1 <sup>(5)</sup>	我們於中國的分銷商之一，於廈門註冊成立並以廈門為基地，銷售網絡覆蓋福建省個主要城市，如廈門、漳州、泉州、福州等	四年以上
B	不適用 <sup>(3)</sup>	不適用 <sup>(3)</sup>	不適用 <sup>(3)</sup>	第二 (7.4%)	分銷商27 <sup>(5)</sup>	我們於北京的分銷商之一，於北京註冊成立，在其電子商務平台零售品牌手錶	少於一年
C <sup>(1)</sup>	— <sup>(2)</sup>	— <sup>(2)</sup>	— <sup>(2)</sup>	第三 (7.4%)	批發多種消費品	一家於希臘雅典註冊成立的企業，從中國、台灣、印度、孟加拉國及德國進口多種消費品供國內零售	少於一年
D <sup>(4)</sup>	— <sup>(2)</sup>	— <sup>(2)</sup>	第二 (10.1%)	第四 (7.3%)	分銷商20 <sup>(5)</sup>	我們於中國的分銷商之一，於北京註冊成立並以北京為基地，銷售網絡涵蓋北京、天津、河北省及河南省	一年以上
E	— <sup>(2)</sup>	— <sup>(2)</sup>	第四 (5.1%)	第五 (6.2%)	分銷商17 <sup>(5)</sup>	我們於中國的分銷商之一，於上海註冊成立並以上海為基地，銷售網絡涵蓋上海及江蘇省	一年以上

## 業 務

品牌 手錶客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排名 (品牌手錶銷售額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的 排名(品牌 手錶銷售額 佔收益 總額百分比)	業務活動	經營地點及 規模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已建立關係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F <sup>(4)</sup>	第二 (6.0%)	第二 (5.9%)	第三 (5.2%)	不適用 <sup>(3)</sup>	分銷商2 <sup>(5)</sup>	一家於中國浙江省義烏註冊成立並以義烏為基地的企業，其銷售在中國但亦向歐洲、北美洲及東南亞出口	四年以上
G	— <sup>(2)</sup>	— <sup>(2)</sup>	第五 (5.0%)	不適用 <sup>(3)</sup>	分銷商18 <sup>(5)</sup>	我們於中國的分銷商之一，於廣東省東莞註冊成立並以東莞為基地	一年以上
H <sup>(4)</sup>	第三 (5.7%)	第三 (4.5%)	不適用 <sup>(3)</sup>	不適用 <sup>(3)</sup>	分銷商3 <sup>(5)</sup>	我們於中國的分銷商之一，於北京註冊成立並以北京為基地	四年以上
I	不適用 <sup>(3)</sup>	第四 (4.0%)	不適用 <sup>(3)</sup>	不適用 <sup>(3)</sup>	分銷商6 <sup>(5)</sup>	我們於中國的分銷商之一，於成都註冊成立並以成都為基地，銷售網絡涵蓋成都及重慶	四年以上
J <sup>(4)</sup>	第四 (4.5%)	不適用 <sup>(3)</sup>	不適用 <sup>(3)</sup>	不適用 <sup>(3)</sup>	分銷商4 <sup>(5)</sup>	我們於中國的分銷商之一，於雲南省昆明註冊成立，銷售網絡涵蓋雲南省	四年以上
K	不適用 <sup>(3)</sup>	第五 (3.8%)	— <sup>(3)</sup>	— <sup>(3)</sup>	分銷商7 <sup>(5)</sup>	我們於中國的分銷商之一，於湖北省武漢註冊成立並以武漢為基地，銷售網絡涵蓋湖北省多個城市，如武漢及宜昌	四年以上

## 業 務

品牌 手錶客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排名 (品牌手錶銷售額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的 排名(品牌 手錶銷售額 佔收益 總額百分比)	業務活動	經營地點及 規模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已建立關係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不適用 <sup>(3)</sup>			不適用 <sup>(3)</sup>
L <sup>(4)</sup>	第五 (4.2%)	不適用 <sup>(3)</sup>	不適用 <sup>(3)</sup>	不適用 <sup>(3)</sup>	分銷商 <sup>(5)</sup>	我們於中國的分銷商之一，於山東省濰坊註冊成立，銷售網絡涵蓋山東省多個城市，如濰坊、青島及淄博	四年以上
五大 品牌手錶 客戶 銷售額佔 品牌手錶 總銷售額 的百分比	38.2%	41.2%	38.5%	38.9%			

### 附註：

- (1) 該客戶並非我們品牌手錶的零售商。
- (2)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品牌手錶客戶C進行交易，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品牌手錶客戶D、E及G進行交易。
- (3) 該客戶並非該年度或該期間(視乎情況而定)的五大品牌手錶客戶。
- (4) 此品牌手錶客戶亦為我們的OEM客戶。
- (5) 有關相關分銷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銷售、營銷及分銷－我們品牌手錶的銷售及分銷－我們的分銷商」一節。

有關我們不同品牌下的品牌手錶目標消費者群的描述，請參閱「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的品牌手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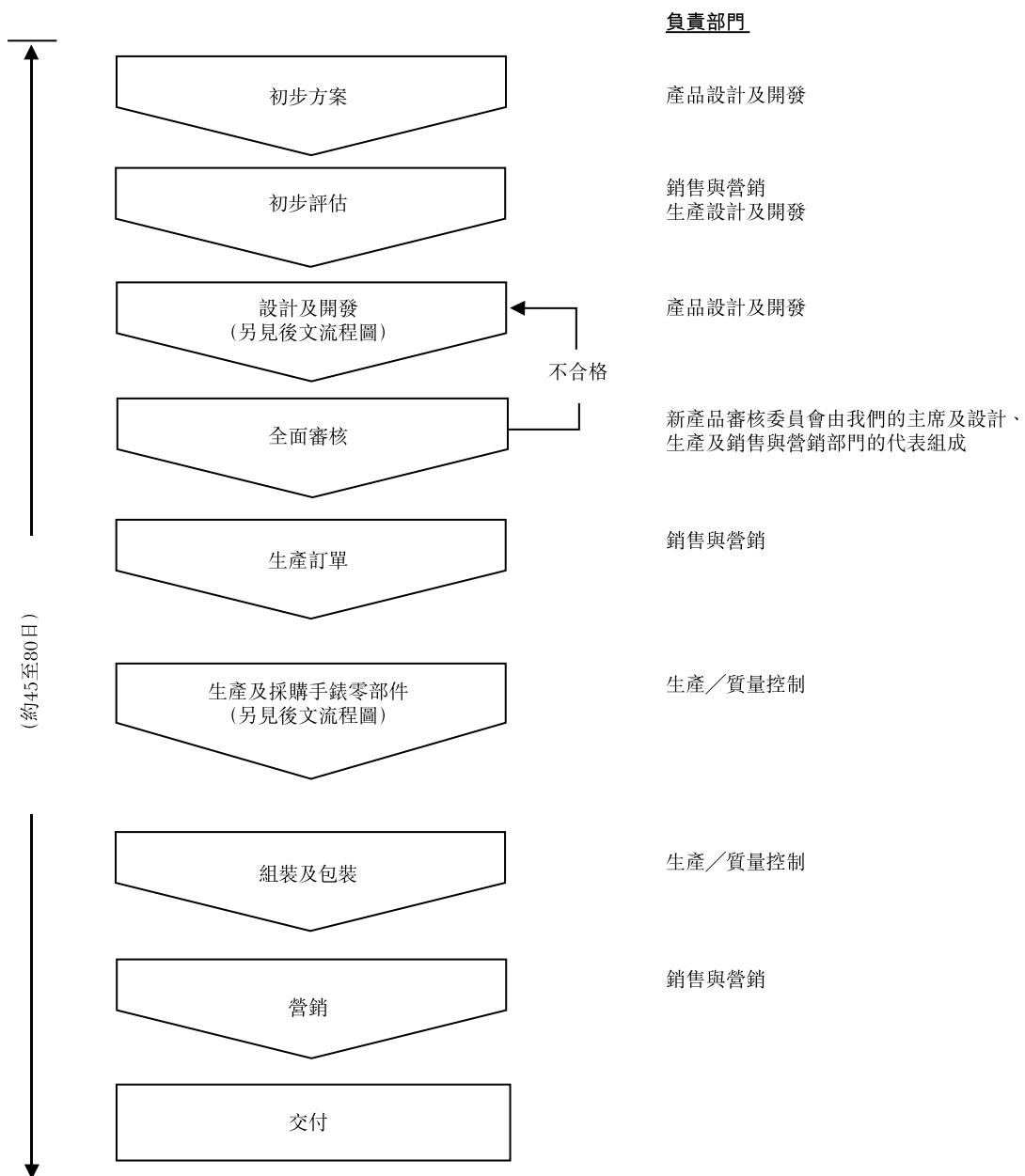
### 品牌手錶客戶的信用政策

我們一般向分銷商授予60天的信用期，而品牌手錶的出口客戶則須於交付貨品時全數付款。

設計及生產

我們自行生產手錶，同時具備製造手錶零部件、組裝及包裝最終產品的能力。雖然我們有自身製造我們手錶所需若干零部件的設施，但我們亦採購若干零部件及向其他第三方分包商外包若干生產程序，而我們相信這更具成本效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下圖為設計、採購、生產及產品交付流程的概要：



### 產品設計及開發

由於我們將品牌手錶主要定位為時尚手錶，故我們十分重視品牌手錶的視覺設計。我們亦提供設計意念或提供設計建議及服務，作為我們OEM服務的一部分。因此，我們積極努力依據中國及全球當前潮流及消費者喜好設計及訂製我們的手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佔同期行政開支約14.7%、12.6%、8.5%及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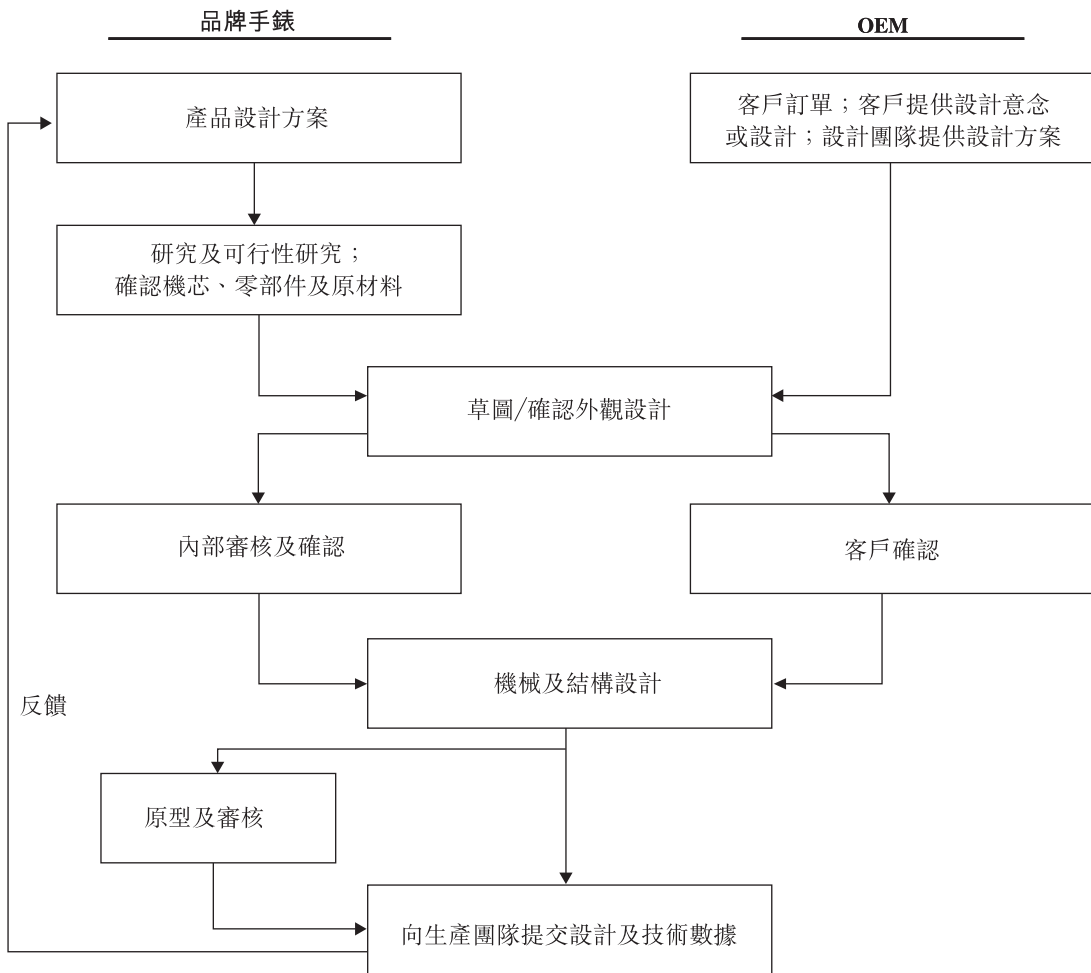
### 設計能力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3名美術設計師及技術專家組成的內部設計團隊。美術設計師負責手錶外觀的設計，而技術專家則與生產團隊合作設計落實美術設計師的外觀設計及意念所必需的手錶機械及結構部分。我們要求設計團隊成員審閱從多個來源蒐集的市場信息以緊貼中國與全球不斷變化的潮流，信息包括銷售團隊的反饋、行業活動及鐘錶展銷會、時尚雜誌及行業出版刊物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為OEM客戶提供逾155個型號的手錶及設計了逾41個手錶系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取得17項設計專利及13項實用新型專利。

我們參與OEM工作令我們的設計師能接觸最新的國際時尚潮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強大而創新的設計能力，讓我們贏得17項設計專利及13項實用新型專利。

設計流程

下圖為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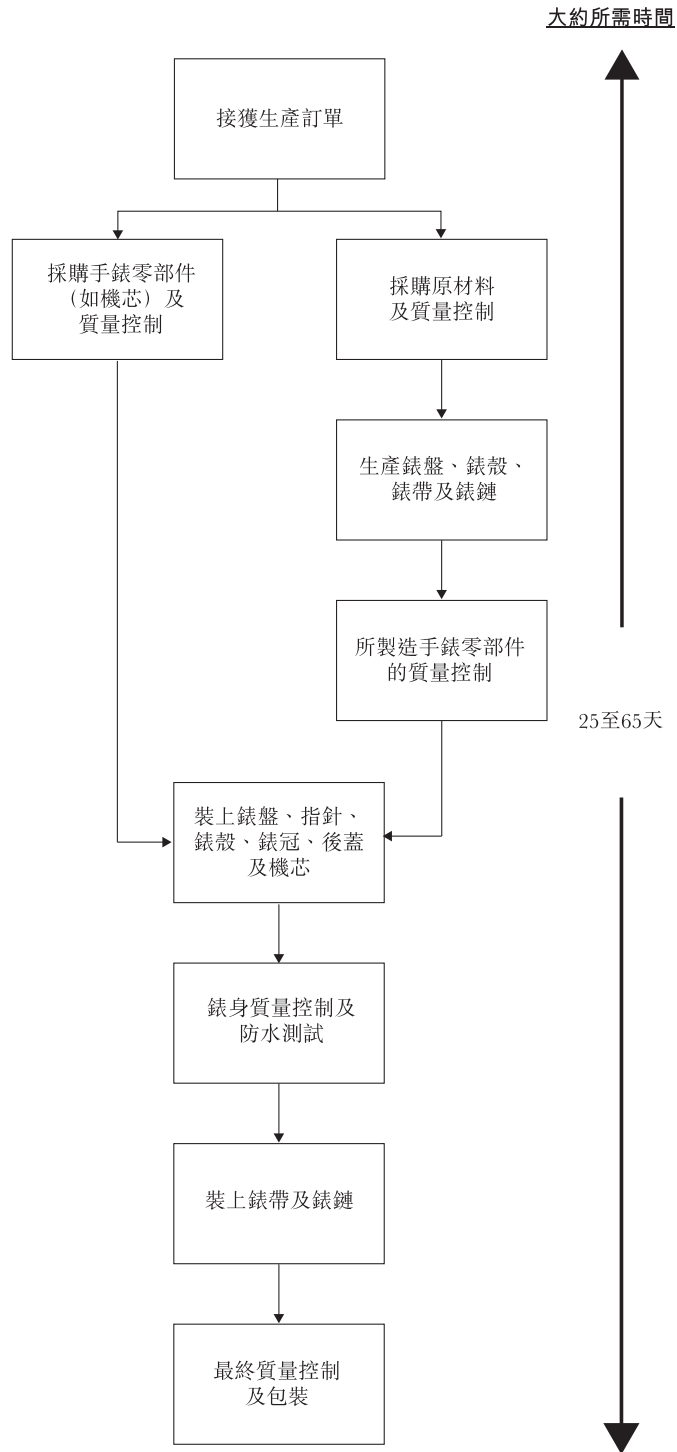


根據最新市場趨勢或客戶規格要求(就OEM手錶而言)，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以產品設計方案開始，包括意念框架、初始草圖、所用的機芯及產品的理想型像。設計方案一經獲批，我們的設計團隊將與採購團隊合作確認所選擇的機芯、裝飾、錶鏈及其他所需的原材料。其後，將準備外觀設計的最終草圖，以供批准。最終外觀設計一經獲批或經客戶確認，設計團隊的技術專家將繪製出機械圖及結構設計以製作原型(就品牌手錶而言)，或送交生產團隊作大規模生產(就OEM手錶而言)。

我們品牌手錶新設計的原型由總經理審核。一經獲批，手錶的技術規格將提交予生產團隊，以準備迎接未來生產訂單。

生產及組裝流程

下圖概述我們手錶零部件及手錶的採購及生產流程：



### 生產訂單

由初步溝通到取得OEM客戶的採購訂單，所需時間視乎所涉及設計工作的複雜性而定。在某些情況下，客戶或會直接從我們的現有手錶系列中挑選產品，可能只需對產品作出輕微修改，落實採購訂單需時短至數日，而至於要求全新且量身訂造手錶設計的新客戶而言，落實採購訂單需時最多約60日。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我們通常在確認生產訂單後方開始生產。如為OEM手錶，生產訂單乃根據實際採購訂單發出；如為品牌手錶，生產訂單乃根據分銷商的訂單發出，惟至於某些受歡迎產品，銷售團隊會預測市場需求，且我們會預先生產有關受歡迎產品。

### 手錶零部件的生產

我們生產錶盤、錶殼的殼及錶帶等我們認為(i)對手錶整體視覺設計及外觀十分重要及／或(ii)對我們內部生產具成本效益的零部件。有關我們內部生產零部件的詳情，請參閱「採購」。成品零部件經質量控制團隊檢驗後方可送至不同手錶零部件各自的庫存作進一步組裝。

### 手錶零部件的採購

我們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機芯、指針、鋼錶帶、後蓋及錶冠等若干零部件，原因是該等零部件(i)需要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的專業生產技術或設備；或(ii)對整體視覺設計及外觀並不重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採購－手錶零部件的採購」。

### 分包

我們主要將錶殼電鍍工序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除為期一年且一般載列信貸用期及分包商就進行電鍍工序的產品的收貨與送貨責任的框架分包協議外，我們並無與該等分包商訂立載列了分包費用的釐定基準及續訂條款的分包協議。我們預期不難找到有關工序的合資格分包商。我們的董事認為，通過委託分包商，我們能更高效地為核心生產工作調配內部生產資源。



---

## 業 務

---

於往續記錄期內，我們與八名電鍍及印刷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約。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佔我們同期銷售總額的3.9%、4.0%、3.9%及4.2%。

### 挑選分包商的標準

我們挑選分包商所用標準與挑選供應商所用者相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採購－挑選供應商」。

### 組裝

我們的組裝線以人手將不同零部件組裝成最終產品。流程涉及將錶盤、指針、錶冠、後蓋、機芯及錶殼組裝成手錶錶身。然後，會測試手錶錶身的防水性。其後，會在手錶錶身裝上錶帶或錶鏈。手錶一經通過最終質量控制，便會進行包裝。

### 生產設施及產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個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的運作中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為41,665平方米。我們該兩個生產設施相距不遠，均位於福建省漳州市薌城區金峰工業園。目前，歐沃斯工廠用於生產鋼殼及組裝手錶而宏源工廠的用途則更廣，惟我們的管理層會不時調整工作分配以優化效率。下表載列我們生產設施的位置、建築面積及主要用途：

設施	建築面積	主要用途
宏源工廠	23,993平方米	生產手錶零部件及組裝手錶；倉庫；辦公室
歐沃斯工廠	17,672平方米	生產手錶零部件及組裝品牌手錶；倉庫；辦公室

有關我們生產設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物業」。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鋼錶、合金錶及塑膠錶各自的最高理論產能(以手錶件數計)、概約實際產量(以手錶件數計)及最高理論產能的利用率(以百分比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手錶件數(以千計) (百分比除外)			
<b>鋼錶</b>				
理論最高產能 <sup>(1)</sup>	3,660	3,660	3,660	2,440
實際產量 <sup>(2)</sup>	1,061	1,690	2,328	2,252
利用率 <sup>(3)</sup>	29.0%	46.2%	63.6%	92.3%
<b>合金錶</b>				
理論最高產能 <sup>(1)</sup>	9,150	9,150	9,150	6,100
實際產量 <sup>(2)</sup>	7,483	7,562	6,844	5,423
利用率 <sup>(3)</sup>	81.8%	82.6%	74.8%	88.9%
<b>塑膠錶</b>				
理論最高產能 <sup>(1)</sup>	10,294	10,294	10,294	6,862
實際產量 <sup>(2)</sup>	2,292	2,717	7,810	5,396
利用率 <sup>(3)</sup>	22.3%	26.4%	75.9%	78.6%

(1) 任何期間內的手錶產能指我們生產設施可在有關期間內組裝的手錶最高理論數目。我們按錶殼產能估計我們手錶的理論最高產能，因為錶殼生產一般是我們生產程序中的瓶頸。鋼殼及合金殼的理論最高產能以我們一個八小時班次可生產的有關錶殼最高產能乘以305個工作日(已扣除維修、維護及假期所需天數)估計。塑膠殼的理論最高產能以我們在20個小時(因為塑膠殼可用機器持續20個小時(已扣除更換模具所需時間)生產)內可生產的錶殼最高數目乘以305個工作日(已扣除維修、維護及假期所需天數)估計。董事相信，這樣界定的理論最高產能與中國手錶行業的慣例一致。

(2) 實際產量乃為我們於有關期間實際生產的錶殼數目。

(3) 利用率乃以實際產量除以理論最高產能計算。

---

## 業 務

---

我們生產鋼錶的利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0%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2%，再進一步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6%，再進一步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92.3%。利用率提升與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業務擴張及生產訂單數目增加相一致。

我們生產合金錶的利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8%微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6%，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降至74.8%，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升至88.9%。有關期間的利用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來自OEM客戶訂單的銷售組合有變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利用率增加，主要是由於OEM客戶的合金錶訂單增加所致。

我們生產塑膠手錶的利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3%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4%，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升至75.9%。利用率提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推出我們的主要副品牌Color，其後Color品牌手錶的銷售及生產均見增長。使用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微升至78.6%，乃由於季節性因素影響，因首六個月的生產訂單一般較少。

因預計生產需求上升，並為了生產更優質的手錶，同時提高效率，我們擬購置設備及作出相關資本投資以擴充產能及生產能力，如改造生產設備及車間以及成立模具製作中心及興建額外車間。上述計劃中投資主要集中在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而非提升產能。例如，我們計劃改造我們的車間成為無塵車間以提升我們產品的精確度及質量，以及購買額外具備更先進技術的設備以提高自動化水平，從而提高生產過程的成本效益。此外，計劃增設的車間不但與錶殼有關，更可製造不同手錶零部件（如我們現時亦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錶盤及錶帶），以進一步提高我們垂直整合的手錶產能。

然而，隨著銷售及生產需求增加，我們預計我們的若干零部件將達到產能中的瓶頸，令我們必須於不久將來購買新設備以提升有關零部件產能。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戰略－改造製造設施及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及產能」。有關我們考慮中的產能擴充計劃及其他資本開支計劃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業 務

---

### 主要設備及工具

#### 設備

我們使用多種機器製造及生產手錶零部件及子部件，例如塑料殼及鋼錶帶。下表列示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設備：

設備	台數
注塑機	51
高速沖壓機	2
電火花機	5
壓鑄機	6
其他機械加工設備	24
磨床	2
開式可傾壓力機	10
電腦成像機	2

我們假設我們設備的預計使用年期為8至10年。我們會於每日及在計劃年度維護期間修理及維護我們的主要設備。我們的生產人員會定期記錄修理及維護工作。我們部分主要設備已屆或將屆預計可使用年期(就折舊而言)。我們將繼續使用該等機器並進行定期修理及維護，由於該等機器能夠繼續操作，故並無即時更換計劃。然而，我們擬購置新設備提升我們的自動化水平及生產質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戰略－改造製造設施及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及產能」。

由於我們的手錶裝配流程主要為人工操作，故除若干工具外，我們並無大量使用任何機器裝配手錶。

#### 模具

模具對製造我們的手錶零部件及包裝盒十分重要，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其中一項重要的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對模具的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9.8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人民幣55.5百萬元及人民幣38.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專門從事模具製作的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

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家族、信託或僱傭關係))訂購所有模具。為提升我們的生產的靈活性及提高我們手錶設計的保密性，我們計劃成立本身的模具設計製作中心以減少依賴第三方供應模具。有關我們成立模具生產中心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購入的模具用於生產錶殼、錶盤、錶鏈及包裝盒的金屬沖壓、注塑及釘板條工序上。每次推出任何新款獨特的手錶型號時，均涉及採用錶殼、錶盤、錶鏈及包裝盒的新規格(例如形狀及大小)，而每個生產工序及每條生產線均需要使用新的模具。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採取「快時尚」戰略，我們會不時推出多個不同系列及型號的手錶，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就模具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我們相信，透過備有各式各樣的模具供生產不同規格的手錶零部件及包裝盒，為我們的製造能力提供廣度，從而加快手錶產品的應市時間，有助我們在執行生產計劃時享有一定程度的靈活性。

### 採購

#### 原材料的採購

對於塑料樹脂、金屬板及鋼等可交換使用的原材料，我們的政策是依據生產計劃維持足45天用的存貨，以快速回應客戶的訂單。對於不可交換使用的原材料，我們會於確認生產訂單後方採購。

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以與現有客戶開出價格相若的價格向多名其他供應商採購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採購原材料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且我們預計於可見將來亦不會遇到此方面的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一直能夠將原材料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

有關我們的溢利對直接材料成本假設性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

## 業 務

### 手錶零部件的採購

我們設計及裝配所有品牌手錶及OEM手錶。雖然我們自行生產若干手錶零部件，但我們亦會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其他手錶零部件。下表概述自行生產或向第三方採購的若干零部件。

零部件／手錶類型	塑膠錶	合金錶	鋼錶
手錶帶 <sup>(附註)</sup>	自行／第三方	第三方	第三方
錶盤	自行／第三方	自行／第三方	自行
錶殼－殼	自行	自行	自行
錶殼－後蓋	自行／第三方 (依據設計)	第三方	第三方

附註：我們亦自行生產皮錶帶。

我們的政策是依據生產計劃保持足45天使用的可交換使用零部件(機芯除外)。對於不可交換使用的零部件(機芯除外)，我們會於確認生產訂單後方採購。對於機芯，我們的政策是依據生產計劃維持足三個月使用的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在中國、日本或瑞士採購機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原產地劃分的手錶機芯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製	75,328	78.1%	110,516	86.8%	117,623	83.6%	80,638	76.1%
日本製	16,986	17.6%	15,073	11.8%	21,511	15.3%	24,468	23.1%
瑞士製	4,079	4.2%	1,789	1.4%	1,527	1.1%	841	0.8%
	<u>96,393</u>	<u>100.0%</u>	<u>127,378</u>	<u>100.0%</u>	<u>140,661</u>	<u>100.0%</u>	<u>105,947</u>	<u>100.0%</u>

除通過香港供應商採購部分日本製及瑞士製機芯外，其他主要零部件(如機芯、指針、玻璃錶面及錶冠)均採購自中國，採購主要以人民幣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採購手錶零部件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且我們預計於可見將來亦不會遇到此方面的任何困難。

### 挑選供應商

我們的手錶零部件及原材料由符合我們質量標準及在我們核准供應商名單內的供應商供應。我們通常分別就每份手錶零部件或原材料的訂單向兩至三家潛在供應商要求報價。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主要考慮下列標準：

- 潛在供應商的產能及生產交付時間；
- 特定報價的價格、付款條件及交付日期；
- 潛在供應商的業務規模及產品質量聲譽及彼等及時生產及交付規定數量產品的能力；及
- 我們各款手錶的質量規格。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8.4%、43.7%、44.4%及42.8%，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11.8%、12.2%、11.4%及9.3%。我們與於往績記錄期內五大供應商維持了三至九年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悉擁有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均無擁有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 付款

我們獲提供自供應商交付日期起計介乎0至60天的信用期。採購錶芯及多款原材料須支付一定預付款項。

###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OEM及品牌手錶的質量是我們賴以成功的關鍵因素，對我們的未來前景十分重要。

我們已在生產及裝配流程中的各個重要環節實施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手錶質量符合我們客戶的要求及期望。我們要求我們所採購的原材料、手錶零部件及手錶符合相關手錶系列的適用質量標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法律所規定的產品質量標準，且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質量缺陷問題或客戶退貨情況。

### **質量控制部門**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質量控制部有57名成員。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在質量控制方面平均擁有約兩年半經驗。我們定期向質量控制部門僱員提供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標準及程序的培訓。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分為四個主要階段：(i)進貨質量控制；(ii)生產／半成品質量控制；(iii)成品質量控制；及(iv)出貨質量控制。

### **進貨質量控制**

我們進貨質量控制團隊對我們所採購的原材料及手錶零部件以及我們生產的手錶零部件進行檢驗後，供應品方可分別用於我們的生產及組裝流程。

我們的採購部及進貨質量控制團隊在原材料運抵時對之進行檢驗。我們會向供應商退回未通過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原材料批次，以作更換或退款。

我們的採購部及進貨質量控制團隊亦對我們所採購的手錶零部件進行檢驗。倘手錶零部件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手錶零部件將進入生產及組裝線。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手錶零部件如不符合我們的控制規定，會退回供應商，以作更換或退款。

檢驗結果會記錄在案，在其後挑選手錶零部件供應商時會對有關數據加以考慮。

### **生產／半成品質量控制**

對於我們生產的各款手錶零部件，我們的生產人員及質量控制人員均會在過程中多個階段進行質量抽檢。我們的生產及質量控制人員亦會在不同的裝配過程階段進行質量檢驗，檢查外觀及可能存在的瑕疵。



---

## 業 務

---

### 成品質量控制及出貨質量控制

我們會對成品手錶的質量及功能加以檢驗以確定是否符合國家、行業及我們的內部質量標準。檢驗標準包括手錶的防水性、尺寸、外觀及準確度。通過最終質量控制的手錶將送往我們的倉庫。手錶從倉庫交付分銷商或客戶前，我們會對每批手錶進行最後抽樣檢查以進行出貨質量控制。

### 質量控制標準認證

證書	頒發機構	認證範圍	頒發日期(有效期)
GB/T19001-2008/ ISO 9001:2008	CQM Certification	質量管理體系	漳州宏源：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福建歐沃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
GB/T 28001-2001/ OHSAS 18001:2007	CQM Certification	職業健康與安全	漳州宏源：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福建歐沃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
GB/T 24001-2004/ ISO 14001:2004	CQM Certification	環境管理體系	漳州宏源：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福建歐沃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

###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零部件(如手錶機芯、鋼及皮革錶帶)；(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我們相信，對存貨的控制水平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十分重要。

### 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11天、106天、94天及69天，而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的38.5%、41.1%、32.7%及27.1%。有關我們存貨水平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存貨」。

### 原材料及手錶零部件存貨

我們定期檢訂及監察存貨水平，一般維持於最低水平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對於可交換使用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的政策是依據生產計劃維持足45天使用的存貨。對於不可交換使用的原材料，我們會於確認生產訂單後方進行採購。對於機芯，我們的政策是依據生產計劃維持足三個月使用的存貨。

### 我們成品手錶的存貨監控

由於(i)我們僅在確認客戶訂單或收到分銷商初始確認購買我們品牌手錶的意向後方生產手錶，並在生產完成後隨即將手錶交付給客戶及分銷商；(ii)我們於分銷商作出訂單前只會依據銷售趨勢生產一定數量的暢銷型號品牌手錶；及(iii)我們一般不允許客戶或分銷商退貨，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出現任何有關製成品積壓的任何重大問題。

### 物流安排

我們的原材料、手錶零部件及成品手錶，主要存放在宏源工廠及歐沃斯工廠的多個倉庫。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公司將我們的產品運送至我們的中國OEM客戶及分銷商。至於海外客戶，我們一般以FOB形式交付產品，並會委聘第三方物流公司將產品送到我們客戶指定的港口。該等物流公司會承擔交付我們產品的連帶風險及損失。

### 市場及競爭

#### 行業

有關我們所處行業的詳情，如行業成熟度及規模、市場趨勢及前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主要業務增長動力

作為時尚手錶的品牌所有人及製造商，我們的主要業務增長動力包括(其中包括)(i)收入增長；(ii)國內製造商打造自身品牌的努力；及(iii)根據消費者喜好變化進行營銷活動。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增長動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

中國手錶業(包括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市場)競爭十分激烈且高度分散。外國品牌針對價位的較高端，而國內品牌則主要在價位的較低端競爭。由於我們經營經濟型及中價檔次的手錶，故我們自視同時與國外品牌及國內品牌競爭。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按零售價值計，*时间由你*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類別市場份額第二大品牌，按零售價值計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內最大手錶品牌。

有關我們的競爭對手、市場份額及排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營運環境競爭相當激烈，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提升或保持我們的競爭力」。

### 知識產權

我們的業務經營部分依賴我們已獲特許或所擁有的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商品名稱、網站、域名及業務信息系統軟件。我們擁有與我們的品牌「*时间由你*」有關的商標(如「**Time 2U**」、「*时间由你*」及「**Time 2U**」)，並正就有關商標辦理註冊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47項商標、17項設計專利及13項實用新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上述各項與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相關。在我們經註冊的所有知識產權中，董事認為我們在產品銷售的主要市場註冊的第14類商標「*时间由你*」及「**荣凯**」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最為重要的知識產權。有關對我們業務及經營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0.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

我們明白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依賴多項知識產權法律(尤其是商標法)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倘發現我們的知識產權有任何被侵犯的情況，我們將尋求採取適當措施捍衛我們的*时间由你*及**荣凯**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並無任何嚴重侵害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且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知識產權被侵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亦無任何因獨立第三方對任何知識產權的侵權而引致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提出的任何未了結或有可能提出的索償(包括因我們產品的設計所產生者)。

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或執行知識產權」及「風險因素－出售我們手錶的假冒產品或仿製品或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

---

## 業 務

---

###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聘用合共1,575名全職僱員。我們絕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管理	44
人力資源、行政及財務	114
設計	13
生產及質量控制	1,290
銷售及營銷	106
採購	8
總計	<u>1,575</u>

### 培訓

我們在所有僱員入職之初向其提供入職培訓，包括安全及基本技能培訓。我們亦不時提供培訓，以豐富其行業、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加深其對行業質量標準及安全生產標準的了解。為提高我們僱員的技能，我們不時委聘外部專家舉辦有關手錶設計及生產的不同技術主題的研討會。

### 僱員福利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向多個社會保險基金為中國僱員作出供款，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續記錄期內，我們已為僱員悉數向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然而，我們僅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僱員悉數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漳州宏源及福建歐沃斯於其各自成立時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並無完成為其全部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開立賬戶手續，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並無為其部分僱員繳足住房公積金。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法規，對於法定限期內發生的任何不合規事件，主管住房公積金的部門可責令我們限期繳存未繳住房公積金；逾期仍不繳存的，該部門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漳州宏源及福建歐沃斯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完成為相關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開立賬戶手續並

---

## 業 務

---

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所有僱員悉數支付住房公積金。漳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出確認，確認其不會責令漳州宏源及福建歐沃斯支付未繳足的住房公積金及不會就該等以往的不合規事件對公司進行調查或施加任何處罰。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機關為發出有關確認的主管政府機關。基於以上者，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以往的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僱員薪酬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產生勞工成本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51.2百萬元及人民幣41.3百萬元，佔我們同期收益的9.4%、8.4%、8.8%及8.4%。

我們每年考核僱員的表現，考核結果用作釐定其年薪及晉升評審，以吸引及留住有價值的僱員。

為調動我們銷售及營銷僱員的積極性，於往續記錄期內，當營銷及銷售代表達到管理層於年初設定的年度目標，我們的總經理會每年給予一筆酌情花紅作獎勵。我們已採納一項正式獎勵計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招聘政策及僱員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關係，而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發展機會及僱員福利均有助於維持良好的僱員關係及留住僱員。

我們一般利用互聯網招聘廣告招聘僱員。於往續記錄期內，我們從無發生任何停工或罷工，且在招聘及留住合資格員工方面從無面對任何重大困難。

### 物業

####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處物業，其中一處空置，兩處用作我們的生產設施。上述物業位於福建省漳州市薌城區，總建築面積約37,000平方米。

我們已就全部三處自有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我們已就建於三處自有物業上的所有建築物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惟宏源工廠的一間配電室及兩間傳達室除外，因漳州宏源

尚未完成建設該等建築物的相關申請手續及尚未就該等建築物獲發所需房屋所有權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按照《城鄉規劃法》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負責城鄉規劃的相關部門有權責令漳州宏源於限期內採取改正措施（倘有關改正措施可消除對規劃實施的不利影響），並處以介乎建設成本5%至10%的罰款。倘無法採取改正措施，相關部門有權責令於限期內拆除建築物，並處以最高為建設成本10%的罰款。此外，主管建設的行政部門有權責令漳州宏源於限期內改正並處以介乎建設合約價值2%至4%的罰款。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配電室及傳達室欠缺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將不能合法轉讓或抵押該等建築物予第三方。我們目前預期不會轉讓或抵押任何該等建築物予任何第三方。

董事認為，宏源工廠的配電室及兩間傳達室欠缺房屋所有權證個別或共同而言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並非至關重要，亦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為(i)我們可輕易遷離；(ii)建築物的安全狀況不會因欠缺房屋所有權證而有不利影響；(iii)與可比較鄰近地區類似建築物比較，我們相信欠缺房屋所有權證的建築物的土地成本及建設開支不會有重大差異；及(iv)我們相信倘我們須終止使用該等建築物，(a)可隨時找到用以替代樓宇的物業，(b)估計搬遷時間及成本並不重大，及(c)將我們位於該等建築物內的營運搬遷至新場地不會使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干擾，且我們的財務狀況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基於上述者，我們相信進一步糾正措施並非實際需要。

###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宏邦電子租用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薌城區金峰工業區、總建築面積約5,992平方米的倉庫。有關向宏邦電子租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所租用倉庫的業主並無就於宏源工廠興建該等倉庫取得任何必要許可證或批文，且並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因此，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屬違法建築物的倉庫或須被拆除，而向宏邦電子的相關租賃或會被視為無效且我們或須遷出位於宏源工廠的倉庫。

---

## 業 務

---

董事相信，我們租賃物業的上述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相關物業僅佔我們物業總面積一小部分；(ii)相關物業並非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對本公司營運並非至關重要；(iii)與可比較鄰近地區類似物業比較，因該等瑕疵而產生的租金開支差異不大；及(iv)我們相信倘我們須終止使用該等建築物，(a)可隨時找到用以替代該等租賃物業的物業，(b)估計搬遷時間及成本並不重大，及(c)將我們位於該等物業內的營運搬遷至新場地不會使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干擾，且我們的財務狀況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基於上述者，我們董事認為具瑕疵物業個別及共同而言對我們的營運並非至關重要。

###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訂有旨在降低外匯匯率、信貸、利率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慣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 外匯及貨幣風險

我們很大部分收益(尤其是來自我們出口OEM銷售的收益)是以美元計值。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 對沖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訂有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我們出口OEM銷售所涉及的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外匯遠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分別為2.0百萬美元及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衍生金融工具」。

我們的外幣對沖一直由我們的財務部經理管理，並由我們的總經理監督。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面對的外幣風險一直不大，通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所涉及之風險及內部資源超過本集團獲得之裨益，因此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不再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乃作對沖用途而非投機，目前並無計劃使用任何外匯遠期合約。

有關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及相關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25。

### 環保及安全事宜

#### 環保事宜

我們須遵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如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上述法律及法規監管廣泛的環保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聲排放以及水及廢物排放。

根據該等環保法律及法規，所有可能產生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業務經營均須在計劃中體現環境保護措施及設立可靠的環境保護系統。有關運作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及控制污染程度以及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固體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及電磁波輻射所引起的損害。

於往續記錄期內，福建歐沃斯在建設項目有重大改動時並無申請重審環境影響評估。此外，漳州宏源及福建歐沃斯並無於位於宏源工廠及歐沃斯工廠的生產設施投入運作前辦理環境驗收程序。福建歐沃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完成重審環境影響評估的程序。漳州宏源及福建歐沃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相關環境驗收程序。漳州市薌城區環保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發出確認，確認其將不會就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向漳州宏源及福建歐沃斯進行調查或作出任何罰款。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機關為給予有關確認的主管政府機關。除上述不合規事件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根據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無任何不合規事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就適用環境保護規定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2,000元、人民幣58,000元、人民幣111,000元及人民幣98,000元。我們的董事相信，日後出現潛在環境風險的機率不大，因此並無計劃採取任何其他措施應對環境風險。

我們目前運作中生產設施已就運營取得排放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根據有關環境保護部門提供的確認，除上述不合規事件外，我們於往續記錄期並無違反中國任何環保法律及法規。



## 職業健康及安全

於往續記錄期內，漳州宏源及福建歐沃斯並無按照《建設項目職業衛生「三同時」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在開始使用位於宏源工廠及歐沃斯工廠自建的辦公樓及生產設施前提交職業病危害防護及控制設施的驗收申請。漳州宏源及福建歐沃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完成職業病危害防護及控制設施驗收的相關程序。漳州市薌城區衛生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出確認，確認其將不會就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向漳州宏源及福建歐沃斯進行調查或作出任何罰款。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機關為給予有關確認的主管政府機關。除上述不合規事件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根據所有適用勞動、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無任何不合規事件且我們已嚴格實施內部安全指引及操作程序。自開展業務以來，我們的僱員概無於受僱期間涉及任何重大事故且我們並無遭受有關勞動保護事宜的紀律處分。

為確保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我們推行生產過程作業程序及安全標準。我們亦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提高其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我們亦定期進行設備維護，確保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我們將繼續確保僱員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工作並遵守相關勞動、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 獎項

我們的業務及產品在中國備受認可，可見諸下列獎項及證書：

獲授年份	獎項／證書	頒發單位
二零零八年	「副理事長單位」 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中國鐘錶協會 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福建省財政廳、 福建省國家稅務局、 福建省地方稅務局、 福州海關、廈門海關

## 業 務

獲授年份	獎項／證書	頒發單位
二零零九年	「禮品設計大賽創意產品金獎」 (Golden Prize of Creative Promotion Products in the Etiquette and Leisure Products Design Competition)	中國禮儀休閒用品工業協會 (China Gift Products Association)及中國輕工業聯合會 (China Light Industrial Products Association)
二零一一年	「2011-2013年度福建省重點培育和發展的國際知名品牌」	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
二零一一年	「福建省技術創新工程先進單位」 (Technological and Engineering Innovative Model Unit of Fujian Province)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福建省總工會、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	會員證書	中國輕工工藝品進出口商會
二零一二年	<i>时间由你</i> 「福建省著名商標」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i>时间由你</i> 「漳州知名商標」	漳州市人民政府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度質量管理先進企業	福建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福建省名牌產品」 ( <i>时间由你</i> 石英手錶)	福建省人民政府

###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 法律訴訟

二零一零年七月，漳州宏源就一名獨立第三方獲授銀行借款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人民幣2千萬元。漳州宏源向該名為漳州地方行業協會資深會員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乃出於好意及向地方行業參與者提供協助。二零一一年九月，該名獨立第三方拖欠有關銀行借款及相關利息合共約人民幣15.3百萬元，而作為有關銀行借款的擔保人，漳州宏源已應銀行要求代該名獨立第三方償清有關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該名獨立第

---

## 業 務

---

三方償還的款項仍未收回，並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其他應收款項。在通過民事法庭對該名獨立第三方提起有關未收回款項的一連串追款訴訟後，管理層認為可收回該筆未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甚低，並於二零一二年將該項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全數確認。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起不再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任何公司擔保。

我們採納內部財務控制措施以盡量減低提供有利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任何一方（稱為「非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擔保所涉及的風險，我們近期已就此採納經改良的內部財務控制措施。有關措施包括：

- (i) 在本集團成立公司擔保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嚴女士、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徐永得先生及本集團兩名財務經理（現時為鄭月通先生及陳俊燕女士）（「公司擔保委員會」）以密切監察本集團提供公司擔保的活動，並禁止向任何非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公司擔保委員會將每半年一次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於該段期間提供公司擔保的資料（如有）；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的所有公司擔保各自應事先獲得公司擔保委員會的批准；
- (iii) 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擔保協議時需要使用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印章，故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印章連同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印章及印鑑（包括法人代表印鑑、非中國附屬公司的塑料及金屬印鑑等）均應由鄭清杰先生負責在行政總裁辦公室保管；
- (iv) 當合約、協議或其他文件（公司擔保除外）需要使用印章或印鑑時，需要使用印章或印鑑的相關部門主管應就要求使用簽署批文。經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其委託權力的人士批准後，印章或印鑑可加蓋在該文件上。當公司擔保需要使用印章或印鑑時，公司擔保委員會應批准其使用；
- (v) 行政總裁辦公室應妥善保存該等公司印章的使用記錄，如使用人士的姓名、職務及職位、公司印章的使用日期及目的，並須複印加蓋印章或印鑑的文件及規定要求使用相關印章或印鑑的人士在記錄上簽署；及

- (vi) 公司擔保委員會將審閱財務部門有關上一個月提供的公司擔保的記錄及行政總裁辦公室有關公司擔保委員會使用公司印章的月度報告。倘發現向非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公司擔保委員會應立將此事報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採取適當補求措施。

我們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本公司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將有效降低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的風險。董事確認，前述所提供的公司擔保乃屬一次性，於往績記錄期及其後並無為非集團成員公司的利益而提供任何其他公司擔保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履行，而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前並無為非集團成員公司的利益而授出其他公司擔保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履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已經或預期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受威脅仲裁、訴訟或行政訴訟。

### 執照及許可證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內，除本集團未有及時取得的若干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外(分別於「僱員－員工福利」、「物業－自有物業」、「環保及安全事宜－環保事宜」及「環保及安全事宜－職業健康及安全」等節披露者除外)，我們已取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重要必需執照、許可證及批文；而我們預期在續訂相關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方面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 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不合規事件外，據董事所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不論個別或共同)現時及未來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保險

我們就一定範圍的意外事件投購保險，其中包括我們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機動車、存貨的損失或失竊及損壞。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毋須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我們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我們相信購買該類保險不屬中國行業慣例。

---

## 業 務

---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就保險支付的保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22,000元、人民幣121,000元、人民幣219,000元及人民幣78,000元。

董事相信我們的投保範圍充足。於往續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提出或被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 無重大中斷情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事件。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Visual Wise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86%，而Visual Wise乃由林先生及嚴女士分別擁有62%及38%。

由於緊隨上市後Visual Wise、林先生及嚴女士直接或間接個別或與他人共同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各自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獨立於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經考慮下文所述因素後，董事會信納我們於上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執行董事林先生及嚴女士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以及另一名控股股東Visual Wise的董事。儘管上文所述情況，董事並不預見有任何問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管理獨立性，理由如下。

首先，Visual Wise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並無其他業務，故林先生及嚴女士於Visual Wise擔任董事將不會影響管理獨立性。

此外，我們的董事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而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良好品格、誠信及才能，令意見具有影響力，故此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專業範疇擁有豐富經驗。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能提供均衡的見解及意見。我們兩名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這事實不會影響董事會整體的獨立性。

再者，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戰略、監管該等政策及戰略的履行以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以過半數決定集體行事，除非獲董事會授權，概無單一董事擁有任何決策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以本公司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進行任何交易而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於知悉該衝突時，盡快於考慮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或之前向董事會申報有關利益。根據細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亦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有能力獨立作出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決定。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概無在 Visual Wise 擔任任何管理職務或擁有實益利益或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家族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並計及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作的不競爭承諾(請參閱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後，董事信納彼等於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 經營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儘管董事會可全權就本集團整體戰略性發展及管理以及各營運方面作出一切決策，但所有重要營運職能(如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費用計算以及人力資源)一直並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其履歷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監督，而毋須過份要求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支持。

此外，本集團持有有關我們業務的所有專利、商標、設計、域名及其他知識產權，並且具備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我們亦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及供應商接洽，彼等均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概無關連。我們擁有本身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高級管理層領導，具備本身的營銷、分銷及客戶關係運作，其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向宏邦電子(由胡益結先生(林先生的舅父)與獨立第三方分別目前擁有80%及20%的公司)租賃若干物業作為其倉庫,詳情在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由於(a)我們已完成將我們的所有生產設施從該等物業搬遷至我們工廠綜合樓的自有部分,且自此所租用物業僅用作倉庫;(b)本集團有權提早終止租約及於租期屆滿時自行選擇續新該等租約;及(c)鄰近地區有類似可用物業,董事不認為本集團在這方面不當依賴控股股東。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預見於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進行任何業務往來。倘於未來出現任何關連交易,本集團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財務可行性及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設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現金收支的庫務職能。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林先生、嚴女士、其聯繫人及/或宏邦電子的資產作抵押或擔保(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服務附註27)的總借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6.6百萬元、人民幣153.9百萬元、人民幣121.3百萬元及人民幣64.5百萬元。該等借款將於上市前償還,或倘該等借款於上市後仍存在,有關銀行及/或擔保代理人已原則上同意解除上述擔保及抵押,並以本集團一間或以上成員公司於上市後提供的公司擔保或替代抵押所取代。

此外,我們根據本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自外來資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故對控股股東並無財務依賴。

### 不競爭契據

就上市而言,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各自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各自以共同及各別基準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我們附屬公司



---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的利益)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間，彼等各自須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彼等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 (a) 不會於中國及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不時開展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進行或涉及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手錶設計、生產、組裝及品牌推廣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獲得溢利、報酬或其他利益)；
- (b) 不得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僱員或當時的現有僱員在其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中任職；
- (c)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其作為控股股東的身份或以其他方式而可能獲悉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d)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i)立刻將有關項目或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以供考慮及提供使本集團能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須的該等資料；及(ii)竭盡所能促使有關機會以不遜於提供予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條款提供予本集團；
- (e) 不得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及
- (f) 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

上述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不適用於：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股份權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或權益，惟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單獨或共同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公司有關的管理工作。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

- (a) 允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充分取用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 (b) 不時向本集團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資料；
- (c) 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同意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有關函件。

不競爭契據將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生效。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責任將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的期間（「有關期間」）內一直有效：

- (a) 控股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共同地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或
- (b)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我們相信30%的限額乃屬合理，因為其與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對「控制」的理解所適用的限額相等。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控股股東的可能競爭性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對有關所審核事宜的決定會於年報內披露；
- (ii) 控股股東將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 (iii) 董事根據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措施，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其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陳述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納入我們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向宏邦電子租賃物業

根據宏邦電子(作為出租人)及漳州宏源(作為承租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宏邦電子同意向漳州宏源出租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薌城區金峰工業區建築面積5,992.08平方米的倉庫(「物業」)，租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每季租金為人民幣107,857.4元(相當於每月租金人民幣35,952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與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評估的現行市場租金相符。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向宏邦電子租賃若干物業用作我們在金峰工業區的部分生產場所及倉庫，而物業為其中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我們已完成將所有生產設施由租賃物業遷至我們工廠綜合體的自有部分，自此物業僅用作倉庫。我們將繼續將物業用作倉庫。

漳州宏源亦已獲授權提前終止租賃協議及於租賃協議屆滿時按我們的選擇續新租約。

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經考慮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認為物業的租金為公平合理，與於租賃協議日期類似地點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一致及相若。

有關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的第4項物業。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付予宏邦電子的年度租金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0,000元、人民幣90,000元及人民幣76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宏邦電子的年度租金總值為人民幣599,000元，而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則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431,000元及人民幣431,000元。

宏邦電子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由林先生擁有69.64%及由嚴女士擁有30.36%。於若干股份轉讓後，宏邦電子目前分別由胡益結先生(林先生的舅父)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0%及20%。據董事所深知，胡益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林先生的舅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宏邦電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上市後向宏邦電子租賃物業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持續關連交易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原因為該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0.1%。

---

## 關 連 交 易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物業屬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一部分，並認為租賃協議乃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董事會負責且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開展我們業務。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現任職位／ 職銜	主要職務 及職責	董事委任日期
林志強先生 (嚴曉彤女士 的配偶)	47	一九九四年 十二月	主席兼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整 體戰略規劃及 業務發展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調任為執行 董事)
嚴曉彤女士 (林志強先生 的配偶)	47	一九九四年 十二月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整 體戰略規劃、 業務發展及 行政管理	二零一四年 七月
黨書國先生	42	二零一一年 八月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 品牌推廣及 電子商貿	二零一四年 七月
常偉先生	37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獨立非 執行董事	獨立負責監察 本集團的管理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聶星先生	5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獨立非 執行董事	獨立負責監察 本集團的管理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余俊敏先生	36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獨立非 執行董事	獨立負責監察 本集團的管理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現任職位／職銜	主要職務及職責	現任職位的委任日期
徐永得先生	46	二零一四年七月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投資者關係事宜	二零一四年七月
胡明全先生	36	二零零二年八月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	二零一三年一月
吳曉湘女士	34	二零零三年三月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手錶設計	二零一三年三月
李亞祥先生	40	二零一二年七月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製造運作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鄭月通先生	33	二零一二年五月	財務經理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二零一二年七月

### 執行董事

林志強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嚴曉彤女士的配偶。此外，彼為Visual Wise董事及持有62%權益的股東。林先生亦擔任Speedy Glory、九龍九、時間由你(香港)、漳州宏源及福建歐沃斯的董事。

林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與嚴曉彤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透過僑星廠共同創立漳州宏源。因此，彼已於手錶行業累積約20年經驗。此前，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任職於一家中國建築公司漳州市建築工程公司。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頒發福建青年五四獎章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選為全國輕工行業勞動模範。林先生擔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第十屆福建省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第九屆漳州市青年企業家協會榮譽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會長、第六屆福建省青年商會執行董事、第一屆漳州市薌城區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福建省漳州市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代表以及全國鐘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SAC/TC160)及全國鐘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手錶分技術委員會(SAC/TC160/SC2)委員。林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福建省漳州第一職業中專學校藝術專業，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完成福建師範大學經濟法律學院研究生課程，獲頒發經濟政治科學文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林先生修畢中國鐘錶協會舉辦的鐘錶外觀設計高級研修班。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林先生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林先生為觸動時刻(廈門)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已不再有任何業務經營，並正進行取消註冊。

**嚴曉彤女士**，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行政管理。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嚴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志強先生的配偶。此外，彼為Visual Wise的董事及持有38%權益的股東。嚴女士亦擔任九龍九及福建歐沃斯的董事。

嚴女士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與林志強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透過僑星廠共同創立漳州宏源。因此，嚴女士於手錶行業累積約20年經驗。此前，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擔任一家中國電子產品製造商漳州市華昌電子有限公司的副廠長，監管工廠營運。嚴女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福建省漳州市職業中學藝術專業。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嚴女士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黨書國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品牌推廣及電子商貿。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黨先生於品牌宣傳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經理，負責在中國推廣我們的品牌。加入本集團前，黨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在一家中國通信服務供應商二六三網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部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擔任一家中國廣告公司北京博達新大陸廣告有限公司網站技術部主管。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擔任一家中國通信服務供應商北京風華創想網絡有限公司的地區經理。然後，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北京博達新大陸廣告有限公司網站技術部副總經理兼主管。黨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一家中國通信服務供應商億贊普(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副總裁。黨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社會學及管理學學士學位。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黨先生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黨先生為觸動時刻(廈門)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已不再有任何業務經營，並正進行取消註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偉先生，3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常先生於出版業擁有逾八年經驗。常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中興時(北京)國際廣告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自二零一零年起，常先生一直為中國《時針》(由北京德誠沃森廣告有限公司經營的雜誌)的主編。彼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零五年起分別成為中國鐘錶協會收藏研究委員會及北京收藏家協會的成員。彼亦為於二零零五年首次出版，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再次出版的《鐘錶收藏知識30講》、《中國與鐘錶》及《名錶名鑑》的作者。

常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完成市場營銷課程並取得山西工商專修學院頒發的文憑。

聶星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聶先生於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聶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出成為專門從事綠色食品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4，前稱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營運總監，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聶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辭去執行董事職務，但仍留任該公司副營運總監一職。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聶先生擔任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訊外判服務供應商國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聶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在聯交所上市的男裝公司中國利郎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聶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擔任廈門颯鑫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投資公司)的董事長。

聶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江西財經學院(其後更名為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通過遙距教育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余俊敏先生，3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余先生於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會計師，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於該公司出任經理。彼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出任專門從事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的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0)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申報及一般投資者事務。彼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專門從事供應鏈管理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前稱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六「11.董事－(d)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我們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委任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 高級管理層

除下文另有所述外，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徐永得先生，46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投資者關係事宜。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公司秘書。

徐先生於公司財務及會計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下表載列徐先生的過往工作經驗。

年份	公司名稱	職位	公司業務活動
一九九二年至 一九九四年	胡世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高級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一九九四年至 一九九七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高級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一九九七年至 二零零零年	元藝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	珠寶買賣、製造、零售
二零零零年至 二零零二年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舉辦交易會
二零零二年至 二零零三年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高級經理	公司財務
二零零三年至 二零零四年	喜銀有限公司 (前稱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 企業融資部 副董事	公司財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份	公司名稱	職位	公司業務活動
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零六年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前稱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於中國提供彩票 解決方案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前稱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 董事	餐飲貿易
二零零五年一月 至二零零五年 十月	昌盛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	物業開發
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零六年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前稱 中國南峰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環保工程
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零七年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前稱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於中國提供彩票 解決方案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前稱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 合資格會計師	餐飲貿易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零八年	北方船務控股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	船運及投資控股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一零年	中國投融资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前稱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投資公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份	公司名稱	職位	公司業務活動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一年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前稱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建築設備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二年	晶芯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	電子
二零一四年一月 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前稱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兼 授權代表	媒體

徐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取得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胡明全先生，36歲，為漳州宏源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漳州宏源副總經理。

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員工。因此，彼於鐘錶業擁有逾12年銷售及營銷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泰山食品漳州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食品公司)品質控制經理。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北京工商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吳曉湘女士，34歲，為漳州宏源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手錶設計。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漳州宏源副總經理。

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手錶設計師。因此，彼於鐘錶業擁有逾1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女士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漳州宏藝印花廠(一家中國印花廠)設計部產品設計師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漳州吉馬彩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印花廠)設計部產品設計師。彼其後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漳州神廣化妝品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化妝品製造商)設計部設計師。吳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福建省漳州第一職業中專學校裝飾及設計專業。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李亞祥先生，40歲，為漳州宏源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生產運作。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聘為漳州宏源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錶盤廠經理。李先生於鐘錶製造業擁有逾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李先生曾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中國手錶製造商廈門鴻聯錶業有限公司錶盤廠技術員。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中國手錶製造商廈門太坤鐘錶有限公司的模具協調員。李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本集團錶盤廠經理。此後，李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漳州市集泰電子有限公司的生產部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畢業於集美輕工學院，取得模具專業文憑。

鄭月通先生，33歲，為漳州宏源財務經理。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漳州宏源財務經理。

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鄭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福建三安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一家專門從事鋁合金製造的公司)會計人員。彼其後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廈門南輝藝品有限公司(中國一家專門從事工藝品製造的公司)財務部經理。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鄭先生曾擔任大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一家專門從事廠房加工的公司)工藝設計財務部經理。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集美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轉授予各個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余俊敏先生、常偉先生及聶星先生。余俊敏先生為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的問題；(b)監察我們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核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c)檢討我們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d)審閱及考慮本集團企業擔保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聶星先生、嚴女士及常偉先生。聶星先生為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推薦意見；(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職務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聶星先生、林先生及常偉先生。聶星先生為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按照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的原則，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定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b)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的任何應得賠償))，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c)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已向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已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90萬港元、90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向我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收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此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當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2.1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付款。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5. 購股權計劃」。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iii)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所載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之日為止，且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協議後延長。

---

## 股 本

---

### 股本

下文載列於緊接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500,000,000	股股份	15,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96,37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963.70
將予發行股份：		
643,903,63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6,439,036.30
156,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560,000.00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800,000,000	股股份 (附註)	8,000,000.00

附註：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額外發行39,000,000股股份，因而合共將發行839,000,000股股份。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未計及根據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等段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 (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 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尤其是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 股 本

---

(ii) 我們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金額。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的日期屆滿：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項授權僅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所在的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指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7.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的日期屆滿：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a) 於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或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1)	
Visual Wise	實益擁有人	446,851,869股(L)	55.86% (附註3)
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446,851,869股(L)	55.86% (附註3)
嚴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446,851,869股(L)	55.86% (附註3)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所持該等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Visual Wise持有，而Visual Wise則分別由林先生及嚴女士擁有62%及3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嚴女士被視為於Visual Wis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假設發售價為1.2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名稱	有關公司	身份	持股概約百分比
漳龍紅橋	福建歐沃斯	實益擁有人	20%

---

## 財務資料

---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且不應單純依賴本節資料。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狀及預計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在該等情況下相信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乃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掌控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描述或暗示的業績存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討論，謹請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概覽

我們是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的國內領先手錶品牌擁有人兼領先的指針式石英手錶OEM製造商。就OEM手錶而言，我們直接向位於中國國內及歐洲、美洲及亞洲(不包括中國)等地的國際OEM客戶銷售。另一方面，我們按批發基準向國內分銷商銷售品牌手錶，分銷商之後會將我們的品牌手錶(i)在其經營的多個銷售點向消費者轉售，或(ii)向其批發客戶轉售，批發客戶之後通過各自的零售渠道向消費者出售我們的品牌手錶。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24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委聘28名分銷商。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也向海外客戶批發出口我們的品牌手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年內收益及溢利快速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0.4百萬元。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7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89.3百萬元及人民幣85.0百萬元。

###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詳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兩節)，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

## 財務資料

---

附錄一所載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八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首次被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已綜合。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已向New Prestige及Speedy Glory發行我們前附屬公司觸動時刻的額外股份，而我們於觸動時刻的實益權益將由70%攤薄至30%。觸動時刻繼而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且其財務狀況及業績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開始以股權會計法入賬。有關向Speedy Glory及New Prestige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聯營公司」。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及將會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而其中許多因素可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載於下文。

#### 銷售組合、產品組合及定價

我們的銷售組合主要包括OEM及品牌手錶，以及包括*时间由你*、*榮凱*及*Color*等品牌手錶的產品組合。我們的銷售組合及產品組合的各組成部分對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有不同貢獻。我們的銷售組合及產品組合隨時間改變，有關改變的幅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我們已調整及將會繼續調整銷售組合及產品組合，從而致力提升盈利能力。

我們繼續為我們的手錶定價以反映品牌價值及應對生產成本變動的能力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十分重要。我們根據現行市場狀況、原材料成本及生產以及我們競爭對手價格等因素為我們手錶定價。根據上述因素，我們手錶價格的任何調整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

#### 對OEM手錶的需求

我們OEM手錶的需求情況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經濟狀況及中國經濟狀況。倘全球或中國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逆轉，均可能導致OEM手錶需求下跌。於往績記錄期內，歐洲經濟不景氣對OEM手錶的海外需求造成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OEM手

---

## 財務資料

---

錶出口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達人民幣133.9百萬元、人民幣120.8百萬元、人民幣70.9百萬元及人民幣44.7百萬元。我們相信，全球經濟狀況轉變將會繼續對我們OEM手錶的海外需求造成影響，繼而影響OEM手錶的收益和未來銷售增長。

### 保持及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能力

我們旗下品牌手錶的銷售表現取決於我們通過分銷商保持，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能力，特別是我們物色及委聘擁有更大型銷售網絡以及更多元化銷售渠道的分銷商能力。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26名、29名、30名及28名分銷商。有關我們品牌手錶銷售及分銷網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我們品牌手錶的銷售及分銷」。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來自銷售品牌手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5.1百萬元、人民幣155.9百萬元、人民幣267.2百萬元及人民幣248.4百萬元，逐漸增長並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22.7%、33.8%、46.0%及50.8%。我們擬通過委聘擁有更廣泛分銷網絡的分銷商，增加在現有市場的滲透率及擴大分銷網絡至新市場，達致銷售及溢利增長。倘我們無法成功管理我們旗下品牌手錶的分銷網絡擴展，則可能對我們的未來發展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直接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71.2%、70.2%、69.8%及72.5%，而直接勞工成本則分別佔銷售成本10.8%、9.9%、10.8%及10.4%。倘直接材料市價或直接勞工成本出現任何不利波動，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成本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將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則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我們的溢利對所示期間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假設波幅分別的敏感度：

假設波幅 <sup>(1)</sup>	+35.3%	+31.2%	+24.5%	-24.5%	-31.2%	-35.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直接材料成本變動</b>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282	50,629	39,757	(39,757)	(50,629)	(57,282)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7,503	68,501	53,791	(53,791)	(68,501)	(77,503)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6,456	85,253	66,946	(66,946)	(85,253)	(96,456)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82,218	72,669	57,063	(57,063)	(72,669)	(82,218)
<b>年／期內溢利變動<sup>(3)</sup></b>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732)	(37,769)	(29,658)	29,658	37,769	42,732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787)	(47,540)	(37,331)	37,331	47,540	53,787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0,702)	(62,490)	(49,071)	49,071	62,490	70,702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60,101)	(53,121)	(41,713)	41,713	53,121	60,101
假設波幅 <sup>(2)</sup>	+36.0%	+32.1%	+26.6%	-26.6%	-32.1%	-36.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直接勞工成本變動</b>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841	7,883	6,532	(6,532)	(7,883)	(8,841)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190	9,977	8,268	(8,268)	(9,977)	(11,190)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215	13,567	11,242	(11,242)	(13,567)	(15,215)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12,075	10,767	8,922	(8,922)	(10,767)	(12,075)
<b>年／期內溢利變動<sup>(3)</sup></b>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595)	(5,881)	(4,873)	4,873	5,881	6,595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766)	(6,924)	(5,738)	5,738	6,924	7,766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153)	(9,945)	(8,241)	8,241	9,945	11,153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8,827)	(7,871)	(6,522)	6,522	7,871	8,827

附註：

- 1) 直接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幅乃假定為24.5%、31.2%及35.3%，此乃參考往績記錄期內的直接材料成本變動。
- 2) 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幅乃假定為26.6%、32.1%及36.0%，此乃參考往績記錄期內的直接勞工成本變動。
- 3) 除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的假設波幅外，所有其他因素假設不變。



### 品牌知名度及推廣品牌成本

近年來，我們日益將資源投入於開發、製造及銷售品牌手錶。於二零一零年，我們開始於中國銷售*时间由你*及*榮凱*品牌手錶，而於二零一二年，我們進一步推出我們的*Color*品牌手錶。我們相信品牌知名度屬於影響顧客購買決定的關鍵因素。因此，顧客對品牌的認知可能影響手錶售價及市場需求、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擴充業務能力。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於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分別花費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7%、3.7%、3.5%及3.0%。隨著品牌成熟，我們擬投入更多品牌手錶的營銷及推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營銷及宣傳」。我們能否成功吸引客戶數目增長視乎我們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及維繫客戶合意的品牌形象及文化的能力。如我們未能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或未能維持我們的品牌定位、市場觀感以及可能減低客戶對品牌的接受程度，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故我們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我們於相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多種其他因素，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我們在修訂估計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會計估計修訂。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估計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及4。我們相信下列各項為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時應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

###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我們按以下方式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收益：

#### (i) 銷售貨品

我們在貨品送達客戶處所時，且客戶接納貨品以及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 (ii) 利息收入

我們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利息收入，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預期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該資產的賬面淨值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測試資產有否減值。計算可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使用價值。估計可使用價值時，我們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應用貼現率變動，將會導致過往估計的減值撥備須作出調整。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情況的評估計提呆賬撥備。倘若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呆賬識別須要運用判斷和估計。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可收回性有別於原來估計，則此差額將會影響於該估計變化期間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我們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如改變或改良生產時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產品或服務產出市場需求轉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實質耗損、資產保養及維護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同類限制等。資產可使用年期是基於本集團將同類資產作相若用途的經驗加以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則須增加折舊。我們可於報告期末因應情況轉變而檢討。

###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乃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項處理的判斷。我們慎重評估交易稅務，從而作出稅務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將定期予以重新考慮以反映稅務法規上的所有變動。未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在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動用稅務抵免時才會確認，管理層作出判斷時須評估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評估不斷檢討，如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 存貨減值

我們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計提存貨撥備。倘若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須計提撥備。滯銷貨物及陳舊存貨的識別須要運用對存貨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和估計。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30,243	460,807	580,446	370,655	489,279
銷售成本	(228,038)	(312,656)	(391,697)	(251,382)	(321,279)
毛利	102,205	148,151	188,749	119,273	168,0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71	1,243	1,621	1,230	1,7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583)	(25,369)	(30,424)	(21,114)	(22,320)
行政開支	(16,964)	(36,845)	(30,584)	(23,111)	(25,08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020)	(139)	(758)
融資成本	(11,564)	(12,762)	(12,727)	(8,951)	(5,289)
除稅前溢利	55,865	74,418	115,615	67,188	116,316
稅項	(14,204)	(22,747)	(30,870)	(17,885)	(31,298)
年／期內溢利	41,661	51,671	84,745	49,303	85,018
以下應佔年／期內溢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1,661	51,675	85,227	49,785	83,408
非控制權益	—	(4)	(482)	(482)	1,610
	<u>41,661</u>	<u>51,671</u>	<u>84,745</u>	<u>49,303</u>	<u>85,018</u>

## 財務資料

### 節選損益表項目說明

#### 收益

我們收益產生自(i)出售OEM手錶；(ii)出售品牌手錶；及(iii)第三方品牌手錶貿易。我們一般向客戶直接出售OEM手錶，而我們絕大部分的品牌手錶則售予分銷商。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我們亦按批發基準向海外客戶出口品牌手錶。第三方品牌手錶貿易屬於分銷品牌手錶的附帶業務。我們偶爾採購第三方品牌手錶並轉售予分銷商。我們在貨品送達客戶及分銷商指定地點後才確認收益。收益指扣除退貨、回扣、折扣及增值稅後的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組合及產品組合劃分的收益明細以及其各自所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b>OEM手錶</b>	255,151	77.3%	292,243	63.4%	302,386	52.1%	187,437	50.6%	237,061	48.5%
<b>品牌手錶</b>										
– 时间由你	58,154	17.6%	95,024	20.6%	105,934	18.3%	73,538	19.8%	98,364	20.1%
– Color	–	–	31,782	6.9%	112,305	19.3%	70,722	19.1%	113,981	23.3%
– 榮凱	16,938	5.1%	29,093	6.3%	48,942	8.4%	31,745	8.6%	36,066	7.4%
	75,092	22.7%	155,899	33.8%	267,181	46.0%	176,005	47.5%	248,411	50.8%
<b>第三方手錶</b>	–	–	12,665	2.8%	10,879	1.9%	7,213	1.9%	3,807	0.7%
<b>總計</b>	<u>330,243</u>	<u>100.0%</u>	<u>460,807</u>	<u>100.0%</u>	<u>580,446</u>	<u>100.0%</u>	<u>370,655</u>	<u>100.0%</u>	<u>489,279</u>	<u>100.0%</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OEM手錶銷售貢獻我們大部分收益。當時我們的銷售組合轉向品牌手錶主要是由於以下綜合影響(i)我們的品牌手錶(特別是自二零一二年年中引進Color)銷量增加及(ii)與OEM手錶相比，我們的品牌手錶每單位平均售價相對較高所致。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OEM手錶及品牌手錶售予中國國內客戶及向中國境外國家或地區的客戶出口。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分別來自OEM及品牌手錶銷售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b>OEM手錶</b>										
— 國內	121,296	47.5%	171,477	58.7%	231,453	76.5%	143,291	76.4%	192,383	81.2%
— 出口	133,855	52.5%	120,766	41.3%	70,933	23.5%	44,146	23.6%	44,678	18.8%
	<u>255,151</u>	<u>100.0%</u>	<u>292,243</u>	<u>100.0%</u>	<u>302,386</u>	<u>100.0%</u>	<u>187,437</u>	<u>100.0%</u>	<u>237,061</u>	<u>100.0%</u>
<b>品牌手錶</b>										
— 國內	75,092	100.0%	155,899	100.0%	264,891	99.1%	173,817	98.8%	225,674	90.8%
— 出口	—	—	—	—	2,290	0.9%	2,188	1.2%	22,737	9.2%
	<u>75,092</u>	<u>100.0%</u>	<u>155,899</u>	<u>100.0%</u>	<u>267,181</u>	<u>100.0%</u>	<u>176,005</u>	<u>100.0%</u>	<u>248,411</u>	<u>100.0%</u>

儘管我們銷售OEM手錶的收益逐漸增加，但OEM手錶出口銷售於往績記錄期內比例逐漸下跌。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EM手錶出口銷售下降主要是由於(i)歐洲OEM客戶採購訂單減少，董事認為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底歐洲經濟不景氣所致，及(ii)就董事所深知，一名主要OEM香港客戶終止其手錶產品推銷業務，不再向我們發訂單。然而，我們已成功在中國擴充OEM手錶國內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OEM手錶國內銷售分別佔我們OEM手錶銷售收益約47.5%、58.7%、76.5%及81.2%。

## 財務資料

我們收益總體增長主要受我們的品牌手錶銷量增長推動，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二年年中推出Color；及(ii)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委聘額外分銷商及優化分銷商組合。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Color品牌手錶銷售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零、6.9%、19.3%及23.3%。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Color品牌手錶分別為我們來自品牌手錶銷售收益貢獻零、20.4%、42.0%及45.9%。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推出了4個、8個、23個及15個品牌手錶系列，而來自銷售該等新品牌手錶系列的收益分別為各個期間品牌手錶收益總額貢獻約7.0%、22.8%、33.3%及19.6%。

###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銷售組合的各組成部分手錶銷量及每單位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未經審核)			
	千隻	人民幣	千隻	人民幣	千隻	人民幣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隻	人民幣	千隻	人民幣
OEM手錶	10,413	24.5	9,928	29.4	11,696	25.9	7,876	23.8	8,175	29.0
品牌手錶	520	144.4	1,858	83.9	5,069	52.7	3,148	55.9	4,705	52.8
第三方手錶	—	—	5	2,533.0	8	1,359.9	4	1,803.3	2	1,903.5

銷量波動主要反映客戶對我們OEM手錶及品牌手錶的整體需求，以及向市場推出新產品系列或產品設計，而我們產品平均售價變動則主要受多項因素影響，如(i)我們的OEM客戶在不同訂單所需手錶規格及／或設計不同，從而導致售價變動及(ii)推出針對不同消費者群體及預設零售價相對較高或低的產品系列或手錶設計。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成本、製造經營性開支以及第三方手錶成本。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呈列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接材料	162,272	71.2%	219,554	70.2%	273,247	69.8%	177,502	70.6%	232,912	72.5%
直接勞工成本	24,557	10.8%	31,082	9.9%	42,265	10.8%	25,389	10.1%	33,543	10.4%
製造經營性開支	36,216	15.9%	45,092	14.4%	60,540	15.5%	38,782	15.4%	45,668	14.2%
第三方手錶成本	—	—	10,961	3.5%	9,392	2.4%	6,229	2.5%	3,358	1.0%
其他	4,993	2.1%	5,967	2.0%	6,253	1.5%	3,480	1.4%	5,798	1.9%
<b>總計</b>	<b>228,038</b>	<b>100.0%</b>	<b>312,656</b>	<b>100.0%</b>	<b>391,697</b>	<b>100.0%</b>	<b>251,382</b>	<b>100.0%</b>	<b>321,279</b>	<b>100.0%</b>

###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包括我們在生產中所用原材料或手錶部件(如手錶機芯、錶殼、帶、包裝材料及錶盤)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直接材料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手錶機芯	96,393	59.4%	127,378	58.0%	140,661	51.5%	95,809	54.0%	105,947	45.5%
錶殼	35,468	21.9%	47,227	21.5%	62,644	22.9%	40,201	22.6%	60,101	25.8%
帶	12,750	7.9%	19,413	8.8%	29,505	10.8%	18,411	10.4%	28,246	12.1%
包裝材料	9,207	5.7%	13,807	6.3%	23,092	8.5%	13,483	7.6%	20,619	8.9%
錶盤	5,935	3.7%	7,978	3.6%	11,816	4.3%	6,489	3.7%	14,214	6.1%
其他	2,519	1.4%	3,751	1.8%	5,529	2.0%	3,109	1.7%	3,785	1.6%
<b>總計</b>	<b>162,272</b>	<b>100.0%</b>	<b>219,554</b>	<b>100.0%</b>	<b>273,247</b>	<b>100.0%</b>	<b>177,502</b>	<b>100.0%</b>	<b>232,912</b>	<b>100.0%</b>

手錶機芯是我們的主要直接材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手錶機芯成本分別佔我們直接材料成本總額的59.4%、58.0%、51.5%及45.5%。

我們手錶機芯成本佔直接材料的成本總額比例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傾向使用價格相對較低的手錶機芯，並分配更多資源加強我們手錶的外觀和包裝，配合我們品牌手錶的「快時尚」營銷戰略。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



## 財務資料

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直接材料的其他組成部分成本總額分別增至佔我們直接材料的40.6%、42.0%、48.5%及54.5%。

### 銷售成本其他部分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工資以及社保供款等僱員福利。製造經營性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分包費、公用事業及消耗品。轉售手錶成本為我們轉售第三方品牌手錶予分銷商的採購成本。銷售成本其他部分主要包括增值稅、商業稅及附加費。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OEM手錶	73,553	28.8%	84,338	28.9%	87,038	28.8%	52,192	27.8%	71,978	30.4%
品牌手錶	28,652	38.2%	62,109	39.8%	100,224	37.5%	66,097	37.6%	95,573	38.5%
第三方手錶	—	—	1,704	13.5%	1,487	13.7%	984	13.6%	449	11.8%
<b>總計</b>	<b>102,205</b>	<b>30.9%</b>	<b>148,151</b>	<b>32.2%</b>	<b>188,749</b>	<b>32.5%</b>	<b>119,273</b>	<b>32.2%</b>	<b>168,000</b>	<b>34.3%</b>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改善。整體毛利上升主要反映OEM及品牌手錶總銷量增加。整體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內改善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品牌手錶銷售所貢獻毛利增加所致，以致品牌手錶毛利率較OEM手錶為高。此外，由於我們為集中資源發展品牌手錶業務而傾向於接受利潤更高的OEM手錶訂單，OEM手錶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內亦有小幅上升。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廢料銷售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我們收取的政府補助屬一次性性質且並無任何日後附帶條件。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指於二零一三年視為出售前附屬公司觸動時刻時確認的收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我們於觸動時刻的股權由70%攤薄至30%，而有關股權減少記錄為一項視作出售。由於觸動時刻於出售時有負債淨額，故視作出售為二零一三年帶來收益。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營銷及廣告開支、薪金及員工福利、手錶運輸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銷售及分銷開支。營銷及廣告開支主要包括廣告費用(如電視及雜誌廣告費用)、展覽開支、差旅以及營銷活動產生的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營銷及廣告	12,280	62.7%	17,228	67.9%	20,537	67.5%	15,131	71.7%	14,732	66.0%
薪金及員工福利	3,230	16.5%	3,886	15.3%	4,833	15.9%	2,851	13.5%	3,489	15.6%
運輸開支	2,432	12.4%	2,601	10.3%	3,259	10.7%	1,964	9.3%	2,734	12.3%
其他	1,641	8.4%	1,654	6.5%	1,795	5.9%	1,168	5.5%	1,365	6.1%
總計	<u>19,583</u>	<u>100.0%</u>	<u>25,369</u>	<u>100.0%</u>	<u>30,424</u>	<u>100.0%</u>	<u>21,114</u>	<u>100.0%</u>	<u>22,320</u>	<u>100.0%</u>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上市開支、銀行收費、招待、產品設計及開發成本、辦公室開支、差旅開支、稅項及印花稅、汽車開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以及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薪金及員工福利	4,129	24.3%	4,579	12.4%	6,385	20.9%	4,022	17.4%	5,309	21.2%
折舊及攤銷	4,236	25.0%	4,262	11.6%	4,477	14.6%	2,977	12.9%	2,915	11.6%
上市開支	—	—	—	—	2,751	9.0%	2,751	11.9%	5,703	22.7%
銀行收費	2,154	12.7%	2,684	7.3%	3,104	10.1%	2,816	12.2%	627	2.5%
招待	464	2.7%	741	2.0%	2,378	7.8%	1,759	7.6%	2,117	8.4%
產品設計及開發成本	2,497	14.7%	4,658	12.6%	2,590	8.5%	2,171	9.4%	2,759	11.0%
辦公室開支	1,127	6.6%	1,206	3.3%	2,990	9.8%	2,372	10.3%	1,697	6.8%
差旅開支	254	1.5%	449	1.2%	1,682	5.5%	1,300	5.6%	1,145	4.6%
稅項及印花稅	1,100	6.5%	1,200	3.3%	1,195	3.9%	866	3.7%	886	3.5%
汽車開支	316	1.9%	720	2.0%	797	2.6%	569	2.5%	536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附註)	151	0.9%	15,360	41.7%	—	—	—	—	—	—
其他	536	3.2%	986	2.6%	2,235	7.3%	1,508	6.5%	1,393	5.6%
<b>總計</b>	<b>16,964</b>	<b>100.0%</b>	<b>36,845</b>	<b>100.0%</b>	<b>30,584</b>	<b>100.0%</b>	<b>23,111</b>	<b>100.0%</b>	<b>25,087</b>	<b>100.0%</b>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就應收第三方其他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5.3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及第三方貸款利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視為出售觸動時刻後採用權益會計法所計算應佔我們於聯營公司觸動時刻的權益的溢利。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則為人民幣0.8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有關聯營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

### 稅項

稅項指我們根據經營或註冊所在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支付或應付的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中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應付稅項。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稅項分別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30.9百萬元及人民幣31.3百萬元，而實際稅率(按年內稅項除以相關期間除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約為25.4%、30.6%、26.7%及26.9%。

### 香港利得稅

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故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企業所得稅

我們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我們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0%。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付所有到期的適用稅項，且概無與任何稅務機關存有任何爭議或未決事宜。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以下討論乃基於過往經營業績作出。由於本節「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一節所討論因素，故該等經營業績未必為我們日後經營表現的指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相比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7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8.6百萬元或32.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489.3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品牌手錶銷量增加及我們的OEM鋼手錶需求增加所致。

---

## 財務資料

---

### OEM手錶收益

OEM手錶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8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7百萬元或26.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37.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我們OEM手錶的銷量整體增加約3.8%。我們OEM銷售的增加乃進一步由於單價相對較高的鋼錶國內OEM訂單增加，導致OEM手錶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每隻人民幣23.8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每隻人民幣29.0元。

### 品牌手錶收益

品牌手錶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7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2.4百萬元或41.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48.4百萬元。我們品牌手錶銷量亦上升約49.5%。該項增幅乃主要受(i)我們Color品牌手錶期內出口銷售增長人民幣20.0百萬元；(ii)優化我們分銷商組合，就此我們改組不同品牌手錶多名現有分銷商至指定分銷地區以及替補多名分銷商，並考慮到其優缺點以透過不同零售渠道出售及營銷我們各類品牌手錶；(iii)推出「世界盃」系列手錶為本集團期內收益貢獻人民幣23.7百萬元；(iv)一間全國經營文具連鎖店的分銷商貢獻銷售收益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v)品牌手錶的網上銷售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及(vi)加強我們零售渠道以進軍中國全國的童裝鏈，而我們相信其與我們Color品牌手錶的目標市場類似，故我們認為可進行交叉銷售營銷戰略所帶動。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5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9百萬元或27.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21.3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反映收益增加32.0%，惟部份被期內我們的製造經營性開支(如折舊開支)增加17.8%的規模經濟效應所抵銷。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1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7百萬元或40.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68.0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32.2%微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34.3%。

---

## 財務資料

---

### OEM手錶

我們的OEM手錶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5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8百萬元或37.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7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OEM手錶銷售增加26.5%及OEM手錶毛利率改善所致。我們OEM手錶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27.8%改善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30.4%，主要因為我們傾向於接受利潤更高的OEM訂單以將我們的資源專注於開發相對產生較高毛利率的品牌手錶業務。

### 品牌手錶

我們的品牌手錶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6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5百萬元或44.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95.6百萬元。品牌手錶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相對穩定，分別為37.6%及38.5%。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或50.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該項增幅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期內接獲多筆一次性政府補助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或5.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2.3百萬元。該項增幅乃主要由於薪金及員工福利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原因為(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人數增加；及(ii)期內銷量增加以致運送開支增加。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或8.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5.1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以下綜合影響(i)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反映上市進展)；(ii)管理層、人力資源、行政及財務人員人數增加令薪金及員工福利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惟部份被期內我們的銀行借款減少致令產生的銀行手續費減少所抵銷。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反映期內觸動時刻確認的虧損增加。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9.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7百萬元或41.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5.3百萬元。該項減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借款減少所致。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6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1百萬元或73.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16.3百萬元。

###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或74.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1.3百萬元。該項增幅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因上述原因而上升約人民幣49.1百萬元所致。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稅率較為穩定，分別為26.6%及26.9%。

###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故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4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7百萬元或72.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85.0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13.3%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17.4%，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傾向於接受利潤較高的OEM訂單及將資源集中於開發品牌手錶，令到OEM手錶的毛利率有所改善所致。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8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19.6百萬元或26.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0.4百萬元。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品牌手錶銷量大幅增長，尤其是Color品牌手錶銷售增長及OEM手錶的銷量穩定增長所致。

### OEM手錶收益

OEM手錶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或3.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2.4百萬元。收益增加是我們的國內OEM手錶銷量上升約66.6%的綜合影響所致，而部分被以下原因所抵銷(i)據董事所深知，一名主要香港OEM客戶終止其手錶產品推銷業務，令我們損失採購訂單；及(ii)每單位平均售價減少約11.9%，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接獲若干價格相對較高的高檔款式手錶的國內訂單，以致每單位平均售價與二零一三年的訂單相比相對較高。

### 品牌手錶收益

品牌手錶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1.3百萬元或71.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2百萬元。我們的Color品牌手錶銷量亦增加約303.3%。該增加乃由於(i)Color品牌手錶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3百萬元，此乃部分由於Color品牌手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貢獻所致，原因為其僅於二零一二年年中引入；(ii)引入我們*时间由你*、Color及榮凱品牌及主要副品牌的23款額外系列；(iii)擴充至新銷售渠道(即全國連鎖文具店及書店網絡)及透過委聘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更多元化及龐大分銷網絡的新或現有分銷商以取代並無重續的分銷商，進一步利用新發展的銷售渠道；(iv)將我們的分銷網絡擴充至河北省及內蒙古自治區，方式為向在該等地區擁有分銷網絡的兩名現有分銷商及一名新分銷商指派至該等額外地區；及(v)增加營銷及廣告活動，特別專注於我們品牌手錶的「快時尚」定位，例如在大學區等公眾地區投放廣告，以提升品牌在14至26歲青少年之間的知名度，以在遍佈中國全國的媒體渠道中國中央電視台投放廣告，而我們相信這為提升我們品牌手錶在中國全國知名度的有效營銷媒體並可接觸主流大眾市場。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及廣告開支較上一年度增加19.2%。有關增幅部份被我們品牌手錶每單位平均售價減少而部分抵銷，而這主要由於我們的Color品牌手錶定價相對較低。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2.7百萬元增長人民幣79.0百萬元或25.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1.7百萬元。有關增長整體上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26.0%一致。



---

## 財務資料

---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2百萬元增長人民幣40.5百萬元或27.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2%略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5%。

### OEM手錶

OEM手錶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或3.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0百萬元。毛利有關增加主要反映OEM手錶收益增加3.5%。OEM手錶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8.8%，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8.9%。

### 品牌手錶

品牌手錶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1百萬元或61.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與我們擴大品牌手錶業務種類一致。品牌手錶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8%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5%，主要由於與*时间由你*及*榮凱*品牌手錶相比定價較低的*Color*品牌手錶銷售增加及整體利潤略低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長人民幣0.4百萬元或33.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錄得視作出售觸動時刻收益人民幣0.8百萬元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百萬元增長人民幣5.0百萬元或19.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4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增加對品牌手錶的宣傳而在不同媒體的營銷及廣告開支增加，(ii)銷售及營銷員工人數上升以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i)二零一三年銷量增加以致運送開支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2百萬元或16.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是

---

## 財務資料

---

由於以下綜合影響(i)在二零一三年並無任何減值虧損，但於二零一二年則確認有關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15.3百萬元；(ii)於二零一二年推出後副品牌Color漸趨成熟以致研發成本減少；(iii)於二零一三年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iv)員工成本及差旅開支等其他類別行政開支整體上升。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由於觸動時刻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並開始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故我們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1.0百萬元。

### 融資成本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銀行借款水平維持相對穩定。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4百萬元增長人民幣41.2百萬元或55.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6百萬元。

###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長人民幣8.2百萬元或36.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上文論述原因令除稅前溢利增加約人民幣41.2百萬元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0.6%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26.7%。二零一二年的實際稅率較高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不可扣稅開支人民幣3.9百萬元的較高稅務影響，主要與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5.3百萬元有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故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0百萬元或63.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7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2%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6%，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5.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減值虧損所致。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2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30.6百萬元或39.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8百萬元。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品牌手錶銷量大幅增長及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OEM手錶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 OEM手錶收益

我們的OEM手錶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0百萬元或14.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2.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接獲若干價格相對較高的高檔款式手錶的國內訂單以致OEM手錶平均售價增加約20.0%所致；但部分被OEM手錶銷量減少約4.7%所抵銷，董事認為這是由於經濟不景氣所致，尤其是自二零一一年年底以來的歐洲經濟。

### 品牌手錶收益

我們的品牌手錶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8百萬元或107.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9百萬元。品牌手錶銷量亦增加約257.3%。該增加乃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引入8款新系列，而最成功的Color於二零一二年年中推出，貢獻收益人民幣31.8百萬元；(ii)擴充我們品牌手錶的銷售渠道，方式為委聘兩名額外分銷商負責網上銷售，貢獻銷售收益人民幣3.1百萬元；(iii)就董事所深知，透過我們擁有相關分銷網絡的分銷商將我們的品牌手錶分銷網絡擴充至大型超市及文具店；及(iv)將我們的營銷工作擴充至符合我們的戰略營銷定位(即色彩鮮艷設計、定位為時尚配件及以主流大眾市場為目標的經濟定價)，例如網上廣告及在中國多個一線城市地鐵站投放廣告，以及在深圳的中國鐘錶展主辦新聞發佈會，以推廣我們Color副品牌的推出，故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銷及廣告開支較上一年度增加40.3%。有關增幅部份被我們品牌手錶每單位平均售價減少約41.9%所抵銷，而這主要由於我們引入的Color品牌定價相對較低。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8.0百萬元增長人民幣84.7百萬元或37.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2.7百萬元。銷售成本增長主要是由於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製造經營性開支及銷售稅分別增長所致，且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增長39.6%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2百萬元增長人民幣46.0百萬元或45.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2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9%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2%。

### OEM手錶

我們的OEM手錶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或14.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3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來自OEM手錶的收益增加14.5%。我們的OEM手錶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為28.9%，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8.8%。

### 品牌手錶

我們的品牌手錶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4百萬元或116.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1百萬元，與我們擴大品牌手錶業務種類一致。我們的品牌手錶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38.2%及39.8%。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或33.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一次性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長人民幣5.8百萬元或29.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百萬元，主要由於(i)主要與參加於香港及瑞士舉行的展覽及透過在多種類型媒體投放廣告推廣我們的品牌有關(主要與推出我們的Color品牌有關)的營銷及廣告開支增加，(ii)銷售及營銷員工人數上升以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i)銷量增加以致運送開支增加所致。

---

## 財務資料

---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大幅增長人民幣19.8百萬元或116.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8百萬元，主要由於(i)已確認有關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15.3百萬元，(ii)主要與Color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有關的研發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i)我們擴充營運以致其他雜項經營開支增加所致。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法律訴訟」。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2百萬元或10.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用於資助我們的擴充及增長的銀行借款平均結餘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故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9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8.5百萬元或33.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4百萬元。

###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長人民幣8.5百萬元或59.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上文述論原因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約人民幣18.5百萬元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6%，乃主要由於主要與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15.3百萬元有關的不可扣稅開支人民幣3.9百萬元的稅務影響增加所致。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故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0.0百萬元或24.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7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6%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2%，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15.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減值虧損所致。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財務資源

我們的現金來源主要結合股東注資、經營所產生現金及借款等。我們的現金需求主要與生產及經營活動、償還銀行借款及資本開支有關。展望未來，我們預期除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將根據我們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使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的現金來源相關動力及現金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更加多元化的融資來源將增強我們的財務實力。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43,213	85,960	97,447	107,107	155,6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973)	(40,694)	(63,171)	(43,095)	(27,225)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17,079	(18,245)	(27,652)	(16,651)	(87,7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319	27,021	6,624	47,361	40,673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19	50,119	78,357	78,357	85,551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19	78,357	85,551	126,187	126,080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包括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影響後除稅前溢利。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用於支付工資及福利、原材料及部件供應以及製造經常開支的現金。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產生自手錶銷售。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155.6百萬元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147.9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增加淨額人民幣40.3百萬元及已付中國所得稅人民幣32.6百萬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增加淨額主要反映(i)主要由於銷售製成品令存貨減少人民幣13.8百萬元，(ii)因我們擴充生產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iii)原材料預付款項減少以致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9.5百萬元，(iv)我們債務人結算令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6.3百萬元及(v)因應付購買模具款項減少令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107.1百萬元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96.9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增加淨額人民幣31.5百萬元及已付中國所得稅人民幣21.3百萬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增加淨額主要反映(i)我們的生產擴張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0.8百萬元、(ii)與我們OEM銷售有關的預收墊款增加令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8百萬元、(iii)主要因生產擴張令存貨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iv)主要因手錶銷售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及(v)原材料預付款項減少令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97.4百萬元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161.9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減少淨額人民幣35.8百萬元及已付中國所得稅人民幣28.6百萬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減少淨額主要反映(i)主要由於品牌手錶銷售增加而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9.3百萬元，(ii)二零一四年一月的生產天數減少而使採購減少，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iii)主要與我們生產陳列架及櫃檯預付款項有關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而部分被主要由於與我們OEM銷售有關的預收墊款增加令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以及因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相同的原因令存貨減少人民幣4.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86.0百萬元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130.6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減少淨額人民幣24.0百萬元及已付中國所得稅人民幣20.6百萬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減少淨額主要反映(i)主要由於生產擴張及引進Color品牌手錶而令存貨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ii)主要由於手錶銷售增加而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iii)主要由於預收墊款項減少及流失一名主要客戶採購訂單而令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iv)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而部分被主要由於作出更多採購以滿足我們生產需要而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43.2百萬元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91.1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減少淨額人民幣35.1百萬元及已付中國所得稅人民幣12.8百萬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減少淨額主要反映(i)主要由於生產擴張而令存貨增加人民幣19.6百萬元，(ii)主要由於代表獨立第三方償還一筆借款而令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6百萬元，(iii)因我們手錶銷售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而部分被主要由於生產擴張而令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7.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3.1百萬元主要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模具)及預付款項合共人民幣42.1百萬元而產生，而被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63.2百萬元主要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模具)及預付款項合共人民幣63.1百萬元而產生，而被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模具)及預付款項合共人民幣38.2百萬元，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模具)及預付款項而產生。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87.7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借款人民幣134.5百萬元、向關聯公司及股東合共還款人民幣25.5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5.2百萬元，而部分被我們收取自漳龍紅橋向福建歐沃斯的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1.6百萬元及Celestial Award投資本公司所得款項人民幣15.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64.9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8.8百萬元、向關聯公司還款人民幣2.6百萬元、向股東還款人民幣2.9百萬元，而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62.5百萬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7.7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72.4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12.4百萬元、向關聯公司還款人民幣2.8百萬元，而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63.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67.6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12.8百萬元，而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64.1百萬元及關聯公司墊款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17.1百萬元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60.0百萬元，而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的人民幣229.3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11.6百萬元所抵銷。

### 營運資金充足性

由於我們繼續擴大經營規模，故預期我們的現金流出將主要因生產及營銷開支而產生。董事相信，我們將來有能力取得正數而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經計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用銀行融資以及經營現金流量，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現有需求以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 財務資料

###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 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327	327	327	327	327
存貨	79,092	103,173	98,229	84,436	85,299
貿易應收款項	47,682	51,455	100,795	94,534	100,26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24	14,728	15,255	5,741	5,4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741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119	78,357	85,551	126,080	96,019
	<u>205,244</u>	<u>250,781</u>	<u>300,157</u>	<u>311,118</u>	<u>287,382</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562	27,364	24,545	37,812	32,2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63	12,724	22,353	19,960	34,990
衍生金融工具	51	—	—	—	—
應付股東款項	18,632	13,969	10,477	10,635	10,62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660	5,691	72	72
應付所得稅	5,402	7,537	9,763	8,427	4,429
借款	194,458	190,872	181,160	88,366	26,100
	<u>252,968</u>	<u>255,126</u>	<u>253,989</u>	<u>165,272</u>	<u>108,484</u>
<b>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b>	<u>(47,724)</u>	<u>(4,345)</u>	<u>46,168</u>	<u>145,846</u>	<u>178,898</u>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7.7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動用財務資源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如購買模具及機器等)，特別是用於自二零一一年以來發展及建立我們的品牌手錶業務。由於我們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故於往績記錄期內償還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以及Celestial Award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投資本公司，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6.2百萬元及人民幣145.8百萬元。由於我們保持盈利能力，故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78.9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手錶機芯、表殼、帶及其他組成部分。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分別佔流動資產的38.5%、41.1%、32.7%及27.1%。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8,477	74,649	60,612	39,390
在製品	9,577	11,474	19,088	14,304
製成品	11,038	17,050	18,529	30,742
總計	<u>79,092</u>	<u>103,173</u>	<u>98,229</u>	<u>84,436</u>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或30.5%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推出Color品牌手錶後擴充生產所致。我們的存貨結餘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或4.8%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8.2百萬元，這是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的生產日數較二零一三年一月有所減少導致準備較少生產所需原材料，原因是二零一四年曆年的農曆新年較二零一三年相對提前到來。我們的存貨結餘減少人民幣13.8百萬元或14.1%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4.4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產品組合向Color品牌手錶（主要使用價格相對較低的機芯）轉移。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有較高數量的製成品，旨在應對我們的品牌產品於九月中國學年開始及十月中國國慶假期期間的需求。

我們根據存貨政策定期檢討及監察存貨水平，並相應採購原材料。我們將我們的原材料分為三類—(i)日常所需原材料；(ii)基於項目的原材料及(iii)手錶機芯。對於日常所需原材料，我們的採購部每月評估我們生產需要並計劃採購，旨在保持在足以滿足45天生產所需儲備。對於基於項目的原材料，我們一般僅遵照手錶設計指示按需要採購。對於手錶機芯，我們監察市場價格波動情況並在我們認為價格合適時進行戰略性採購，且我們的目的是保持在足以滿足三個月生產的最低水平。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存貨周轉天數	111	106	94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存貨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或期間天數計算。存貨平均結餘乃按相關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計算。

存貨周轉天數於往績紀錄期內逐漸減少，主要由於塑膠手錶(如若干Color品牌手錶)的生產比例增加所致，而塑膠手錶的生產成本相對較低且生產週期相對較生產以鋼、合金及其他材料生產的手錶為短。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已用或已出售存貨為人民幣57.5百萬元，佔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的68.1%。

###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682	51,455	100,795	94,534

由於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0至60天的信用期，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應收客戶的未收回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7百萬元增長人民幣3.8百萬元或8.0%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1.5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手錶銷售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人民幣49.3百萬元或95.7%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0.8百萬元，主要由於手錶銷售(尤其是品牌手錶銷售)進一步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至人民幣94.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品牌手錶出口銷售增加所致。出口銷售須於交付後悉數結算。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47	39	48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相關年度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或期間天數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乃按相關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計算。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天，並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天。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略增至49天。於往績記錄期內(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對較少，是因為一名主要客戶於臨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結時才結清其結餘較多的未結算發票。

我們一般給予客戶0至60天信用期。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3,571	36,634	63,369	58,321
31至60天	13,645	10,793	36,293	35,618
61至90天	6,057	583	682	2
91至180天	3,615	3,069	16	218
180天以上	794	376	435	375
總計	47,682	51,455	100,795	94,534

## 財務資料

我們致力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有信貸控制政策盡量減少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受到監察，而逾期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跟進。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金額為已扣除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當前經濟環境所估計的應收呆賬撥備（如有）。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已逾期但未減值，原因是其與我們往績記錄良好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93.9百萬元或99.4%已於其後結清。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593	20,021	26,269	5,318
其他應收款項	15,659	407	410	423
	32,252	20,428	26,679	5,741
減：收購分類為非流動 資產的物業、廠房及 設備預付款項	(4,228)	(5,700)	(11,424)	—
<b>總計</b>	<b>28,024</b>	<b>14,728</b>	<b>15,255</b>	<b>5,741</b>

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採購原材料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預付全球發售專業費以及就廣告活動支付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3百萬元或47.5%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反映就以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所提供於二零一一年違約的公司擔保確認約人民幣15.3百萬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法律訴訟」。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略增人民幣0.6百萬元或4.1%至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上市費用及生產陳列架及櫃檯預付款項所致。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所致。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562	24,023	24,545	37,212
應付票據	—	3,341	—	600
	18,562	27,364	24,545	37,812
	18,562	27,364	24,545	37,8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就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消耗品而產生。與我們擴充業務經營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或47.3%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購買更多原材料及消耗品以滿足生產需要。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或10.6%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5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的生產日數由於二零一四年的農曆新年相對提前到來而有所減少，進而降低接近二零一三年年底時所需原材料採購所致。在並無出現上述情況下及因我們擴大產能，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8百萬元。

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起開始動用兩間銀行提供的銀行承兌票據融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的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的人民幣36.5百萬元或96.6%其後已結清。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末我們按票據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7,419	23,590	24,537	34,624
31至60天	402	327	—	2,361
61至90天	49	96	—	220
91至180天	—	—	—	—
180天以上	692	10	8	7
<b>總計</b>	<b>18,562</b>	<b>24,023</b>	<b>24,545</b>	<b>37,212</b>

我們一般從供應商獲取0天至60天的信用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 據周轉天數	26	27	24	24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相關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或期間天數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乃按相關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介乎24天至27天不等。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包括應計費用、應付增值稅、預收墊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主要指應欠員工應計薪酬。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預收墊款主要指OEM客戶按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則主要指有關購買模具的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或20.1%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預收客戶墊款減少約人民幣6.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失去香港其中一名主要OEM客戶的採購訂單而導致二零一二年OEM手錶出口銷售相對減少所致，據董事所深知，該名客戶已終止推銷手錶產品。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7百萬元或76.4%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OEM客戶數目增加而OEM手錶銷售訂單增加致使我們的預收墊款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ii)我們的應繳納增值稅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原因是如「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存貨」一段所論述因農曆新年提早到來，以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的原材料採購相對銷售為低；及(iii)應計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上市開支)增加。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4百萬元略減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這主要反映我們購買生產模具的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

### 應付股東／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應付股東林先生款項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並主要由於重組前為支持其營運而林先生向本集團若干實體進行若干轉讓以及根據重組將其於福建歐沃斯的股權轉讓予漳州宏源而產生。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有關結餘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結清，餘下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應付關聯公司(宏邦電子)款項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並由於根據重組將宏邦電子持有的漳州宏源股權轉讓予時間由你(香港)以及自宏邦電子租賃若干物業而產生。未償還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我們訂立的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賬面總值人民幣51,000元的三份外匯遠期合約。該三份外匯合約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及二月到期。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值，而所引致公平值變動則在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我們的外匯遠期合約收益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為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並無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有關我們衍生金融工具及相關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傢具及辦公設備、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86.8百萬元、人民幣195.3百萬元、人民幣219.1百萬元及人民幣232.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增長主要是由於購買廠房及機器（主要為模具）供我們生產之用所致。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收購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我們中國的製造廠房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土地所有權的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授予漳洲宏源及福建歐沃斯銀行借款擔保。

### 收購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收購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零。有關預付款項主要與購買生產手錶部件模具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預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展品牌手錶業務（提供廣泛產品系列及型號）戰略致使我們對模具的需要增加所致。由於供應商並無就於接近二零一四年八月底時訂購的模具數量要求預付款項，故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用於收購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 財務資料

###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 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194,458	190,872	168,348	77,138	26,100
第三方貸款	—	—	12,812	11,228	—
	194,458	190,872	181,160	88,366	26,100
應付股東款項	18,632	13,969	10,477	10,635	10,625 <sup>(附註1)</sup>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660	5,691	72	72
<b>債務總額</b>	<b>213,090</b>	<b>207,501</b>	<b>197,328</b>	<b>99,073</b>	<b>36,797</b>

附註：

(1) 應付股東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

### 銀行借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我們主要以銀行借款為我們業務的營運資金要求提供資金。

在不考慮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情況下，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銀行借款的相關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4.2%至9.2%、1.6%至8.9%、2.9%至7.8%、5.3%至8.4%及6.4%至9.0%。

我們的借款以本集團、董事及若干獨立第三方的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機器押記、貿易應收款項及儲蓄存款，以及董事、關連人士、若干獨立第三方簽立的個人或公司擔保為抵押。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該等獨立第三方之間並無存在其他業務關係，且並無進行任何交易。有關該等抵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董事、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所簽立的所有個人擔保以及對董事、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所擁有資產押記將於上市時解除。

---

## 財務資料

---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借款載有要求我們於開展若干活動及進行若干交易(如借入資金用途變更、實益擁有權變動、重大投資、資本削減、出售其資產的重要部分或分派股息)前取得銀行同意的條件及契諾。我們的部分銀行貸款亦載有有關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擔保人的資本充足性、財務比率、資產及債務水平規定。董事確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借款的償還不曾出現任何延遲或拖欠，亦無出現對借款協議所載契諾或規定的任何重大違反而影響借款展期。董事預期該等契諾及規定不會重大限制本集團承擔為履行業務計劃所需額外債項或股本融資的整體能力。

### 第三方貸款

第三方貸款指Grand Time INC Limited就該公司重組及有關本公司以港元進行全球發售的營運資金需求而向本集團作出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提取最高為50.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3百萬元)的過渡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為無抵押，按每年1%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Grand Time INC Limited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由於時間由你(香港)需要現金收購漳州宏源股權，純以林先生一名友人的交情借取過渡貸款融資。Grand Time INC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於香港註冊成立，而就董事所知悉，Grand Time INC Limited主要業務為投資，而其現時及過往並無在手錶行業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渡貸款融資已悉數結清及終止。於往績記錄期內，除該筆過渡貸款融資外，我們並無與Grand Time INC Limited進行交易。

### 近期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流動資金披露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未償還債務人民幣36.8百萬元，包括銀行借款人民幣26.1百萬元、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10.6百萬元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人民幣72,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除了來自第三方的過渡貸款融資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終止外，我們並無可供提取的未動用銀行融資。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或已獲授或以其他方式設置但未予發放的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抵押、重大或然負債或未解除擔保。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我們擬繼續以銀行借款為部分營運及擴張提供資金(如我們認為適當)。除有關銀行借款外，我們目前並無有關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 財務資料

###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目前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我們涉及任何待決或可能重大的法律訴訟。如我們牽涉有關重大法律訴訟，我們則將在基於當時可獲取資料或可能已產生虧損且虧損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記錄任何虧損或者或有情況。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廠房及機器有關，主要包括模具。我們以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及借款撥付資本開支。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資本開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房地產，為期三年。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0	90	766	43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80	766	791
	90	270	1,532	1,222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主要財務比率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0.8	1.0	1.2
速動比率 <sup>(2)</sup>	0.5	0.6	0.8	1.4
資產負債比率 <sup>(3)</sup>	135.2%	98.6%	67.7%	25.3%
負債權益比率 <sup>(4)</sup>	103.4%	61.3%	38.4%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sup>(5)</sup>	30.6%	28.1%	33.8%	不適用 <sup>(8)</sup>
總資產回報率 <sup>(6)</sup>	11.3%	11.8%	16.8%	不適用 <sup>(8)</sup>
利息保障比率 <sup>(7)</sup>	5.8	6.8	10.1	23.0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負債權益比率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5) 權益回報率相等於期內溢利除以相關期間權益總額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平均結餘按相關期間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 (6) 總資產回報率相等於期內溢利除以相關期間資產總值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平均結餘按相關期間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 (7) 利息保障比率相等於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再除以相關期間利息開支。
- (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溢利不可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比較。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8、1.0、1.2及1.9。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動比率有所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於各年產生的溢利改善以導致流動資產(特別是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增加，主要反映了我們期內償還銀行借款導致債券出現減少淨額。

###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5、0.6、0.8及1.4。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速動比率增加一般對應我們流動比率變化，並主要反映我們於各年產生的溢利導致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增加主要反映我們債務的減少淨額，主要由於期內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35.2%、98.6%、67.7%及25.3%。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反映我們於各年產生的溢利改善以及導致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反映我們債務的減少淨額，主要由於期內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 負債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分別為103.4%、61.3%及38.4%。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債權益比率整體上下跌對應我們資產負債比率變化，主要反映我們於各年產生的溢利增加及導致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超過借款總額，主要是由於期內我們從經營產生大量現金及我們的債務因償還銀行借款而有所淨減少。

###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30.6%、28.1%及33.8%。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略減至28.1%，主要由於我們累計溢利增加及部分被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15.3百萬元的影响被抵銷所致。在並無上述減值虧損情況下，由於我們年內溢利增加，故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長至33.8%。

---

## 財務資料

---

###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1.3%、11.8%及16.8%。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在相似水平，而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反映我們年內溢利增加約63.8%。

### 利息保障比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分別為5.8、6.8、10.1及23.0。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利息開支水平相對穩定，而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各期間產生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此外，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15.3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並無確認類似減值虧損，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保障比率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內利息保障比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銀行貸款減少且同時維持盈利能力所致。

### 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通過內部風險報告監控及管理該等財務風險，而該報告按風險程度及大小分析面臨情況。

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 信貸風險

此乃對手方無法全數支付到期款項的風險，主要產生自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通過嚴格挑選對手方，限制我們所承受信貸風險。我們通過與多元化且財務狀況穩健的客戶交易，減低我們所承受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我們力求維持對未收取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並訂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乃以持續基準監管，而逾期結餘則由高級管理層跟進。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金額已扣除我們管理層按過往經驗及現時經濟環境所估計呆賬應收款項備抵（如有）。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裕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相信，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

## 財務資料

---

我們面臨若干個別客戶的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五大應收款項結餘於各報告期末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約46.1%、46.8%、36.7%及40.0%，而最大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10.8%、14.4%、9.2%及10.2%。

我們尋求通過與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對手方進行交易以盡量減低風險。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且並無拖欠付款記錄。

我們按地區劃分的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中國。

就我們的銀行存款而言，我們通過將存款存放於具有高信貸評級且無近期違約記錄的金融機構來限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存款信貸風險為低。管理層持續監察狀況，如其評級出現變動，將會採取適當措施。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存款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 利率風險

由於我們一直按浮息借款，故我們所面臨與定息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微乎其微。

我們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我們的人民幣計值借款所產生利率波動。

有關我們利率風險及利率敏感性分析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 貨幣風險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並承擔因多類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美元」）有關。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以及負債及海外業務淨投資。管理層預期該等活動的純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我們現時並無對沖外匯風險。我們定期審閱以有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持有的流動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外匯風險承擔，並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承擔（倘需要）。

有關我們外幣敏感性分析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且我們可以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作為營運資金，故我們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微乎其微。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營運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管理層定期監控借款的動用情況。

有關我們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 資本風險管理

我們的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我們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我們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更改管理資本目標、政策或程序。

我們監察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的平衡，為利益相關方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整體戰略並無變動。

### 股息及股息政策

在公司法規限下，我們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不得宣派超過董事會所建議金額的股息。我們的細則規定可以我們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董事酌情從溢利撥出的任何公積宣派及派付股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亦可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

## 財務資料

---

日後的股息派付亦將會視乎能否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而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境外控股公司)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10.2百萬元，而本集團(整體包括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擁有保留盈利人民幣328.9百萬元。我們的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根據適用法律批准及安排透過其控股公司分派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並最終分派予本公司。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這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劃撥部分除稅後溢利作為法定公積，而該公積不可分派作現金股息。另外，我們的附屬公司如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簽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有任何限制契諾，亦可能限制附屬公司的分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且我們亦無計劃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須獲我們的董事會批准，以及視乎(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發展、營運資本、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規管及合約限制等因素以及我們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的各個會計期間建議宣派我們可分派溢利約30%作為年度股息。我們將每年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且並不保證於任何指定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任何可分派儲備。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結束時)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 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宏邦電子支付租賃開支	90	90	766	455
向觸動時刻支付行政開支	—	—	36	48
向觸動時刻(廈門)出售存貨	—	—	—	46

於往績記錄期內向宏邦電子支付的租賃開支與租賃若干物業作為我們宏源工廠生產基地及倉庫的部分有關。董事認為，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支付予宏邦電子的租賃開支外，上述於往績記錄期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倘宏邦電子於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市場租金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收取租賃開支，則估計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造成的財務影響應為人民幣676,000元。按此基準，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不會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入下文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發生的情況下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該日的有形資產淨值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均已完成的情況下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並經作出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於 二零一四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b>1.10港元計算</b>	<u>373,462</u>	<u>115,198</u>	<u>488,660</u>	<u>0.61</u>	<u>0.77</u>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b>1.30港元計算</b>	<u>373,462</u>	<u>138,855</u>	<u>512,317</u>	<u>0.64</u>	<u>0.81</u>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財務資料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1.10港元及1.3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8.5百萬元)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94港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調整後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94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5. 並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其他交易。

###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已就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佔物業權益估值約人民幣76.0百萬元。其函件文本、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

物業權益包括各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已竣工樓宇、建築物及在建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所述，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對賬如下：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53,71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變動	
－添置	—
－折舊及攤銷	(54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53,176
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75,970
盈餘	22,794

---

## 財務資料

---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上市所產生專業費用、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編製及印刷本招股章程所產生的成本及費用。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將承擔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0.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4.3百萬元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以及入賬列作權益扣除，餘額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已經或將會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為數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而約人民幣7.3百萬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後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可能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按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售股股東將負責有關出售銷售股份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印花稅(如有)約5.6百萬元。

上述上市開支總額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而將予確認的最後金額或會有別於是項估計。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sup>(1)</sup> ..... 不少於人民幣11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sup>(2)</sup> ..... 不少於人民幣13.75分

附註：

1. 上述溢利估計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概述者編製。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估計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綜合溢利計算，假設於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股份，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事項

董事確認，概無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則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發售價為1.2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1.10港元至1.30港元的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此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149.3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90.5百萬港元或60.6%用於進一步擴展我們在國內外的品牌手錶業務經營，方式為加強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打造全面的網上銷售平台，包括：
  - 約46.5百萬港元或31.1%用於我們品牌手錶在國內市場的營銷活動，以加強市場滲透及品牌知名度，如增加廣告支出，重點投放於電視及互聯網方面，並針對不同消費群體投放戶外廣告和傳統媒體廣告，以及參加中國大型展銷會；
  - 約24.6百萬港元或16.5%用於與多個網上零售平台的電子商貿營運商合作，以進一步發展我們品牌手錶的網上零售店，從而擴展我們的網上零售網絡，如籌辦網上營銷活動，資助或贊助分銷商的網上廣告等；及
  - 約19.4百萬港元或13.0%用於在全球擴充我們的銷售網絡，如為我們的產品開發新市場投資廣告及推廣材料，以及出席貿易展銷會以與國際手錶市場建立進一步聯繫。
- 約41.2百萬港元或27.6%用於進行製造設施及設備升級，以提高生產效率與產能，包括：
  - 約29.5百萬港元或19.8%用於進行現有手錶配件生產車間升級，以改善產量及手錶組裝環境，並在歐沃斯工廠添置車間和組裝線以擴展手錶配件的產能；及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約11.7百萬港元或7.8%用於添置更多技術先進的機器和設備來提升生產設施自動化程度，從而提高生產效率。
- 約17.6百萬港元或11.8%用於通過加強現有設計團隊的設計知識和增聘人才，以及成立模具設計和製造中心在內部生產模具，提高我們的手錶設計和開發實力，從而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和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64.2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和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34.4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和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212.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3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所應付有關出售銷售股份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印花稅(如有)後，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9.2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收取並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不會收取全球發售中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售股股東不會收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

## 包 銷

---

###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香港包銷商

#### 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副牽頭經辦人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副經辦人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他條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提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最終發售價)達成後，則香港包銷商個別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中其各自的適用份額。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

###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可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如：

-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出現在或直接或間接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並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傳染病、流行病、疾病爆發(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甲型流感(**H5N1**)或豬流感或禽流感(**H7N9**)或相關／變種疾病)、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冰暴、災難、危機、內亂、罷工、停工、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經濟制裁、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事件或宣佈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或天災)或交通中斷；或
  - (ii) 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權區；或
  - (iii) 在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影響該等地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導致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影響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及信貸市場的任何狀況)；或
  - (iv)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的任何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或
  - (v) 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上市或掛牌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出現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 包 銷

---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任何主管政府當局全面停止，或該等地方的商業銀行、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有任何重大中斷；或
- (vii) 出現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導致現行法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監管機構對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ii) (A)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或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港元與美元掛。匯率制度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B)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對股份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外匯管制；或
- (ix) 本公司刊發或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的規定或應聯交所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須刊發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及銷售的文件(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或修訂文件、申請表格等文件)或其他文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將予披露事項或會對全球發售的推銷或執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x) 是以導致出現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xi) 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其他貿易狀況、情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包括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ii) 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索償或法律程序(並非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一節中披露或提述者)；或
- (xiii) 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v)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離職；或

---

## 包 銷

---

- (x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並非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一節中披露或提述者）；或
- (xv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視情況而定）任何發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或
- (xvii) 本公司不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等文件或上市規則中關於全球發售任何方面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ii) 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債務，或頒佈法令或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決議案結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或
- (xix)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施加經濟制裁，

獨家全球協調人單獨或全體全權認為：

- (i) 對或將會對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債務、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本公司現時或潛在股東的資格造成重大不利或重大及損害性的不利影響；或
- (ii) 已對或將會對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全球發售的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或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正式通告擬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不適宜、不可能或不切實可行；或
- (iv) 已經產生或將會產生或可能產生影響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根據其條款而不可能、不明智或不切實可行地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全球協調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知悉：

- (i) 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等文件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任何公告或廣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或事後成為不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等文件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屬重要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任何公告或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圖或期望於發表時並非公平誠實及基於合理理由，或在任何方面並非根據合理假設而作出(倘適用)；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
- (iii) 不遵守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發售股份認購或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上市規則中關於全球發售任何方面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iv)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本公司批准及就全球發售而發行、發出或使用的任何文件中的失實聲明或該文件中的遺漏；或
- (v) 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中任何一方違反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責任；或
- (vi)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中任何一方需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i) 出現對資產、負債、狀況、業務狀況、前景、溢利、虧損、經營業績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情況或本集團表現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 包 銷

---

- (viii)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中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或任何事性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中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成為不實或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或香港包銷協議中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或重申時)屬不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欺騙性；或
- (ix) 任何將會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經營、財務狀況、聲譽或董事會組成成員的訴訟、糾紛或潛在訴訟或糾紛；或
- (x) 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的訂單的大部分遭撤回、終止、取消或未達成；或
- (xi)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出現任何變動；
- (x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掛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批准或同意批准，或於授出批准後，掛牌其後遭撤回、註銷、有所保留(按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扣留；或
- (x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股份發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iv) 須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任何專家撤回其對刊發本招股章程的同意書。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否則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我們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所允許情況除外。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借股協議、售股股東提呈出售銷售股份、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其不會且促使有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參照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止期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上文(a)段所指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處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參照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倘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由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後，隨即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股份數目；及
- (b) 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處置任何所質押或抵押股份後，隨即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控股股東如就上述任何事宜(如有)知會本公司，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能情況下盡快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我們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於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成為或有權獲取任何股份，或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寄存收據寄存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成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具有與上述(a)及(b)段所指任何交易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任何事宜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宜；

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發行股份或證券會否於該期間內完成），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i)本公司根據重組、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或(ii)本公司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及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倘本公司根據上述除外情況或於緊接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進行

上述任何事宜，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控股股東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文所載的承諾。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i)根據借股協議外；(ii)Visual Wise出售銷售股份；及(iii)控股股東質押或抵押任何股份(有關本招股章程顯示控股股東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作為以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界定的認可機構為受益人的抵押品取得真誠商業貸款以遵守上市規則，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

- (a)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i)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其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有權獲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倘適用)) (「禁售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禁售證券擁有權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該等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b)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段第(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包 銷

---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a)段第(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其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 (d)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直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其須：
  - (i) 於其為真誠商業貸款以質押或押記其任何證券或禁售證券的權益後，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於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禁售證券或禁售證券權益後，立即將有關指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本公司同意及承諾，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有關書面通知後，其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發放新聞公告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 (e) 除非上市規則許可，否則其不會（不論由其本身作出或透過其所控制的任何公司）以其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或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而倘已作出任何上述申請或其已表示有興趣收購該等發售股份，其須立即知會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
- (f) (i) 倘於(1)國際包銷商售出所有國際發售股份之日（按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釐定）及(2)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截止日期後30日（以較後者為準）之後的40日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而會或可能致使任何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並知悉任何事件或情況致使（其中包括）任何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包括對其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等文件，其將即時知會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應獨家全球協調人的要求採取措施糾正並公佈有關事件或情況；

---

## 包 銷

---

- (ii) 其將在其作為股東的權力及控制範圍內採取的一切措施促使本公司嚴格按照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
- (iii) 其將遵守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及任何其他代其行事的人士在發放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公佈或參與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新聞發佈會或其他金融會議前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取得事先書面同意；
- (iv) 其將於其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期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條文；及
- (v) 其不會亦不會准許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出售、要約銷售或邀約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證券(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而出售、要約銷售或邀約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證券可能須根據美國證券法就國際發售股份進行登記而結合國際發售股份的銷售；及
- (g) 其將致力促使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或之前，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購買任何股份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會令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減至低於(A)25%或(B)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完成後的有關公眾持股量(以較高者為準)。

### 瑞祥、全年豐及Celestial Award的承諾

瑞祥、全年豐及Celestial Award各自亦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否則不會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六個月日期後止期間(其中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其於股份在上市日期開始買賣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

###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惟須遵守若干條件。

---

## 包 銷

---

預期本公司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下每股股份相同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9,0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額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虧損(包括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責任及我們任何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招致的損失)，向香港包銷商提供彌償保證。

###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的佣金總額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應付發售價總額4.5%，並將會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本公司將承擔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新股份向包銷商支付應付的佣金。

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將約為43.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約37.9百萬港元已經及應由本公司承擔，而約5.6百萬港元(即有關出售銷售股份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印花稅(如有))則應由售股股東承擔。

###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權利(不論是否可予強制執行)。

### 獨家保薦人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 銀團成員活動

全球發售包銷商（「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為多元化金融機構，關係遍及全球各國。這些實體為其本身及代表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其他活動可能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其他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股份自營交易，以及訂立我們股份為相關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如衍生認股權證）。該等活動可能要求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有關實體進行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可在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持有股份的好倉及／或淡倉，包括股份的證券或指數籃子好倉及／或淡倉、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好倉及／或淡倉、或有關前述任何項目的衍生工具。

有關銀團成員或其聯屬公司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的上市證券，無論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該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要求其他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作為該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涉及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內及穩定價格期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市價或市值、股份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價格波動幅度，亦無法估計這些每日發生的幅度。

在從事任何該等活動前，銀團成員應注意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分派發售股份而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否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進行，以期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市價處於公開市場；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控股市條文。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進行26,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我們預期香港境內可能對股份有合理需求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進行234,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包括130,000,000股新股及104,000,000股銷售股份)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申請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購入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將須列明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股份將按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分別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定價及分配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以協商方式釐定，屆時將可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而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於下文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將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以有意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現的踴躍程度為基準，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獲得本公司同意)認為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為不適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上述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2u.com](http://www.time2u.com)刊登有關調低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當)現時於「概要」一節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作出。發出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倘獲議定)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有關調低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發售價(倘獲議定)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或公司投資者作出，從而通過分銷股份建立穩固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數目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許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如適用)可能包括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預期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載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獲接納(其中包括)：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允許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被撤銷有關上市批准；
- (b) 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
- (d)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有關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四)，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達成。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於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ime2u.com](http://www.time2u.com) 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規定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預期發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發行，但此等股票僅會在(a)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後，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60,000,000股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基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

####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及全球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進行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可就零碎股份予以調整)：甲組包括13,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13,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平均分配予獲接納申請人。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分配予認購價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有效申請。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分配予認購價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有效申請。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乃指申請時應付價格(並無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投資者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情況，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只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此外，於其中一組或兩組中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人認購超過13,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以供出售的銷售股份除外)可予調整。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78,000,000股、104,000,000股及130,0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a)而言)、40%(就情況(b)而言)及50%(就情況(c)而言)(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計算)。在該等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有關方式相應減少，而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其提出的相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得申請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作出承諾及確認，表示申請人及其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或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該名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3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我們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各項差額(包括多繳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國際發售

####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34,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包括130,000,000股新股及104,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90%及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3%。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預計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並根據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作出。上述分配旨在通過分銷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可供認購的額外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份並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於不久將來上市或獲准上市。

###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9,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股份將佔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6%。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刊發公告。

### 借股安排

為促進解決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自行或通過其聯屬人士自Visual Wise借入最多39,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的15%（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以根據借股安排或自其他渠道（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購入股份以補足超額分配。

倘訂立借股協議，則僅會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人就解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該項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所載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與就此借出的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截止日期，或(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超額配股權涉及的有關發售股份已獲發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Visual Wise或其代名人。借股安排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人將不會就借股協議向Visual Wise支付任何款項。

###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上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入新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禁止進行任何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穩定價格操作人身份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例的允許下，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高於倘並無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便可能於截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的有限期間內公開市場的現行水平。在市場上購買股份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9,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允許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進行超額分配；(b)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上文(a)或(b)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純粹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該等購買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b)、(c)、(d)或(e)所述的任何事宜。

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會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拋售任何有關好倉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無法保證股份價格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可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採取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的穩定價格競價或交易，須以任何相當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穩定價格競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發出符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的公告。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我們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後不久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的條款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透過網上白表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 3.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24樓C室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電氣道169號28樓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805至806室

(ii) 收款銀行以下任何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	總行	中環 德輔道中10號	
	北角分行	北角 英皇道326-328號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	筲箕灣道289-293號
			嘉福大廈地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 .....	旺角分行	旺角 彌敦道638-640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 彌敦道96號 美敦大廈A及B號
	觀塘分行	觀塘 康寧道7號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 萬事達廣場地下N57號
新界 .....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 沙田廣場地下3-4號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9-52號
	荃灣分行	荃灣 沙咀道239-243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及第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時間由你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謹慎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的要求，向彼等披露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尚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者除外；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人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 提出申請。

###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完成繳付全數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及第二座1樓

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以閣下利益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在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接納任何申請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閣下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如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刊發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www.time2u.com](http://www.time2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ime2u.com](http://www.time2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二)某一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如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且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如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發有關須確認其申請的通知。如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如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獲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如有關分配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須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如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如：**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 13. 退回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向閣下作出。

###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股款；及／或(ii)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列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或無效兌現。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股票僅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未行使的情況下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主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i)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如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iii)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如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如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將會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自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收取的報告文本，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如第II節附註2所載，根據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101至102頁「重組」一節），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生效。

貴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年度結算日。由於並無要求 貴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故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並無Speedy Glory Limited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故Speedy Glory Limited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觸動時刻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香港九龍九有限公司（「九龍九」）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時間由你有限公司（「時間由你（香港）」）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觸動時刻（廈門）品牌營運有限公司（「觸動時刻（廈門）」）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漳州宏源錶業有限公司（「漳州宏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泉州豐澤明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漳州宏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廈門呈祥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漳州宏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福州五緣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福建省歐沃斯鐘錶精密技術有限公司（「福建歐沃斯」）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泉州豐澤明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福建歐沃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福州五緣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呈列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基於貴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前身公司條例編製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資料。各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資料乃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招股章程內容負責，包括根據第II節附註3所載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的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以及前身公司條例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財務資料，並行使貴公司董事認為對編製財務資料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所致）。

## 申報會計師責任

就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資料而言，吾等責任乃基於吾等的審查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審查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審查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相關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執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屬必要的有關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而貴公司的董事對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負責。審閱主要包括對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就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除另有披露外，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已貫徹應用。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核證、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審核，因此所能提供的保證程度亦低於審核。因此，吾等並不就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及審閱結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資料，乃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基於吾等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致令吾等相信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而編製的事宜。

## I.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330,243	460,807	580,446	370,655	489,279
銷售成本		(228,038)	(312,656)	(391,697)	(251,382)	(321,279)
毛利		102,205	148,151	188,749	119,273	168,0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1,771	1,243	1,621	1,230	1,7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583)	(25,369)	(30,424)	(21,114)	(22,320)
行政開支		(16,964)	(36,845)	(30,584)	(23,111)	(25,08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020)	(139)	(758)
融資成本	9	(11,564)	(12,762)	(12,727)	(8,951)	(5,289)
除稅前溢利		55,865	74,418	115,615	67,188	116,316
稅項	10	(14,204)	(22,747)	(30,870)	(17,885)	(31,298)
年／期內溢利	11	41,661	51,671	84,745	49,303	85,018
年／期內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1,110	1,323	1,308	1,116	(335)
年／期內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1,110	1,323	1,308	1,116	(335)
年／期內全面 收入總額		42,771	52,994	86,053	50,419	84,683
以下應佔年／ 期內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41,661	51,675	85,227	49,785	83,408
非控制權益		—	(4)	(482)	(482)	1,610
		41,661	51,671	84,745	49,303	85,01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應佔年／ 期內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42,771	52,998	86,535	50,901	83,073
非控制權益	—	(4)	(482)	(482)	1,610
	<u>42,771</u>	<u>52,994</u>	<u>86,053</u>	<u>50,419</u>	<u>84,68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15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u>6.47</u>	<u>8.02</u>	<u>13.23</u>	<u>7.73</u>	<u>12.95</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	—	1,036	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86,831	195,301	219,109	232,478
預付租賃款項	18	14,221	13,894	13,567	13,3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預付款項	21	4,228	5,700	11,424	—
		<u>205,280</u>	<u>214,895</u>	<u>245,136</u>	<u>246,053</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18	327	327	327	327
存貨	19	79,092	103,173	98,229	84,436
貿易應收款項	20	47,682	51,455	100,795	94,534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	28,024	14,728	15,255	5,7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	2,74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50,119	78,357	85,551	126,080
		<u>205,244</u>	<u>250,781</u>	<u>300,157</u>	<u>311,118</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18,562	27,364	24,545	37,8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5,863	12,724	22,353	19,960
衍生金融工具	25	51	—	—	—
應付股東款項	26	18,632	13,969	10,477	10,63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6	—	2,660	5,691	72
應付所得稅		5,402	7,537	9,763	8,427
借款	27	194,458	190,872	181,160	88,366
		<u>252,968</u>	<u>255,126</u>	<u>253,989</u>	<u>165,272</u>
<b>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b>		<u>(47,724)</u>	<u>(4,345)</u>	<u>46,168</u>	<u>145,84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57,556</u>	<u>210,550</u>	<u>291,304</u>	<u>391,899</u>
<b>資產淨值</b>		<u>157,556</u>	<u>210,550</u>	<u>291,304</u>	<u>391,899</u>
<b>權益</b>					
股本	28	11	—	—	1
儲備	29	157,545	210,554	291,304	373,46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7,556	210,554	291,304	373,462
非控制權益	36	—	(4)	—	18,437
<b>權益總額</b>		<u>157,556</u>	<u>210,550</u>	<u>291,304</u>	<u>391,899</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21	—	931	2,2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	—	—	5,228
		—	931	7,441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24	—	111	63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	—	3,882	1,080
應付股東款項	26	21	21	21
		21	4,014	1,732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21)	(3,083)	5,7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資產		(21)	(3,083)	5,709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21)	(3,083)	5,709
<b>權益</b>				
股本	28	—	—	1
儲備	29	(21)	(3,083)	5,708
權益總額		(21)	(3,083)	5,709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 權益	總計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	外幣換算 公積 人民幣 千元	合併公積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i))	保留盈利 人民幣 千元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11	8,533	1,999	25,784	78,458	114,785	—	114,785
年內溢利	—	—	—	—	41,661	41,661	—	41,66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1,110	—	—	1,110	—	1,11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110	—	41,661	42,771	—	42,771
轉撥至法定公積	—	4,233	—	—	(4,233)	—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11	12,766	3,109	25,784	115,886	157,556	—	157,556
年內溢利／(虧損)	—	—	—	—	51,675	51,675	(4)	51,67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1,323	—	—	1,323	—	1,323
年內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	—	1,323	—	51,675	52,998	(4)	52,994
重組影響	(11)	—	—	11	—	—	—	—
轉撥至法定公積	—	4,409	—	—	(4,409)	—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	17,175	4,432	25,795	163,152	210,554	(4)	210,550
年內溢利／(虧損)	—	—	—	—	85,227	85,227	(482)	84,74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1,308	—	—	1,308	—	1,308
年內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	—	1,308	—	85,227	86,535	(482)	86,053
重組影響	—	—	—	(5,784)	—	(5,784)	—	(5,784)
視為出售 附屬公司	—	—	(1)	—	—	(1)	486	485
轉撥至法定公積	—	1,568	—	—	(1,568)	—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743	5,739	20,011	246,811	291,304	—	291,304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 千元	法定 盈餘 公積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	外幣 換算 公積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i))	合併 公積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ii))	資本 公積 人民幣 千元	其他 公積 人民幣 千元	保留 盈利 人民幣 千元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非控制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	—	17,175	4,432	25,795	—	—	163,152	210,554	(4)	210,55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49,785	49,785	(482)	49,30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116	—	—	—	—	1,116	—	1,116
期內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	—	—	1,116	—	—	—	49,785	50,901	(482)	50,419
重組影響	—	—	—	—	(5,784)	—	—	—	(5,784)	—	(5,784)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轉撥至法定公積	—	—	—	(1)	—	—	—	—	(1)	486	485
	—	—	808	—	—	—	—	(808)	—	—	—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	17,983	5,547	20,011	—	—	212,129	255,670	—	255,670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	—	18,743	5,739	20,011	—	—	246,811	291,304	—	291,304
期內溢利	—	—	—	—	—	—	—	83,408	83,408	1,610	85,01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335)	—	—	—	—	(335)	—	(335)
期內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	—	—	(335)	—	—	—	83,408	83,073	1,610	84,683
重組影響	—	—	—	—	(20,011)	11	—	—	(20,000)	—	(20,000)
於附屬公司 擁有權益的變動	—	—	—	—	—	—	3,173	—	3,173	16,827	20,000
發行 貴公司新股	1	15,911	—	—	—	—	—	—	15,912	—	15,912
轉撥至法定公積	—	—	1,293	—	—	—	—	(1,293)	—	—	—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1	15,911	20,036	5,404	—	11	3,173	328,926	373,462	18,437	391,899

## 附註：

- (i) 根據中國外資企業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法定盈餘公積金。該公積撥用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反映除稅後純利提取。倘法定盈餘公積餘額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停止撥用。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用以資本化發行方式轉換為資本。
- (ii) 合併公積指 貴公司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繳足資本面值超出附註2所詳述 貴公司於重組後收購共同控制下該附屬公司的成本差額。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林先生、嚴女士及Speedy Glory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Speedy Glory以象徵式代價2港元向林先生及嚴女士收購九龍九全部已發行股份。九龍九收購已於同日完成。代價與九龍九繳足資本的差額記錄為資本公積。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55,865	74,418	115,615	67,188	116,316
就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251)	(202)	(384)	(200)	(190)
融資成本	11,564	12,762	12,727	8,951	5,28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收益	(292)	(324)	—	—	—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783)	(783)	—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151	71	—	—	—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	15,289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754	28,203	33,331	21,416	25,5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	—	10	—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020	139	75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27	327	327	217	217
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現金流量	91,118	130,554	161,853	96,928	147,913
存貨(增加)／減少	(19,562)	(24,081)	4,944	(14,560)	13,79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9,844)	(3,844)	(49,340)	(1,138)	6,2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16,574)	(1,993)	(2,449)	587	9,5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4,472	8,802	(2,819)	30,815	13,2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6,021	(3,139)	13,902	15,807	(2,487)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343	273	—	—	—
<b>經營所產生現金淨額</b>	<b>55,974</b>	<b>106,572</b>	<b>126,091</b>	<b>128,439</b>	<b>188,261</b>
已付中國所得稅	(12,761)	(20,612)	(28,644)	(21,332)	(32,634)
<b>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b>	<b>43,213</b>	<b>85,960</b>	<b>97,447</b>	<b>107,107</b>	<b>155,627</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251	202	384	200	19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3,390)	(3,390)	—
聯營公司墊款	—	—	980	951	5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預付款項	(4,228)	(5,700)	(11,424)	(2,27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	(2,741)	2,741	2,03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39,996)	(32,455)	(51,708)	(39,865)	(27,468)
現金流出淨額	—	—	(754)	(754)	—
<b>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b>	<b>(43,973)</b>	<b>(40,694)</b>	<b>(63,171)</b>	<b>(43,095)</b>	<b>(27,225)</b>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11,564)	(12,762)	(12,430)	(8,781)	(5,196)
借款所得款項	259,985	264,077	263,057	162,548	41,596
償還借款 來自／(償還)	(229,290)	(267,557)	(272,411)	(164,894)	(134,504)
關聯公司墊款	—	2,660	(2,753)	(2,552)	(5,651)
發行普通股	—	—	—	—	15,912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權益所得款項	—	—	—	—	20,000
償還股東款項	(2,052)	(4,663)	(3,115)	(2,972)	(19,886)
<b>融資活動所產生／ (所用)現金淨額</b>	<b>17,079</b>	<b>(18,245)</b>	<b>(27,652)</b>	<b>(16,651)</b>	<b>(87,72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b>	<b>16,319</b>	<b>27,021</b>	<b>6,624</b>	<b>47,361</b>	<b>40,673</b>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3,919	50,119	78,357	78,357	85,551
匯率變動影響	(119)	1,217	570	469	(144)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50,119</u>	<u>78,357</u>	<u>85,551</u>	<u>126,187</u>	<u>126,080</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2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9樓。

貴公司為投資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自主品牌手錶、OEM手錶以及第三方手錶製造及銷售。

### 2. 重組

為理順貴集團架構以籌備上市(「上市」)，貴集團曾進行重組，貴公司由此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1) 註冊成立Speedy Glory Limited(「Speedy Glory」)

Speedy Glory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貴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Speedy Glory的一股股份由Visual Wise Limited(「Visual Wise」)以認購價1.00美元認購。

#### (2) 註冊成立貴公司及收購Speedy Glory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股份由獨立第三方NovaSag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按面值認購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Visual Wise。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貴公司向Visual Wise收購Speedy Glory的一股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貴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Visual Wise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上述步驟完成時，貴公司成為Speedy Glory的唯一股東。

#### (3) 註冊成立時間由你(香港)

時間由你(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同日，時間由你(香港)的一股股份由Speedy Glory按認購價1.00港元認購。

#### (4) 時間由你(香港)收購漳州宏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九龍九及福建宏邦電子有限公司(「宏邦電子」)與時間由你(香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九龍九及宏邦電子(分別持有漳州宏源80.72%及19.28%股權)各自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215,000元及人民幣5,785,000元(即各自轉讓的註冊資本)將其各自於漳州宏源的權益轉讓予時間由你(香港)。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結清。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獲中國主管政府機關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獲中國主管政府機關登記。宏邦電子、九龍九及時間由你(香港)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宏邦電子及九龍九同意接納以等值港元結清時間由你(香港)代價。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時間由你(香港)收購漳州宏源已正當及合法完成。

#### (5) 漳州宏源收購福建歐沃斯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林志強先生(「林先生」)及漳州宏源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林先生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即福建歐沃斯的全部註冊資本)將福建歐沃斯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漳州宏源。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結清。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中國主管政府機關登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漳州宏源收購福建歐沃斯已正當及合法完成。

#### (6) Speedy Glory收購九龍九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林先生、嚴曉彤女士(「嚴女士」)及Speedy Glory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Speedy Glory以象徵式代價2港元向林先生及嚴女士收購九龍九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九龍九已於同日完成。

重組完成時，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附註36。

###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並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下文進一步解述 貴集團一直存在。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一致應用。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以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及前身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適用披露。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已貫徹應用對貴集團有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下文所解述並未於任何往績記錄期內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貴集團並無提早於往績記錄期內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澄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許提前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正評估其對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為 貴公司呈列貨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見下述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 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可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財務資料內呈列的所有期間。

##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資產淨值按控制方觀點的現有賬面值合併。不會確認商譽金額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其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任何差額，並以控制方權益貢獻為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以及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會被視為屬已轉讓資產減值跡象。合併實體或業務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成本、過往個別經營業務合併所產生成本或虧損等)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但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應用權益會計法載入綜合財務報表，惟倘投資或其中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除外，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 貴集團僅就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作出的付款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貴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釐定是否須要就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投資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可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及賬面值，以測試是否減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貴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投資(或其中一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 貴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 貴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賬面值與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的任何保留權益與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益時入賬。此外， 貴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貴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 貴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所有權權益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倘 貴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而 貴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例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僅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 貴集團關聯的情況下，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方會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 收益確認

收益是在經濟效益將會流入 貴集團，以及能夠可靠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處所，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 (i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應計。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整個預期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利率。

##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所有直接歸因於研發活動或可合理分配至該等活動的成本。由於 貴公司或 貴集團研發活動性質使然，故並無開發成本滿足將該等成本作為一項資產確認的標準。因此，研發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作為開支。

## 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或然租金於所產生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 貴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擁有權所附帶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 貴集團，將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於租約開始時佔於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情況下，列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攤銷。在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外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的往績記錄期內損益中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用於未來生產用途，且與建設中資產相關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當該等資產被視為該等外幣借款利息成本調整時，其計入該等資產成本。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匯兌差額，其結算並無計劃及不大可能出現(因此組成海外業務投資淨值的一部分)，該差額初始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按貨幣項目還款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為呈列該等綜合財務資料，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與開支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交易當日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於權益項下外幣換算儲備。

於處置海外業務(即處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處置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控制權，或涉及部分處置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共同控制權權益，或處置涉及失去對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時，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處置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則按比例分佔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撥歸至非控制權益，而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處置(即部分處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則按比例分佔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

###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大量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進行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

全部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往績記錄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會獲得補助時，方確認入賬。

其他政府補助乃於 貴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倘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置、興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則該補助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扣減，及於有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應收補償，或就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則於成為應收款項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作出的政府貸款利益，視為按所收取所得款項與初始確認時貸款公平值之間差額計量的政府補助。

###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根據中國規章及法規，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與多項由中國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 貴集團及僱員每月須向該等計劃作出按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的供款，惟該等供款存有若干上限。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予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向其僱員支付退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資產乃與附屬公司分開，並由中國政府所管理獨立基金持有。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往績記錄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溢利。 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若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該暫時性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始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且有關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性差額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了 貴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可以彌補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將會產生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撇銷資產成本（在建工程除外）及減去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內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處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即期及可資比較期間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傢具及辦公設備	3－6年
廠房及機器	8－10年
汽車	4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估計售價減去竣工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導致 貴集團將可能就該責任付款，而相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對支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涉及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按估計支付現有責任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即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倘支付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將實際上確定獲得退款及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的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所有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乃指買賣須於有關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利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若干種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會再次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60天平均信用期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可觀察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

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撇銷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項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 貴公司自有權益工具乃於權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直接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公司自有權益工具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或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隨即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及實際上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時間乃視乎對沖關係性質而定。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於持有人因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合約。

貴集團所發行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且倘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其後按以下最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貴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外，貴集團將金融資產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的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間，按照兩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賬面值與該部分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獲分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



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且僅當 貴集團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關聯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會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b)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聯)；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聯；
- (f) 實體受(i)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g) 於(i)(a)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當一項交易涉及 貴集團與關聯方之間資源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收取價格)，則會被視為一項關聯方交易。

####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識別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用以向 貴集團各項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除非分部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具有類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顧客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倘若符合上述大多數標準，則可予以合併。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3載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只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的關鍵判斷外，董事在應用實體會計政策過程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力的重要判斷。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則會測試資產有否減值。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獲分配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可使用價值。估計可使用價值時， 貴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應用貼現率變動，將會導致過往估計減值撥備須作出調整。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情況的評估計提呆賬撥備。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呆賬識別須要運用判斷和估計。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可收回性有別於原來估計，此差額將會影響於該估計變化期間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如改變或改良生產時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產品或服務產出市場需求轉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實質耗損、資產保養及維護以及資產使用法律或類似限制等。資產可使用年期是基於貴集團對作相若用途類似資產的經驗加以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則須增加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報告期末因應情況轉變而檢討。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判斷。貴集團小心評估交易稅務處理，並作出相應稅務撥備。有關交易稅務處理將定期予以重新考慮以考慮稅務法規上所有變動。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在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動用稅務抵免時才會確認，管理層作出判斷時須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評估不斷檢討，如有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e) 存貨減值**

貴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計提存貨撥備。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須對存貨計提撥備。認定滯銷及陳舊存貨須對存貨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和估計。

## 5.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47,682	51,455	100,795	94,534
— 其他應收款項	15,659	407	410	42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741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119	78,357	85,551	126,080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合約	51	—	—	—
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18,562	27,364	24,545	37,812
— 其他應付款項	3,754	4,837	3,644	1,954
— 應付股東款項	18,632	13,969	10,477	10,635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660	5,691	72
— 借款	194,458	190,872	181,160	88,366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882	1,080
－應付股東款項	21	21	2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公司董事利用按風險水平及幅度分析風險的內部風險報告監察及管理 貴集團營運相關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衍生金融工具、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政策詳情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此乃對手方無法全數支付到期款項的風險，主要產生自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通過嚴格挑選對手方來限制其所承受信貸風險。 貴集團通過與分散且財務狀況穩健的客戶交易，減低其所承受貿易應收款項相關風險。 貴集團力求維持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嚴格控制，並訂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乃持續監察，而逾期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跟進。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金額已扣除管理層按過往經驗及現時經濟環境所估計的呆賬應收款項備抵(如有)。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項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裕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相信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貴集團面臨若干個別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五大應收款項結餘於各報告期末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約46.1%、46.8%、36.7%及40.0%，而最大貿易應收款項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10.8%、14.4%、9.2%及10.2%。

貴集團尋求通過與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對手方進行交易以盡量減低風險。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且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貴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中國。

就貴集團的銀行存款而言，貴集團通過將存款存放於具有高信貸評級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金融機構來限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董事認為，貴集團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較低。管理層持續監察評級狀況，如其評級出現變動，將會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銀行存款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與定息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微乎其微，因為貴集團一直按浮息借款。

貴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附註27)。貴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借款所產生利率波動。

###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借款所承受利率風險而決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期間仍未償還而編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5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乃用作對利率可能變動的內部評估。

如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溢利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72,000元、人民幣954,000元、人民幣906,000元及人民幣442,000元。這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承受其浮息銀行借款利率風險所致。

##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並承擔因多類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美元」）有關。外匯風險來自日後的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經營的淨投資。管理層預期該等活動的純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貴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外匯風險。貴集團定期審閱以有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持有的流動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外匯風險承擔，並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承擔（如需要）。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7,173	16,450	28,100	13,076	11,595	2,582	6,698	3,920

## 外幣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面臨受美元波動影響的風險。

下表詳述貴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一年：5%、二零一二年：5%、二零一三年：5%及二零一四年八月：5%）的敏感度。5%（二零一一年：5%、二零一二年：5%、二零一三年：5%及二零一四年八月：5%）為本年度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使用的敏感度，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償還貨幣項目，亦包括外部貸款及貴集團內海外業務貸款，而有關貸款以借方或貸方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對外幣的敏感度改變主要由於以外幣計值貨幣負債淨額狀況改變所致。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而下列正數顯示溢利增加，則將對下表所指溢利造成等值但相反的影響：

	美元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敏感度	5%	5%	5%	5%
溢利或虧損	279	693	1,070	458

##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而 貴集團可以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作為營運資金，故 貴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微乎其微。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故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 貴集團營運所需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管理層定期監察借款的動用情況。

下表詳列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下表根據 貴集團可能須付款最早日期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 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 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人民幣 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合約	—	51	—	—	51	51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18,562	—	—	18,562	18,562
其他應付款項	—	3,754	—	—	3,754	3,754
應付股東款項	—	18,632	—	—	18,632	18,632
借款	7.12	194,458	—	—	194,458	194,458
		235,406	—	—	235,406	235,406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 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 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人民幣 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27,364	—	—	27,364	27,364
其他應付款項	—	4,837	—	—	4,837	4,837
應付股東款項	—	13,969	—	—	13,969	13,96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660	—	—	2,660	2,660
借款	6.62	190,872	—	—	190,872	190,872
		<u>239,702</u>	<u>—</u>	<u>—</u>	<u>239,702</u>	<u>239,702</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24,545	—	—	24,545	24,545
其他應付款項	—	3,644	—	—	3,644	3,644
應付股東款項	—	10,477	—	—	10,477	10,47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691	—	—	5,691	5,691
借款	6.08	181,160	—	—	181,160	181,160
		<u>225,517</u>	<u>—</u>	<u>—</u>	<u>225,517</u>	<u>225,517</u>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37,812	—	—	37,812	37,812
其他應付款項	—	1,954	—	—	1,954	1,954
應付股東款項	—	10,635	—	—	10,635	10,63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72	—	—	72	72
借款	6.00	88,366	—	—	88,366	88,366
		<u>138,839</u>	<u>—</u>	<u>—</u>	<u>138,839</u>	<u>138,839</u>

##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 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 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人民幣 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	21	—	—	21	2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882	—	—	3,882	3,882
應付股東款項	—	21	—	—	21	21
		3,903	—	—	3,903	3,903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080	—	—	1,080	1,080
應付股東款項	—	21	—	—	21	21
		1,101	—	—	1,101	1,101

## (c) 金融工具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如下：

- (i)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型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相對短期性質使然，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

下表載列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如何按經常性基準釐定的資料。不同層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中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所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方法所得出，估值方法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出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數據)。

	於下列日期 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分類至綜合財務 狀況表下衍生 金融工具的外幣 遠期合約(附註25)	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1,000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零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 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於報 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 及合約遠期匯率估計，按可 反映不同對手方信貸風險的 利率貼現。

於往績記錄期內，第一級及第二級間概無任何轉移。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概無更改管理資本目標、政策或程序。

貴集團監察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項與股本結餘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整體戰略並無變動。

貴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借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附註(a))	213,090	207,501	197,328	99,073
權益總額	157,556	210,550	291,304	391,899
資產負債比率	135%	99%	68%	25%

附註：

(a) 借款總額指附註26及27所載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借款。

## 6. 經營分部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資料，乃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種類。貴集團目前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手錶製造、貿易及零售業務。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掌管整體業務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貴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 主要產品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品牌手錶：					
<i>时间由你</i> 手錶	58,154	95,024	105,934	73,538	98,364
<i>Color</i> 手錶	—	31,782	112,305	70,722	113,981
榮凱手錶	16,938	29,093	48,942	31,745	36,066
OEM手錶	255,151	292,243	302,386	187,437	237,061
第三方手錶	—	12,665	10,879	7,213	3,807
	<u>330,243</u>	<u>460,807</u>	<u>580,446</u>	<u>370,655</u>	<u>489,279</u>

## 地理資料

貴集團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貴集團按客戶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96,388	340,041	507,223	324,321	421,864
亞洲(不包括中國)	70,112	81,243	31,859	20,256	24,067
美洲	26,080	23,192	16,011	8,595	6,212
歐洲	37,202	16,216	25,217	17,483	36,908
非洲	180	78	109	—	201
大洋洲	281	37	27	—	27
	<u>330,243</u>	<u>460,807</u>	<u>580,446</u>	<u>370,655</u>	<u>489,279</u>

##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續記錄期內，為 貴集團銷售總額貢獻10%以上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8,318	—	—	—	—
客戶B	—	—	61,135	—	53,867

## 7.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品牌手錶	75,092	155,899	267,181	176,005	248,411
OEM手錶	255,151	292,243	302,386	187,437	237,061
第三方手錶	—	12,665	10,879	7,213	3,807
	330,243	460,807	580,446	370,655	489,279

##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51	202	384	200	190
廢料銷售	—	164	99	68	5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收益	292	324	—	—	—
雜項收入	2	13	11	—	8
政府補助	1,226	540	344	179	1,51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收益(附註31)	—	—	783	783	—
	1,771	1,243	1,621	1,230	1,770

##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的借款利息	11,564	12,762	12,727	8,951	5,289

## 10.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14,204	22,747	30,870	17,885	31,298

##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年／期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5,865	74,418	115,615	67,188	116,316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 計算稅項	13,966	18,605	28,904	16,797	29,079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 影響	4	9	518	370	755
毋須課稅收入 稅務影響	—	—	(189)	(131)	—
不可扣稅開支 稅務影響	139	3,903	1,098	514	574
分佔聯營公司 稅務影響	—	—	227	23	1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5	230	312	312	765
年／期內稅項	14,204	22,747	30,870	17,885	31,298

根據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日期所作評估， 貴公司無法確定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分派安排。由於存在不確定性，故就與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日期分別約為人民幣118,241,000元、人民幣181,154,000元、人民幣270,945,000元及人民幣372,390,000元）有關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並不可行。



## 11. 年／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乃經					
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2)	386	523	507	328	35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088	33,857	44,462	27,732	35,3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29	4,405	6,270	3,796	5,650
	<u>30,617</u>	<u>38,262</u>	<u>50,732</u>	<u>31,528</u>	<u>40,974</u>
廣告開支	5,596	7,786	9,197	7,389	6,272
核數師酬金	6	10	56	—	—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327	327	327	217	217
確認為開支的					
存貨成本	228,038	312,656	391,697	251,382	321,279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23,754	28,203	33,331	21,416	25,52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	10	—	—	—
租賃物業經營					
租賃租金開支	—	—	149	113	48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151	71	—	—	—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	15,289	—	—	—
研發	2,497	4,658	2,590	2,171	2,759

## 12.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前公司條例第161條，於往績記錄期內，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已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	—	—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378	511	492	319	340
酌情花紅	—	—	—	—	—
退休計劃供款	8	12	15	9	12
	<u>386</u>	<u>523</u>	<u>507</u>	<u>328</u>	<u>352</u>

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公司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先生(附註a)	—	213	—	4	217
嚴女士(附註a)	—	165	—	4	169
	<u>—</u>	<u>378</u>	<u>—</u>	<u>8</u>	<u>386</u>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退休計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先生(附註a)	—	213	—	4	217
嚴女士(附註a)	—	165	—	4	169
黨書國(附註b)	—	133	—	4	137
	—	511	—	12	523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退休計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先生(附註a)	—	207	—	5	212
嚴女士(附註a)	—	159	—	5	164
黨書國(附註b)	—	126	—	5	131
	—	492	—	15	507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 津貼及 退休計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先生(附註a)	—	136	—	3	139
嚴女士(附註a)	—	104	—	3	107
黨書國(附註b)	—	79	—	3	82
	—	319	—	9	32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薪金、			退休計劃	
	董事袍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先生(附註a)	—	140	—	4	144
嚴女士(附註a)	—	112	—	4	116
黨書國(附註b)	—	88	—	4	92
	—	340	—	12	352

附註：

- a) 於往績記錄期內，林先生及嚴女士為漳州宏源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b) 黨書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13. 僱員酬金

####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2名、3名、3名、2名及2名董事。餘下人士的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386	523	507	246	260
非董事	334	230	860	734	677
	720	753	1,367	980	937

於往績記錄期內，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23	222	845	719	669
酌情花紅	—	—	—	—	—
退休計劃供款	11	8	15	15	8
	<u>334</u>	<u>230</u>	<u>860</u>	<u>734</u>	<u>677</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2</u>	<u>2</u>	<u>3</u>	<u>3</u>

####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人數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並無向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或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4.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假設建議發行644,000,000股普通股(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96,370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643,903,63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計算，猶如有關股份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為發行在外。

由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存在，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非上市聯營公司 的投資成本	—	—	3,036	3,036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 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應收股息	—	—	(1,020)	(1,778)
	—	—	2,016	1,25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980)	(1,033)
	—	—	1,036	2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貴集團		持有投票 權比例	主要活動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的註冊 資本比例		
觸動時刻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30%	30%	投資控股

有關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925	5,866
非流動資產	291	252
流動負債	(1,497)	(1,926)
非流動負債	—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359
年／期內虧損	(3,386)	(2,591)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4)	64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400)	(2,527)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6,719	4,192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30%	30%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	2,016	1,258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1,662	2,765	171,193	2,395	238,015
添置	—	381	42,300	—	42,681
匯兌調整	—	(6)	—	—	(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1,662	3,140	213,493	2,395	280,690
添置	—	162	36,400	121	36,683
出售	—	(132)	—	—	(13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1,662	3,170	249,893	2,516	317,241
添置	—	1,804	55,604	—	57,40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317)	—	—	(31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1,662	4,657	305,497	2,516	374,332
添置	—	197	38,695	—	38,892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61,662	4,854	344,192	2,516	413,224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881	2,130	55,624	1,475	70,110
年內支出	2,929	245	20,324	256	23,754
匯兌調整	—	(5)	—	—	(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810	2,370	75,948	1,731	93,859
年內支出	2,929	254	24,753	267	28,203
出售	—	(122)	—	—	(12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739	2,502	100,701	1,998	121,940
年內支出	2,929	495	29,686	221	33,33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48)	—	—	(48)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668	2,949	130,387	2,219	155,223
期內支出	1,952	333	23,107	131	25,523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21,620	3,282	153,494	2,350	180,746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40,042	1,572	190,698	166	232,47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94	1,708	175,110	297	219,10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23	668	149,192	518	195,3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52	770	137,545	664	186,831

已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附註33。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就土地上興建為數約人民幣315,000元、人民幣263,000元、人民幣211,000元及人民幣176,000元的樓宇（計入貴集團所擁有樓宇項下）申請相關證書。於上述報告期結束後，貴集團已取得相關證書。

## 18.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資產	327	327	327	327
非流動資產	14,221	13,894	13,567	13,350
	14,548	14,221	13,894	13,677

預付租賃付款為位於中國的中期租約下的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預付租賃付款為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的付款。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且貴集團已於租期內辦理土地使用權租賃。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數分別約人民幣14,548,000元、人民幣14,221,000元、人民幣13,894,000元及零的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付款已作為授予銀行的擔保信貸融資予以質押。

## 19. 存貨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8,477	74,649	60,612	39,390
在製品	9,577	11,474	19,088	14,304
製成品	11,038	17,050	18,529	30,742
	<u>79,092</u>	<u>103,173</u>	<u>98,229</u>	<u>84,436</u>

## 20. 貿易應收款項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47,682</u>	<u>51,455</u>	<u>100,795</u>	<u>94,534</u>

貴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60天的信用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3,571	36,634	63,369	58,321
31至60天	13,645	10,793	36,293	35,618
61至90天	6,057	583	682	2
91至180天	3,615	3,069	16	218
180天以上	794	376	435	375
	<u>47,682</u>	<u>51,455</u>	<u>100,795</u>	<u>94,534</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	—	—	—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151	71	—	—
撇銷為不可收回金額	(151)	(71)	—	—
年／期末結餘	—	—	—	—

###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內包括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8,741,000元、人民幣5,941,000元、人民幣2,111,000元及人民幣3,790,000元的債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貴集團並無就該等債務計提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				
0至30天	11,340	1,993	856	2,810
30天以上	7,401	3,948	1,255	980
	18,741	5,941	2,111	3,790

###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貴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以外進一步計提信貸撥備。

貴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撥備將應用於應收款項。管理層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持續逾期結餘，並根據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同 貴集團有良好往績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風險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銀行借款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數分別約人民幣22,300,000元、人民幣24,555,000元、人民幣29,348,000元及人民幣10,238,000元的貸款，該等貸款乃由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50,000元、人民幣707,000元、人民幣1,366,000元及人民幣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擔保。

##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16,593	20,021	26,269	5,318
其他應收款項	15,659	407	410	423
	<u>32,252</u>	<u>20,428</u>	<u>26,679</u>	<u>5,741</u>
減：收購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款項	(4,228)	(5,700)	(11,424)	—
	<u>28,024</u>	<u>14,728</u>	<u>15,255</u>	<u>5,741</u>

附註：計入按金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2,040,000元、人民幣12,686,000元、人民幣9,223,000元及人民幣1,935,000元，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採購存貨而分別作出的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	—	—	—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	15,289	—	—
撇銷為不可收回金額	—	(15,289)	—	—
年／期末結餘	—	—	—	—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931	2,213

##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

####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按0.01%至0.5%、0.01%至0.39%、0.01%至0.39%及0.01%至0.39%的現行市場儲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數約人民幣48,574,000元、人民幣77,928,000元、人民幣80,926,000元及人民幣125,184,000元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項已計入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約人民幣2,741,000元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抵押品。

##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8,562	24,023	24,545	37,212
應付票據(附註b)	—	3,341	—	600
	<u>18,562</u>	<u>27,364</u>	<u>24,545</u>	<u>37,812</u>

附註：

(a) 採購貨品平均信用期為0至6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7,419	23,590	24,537	34,624
31至60天	402	327	—	2,361
61至90天	49	96	—	220
91至180天	—	—	—	—
180天以上	692	10	8	7
	<u>18,562</u>	<u>24,023</u>	<u>24,545</u>	<u>37,212</u>

(b) 應付票據均於180天內到期。

##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3,765	4,902	7,471	7,336
應付增值稅	779	1,531	4,459	4,960
預收墊款	7,565	1,454	6,779	5,710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應付款項	2,685	4,237	2,931	632
其他應付款項	1,069	600	713	1,322
	<u>15,863</u>	<u>12,724</u>	<u>22,353</u>	<u>19,960</u>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u>—</u>	<u>111</u>	<u>631</u>

## 25. 衍生金融工具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合約	<u>51</u>	<u>—</u>	<u>—</u>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與外幣銷售有關賬面值約人民幣51,000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零)的外匯遠期合約。

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性質	名義金額	到期	匯率
出售	4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1美元兌換人民幣6.3561元
出售	6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1美元兌換人民幣6.3598元
出售	1,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1美元兌換人民幣6.3636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公平值收益分別約人民幣292,000元、人民幣324,000元、零、零及零已於損益確認。

## 26. 應收／應付股東／關聯公司／附屬公司款項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應收／應付股東／關聯公司／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於本報告日期已清償。

## 27. 借款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a)	194,458	190,872	168,348	77,138
第三方貸款(附註d)	—	—	12,812	11,228
	<u>194,458</u>	<u>190,872</u>	<u>181,160</u>	<u>88,366</u>
須償還賬面值(附註e)：				
— 1年內	194,458	190,872	168,348	77,138
— 1至2年	—	—	—	—
— 2至5年	—	—	12,812	11,228
— 5年以上	—	—	—	—
	<u>194,458</u>	<u>190,872</u>	<u>181,160</u>	<u>88,366</u>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金額 於1年內到期或載有須 按要求償還條文的 有抵押定期貸款	<u>(194,458)</u>	<u>(190,872)</u>	<u>(181,160)</u>	<u>(88,366)</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金額	<u>—</u>	<u>—</u>	<u>—</u>	<u>—</u>



附註：

- a)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分別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貴公司董事林先生及嚴女士以及 貴公司董事的近親提供的個人擔保；
  - (ii) 貴公司董事嚴女士擁有的物業抵押；
  - (iii) 貴公司董事林先生及嚴女士的儲蓄存款抵押；
  - (iv) 獨立第三方的儲蓄存款抵押；
  - (v)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vi) 關聯公司宏邦電子提供的公司擔保及關聯公司擁有的物業抵押；
  - (vii) 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個人擔保；
  - (viii) 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公司擔保；
  - (ix) 獨立第三方擁有的物業抵押；
  - (x)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4,548,000元、人民幣14,221,000元、人民幣13,894,000元及零的租賃土地抵押；
  - (xi)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46,113,000元、人民幣43,343,000元、人民幣40,573,000元及零的樓宇抵押；
  - (xii)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8,338,000元、人民幣6,409,000元、人民幣4,477,000元及人民幣3,900,000元的廠房及機器抵押；
  - (xiii)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50,000元、人民幣707,000元、人民幣1,366,000元及人民幣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抵押。
- b)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金融機構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94,458,000元、人民幣190,872,000元、人民幣168,348,000元及人民幣77,138,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按介乎4.2%至9.2%、1.6%至8.9%、2.9%至7.8%以及5.3%至8.4%的年利率計息。
- c) 貴公司董事表示，上文附註(a)(i)、(ii)、(iii)、(iv)、(vi)、(vii)、(viii)及(ix)所提及有關擔保及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借入的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2,812,000元及人民幣11,228,000元，並按年利率1%計息。貴公司董事表示，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有關貸款於本報告日期已清償。
- e) 應償還款項乃根據預訂還款日期計算。

## 28. 股本

### 法定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已發行股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ual Wise Limited（「Visual Wise」）、瑞祥有限公司（「瑞祥」）及全年豐有限公司（「全年豐」）分別擁有8,827股（88.27%）、640股（6.4%）及533股（5.33%）。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貴公司、Celestial Award Limited（「Celestial Award」）、Visual Wise及林先生就以現金代價2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912,000元）認購5,810股股份而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

代價乃參考Celestial Award對貴集團估值而釐定，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悉數清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預料到Celestial Award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貴公司向Visual Wise、瑞祥及全年豐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71,110股股份、5,156股股份及4,294股股份。同日，根據投資協議，貴公司向Celestial Award配發及發行5,81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上述配發完成後，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ual Wise、Celestial Award、瑞祥及全年豐分別擁有79,937股（82.95%）、5,810股（6.03%）、5,796股（6.01%）及4,827股（5.01%）。

### 貴集團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九龍九於重組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股本指貴公司於重組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

## 29. 儲備

##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外幣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	—	—	(21)	(2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1)	(2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21)
年內虧損	—	—	(3,102)	(3,10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40	—	4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40	(3,102)	(3,06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40	(3,123)	(3,083)
期內虧損	—	—	(7,030)	(7,03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90)	—	(9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90)	(7,030)	(7,120)
發行 貴公司新股	15,911	—	—	15,911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15,911	(50)	(10,153)	5,708

## 貴集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儲備變動於第I-9至I-10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列示。

### 30.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貴公司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將若干百分比的工資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有關該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 3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貴集團向觸動時刻有限公司（「觸動時刻」）注資約4,26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390,000元（「代價」）），並將通過抵銷觸動時刻欠付貴集團的貸款等額撥付，因此將貴集團所持觸動時刻的相關股權由70%減少為30%。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觸動時刻成為貴集團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而非進行全面綜合。貴集團確認視作出售如下。

#### 已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4
應收款項	1,922

#####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
----------	-----

#####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4,567)
------	---------

已出售負債淨額	<u>(1,622)</u>
---------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代價

已出售負債淨額	(3,390)
非控制權益	1,622
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486)
轉撥至於聯繫人權益	1
	<u>3,036</u>

視作出售觸動時刻收益	<u>783</u>
------------	------------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754)
	<u>(754)</u>

## 32. 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貴集團出售其於福建歐沃斯的部分權益。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出售福建歐沃斯合共20%權益，將其擁有權權益自100%減少為80%。貴集團確認非控制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6,827,000元及其他儲備增加約人民幣3,173,000元。

## 33. 資產抵押

以下賬面值資產已抵押以取得授予貴集團一般銀行融資或貴集團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46,113	43,343	40,573	—
預付租賃付款	14,548	14,221	13,894	—
廠房及機器	18,338	6,409	4,477	3,9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741	—	—
貿易應收款項	2,950	707	1,366	1
	<u>81,949</u>	<u>67,421</u>	<u>60,310</u>	<u>3,901</u>

## 34.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若干倉庫訂立商業租約。租約經磋商一般為期三年。租金於簽訂租賃協議當日釐定。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0	90	766	431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80	766	791
	<u>90</u>	<u>270</u>	<u>1,532</u>	<u>1,222</u>

##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財務資料附註12、26及27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亦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被視為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薪酬載列於附註12。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關聯公司租金開支：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宏邦電子(附註(i)及(iv))	90	90	766	455
支付予關聯公司行政開支：				
觸動時刻(附註(ii))	—	—	36	48
向關聯公司觸動時刻(廈門) 銷售存貨(附註(ii)及(iii))	—	—	—	46
	<u>—</u>	<u>—</u>	<u>—</u>	<u>46</u>

附註：

- (i) 林先生及嚴女士為 貴公司及宏邦電子共同股東，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自此，宏邦電子由林先生家族近親擁有。林先生亦擔任宏邦電子董事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 (ii) 關聯公司為 貴集團聯繫人。
- (iii) 向關聯公司銷售存貨乃以 貴集團慣常價格作出。
- (iv)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關聯公司宏邦電子的租金開支低於市場價格。

### 36. 附屬公司

(a) 於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直接持有： Speedy Glory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時間由你(香港) (附註(b))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九龍九(附註(e))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漳州宏源(附註(c))	中國 一九九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手錶製造及 貿易
福建歐沃斯(附註(d))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25,000,000元	—	80%	手錶製造及 貿易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並無要求 貴公司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故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

- (a) 由於並無要求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泉州豐澤明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廈門呈祥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福州五緣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d)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泉州豐澤明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福州五緣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e) 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b) 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 及經營地點	非控制權益所持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非控制權益獲分配溢利				累計非控制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福建歐沃斯	中國 手錶製造及貿易	-	-	-	20%	-	-	-	1,610	-	-	-	18,437
擁有非控制 權益的個別 不重要附屬公司										-	(4)	-	-
										-	(4)	-	18,437

關於 貴集團各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表示集團內對銷前金額。



## (b) 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 (i) 福建歐沃斯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0,249
非流動資產	129,533
流動負債	107,601
非流動負債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3,744
非控制權益	18,437
	<u>158,583</u>
收益	158,583
開支	(145,656)
期內溢利	12,927
	<u>12,92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317
非控制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	1,610
期內溢利	12,927
	<u>12,92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1,317
非控制權益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61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2,927
	<u>12,927</u>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0,408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902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9,571)
現金流入淨額	13,739
	<u>13,739</u>

### III.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貴集團主要結算日後事項包括下列各項：

- (a) 林先生、嚴女士及黨書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常偉先生、聶星先生及余俊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法定股本透過進一步增設1,462,000,000股股份而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港元。

###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年度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載入本文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發生的情形下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並經作出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 二零一四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 二零一四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10港元計算	<u>373,462</u>	<u>115,198</u>	<u>488,660</u>	<u>0.61</u>	<u>0.77</u>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30港元計算	<u>373,462</u>	<u>138,855</u>	<u>512,317</u>	<u>0.64</u>	<u>0.81</u>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10港元及1.3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 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8.5百萬元)且並 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 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94港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 幣。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調整後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得出，且並無須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 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94港元的匯率兌換 為港元。
5. 並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 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對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生。作為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而會計師已就上述財務報表刊發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專業操守規範並規劃及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綜合盈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段。

#### A. 編製基準

董事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的估計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溢利。溢利估計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就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函件全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段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 責任

溢利估計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預測綜合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計負全責。吾等的責任是依據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溢利估計報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為編製溢利估計。吾等的工作遠較少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乃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所採納基準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我們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C. 獨家保薦人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上全責，已由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估計所編製。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基準。吾等亦已考慮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溢利估計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致 閣下及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採納並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 閣下身為董事須對此全權負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始作出。

此致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雪怡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m 901 9/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No.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9樓901室  
Tel: (852) 2529 9448 Fax: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關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的估值

根據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有關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所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該等物業」）進行估值的指示，吾等確認已視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的估值乃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方式將物業易手的估計金額」。

### 業權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法律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未核實該等物業的所有權及是否存在將會影響該等物業所有權的任何產權負擔。

此外，吾等乃依賴 貴公司有關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環球（深圳）律師事務所就物業的權益性質向 貴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其主要內容於隨附的估值證書中概述。

## 估值方法

根據其上所建樓宇及建築物的性質，第1項及第2項物業乃採用折舊後重置成本法(DRC)予以估值。採用DRC作評估須估計土地作現有用途的市值，並估計樓宇、建築物及其他地盤工程於估值日期的新重置(重建)成本，再按樓齡、樓宇狀況及功能性陳舊情況等予以相應扣減。吾等採用比較法評估該等物業的土地部分的市值。

由於 貴集團租賃的該等物業屬短期租賃或不得出讓、轉租或沒有可觀的租金收入，故此 貴集團於所租賃該等物業的權益並無任何商業價值。

## 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的權益在市場出售，並無憑藉可能會影響該等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就業主以中國政府批授的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該等物業而言，吾等乃假設業主在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整段相關未屆滿年期內，有權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該等物業。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乃假設該等物業的業主有權向任何人士出售、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而毋須向政府機關支付任何額外地價或大額費用。

吾等估值的其他特別假設(如有)將於隨附的估值證書的附註加以說明。

## 限制條件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的該等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可能會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年期、規劃許可、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情況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等方面的意見。

吾等並無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等物業建築面積的正確性，惟假設吾等所獲提供的法律文件所示建築面積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王聖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及周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對位於中國的物業進行了視察，彼等均為中國註冊物業估價師。然而，吾等並無對其進行結構測量。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明顯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匯報所視察的樓宇及建築物是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建築設施及設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確認，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的所有規定。

吾等以人民幣為物業估值。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良

*MFin B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謝偉良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及中國合資格房地產估值師。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出進行產業估值以供載入上市詳情及通函或供參考以及就併購進行估值的物業估值師名單，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b>第一類－貴集團持作自用的物業</b>	
1. 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 薌城區金峰工業區 金馬路與金閩路交界處 第4079011-2號地段的廠房綜合大樓	35,500,000
2. 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 薌城區芝山鎮新星工業邨 第L0000083號地段的廠房綜合大樓	1,270,000
3. 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 薌城區金峰工業區 金華路第4079075號地段的廠房綜合大樓	39,200,000
	<hr/>
小計：	<b>75,970,000</b>
<b>第二類－貴集團租賃的物業</b>	
4. 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 薌城區金峰工業區 第4079011-1號地段的倉庫	無商業價值
	<hr/>
小計：	無商業價值
	<hr/>
總計：	<b>75,970,000</b>
	<hr/> <hr/>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貴集團持作自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薌城區 金峰工業區 金馬路與金閩路 交界處 第4079011-2號 地段的廠房 綜合大樓。	<p>該物業包括一幅與第4項物業相鄰的地盤面積約為24,041.20平方米的工業地塊，其上建有一幢三層高工業樓及一幢四層高綜合樓。</p> <p>上述樓宇的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0,004.89平方米及7,756.05平方米，於二零零四年前後完工。此外，該物業亦建有一間191.52平方米的配電室及兩間傳達室。</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四年四月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基地用途。	35,500,000

## 附註：

1. 如漳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發出的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漳薌國用(2004)字第00022號)所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漳州宏源表業有限公司獲授地盤面積為24,041.20平方米的標的地塊(第4079011-2號地段)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四年四月五日屆滿。
2. 漳州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以漳州宏源表業有限公司的名義就該物業建築面積分別為10,004.89平方米及7,756.05平方米的工業樓及綜合樓發出兩份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漳州房權證薌字第01068843號及漳州房權證薌字第01068844號)。
3. 除上述兩幢樓宇外，並無就該物業餘下的樓宇及建築物發出房屋所有權證或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由於尚未取得任何業權文件，吾等並無賦予該等樓宇及建築物任何商業價值。
4. 根據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作為承按人)與漳州宏源表業有限公司(作為按揭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按揭協議，標的地塊已就按揭貸款予以質押，貸款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38,000,000元，貸款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如漳州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房屋他項權證(參考編號：漳薌他項(2013)第14號)所示，按揭貸款已予登記。



5. 如漳州市房地產交易與房屋權屬登記發證中心所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登記的房屋他項權利證明書(參考編號：漳房他證字第201300372號)，標的物業的樓宇已就按揭予以質押，受益人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6.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i. 因獲發土地使用權證及兩份房屋所有權證，漳州宏源表業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該物業標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以及工業樓及綜合樓的房屋所有權。其為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唯一合法持有人。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所述土地使用限制，該公司合資格於整個土地使用權年期內擁有並使用該地塊、工業樓及綜合樓。
  - ii. 根據漳州市土地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向漳州宏源表業有限公司發出的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參考編號：漳鄉他項(2013)第14號)，地盤面積為24,041.20平方米的標的地塊受限於以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為受益人的按揭，貸款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除上述按揭外，標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無產權負擔及查封令。
  - iii. 根據漳州市房地產交易與房屋權屬登記發證中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向漳州宏源表業有限公司發出的房屋他項權利證明書(參考編號：漳房他證鄉字第201300372號)，建築面積分別為10,004.89平方米及7,756.05平方米的工業樓及綜合樓受限於以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為受益人的按揭。除上述按揭外，工業樓及綜合樓並無產權負擔或查封令。
  - iv. 在獲上述按揭承按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漳州宏源表業有限公司有權租賃、轉讓、加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標的地塊及標的樓宇。
  - v. 除上述樓宇外，漳州宏源表業有限公司亦於標的地塊上建有一間191.52平方米的配電室及兩間傳達室。漳州宏源表業有限公司尚未就建設該等附加樓宇完成相關申請程序，亦無獲發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 vi. 根據城鄉規劃法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相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可於採取改正措施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不利影響情況下，責令漳州宏源採取措施限期改正，並可處建設工程造價5%至10%的罰款。倘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相關部門有權責令限期拆除建築物，並處建設工程造價不多於10%的罰款。此外，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可以責令漳州宏源限期改正，並處工程合同價款2%至4%的罰款。經 貴公司確認，配電室及傳達室不屬於生產性質且規模較小。其違規之處對漳州宏源的業務經營不會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薌城區 芝山鎮 新星工業邨 第L0000083號 地段的廠房 綜合大樓。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 1,162平方米的工業地塊，其上建 有一幢三層高工業樓、一幢四層 高綜合樓及一幢單層傳達室。  上述樓宇的建築面積分別約為 763.37平方米、434.48平方米及 15.00平方米，於一九九五年前後 完工。	該物業目前空置。	1,270,000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 於二零五三年十一月十日屆滿， 作工業用途。		

## 附註：

1. 如漳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發出的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漳國用(2014)第158624號)所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漳州宏源表業有限公司獲授地盤面積為1,162平方米的標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三年十一月十日屆滿。
2. 漳州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以漳州宏源表業有限公司的名義就標的地塊(第L0000083號地段)上的標的樓宇發出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漳房權證薌字第01155763號)。
3.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i. 因獲發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漳州宏源表業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標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以及三幢標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其為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唯一合法持有人。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所述土地使用限制，該公司合資格於整個土地使用權年期內擁有並使用該地塊及標的樓宇。
  - ii. 漳州宏源表業有限公司有權租賃、轉讓、加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標的地塊及標的樓宇。
  - iii. 標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標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並無產權負擔、按揭及查封令。此外，其亦毋須遵守政府機關的任何強制收購令。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薌城區 金峰工業區 金華路 第4079075號 地段的廠房 綜合大樓。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33,486.30平方米的工業地塊，其上建有一幢四層高工廠大廈。  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為17,672.44平方米，於二零零九年前後完工。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七年四月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基地用途。	39,200,000

## 附註：

- 如漳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漳薌國用(2007)字第00163號)所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省歐沃斯鐘錶精密技術有限公司獲授地盤面積為33,486.30平方米的標的地塊(第4079075號地段)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七年四月八日屆滿。
- 漳州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以福建省歐沃斯鐘錶精密技術有限公司的名義就標的樓宇發出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漳州房權證薌字第01086587號)。
- 根據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薌江支行(作為承按人)與福建省歐沃斯鐘錶精密技術有限公司(作為按揭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訂立的按揭協議，標的地塊及標的樓宇已就按揭貸款予以質押，貸款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28,360,000元，貸款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如漳州市房地產交易中心所發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登記的房屋他項權利證明書(參考編號：漳房他證字第201200737號)所示，按揭貸款已予登記。
-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因獲發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福建省歐沃斯鐘錶精密技術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該物業標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以及標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其為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唯一合法持有人。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所述土地使用限制，該公司合資格於整個土地使用權年期內擁有並使用該地塊及標的樓宇。

- ii. 根據漳州市房地產交易與房屋權屬登記發證中心向福建省歐沃斯鐘錶精密技術有限公司發出的房屋他項權利證明書(參考編號：漳房他證薌字第201200737號)，該物業標的樓宇連同標的地塊受限於以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薌江支行為受益人的按揭。除上述按揭外，該物業並無產權負擔及查封令。
- iii. 在獲上述按揭承按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福建省歐沃斯鐘錶精密技術有限公司有權租賃、轉讓、加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貴集團租賃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4.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薌城區 金峰工業區 第 4079011-1號 地段的倉庫。	該物業包括地下一幢四層高倉庫樓及三幢單層倉庫。該等樓宇建於與第1項物業相鄰的地盤面積約13,700.10平方米的一幅工業地塊上。  標的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992.08平方米，於二零零四年前後完工。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出租予 貴集團為期三年，每季租金為人民幣107,857.4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		

## 附註：

1. 如漳州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發出的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漳薌國用(2004)字第00021號)所示，福建宏邦電子有限公司獲授地盤面積為13,700.10平方米的標的地塊(第4079011-1號地段)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四年四月五日屆滿。
2. 根據福建宏邦電子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漳州宏源表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後者向前者租用該物業，租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計三年，每季租金為人民幣107,857.4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根據租賃協議的現定，該物業獲准由租戶作工業用途。
3.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i. 經 貴公司確認，福建宏邦電子有限公司尚未就標的樓宇完成申請程序，亦無取得相關規劃許可證(如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或房屋所有權證。標的物業存在被相關機構責令拆除的風險，這將導致漳州宏源表業有限公司無法佔有並使用標的物業。

- ii.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涉及未獲授權樓宇及建築物的物業租賃協議無效。然而，倘於人民法院判決終結前取得相關政府機構對於相關建設工程規劃的批准或同意，法院應判決租賃協議有效。倘租賃協議無效而租戶請求按照租賃協議就持續佔有支付租金，人民法院應作出有利於租戶的判決。倘租戶就因租賃協議無效引起的損害賠償提出申索，則人民法院應按照合同法及判例法對申索進行審訊。
- iii. 據 貴公司書面確認所披露，標的物業乃由 貴集團佔有僅作貨倉用途，且漳州宏源表業有限公司會能夠找到其他合適替代物業，而不會對其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 (其中包括)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 (如有) 為限,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 (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 且根據公司法第 27(2) 條規定, 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 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且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 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 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大綱所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有條件採納。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 (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 則由董事會決定) 發行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 (定義見細則) 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 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發行任何股份, 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 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且不影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應因任何原因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或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務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



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因其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存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存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設立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往海外公幹或駐海外工作，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的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退職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至現屆董事會。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屆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受到損害時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可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遭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全部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根據公司法規定將全部或任何財產、物業及資產(現時及將來的)以及本公司已撤銷的資本，無保留地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債項或拖欠的抵押擔保，進行抵押或質押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

註：此等條文與細則大致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獲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表決權或有權投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股份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別權利；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

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

####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正式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然而，如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股份的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大會主席可本着真誠通過將舉手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成員(或倘屬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須投一票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超過一名委派代表獲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則各名委派代表可舉手表決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倘通過舉手表決，則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遭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要求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進出款項及有關收支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事宜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解釋其交易。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一處或多處其他地方，並應經常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董事以外，其他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檔案(惟法律

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應在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準備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展示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包括法律要求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的打印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同時，根據細則的規定向每名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寄發大會通告；但在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概述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關於此財務報表的董事報告的整套打印副本。

應根據細則的條文委聘核數師並規定有關委聘的條款、任期和經常職責。核數師薪酬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標準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標準就此編製書面核數報告，並在股東大會上提交予股東。本文所述公認核數標準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標準。於該情況下，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列出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 (i) 大會及大會議程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而為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於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有關通告必須指明大會時間和地點，如要商議特別事項，則詳細說明事項的性質。此外，各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給本公司的所有成員(在細則規定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本公司通知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述期限，但若經下列人士同意，大會仍被視為獲得正式召開：

- (i) 就召開作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大會而言，獲得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經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彼等合共持有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面值。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應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但以下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會計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補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不多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可透過轉讓文據實行，使用一般或普通表格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表格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表格，以人手簽字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提名者時用人手簽字或機印簽字或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字方式。轉讓文據應由或

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字，但董事會可酌情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字，而轉讓人應被視為仍為股份持有人，直到受讓人的姓名就此獲載入成員登記冊。董事會亦可在通常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按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簽字轉讓。

若任何適用法律允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登記總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登記分冊或將股東登記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登記總冊或其他任何股東登記分冊。

除董事會另有同意外，股東登記總冊上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亦不得將股東登記分冊上任何股份轉到股東登記總冊或其他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應備案登記及註冊(股東登記分冊上的股份在有關註冊辦事處，股東登記總冊上的股份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總冊的其他地點)。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轉讓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且毋須提供任何理由，董事會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就此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應支付的最大數額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小數額，否則轉讓文據(如合適)應適當蓋印，僅就一類股份存放於有關的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保存主登記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展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該名人士作出此舉的授權文件)的其他地方。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即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付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股息的任何股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本公司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股息(或其部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

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

本公司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股東名冊首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作為其受委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作為其受委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有關該通知的任何股份於其後隨時但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遭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遭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遭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起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登記辦公室(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大會及其他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的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法團由董事或該法團的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法團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涉及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餘下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的金額，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應按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分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

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結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數額與所得款項淨額相同的款項。

####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法律約束。下文所載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相當規定有差異)：

#### (a) 經營

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將其年度收益狀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按其法定股本數額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換取現金或為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撥入「股份溢價賬」賬目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售股份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該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受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所限)；(d)撇銷該公司的初步費用；及(e)撇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的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予受託人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間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間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可為該公司的正當目的和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基礎上進行。



**(d) 一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均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獲或有責任獲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該等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的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遭禁止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故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少數股東的保障**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相應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載有具體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所有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有技巧地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式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記錄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記錄。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保證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登記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以存置總名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自願強制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開展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相同比例償還)，並確定分擔人(股東)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餘下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收購建議下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作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條文（例如表示對犯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有關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及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獨立第三方NovaSage Nominees (Cayman) Limited按面值認購一股股份。該一股股份已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Visual Wise。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向Visual Wise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一股股份，作為向Visual Wise換取Speedy Glory一股股份(相當於Speedy Glory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代價。
-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面值向Visual Wise配發及發行9,998股股份。配發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Visual Wise分別向Nicest Sense Limited、瑞祥及全年豐轉讓1,267股股份、640股股份及533股股份，現金代價分別為41.8百萬港元、21.0百萬港元及18.0百萬港元，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內更詳盡披露。
- (d)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Nicest Sense Limited向Visual Wise轉讓1,267股股份，現金代價為41.8百萬港元，相當於Nicest Sense Limited向Visual Wise購買股份的原購買價。
- (e)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分別向Visual Wise、瑞祥、全年豐及Celestial Award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71,110股股份、5,156股股份、4,294股股份及5,810股股份，現金代價分別為711.10港元、51.56港元、42.94港元及2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內更詳盡披露。
- (f)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4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8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而70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尚未發行。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839,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而661,000,000股股份將維持尚未發行。

除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並未在股東大會上事先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概不會發行股份致使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本節及下文第3及4段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出現變動。

###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4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
- (b) 採納組織章程大綱，並即時生效；
- (c) 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並自上市起生效；及
- (d)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相應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後，在各情況下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或之前：
  - (i)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銷售股份獲轉讓而可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或任何該等委員會獲授權批准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並由彼等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 (iii) 待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6,439,036.30港元資本化，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643,903,630股股份，以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接近但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其指示），使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發行；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除外）：(aa)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適用期」）為止；
- (v)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適用期屆滿為止；及
-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段可購買或購回的股份的面值。

####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五間附屬公司組成。有關該等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 6.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涉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所有購回證券(如屬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建議必須按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 (b)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1)本公司溢利；(2)本公司股份溢價賬；(3)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4)(如細則批准及符合公司法條文)股本；或(5)(如須就購買支付任何溢價)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如細則批准及符合公司法條文)股本進行任何購回。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董事不時認為本集團適用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

(d)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如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適當權益比例因證券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整合本公司的控制權，並且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引起根據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8.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

本公司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2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9樓。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徐永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向本公司送達通知的地址與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相同。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9.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宏邦電子、九龍九及時間由你(香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時間由你(香港)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785,000元向宏邦電子收購漳州宏源的19.28%股權及以代價人民幣24,215,000元向九龍九收購漳州宏源的80.72%股權；
- (b) Speedy Glory與Grand Time INC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Grand Time INC Limited同意向Speedy Glory墊付本金額為4,266,681港元的貸款；
- (c) 時間由你(香港)與Grand Time INC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Grand Time INC Limited同意向時間由你(香港)墊付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貸款；
- (d) 九龍九與Grand Time INC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Grand Time INC Limited同意向九龍九墊付本金額為6,500,000港元的貸款；
- (e) 林先生與漳州宏源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漳州宏源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收購福建歐沃斯的全部股權；
- (f) 漳龍紅橋、漳州宏源及福建歐沃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就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福建歐沃斯的20%股權而訂立的增資協議；

- (g) 宏邦電子、九龍九及時間由你(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宏邦電子及九龍九同意接受以港元等值清償時間由你(香港)於上文(a)所述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代價；
- (h) 本公司、Ace Joy Global Limited及吳輝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就Ace Joy Global Limited以代價12,576,560港元認購3,630股股份而訂立的認購協議；
- (i) 本公司、Celestial Award、Visual Wise及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就Celestial Award以代價20,000,000港元認購5,810股股份而訂立的投資協議；
- (j) 本公司、Ace Joy Global Limited及吳輝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終止函件，據此，上文(h)所述認購協議終止；
- (k) 本公司、Celestial Award、Visual Wise及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修訂函件，當中載列於上文(h)所述認購協議終止後對上文(i)所述投資協議作出的若干修訂；
- (l) 林先生、嚴女士及Speedy Glory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就Speedy Glory以象徵式代價2港元向林先生及嚴女士收購九龍九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以約13.5百萬港元的代價向林先生獲取股東貸款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 (m) 不競爭契據；
- (n) 彌償保證契據；及
- (o) 香港包銷協議。

## 10. 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

##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註冊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漳州宏源	澳洲	14	1329155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
2.		漳州宏源	澳洲	14	1329156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
3.		漳州宏源	德國	14	302008039395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		漳州宏源	德國	14	302008039396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		漳州宏源	德國	14	302008039638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6.		漳州宏源	德國	14	302009016594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		九龍九	香港	14	300357651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8.		漳州宏源	香港	14	301776727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9.		漳州宏源	香港	14	30195430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10.		漳州宏源	國際 <sup>1</sup>	14	95055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1.		漳州宏源	國際 <sup>2</sup>	14	113904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2.	 HY - W	漳州宏源	中國	14	1608713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13.	 Jiu Long Jiu	漳州宏源	中國	14	376830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
14.	 Jiu Long Jiu	漳州宏源	中國	14	4367316	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15.	shadow	漳州宏源	中國	14	4367317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16.	HONG  YUAN	漳州宏源	中國	14	4380717	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
17.	宏源	漳州宏源	中國	14	471123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	影子	漳州宏源	中國	14	4736866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19.	欧沃时	漳州宏源	中國	14	4743133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0.	K638	漳州宏源	中國	14	5081337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21.	Ohclock	漳州宏源	中國	14	5139761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22.	欧克洛克	漳州宏源	中國	14	5139762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23.	Ohtimer	漳州宏源	中國	14	5139763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24.	<b>欧计时</b>	漳州宏源	中國	14	5139775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25.	<b>radi</b>	漳州宏源	中國	14	5314823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26.	<b>时时</b> hour by hour	漳州宏源	中國	14	5563985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27.	<b>秒秒</b> second by second	漳州宏源	中國	14	5563986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28.	<b>分分</b> minute by minute	漳州宏源	中國	14	5563987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29.	 jiulongjiu	漳州宏源	中國	14	5622946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30.	<b>JIU LONG JIU</b>	漳州宏源	中國	14	6191346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31.	<b>JLJ</b>	漳州宏源	中國	14	6191347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32.	<b>欧沃斯</b>	漳州宏源	中國	14	6341988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33.	<b>Time2U</b>	漳州宏源	中國	14	6627733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34.	<b>荣凯</b>	漳州宏源	中國	14	6753498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35.	<b>普羅斯特</b>	漳州宏源	中國	14	6753499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36.	<b>阿莫羅斯</b>	漳州宏源	中國	14	67535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37.	<b>JONQUET</b>	漳州宏源	中國	14	6753501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38.	<i>www.timC2u.com</i>	漳州宏源	中國	14	6765701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
39.	<i>timC2u</i>	漳州宏源	中國	14	6765702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40.		漳州宏源	中國	14	6833859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41.		漳州宏源	中國	14	6833861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42.	 OUWOSI	福建歐沃斯	中國	14	7303134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43.	<b>时间由你</b>	漳州宏源	中國	14	8769662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44.	<b>时间由你</b>	漳州宏源	中國	14	10888194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三日
45.	<b>Time2U</b>	漳州宏源	中國	9	1238724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46.	<b>Time2U</b>	漳州宏源	中國	16	12387798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47.	<b>Time2U</b>	漳州宏源	中國	18	12388101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附註：

1. 國際註冊所指國家包括奧地利、埃及、法國、德國、意大利、波蘭、葡萄牙、俄羅斯、西班牙及瑞士。
2. 國際註冊所指國家包括奧地利、比荷盧經濟聯盟、捷克共和國、丹麥、埃及、芬蘭、法國、希臘、匈牙利、冰島、伊朗、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大韓民國、摩納哥、摩洛哥、挪威、波蘭、葡萄牙、俄羅斯、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及英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漳州宏源	中國	14	12387226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2.		漳州宏源	中國	20	12388168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3.		漳州宏源	中國	35	12388257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4.		漳州宏源	中國	14	12718081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5.		漳州宏源	中國	14	12718122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6.		漳州宏源	中國	14	1364597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7.		漳州宏源	中國	14	1364598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8.		漳州宏源	中國	14	14099883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獲授以下專利：

種類	專利描述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間
1.	外觀設計	包裝盒(P7019)	漳州宏源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2.	外觀設計	手錶	漳州宏源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3.	外觀設計	手錶(極速汽車 92-28700-31004)	漳州宏源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4.	外觀設計	手錶(52983L)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5.	外觀設計	手錶(17533)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6.	外觀設計	手錶(17534)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	外觀設計	手錶(17535)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8.	外觀設計	手錶展示櫃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9.	外觀設計	手錶盒(P134)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10.	外觀設計	手錶盒(P132)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11.	外觀設計	骰子鐘(98-00366)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12.	外觀設計	手錶包裝盒 (骰子形)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13.	外觀設計	筆記本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14.	外觀設計	多功能鐘錶包裝盒 (A款)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種類	專利描述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間
15. 外觀設計	多功能鐘錶包裝盒 (B款)	201230363327.7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16. 外觀設計	鐘(17536)	201330104127.4	漳州宏源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八日
17. 外觀設計	手錶(斑彩螺王)	201330557593.8	漳州宏源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18. 實用新型	一種可組合變換 的手錶	201120057054.3	漳州宏源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
19. 實用新型	一種錶盤與錶帶 可簡易拆卸更換 的手錶	201120144504.2	漳州宏源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
20. 實用新型	一種可更換手錶鏈 裝飾帶的手錶	201220380953.1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21. 實用新型	一種多功能鐘錶	201220380954.6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22. 實用新型	一種石英手錶	201220381266.1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23. 實用新型	一種LED手錶	201220385260.1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24. 實用新型	一種新型動感 鐘錶機芯	201220387346.8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六日
25. 實用新型	一種止秒可靠 的石英錶	201220389846.5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
26. 實用新型	一種多功能鐘錶 包裝盒	201220397866.7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27. 實用新型	一種具有遊戲功能 的手錶	201220398291.0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28. 實用新型	一種機芯可自由旋轉 的電子錶	201220398492.0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種類	專利描述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間
29. 實用新型	一種多功能筆記本	201220399036.8	漳州宏源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30. 實用新型	一種多彩變幻的手錶	201320235013.8	漳州宏源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

##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人
1. dhms-watch.com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漳州宏源
2. dhms-watch.cn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漳州宏源
3. hy-w.com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漳州宏源
4. time2u.com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漳州宏源
5. time2u.com.cn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漳州宏源
6. time2u.cn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漳州宏源
7. time2u.net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漳州宏源
8. watch2u.cn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漳州宏源
9. watch2u.com.cn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漳州宏源

##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1. 董事

#### (a) 權益披露

(i) 我們的執行董事林先生及嚴女士於重組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ii)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13、26、27及35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各人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該等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基本薪金（任期內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基本薪金）。此外，我們各執行董事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根據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u>姓名</u>	<u>年薪</u> (港元)
林先生	960,000
嚴女士	720,000
黨書國先生	480,000

各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擬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董事年度袍金如下：

<u>姓名</u>	<u>董事年度袍金</u> (港元)
常偉先生	100,000
聶星先生	160,000
余俊敏先生	120,000

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者外，並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有關服務合約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585,000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915,000元。

(iii)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已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iv) 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有關公司	身份	於有關公司 的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附註1)	
林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446,851,869股(L)	55.86% (附註3)
	Visual Wise	實益擁有人	62股(L)	62%
嚴女士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446,851,869股(L)	55.86% (附註3)
	Visual Wise	實益擁有人	38股(L)	38%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Visual Wise持有，而Visual Wise則分別由林先生及嚴女士擁有62%及3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嚴女士被視為於Visual Wis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假設發售價為1.2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數。

## 12.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a) 於股份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 百分比 (附註3)
Visual Wis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46,851,869股(L)	55.86%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Visual Wise分別由林先生及嚴女士擁有62%及38%。
- (3) 假設發售價為1.2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數。

###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本的權益

名稱	有關公司	身份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漳龍紅橋	福建歐沃斯	實益擁有人	20%

## 13. 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 14. 免責聲明

- (a)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或取得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附錄第12段披露的人士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除本附錄第11(d)段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任何須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隨即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c) 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各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義申請任何股份；
- (d) 除與包銷協議、本附錄第9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及本附錄第11(b)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有關外，概無董事及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其他資料

## 15. 購股權計劃

##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本集團能向選定參與者批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具備經擴闊參與者基礎的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 (ii) 參與資格

董事(就本第15段而言，董事一詞包括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歸屬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注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已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批授予由一位或多位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不可自行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

上述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獲授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根據彼等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不時決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者)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8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cc) 根據上文(aa)段及在不損害下文(dd)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尋求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上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且就計算上限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根據上文(aa)段及在不損害上文(c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超出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上文(cc)所述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載明指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上述目的，並提供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位參與人士的最高配額

根據下文(v)(bb)段，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予每位參與人士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限額])。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為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有關參與人士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其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下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在不損害下文(bb)段的情況下，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在不損害上文(aa)段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ii) 按股份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人士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

各承授人可於董事確定及通知的期限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可由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後翌日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且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或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建議中另有指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行確定及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中的較高者。

接納獲授予購股權建議時須支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限制，且在所有方面將與正式行使購股權當日或倘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並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建而產生的任何面值的股份。

(x) 授予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獲得內部資料後，在本公司公佈有關資料前，本公司可能不會建議授出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a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所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全年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股份交易期間或期限內，我們的董事不得建議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失職或下文(xiv)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或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於董事決定的期限內全面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注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注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持續及嚴重失職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注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作廢，且無論如何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c)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或其他理由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隨上文(aa)、(bb)或(cc)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事件而作廢。

(xvi) 全面收購建議、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及／或任何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則本公司將假設承授人將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盡所有合理努力促致該建議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倘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該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的購股權行使通知書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建議或經修訂建議（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根據該項安排計劃授權的有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期間提呈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的法律條文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發出的通知內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不少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屆時，承授人可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作廢及失效。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則：

- (i) (xii)、(xiii)、(xiv)及(xv)分段於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其獲授的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因此，當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ii) 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時作廢及失效，惟董事可全權決定，倘符合可能施加的若干條件或限制，則該等購股權或其中部分不會作廢或失效。

(xix) 調整認購價

若本公司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可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所涉購股權的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調整前應得者相同；(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變更；及(iii)作為交易代價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同意及經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所獲授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仍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按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文(iii)(cc)及(dd)分段所批准的新上限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致使行使在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行使購股權得以生效。在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vi)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bb) (xii)、(xiii)、(xiv)、(xv)、(xvii)及(xviii)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cc) 董事因獲授相關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的承授人違反(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bb)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c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上市公司發出函件所載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隨附附註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的其他有關指引。

(ee) 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改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i) 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

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規定的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批准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一般計劃上限(即80,000,000股股份)為限)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以假設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方式，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投機性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Visual Wise、林先生及嚴女士(統稱「彌償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第9(n)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就下列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a)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我們因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被轉讓予我們而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的責任；

- (b) 就我們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須受下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
- (c)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我們就重組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而產生應付的稅項，須受下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
- (d) 我們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所述業權瑕疵及／或合規問題而產生的負債；及
- (e) 我們就於往績記錄期內若干不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的事件而產生的任何負債。

然而，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就上文(a)、(b)及(c)段所述的任何稅項承擔責任：

- (1)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賬目內已為該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以及該等稅項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或
- (2) 我們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須繳納該稅項，而該稅項因彌償人或我們採取行動、遺漏或自願落實交易而產生，惟生效日期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股本資產過程中產生的該稅項則除外；或
- (3) 我們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進行或落實自願行動或交易（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新增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者除外）而產生該稅項；或
- (4) 該稅項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任何有關當局實施的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而產生，或該稅項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或
- (5)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內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且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17.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18.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為及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將會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全球發售的保薦人而向其支付費用總額4百萬港元。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開辦費用約30,0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21. 專家資格

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環球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合資格法律顧問

## 22. 專家同意

第21段所列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函件、估值、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彼等的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2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使一切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規限。

## 24.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及股份過戶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在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所得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所產生的稅務責任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本身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25. 其他事項

- (i)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兩節及本附錄第2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 (ii)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v) 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干擾。
- (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vii) 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viii) 本集團並無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意尋求任何有關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ix)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x)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26. 售股股東詳情的陳述

售股股東為 Visual Wise 及 Celestial Award。根據國際發售初始提呈發售的銷售股份數目為 104,000,000 股股份。Celestial Award 已獲授先於任何其他股東在全球發售中出售價值等於 20 百萬港元的股份的權利。因此，Visual Wise 及 Celestial Award 實際出售的股份數目將視乎最終發售價而存在差別。

售股股東及在不同情況下將予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的詳情如下：

	<b>Visual Wise Limited</b>	<b>Celestial Award Limited</b>
註冊辦事處：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業務性質：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
銷售股份數目， 如發售價為：		
• 1.10 港元	85,818,182 股股份	18,181,818 股股份
• 1.20 港元	87,333,333 股股份	16,666,667 股股份
• 1.30 港元	88,615,385 股股份	15,384,615 股股份
董事於銷售股份的權益：	Visual Wise 由林先生及嚴女士 (均為執行董事) 分別擁有 62% 及 38%	不適用

除林先生及嚴女士外，概無董事於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7.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 32L 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4 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售股股東詳情的陳述；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22.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9.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張李律師事務所(與美國洛克律師事務所聯營)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發出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我們的物業權益的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g) 環球律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在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22.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11.董事－(b)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9.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購股權計劃規則；
- (l) 售股股東詳情的陳述；及
- (m) 公司法。

# **Time2U**

**Time2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